

创业板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COTRAN**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Cotran New Material Co.,Ltd.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光侨大道 3333 号新健兴科技工业园 B3 栋 1 楼 B、4 楼、5 楼 C、6 楼 C、B5 栋 1 楼 A、2 楼、A5 栋 2 楼东面厂房)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LTD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二〇一七年九月

重要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股东公开发售股数：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174万股，包括新股发行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其中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万股，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本次新股发行数量与符合条件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之和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遵循前述原则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一节全部内容，并对下述重大事项予以特别关注。

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东及其控股的科创鑫华、众能投资承诺

1、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将所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本有限合伙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本公司/本有限合伙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3、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本人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申报离职的，本人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本人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

4、本人/本公司/本有限合伙所持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公司/本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二）公司股东映雪夜锦、苏州天利、钟志辉、丁承承诺

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将所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有限合伙/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有限合伙/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

（三）通过众能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敖日格勒、梁剑锋、刘军、周长明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3、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

4、本人所持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四）通过众能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并担任公司监事的杨莉、廖长春、马婷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3、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

二、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东及其控股的科创鑫华承诺

1、减持数量：若其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每年减持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本人/本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在符合上述减持条件的前提下，本人/本公司减持本次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的，则根据不同情形分别作如下处理：

（1）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则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的减持股份总数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2）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则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的减持股份总数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3）如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则向单个受让方转让的股份总数将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且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

（4）如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减持，则遵循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依法减持。

2、减持价格：该等股票的最低减持价格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3、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4、信息披露：本人/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

中竞价交易减持本人/本公司本次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本公司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若法律、法规及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的要求发生变动，则上述承诺根据变动后的有效规定相应调整。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除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将把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二）众能投资承诺

1、减持数量：若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符合上述减持条件的前提下，本合伙企业减持本次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的，则根据不同情形分别作如下处理：

（1）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则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的减持股份总数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2）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则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的减持股份总数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3）如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则向单个受让方转让的股份总数将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且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

（4）如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减持，则遵循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依法减持。

2、减持价格：该等股票的最低减持价格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3、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4、信息披露：本合伙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合伙企业本次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的，本合伙企业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若法律、法规及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的要求发生变动，则上述承诺根据变动后的有效规定相应调整。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除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将把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三）苏州天利承诺

1、减持数量：若其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符合上述减持条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减持本次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的，则根据不同情形分别作如下处理：

（1）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则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的减持股份总数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2）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则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的减持股份总数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3）如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则向单个受让方转让的股份总数将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且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

（4）如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减持，则遵循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依法减持。

2、减持价格：以市场价且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价格减持所持股份，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3、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4、信息披露：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公司本次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的，本公司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若法律、法规及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的要求发生变动，则上述承诺根据变动后的有效规定相应调整。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除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

法律责任外，将把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四）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映雪夜锦、钟志辉、丁承承诺

1、减持数量：若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一年内减持的，减持股票数量最高为 100%。在符合上述减持条件的前提下，本合伙企业/本人减持本次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的，则根据不同情形分别作如下处理：

（1）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则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的减持股份总数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2）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则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的减持股份总数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3）如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则向单个受让方转让的股份总数将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且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

（4）如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减持，则遵循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依法减持。

2、减持价格：以市场价且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价格减持所持股份，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3、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4、信息披露：本合伙企业/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合伙企业/本人本次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的，本合伙企业/本人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若法律、法规及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的要求发生变动，则上述承诺根据变动后的有效规定相应调整。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除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将把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三、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除息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除息后每股净资产值，则公司应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和程序

1、公司回购

（1）公司为稳定股价的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董事会应在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本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在本公司就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4）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若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5）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6) 公司为稳定股价的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

A、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B、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C、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积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7) 公司回购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8) 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控股股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除息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除息后每股净资产值，在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 10 个交易日除权除息后的公司股份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除息后每股净资产值，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公司董事会应在有义务增持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做出增持公告。

(3) 控股股东承诺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应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但单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领取的现金分红和薪酬总和的 3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现金分红和薪酬总和的 50%。

(4) 有义务增持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

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5)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有义务增持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不再作为控股股东或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6)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稳定股价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7) 在公司有义务增持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再次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除息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则公司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依次开展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

（三）股价稳定方案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将与拟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如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将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薪酬、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4、如因发行人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约束措施，但其亦应积极采取其他合理且可行的措施稳定股价。

（四）有效期

本预案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1、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的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并在 5 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回购，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如上市后公司股票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如本公司未能及时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则：

（1）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2）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东及其控股的科创鑫华承诺

1、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人/本公司将依法购回已公开发售的股份；本人/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制定股份购回方案并予以公告，并在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购回，购回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如上市后发行人股票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事项，购回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2、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依法承担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

3、如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主管机关认定本人未能及时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同意发行人立即停止对本人/本公司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本人应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依法承担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主管机关认定本人未能及时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同意发行人立即停止发放本人应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四）中介机构承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

成损失的，其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但其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加。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短期难以迅速体现，且募投资项目需新增大量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将大幅上升，公司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将有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对此，公司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事宜，特承诺如下：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考虑上述情况，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措施如下：

1、强化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作为专业从事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积累了丰富的产品研发及生产经验。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前景良好，然而，公司经营发展仍将受到来自于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市场竞争、跨区域市场开拓、人力资源管理等多方面的内外部经营风险。为了应对风险，增强发行人持续回报能力，公司将继续与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扩大并完善原有销售网络，不断开拓市场；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储备，加强自身核心技术的开发和积累，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2、加快募投资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主营业务相关项目。“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建设项目”拟利用在惠州市博罗县购置的生产基地，通过建设厂房、购置设备和引进人员，实现对现有部分产品的扩产和技术升级；“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通过购置一系列国内外先进研发设备，并引进高端技术人才，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以开展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本次募投资项目预期效益良好，募集资金

到位后，公司将加快上述募投项目的建设，提高股东回报。

3、加强管理层的激励和考核，提升管理效率

公司将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为企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撑，吸引和聘用国内人才的同时，配套相应的激励机制，把人才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和竞争优势，确保公司主营业务的不断拓展。同时，公司将加强对经营管理层的考核，完善与绩效挂钩的薪酬体系，确保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提升管理效率，完成业绩目标。

4、提升对异地分支机构的管理水平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与业务半径的提升，以及异地分支机构的逐步建立，公司跨区域经营管理成本将有所提高，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对分支机构的考核激励机制，完善与绩效挂钩的薪酬体系，同时积极引入熟悉当地区域市场、了解行业运作规律的业务骨干及管理人才，持续提升内部管理效率。

5、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上述措施的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由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公司发行上市后，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公司发行上市后，将促使公司董事会制定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方案，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况下，实现每年现金分红水平不低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利润分配计划》中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 20% 的标准；并将在董事会表决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

(7) 如果其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如出现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由具体决策该行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对于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为怠于采取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参与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 本人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公司利益。

(2) 将促使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方案，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况下，实现每年现金分红水平不低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利润分配计划》中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 20% 的标准；并将在股东大会表决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

(3) 如果其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

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三）重要提示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同时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制订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请投资者自主判断公司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公司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六、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之后，新老股东按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分享截至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七、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上述章程（草案）中有关股利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

1、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应当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公司董事会根据以下原则制定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计划和预案：

- （1）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3）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4）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要求；
- （5）当时国家货币政策环境以及宏观经济状况。

2、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

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根据本章程，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5、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公司财务部门配合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工作并草拟财务决算以及下一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有关公司财务预算、决算方案由财务负责人会同总经理负责组织拟订，有关公司盈余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由财务负责人会同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共同拟订，达成初步方案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讨论并征询独立董事、监事意见后，公司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以议案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

在公司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拟进行中期分配

的情况下)，利润分配方案中应说明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在公布定期报告的同时，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政策对分配方案进行审议通过并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之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的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红股）的派发事项。

6、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如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年度结束后未制订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分配的原因、未用于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

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有权部门下发利润分配相关新规定的情况，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方可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但公司利润政策调整不得违反以下原则：

（1）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2）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如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计划，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公众投

投资者的意见，并在调整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在审议公司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计划的议案或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需分别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监事的同意，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应以特别决议方式作出决议，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7、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以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促进公司高效的可持续发展，落实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除上述规定外，公司制定了《上市后三年股东利润分配计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五、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分配情况(二)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及其制定考虑的因素及履行的决策程序的情况”的相关内容。

八、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可广泛应用于通信、电力、矿业、轨道交通等领域。公司始终以市场为导向，坚持自主研发为主的技术创新道路，通过持续不断的研发创新与产品升级，已成为为数不多的生产规模化、产品系列化、配方和生产工艺先进的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生产企业。公司始终致力于提供高端的防水、密封、防火、绝缘等解决方案，对于通信基站设备天馈线接头及电线电缆接头的防水、绝缘、阻燃、密封解决方案尤为成熟。目前，公司已成为华为、中兴等通信设备龙头厂商的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主要供应商，并已与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等知名通信运营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行业内形成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竞争优势。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的行业地位及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

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存在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重大依赖；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并非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发行人的业务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九、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风险因素”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请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

目 录

发行概况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4
二、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	6
三、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10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13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15
六、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18
七、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8
八、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21
九、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风险因素”	22
目 录	23
第一节 释义	28
第二节 概览	34
一、发行人简介.....	34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34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5
四、募集资金用途.....	37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8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8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39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关系.....	41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41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2
一、客户及行业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42

二、新应用领域开拓的风险.....	42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42
四、产品销售价格以及销售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43
五、市场竞争风险.....	43
六、经营场所租赁风险.....	44
七、产品质量风险.....	44
八、专有技术失密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44
九、竞业禁止约定相关风险.....	45
十、研发能力不能及时跟进行业发展的风险.....	45
十一、外协加工风险.....	46
十二、募投项目相关风险.....	46
十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47
十四、净资产收益率下降，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47
十五、安全生产风险.....	47
十六、人力资源风险.....	47
十七、公司控制权变动的风险.....	48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9
二、发行人设立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9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65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65
五、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73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89
七、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情况.....	92
八、发行人员工情况.....	92
九、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101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04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104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21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24
四、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45
五、发行人产销情况和主要客户.....	157
六、发行人采购和主要供应商.....	182
七、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192
八、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204
九、发行人技术和研发情况.....	204
十、发行人境外生产及拥有资产情况.....	221
十一、发行人当年及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及目标.....	221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28
一、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228
二、同业竞争.....	230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30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24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243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43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52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253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福利安排.....	254
五、本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协议.....	256
六、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256
七、公司治理.....	259
八、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评估以及会计师对本公司内部控制的审核报告.....	262
九、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为情况.....	263
十、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264
十一、发行人对外投资、担保、资金管理事项的政策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265
十二、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	270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77
一、报告期的财务报表.....	277
二、审计意见.....	281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281
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信息.....	283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83
六、主要税项.....	302
七、分部信息.....	304
八、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305
九、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307
十、或有事项、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10
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310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358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397
十四、本次发行股份对基本每股收益的影响.....	399
十五、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分配情况.....	402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405
一、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405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405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417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419
一、重大合同.....	419
二、对外担保情况.....	423
三、重要诉讼、仲裁事项.....	423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426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26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427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428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429
五、验资机构声明.....	430
六、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431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32
第十三节 附件	433
一、附件.....	433
二、文件查阅时间、地点.....	433

第一节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科创新源/股份公司	指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科创有限/有限公司/ 公司前身	指	深圳科创新源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	指	周东
江苏杰立	指	江苏杰立胶粘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科创	指	惠州市科创新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深圳航创	指	深圳航创密封件有限公司
深圳鬼怒川	指	深圳市科威鬼怒川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深圳航创密封件有限公司的前身
鼎华时代	指	深圳市鼎华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科威鬼怒川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深圳航创密封件有限公司的前身
惠州航创	指	惠州航创密封件有限公司
惠州科创源	指	惠州科创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科创鑫华	指	深圳科创鑫华科技有限公司
科创源投资	指	深圳科创源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天利	指	苏州天利投资有限公司
天顺风能	指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2531
映雪夜锦	指	上海映雪夜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映雪投资	指	上海映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众能投资	指	石河子市众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汇智创远	指	深圳市汇智创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九胜	指	上海九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丰力农业	指	新疆丰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科创	指	无锡科创电力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无锡昆成	指	无锡昆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华灏机电	指	深圳市华灏机电有限公司
华荣科技	指	深圳市华荣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禾麦	指	南京禾麦科技有限公司
鼎华时代	指	深圳市鼎华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轶盛	指	上海轶盛贸易有限公司

上下游企业及竞争对手

东莞亿洲	指	东莞市亿洲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中兴	指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华为	指	深圳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美国3M公司/3M公司	指	美国明尼苏达矿业及机器制造公司
普林摩斯	指	普林摩斯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	指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长园	指	上海长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长春应化	指	长春中科应化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沃尔核材	指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术语

密封材料	指	能承受接缝位移以达到气密、水密目的而嵌入建筑接缝中的材料。密封材料有金属材料（铝、铅、铜、不锈钢等），也有非金属材料（橡胶、塑料、陶瓷、石墨等）、复合材料（如橡胶-石棉板、气凝胶毡-聚氨酯），但使用最多的是橡胶类弹性体材料
高分子	指	高分子化合物（macromolecular compound），指由众多原子或原子团主要以共价键结合而成的相对分子量在一万以上的化合物

布基胶带	指	将聚乙烯与纱布纤维的热复合基材涂高粘度合成胶水制成的胶带，有较强的剥离力、抗拉力、耐油脂、耐老化、耐高温、防水、防腐蚀，是一种粘合力比较大的高粘胶带
BOPP 胶带	指	是以 BOPP 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为基材，涂压敏胶乳液制成的胶带，又称封箱胶带，包装胶带。
压敏胶带	指	将一种特殊胶粘剂（压敏胶）涂于带状基材上制成的特殊类型的胶带，由压敏胶、基材、底胶、背面处理剂等构成，其中压敏胶作用是使胶带具有对压力敏感粘附特性
热缩材料	指	学名称为“辐射交联热收缩材料”或者叫做“高分子形状尺寸记忆功能材料”，是加热到一定温度能收缩变小的材料，能起到绝缘、密封、防腐、防潮和接续等作用。
铠装带	指	亦称铠甲带，即玻璃纤维胶带，主要用于电力电缆行业中的 10kV、35kV 冷缩电缆中间接头连接
天馈线	指	天馈线系统是微波中继通信的重要组成部分，天线起着将馈线中传输的电磁波转换为自由空间传播的电磁波，或将自由空间传播的电磁波转换为馈线中传输的电磁波的作用，馈线是电磁波的传输通道
密炼	指	在密闭的环境下，将各种具有塑性的高分子材料和配合剂均匀地混合在一起的工艺过程
硫化	指	硫化过程中发生了硫的交联，把一个或更多的硫原子接在聚合物链上形成桥状结构，反应的结果是生成了弹性体
热固性	指	加热时不能软化和反复塑制，也不在溶剂中溶解的性能，体型聚合物具有这种性能

抗拉强度	指	表征材料最大均匀塑性变形的抗力，反映了材料的断裂抗力
介电强度	指	一种材料作为绝缘体时的电强度的量度。它定义为试样被击穿时，单位厚度承受的最大电压，表示为伏特每单位厚度。物质的介电强度越大，它作为绝缘体的质量越好
断裂伸长率	指	试样在拉断时的位移值与原长的比值，以百分比表示（%）
缩醛	指	一类有机化合物的统称，是由一分子醛与两分子醇缩合的产物
配电网	指	配电网向各类用户配送电能，是电网的重要组成部分，一般指 110kV 及以下电网；部分偏远和农村地区电网相对薄弱，110kV 仍承担输电功能，在这些地区配电网指 35kV 及以下电网
RRU	指	射频拉远模块（Radio Remote Unit）的英文缩写，是一种新型的分布式网络覆盖模式
PVC	指	聚氯乙烯的英文缩写
EPDM	指	三元乙丙橡胶的英文缩写
PE	指	聚乙烯的英文缩写
EVA	指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的英文缩写
UV	指	紫外线的英文缩写
TPV	指	热塑性硫化橡胶的英文缩写
SBR	指	丁苯橡胶的英文缩写
PP	指	聚丙烯的英文缩写
CPVC	指	氯化聚氯乙烯的英文缩写
ASTM	指	美国材料与试验协会（American Society for Testing and Materials）的英文缩写

ASTM D471	指	是 ASTM 制定的一种橡胶性能的标准试验方法，该试验方法提出了评价橡胶或类橡胶物质抵抗液体作用的相对能力所需的程序
UL	指	美国保险商试验所（Underwriter Laboratories Inc.）的英文缩写
CSA	指	加拿大标准协会（Canadian Standards Association）的英文缩写

其它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词汇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税务总局	指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信息产业部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大部分职责划入工信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质检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PMO	指	专门办公室
东方建富	指	深圳市东方建富事实业有限公司
新健兴	指	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君言	指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每股面值为 1.00 元的不超过 2,17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即老股转让）
股东会	指	科创有限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发行人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发行人监事会
朱红宇等人	指	朱红宇、张曾霞、张武安、徐新洁、杨虎五人
股票（A 股）	指	本次发行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最近三年、报告期内	指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将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企业会计准则》	指	2006 年发布，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4 年 7 月根据《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修改，由基本准则、具体准则和应用指南构成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本招股说明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公司前身深圳科创新源工业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10 日。2015 年 8 月 31 日，科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决定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9 月 21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以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24,474,693.97 元为基础，折为公司股份 6,000 万股，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6,521.7391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东。

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为客户提供高端的防水、绝缘、防火、密封等一站式综合解决方案，产品及解决方案可广泛应用于通信、电力、矿业、轨道交通等领域。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通过持续不断的创新与升级，已成为国内少数生产规模化、产品系列化、配方和生产工艺先进的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生产企业，以及可提供高端的防水、绝缘、防火、密封等一站式综合解决方案的供应商。目前，公司已成为华为、中兴等通信设备龙头厂商的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主要供应商，通过爱立信、诺基亚、烽火科技、大唐电信、中国普天等知名通信设备厂商及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等通信运营商的供应商，向其间接供应公司产品，并直接中标通信运营商中国移动、中国电信的招标，向其直接供应公司产品。公司产品及解决方案在行业内已形成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竞争优势。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周东，其直接持有公司 8.08% 的股份，并通

过科创鑫华、众能投资分别间接持有公司 27.32%、5.00%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40.40%的股份。有关周东的简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五、（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股东”。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7]48410019号”《审计报告》，本公司最近三年的合并财务报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50,509,270.78	240,371,040.82	191,984,676.60	136,885,653.96
负债合计	39,390,789.06	42,035,084.69	26,601,784.22	27,305,303.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权益	206,413,955.68	192,545,155.33	163,498,616.20	109,580,350.38
少数股东权益	4,704,526.04	5,790,800.80	1,884,276.18	-
股东权益合计	211,118,481.72	198,335,956.13	165,382,892.38	109,580,350.38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21,347,945.40	188,324,089.32	154,215,421.57	158,944,940.68
营业利润	36,453,614.52	61,530,966.70	40,533,315.26	63,629,971.25
利润总额	37,574,806.80	62,478,489.85	42,693,223.66	65,406,236.32
净利润	31,782,525.59	53,563,532.09	35,242,542.00	56,069,184.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的净利润	33,337,714.60	54,046,539.13	35,358,265.82	56,069,184.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的净利润	30,782,923.00	50,255,098.40	31,703,501.43	53,911,336.68

注：2015年净利润大幅下滑主要原因系2015年实施股权激励，确认了1,056万元的股权激励费用，以及关闭电子产品配件事业部，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和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共计224.13万元。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08,412.08	38,318,582.51	55,673,235.77	43,649,713.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09,765.97	-20,048,426.93	-61,860,898.44	-29,153,950.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73,067.39	-19,429,431.30	14,263,724.93	-12,933,919.9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297,257.69	167,336.02	92,165.68	-2,759.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047,852.97	-991,939.70	8,168,227.94	1,559,083.22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期末数）	6.87	6.14	9.51	4.66
速动比率（期末数）	5.95	5.31	8.64	3.9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53%	21.65%	13.88%	19.95%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17	2.95	2.51	1.83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98	6.67	5.51	5.58
存货周转率（次）	2.41	4.34	4.04	4.6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1	0.83	0.59	0.9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51	0.83	0.59	0.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47	0.77	0.53	0.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47	0.77	0.53	0.90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2	0.59	0.85	0.7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2	-0.02	0.13	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17%	31.46%	29.98%	64.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93%	29.26%	26.88%	61.70%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元）	33,337,714.60	54,046,539.13	35,358,265.82	56,069,184.5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0,782,923.00	50,255,098.40	31,703,501.43	53,911,336.68

四、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以下项目：

- 1、投资 25,700.70 万元用于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建设项目；
- 2、投资 7,299.30 万元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若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予以解决；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期部分投入，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 | |
|---------------------------------|---|
| 1、股票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 2、每股面值： | 1.00元 |
| 3、发行股数、股东公开发售股数，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174万股，包括新股发行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其中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万股，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本次新股发行数量与符合条件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之和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遵循前述原则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
| 4、每股发行价： | 【】元（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向询价对象的询价结果协商确定） |
| 5、发行市盈率： |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
|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股（按【】年【】月【】日经审计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股（按本次发行后净资产值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 8、市净率：【】倍（按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 9、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 10、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符合资格的创业板市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其他对象
- 11、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 12、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总额约【】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约为【】万元
- 13、发行费用分摊原则：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由实施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与公司按照各自发行比例分别承担，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 14、发行费用概算：【】万元（不含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分摊的费用）
- | | |
|----------------------|------|
| 其中：保荐费用 | 【】万元 |
| 承销费用 | 【】万元 |
| 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 | 【】万元 |
| 律师费用 | 【】万元 |
| 招股说明书印刷及与本次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万元 |
| 发行上市及登记手续费用 | 【】万元 |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 (一)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峰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11 号绿景纪元大厦 A 栋 17 楼
电话：0755-82577417
传真：0755-82960296
保荐代表人：杨小虎、韦东
项目协办人：胡姗姗
项目人员：王广红（已离职）、兰征、王清杨、李淇威

（二）律师事务所：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庆江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铜鼓路 39 号大冲国际中心 5 号楼 10BC
电话：0755-83023159
传真：0755-83023230
经办律师：赖经纬、王琳、吴颖

（三）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杨剑涛、顾仁荣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电话：010-88219191
传真：010-88210558
签字注册会计师：黄跃森、周敏

（四）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权忠光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门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九层
电话：8610-65881818

传真：8610-65882651

经办注册评估师：余文庆、罗顺珠

（五）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六）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民生银行上海陆家嘴支行

户名：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216014040000059

电话：021-68419171

传真：021-68419668

（七）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164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关系

截至本次发行前，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 1、刊登询价及推介公告的日期：【】年【】月【】日
- 2、开始询价推介的日期：【】年【】月【】日
- 3、刊登定价公告的日期：【】年【】月【】日
- 4、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年【】月【】日
- 5、预计股票上市日期：发行完毕后尽快安排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和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客户及行业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通信业巨头华为和中兴销售额合计分别为 53,710,128.35 元、109,395,275.63 元、109,059,107.04 元和 102,207,452.31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4.25%、58.09%、70.71%和 64.31%，整体呈下降趋势。近年来，国内通信设备行业已形成以华为、中兴为行业龙头的竞争格局。虽然发行人客户集中特征符合下游行业竞争格局特点，且其收入占比已逐步降低，但发行人存在客户集中度和行业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二、新应用领域开拓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市场拓展，公司在国内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行业已建立了一定的竞争优势和领先的行业地位。目前，公司与通信业巨头华为和中兴已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国内通信应用领域占据了龙头地位。若未来通信行业出现萎缩，需求缩减，而公司不能及时拓展新应用领域并形成规模，将会对公司销售业绩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高性能防水绝缘胶带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聚异丁烯、三元乙丙橡胶、丁基橡胶等，系石油化工类产品，受国际原油价格的波动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随国际原油价格的波动而波动，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价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公斤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采购单价	变动率	采购单价	变动率	采购单价	变动率	采购单价
聚异丁烯-高分子量	41.24	-0.12%	41.29	-2.69%	42.43	-5.52%	44.91
聚异丁烯-低分子量	10.89	6.76%	10.20	-9.41%	11.26	-25.73%	15.16
三元乙丙橡胶	15.91	14.79%	13.86	-20.66%	17.47	-5.72%	18.53
丁基橡胶	10.68	-0.09%	10.69	-7.61%	11.57	-30.47%	16.64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占高性能防水绝缘胶带生产成本的比重在 49%左右，是生产成本重要组成部分，其采购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具有一定的影响。

四、产品销售价格以及销售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及综合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高性能防水绝缘胶带 (元/米)	4.64	-2.93%	4.78	-4.40%	5.00	-9.75%	5.54
PVC 绝缘胶带(元/卷)	2.75	4.56%	2.63	1.94%	2.58	-7.19%	2.78
其他高性能特种胶带 (元/米)	1.48	-12.94%	1.70	-5.56%	1.80	-45.45%	3.30
冷缩套管(元/根)	7.97	-5.79%	8.46	-25.33%	11.33	-24.62%	15.03
综合毛利率	49.25%		50.38%		51.23%		53.83%

由上表，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保持在较高的水平，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下降使得综合毛利率呈微幅下降趋势。未来如果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持续下降，原材料等生产成本的下降不能抵消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下降，或未能推出毛利率较高的新产品，公司综合毛利率存在继续下滑的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市场竞争风险

国内通信设备供应商之前采用的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主要由国外厂商

（如美国 3M 公司）所供应。近年来随着我国少数企业通过持续不断的研发，在产品配方和生产工艺上取得了较大的突破，产品质量达到了国外高端品牌的同等水平，在通信应用领域中逐步替代国外厂商产品。未来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产品质量和性价比优势，将面临竞争对手不断进入，行业竞争日趋激烈，销售规模和盈利水平下滑的风险。

六、经营场所租赁风险

公司主要办公和生产场所租赁的新健兴科技工业园的房屋和其所在地块，由于历史遗留原因未取得权属证书。虽然目前公司正常使用上述租赁房屋，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就房屋所有权属提出异议，相关部门已证实目前该房产未列入拆迁范围，土地所有权人、出租方承诺承担公司租赁的房屋因权属问题产生的一切责任，实际控制人已就拆迁产生的损失出具兜底承诺，但未来在公司拟建设的募投项目经营场地投入使用之前，如果该场所因其他原因被征用、拆迁、没收或无法租用，公司将面临因搬迁导致的生产短期中断的风险。

七、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通信、电力、矿业、轨道交通等领域，产品的性能和质量将影响到下游客户设备的运行效率和维护成本。虽然公司已通过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执行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产品亦通过了 UL、CSA 等专业认证，且未发生过因产品质量问题给客户带来重大损失的情形，但仍不能排除因未能持续有效执行质量管理体系，导致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从而发生客户丢失以及承担赔偿责任的可能。

八、专有技术失密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为专业从事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经过多年实践经验的积累，掌握了大量的专有技术，如产品配方、制造工艺等（包括与外协厂商东莞亿洲合作开发的 PVC 产品相关专有技术以及与无锡昆成、无锡科创共同拥有的截至 2013 年 10 月 30 日的 KC80 高性能防水绝缘胶带相关技术）。

专有技术是决定产品品质的关键因素，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客观上存在技术失密的可能性。这些专有技术的突破和创新依赖于核心技术人员不懈努力，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技术创新的基础，由于公司在业内口碑较好，技术人员易引起关注，而成为竞争对手猎取的目标。为有效保护核心技术，公司已建立了相应的保密制度并采取了有效的管理措施，如与技术共有方签订技术保密条款，与员工签署保密协议、与部分核心人员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关键物料采用代号管理、对核心技术人员实行股权激励等。尽管公司采取了多种措施防止核心技术对外泄露，但如果公司技术人员违反规定私自泄露技术机密，或因行业中可能的不正当竞争等原因造成泄密，会对公司技术创新、业务经营及技术优势的保持产生一定不利影响，从而给公司带来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

九、竞业禁止约定相关风险

2013年10月朱红宇先生等五位原股东出让科创有限股权时，与股权受让方就市场竞争签署协议，约定：自2013年10月30日起5年内，朱红宇等五位原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无锡科创与科创有限应避免市场冲突，不可破坏对方与其客户的合作状态；科创有限拟进入电力市场的目标客户为省级及国家级电网和电力局，朱红宇等五位原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能与此冲突。该约定可能导致公司展业范围受限、销售时若不慎与受限客户交易而违反承诺，以及承诺期满后将在通讯市场增加新的潜在竞争对手等风险。

十、研发能力不能及时跟进行业发展的风险

对于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产业而言，新技术、新产品和新工艺的研发、改进是赢得市场竞争的关键因素，企业必须主动跟踪市场动向，开发出适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近年来，公司准确把握市场发展方向，开发出了适应市场需求的高品质产品，使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盈利能力不断增强。但若公司在未来市场发展方向的把握上出现偏差，产品和技术的开发不能及时跟进市场需求的变化，将对公司未来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外协加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将与高性能特种橡胶胶粘带配套用的 PVC 绝缘胶带，以及少量应用于电力等其他应用领域的高性能特种胶带委托外协厂商贴牌生产。委外加工产品采购金额及其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PVC 绝缘胶带	1,409.93	3,022.75	2,655.47	2,708.13
其他高性能特种胶带	35.38	56.74	72.17	22.42
合计	1,445.31	3,079.49	2,727.64	2,730.55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23.49%	33.13%	36.27%	37.21%

尽管公司在对外协单位的选择、外协采购流程管理、质量控制等方面进行了严格规定，与主要外协厂商签订保密条款，并与外协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其供货及时性、产品质量也一直较为稳定，但在未来的生产经营中，如果公司的相关管理措施在实际运行过程中未能得到切实有效执行，或外协单位的产品质量、交货及时性、价格等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十二、募投项目相关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经营规模快速扩张，对公司的管理、控制能力形成新的挑战。如公司不能及时调整内部管理流程，提升管理效率，可能面临规模不断扩大而带来的管理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产品产能大幅提升，虽然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调研与分析，但由于项目建成后产能大幅提高，存在产能难以及时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投资金额较大，对技术要求较高，项目组织管理要求较严格。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不能排除由于组织管理不善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项目建设未能如期完成或投资突破预算等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是基于当前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公司

技术研发能力等因素提出，公司经审慎测算后认为本次募集投资项目预期经济效益良好。但是考虑未来的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环境等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十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2011年10月27日，公司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2014年9月30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获得通过；2017年8月，公司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公司按照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或者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导致公司不能够继续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十四、净资产收益率下降，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6.17%、31.46%、29.98%和64.17%，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51、0.83、0.59和0.93。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和股本规模将大幅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实施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如果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利润无法与净资产和股本同步增长，公司将存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十五、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机器设备较少，操作工序不多，发生安全事故的概率低。但公司生产线并非全自动化，仍需人工操作。如因生产工人操作不当，可能造成手指、手掌等被机器设备擦伤、碾伤等情况。为减少或避免发生这种情况，公司不断对机器设备进行完善改进，对生产工人进行安全操作培训，但仍不能排除因生产工人操作不当，新机器设备投入使用操作不熟练等情况造成意外的风险。

十六、人力资源风险

人才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根本。公司在多年的快速发展中，形成了一支稳定、

高素质的员工队伍。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壮大，人力资源需求越来越大，劳动力成本不断上升，未来如何引进和培养人才以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以及有效控制人力成本的上升将成为制约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

十七、公司控制权变动的风险

目前，公司的股权结构相对分散，实际控制人周东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43.68%，第二大股东苏州天利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27.60%，持股比例较为接近。本次发行上市后，未来如果实际控制人周东通过二级市场减持等方式导致持股比例下降，存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导致经营管理不稳定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Cotran New Material Co.,Ltd.
注册资本:	65,217,391.00 元
法定代表人:	周东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间:	2008 年 01 月 10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12 日
住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光侨大道 3333 号新健兴科技工业园 B3 栋 1 楼 B、4 楼、5 楼 C、6 楼 C、B5 栋 1 楼 A、2 楼、A5 栋 2 楼东面厂房
邮政编码:	518107
电话:	0755-29199950
传真:	0755-29199959
互联网网址:	http://www.cotran.cn/
电子信箱:	tzh@szcotran.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事务办公室
联系人:	梁剑锋
联系电话:	0755-29199950

二、发行人设立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设立方式

本公司系由周东、科创鑫华、苏州天利、钟志辉、丁承、映雪夜锦等 6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科创有限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24,474,693.97 元为基础，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中：60,000,000 元作为股本，其余 64,474,693.97 元计入资本公积。瑞华对本次整体变更进行了审

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48410008号”《验资报告》。2015年11月12日，股份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并领取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00230760。

2015年12月2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增资扩股议案，同意众能投资向公司增资2,400万元，其中：5,217,391元计入股本，18,782,609元计入资本公积，将股本由60,000,000元增至65,217,391元。2015年12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上述增资扩股议案。瑞华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48410001号”《验资报告》。2015年12月24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二）科创有限设立情况

科创有限由刘晶晶、叶芳、朱红宇、张曾霞、张武安、徐新洁、杨虎等7名自然人共同出资200万元投资设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200万元。2007年12月28日，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出具“中联深所验字[2007]第284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审验。

2008年1月10日，科创有限在原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440301103120110。科创有限设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刘晶晶	110.00	55.00%
叶芳	40.00	20.00%
朱红宇	26.95	13.475%
张曾霞	8.90	4.45%
张武安	6.10	3.05%
徐新洁	6.10	3.05%
杨虎	1.95	0.975%
合计	200.00	100.00%

经访谈，设立时刘晶晶的出资实为朱红宇所支付，其持股为代朱红宇持有。刘晶晶代持的55%的股份已于2008年4月转让50%、2009年5月转让5%，分

两次无偿转回给了朱红宇。

1、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1	2008.04.18	刘晶晶	朱红宇	50%	200	100	100
2	2008.06.06	朱红宇	无锡科创	55%	200	110	110
3	2009.05.15	刘晶晶	朱红宇	5%	200	10	10
		无锡科创	朱红宇	55%		110	110
4	2009.05.15	朱红宇 增资		68.475%	600	273.900	273.90
		叶芳 增资		20.000%		80.000	80.00
		张曾霞 增资		4.450%		17.800	17.80
		张武安 增资		3.050%		12.200	12.20
		徐新洁 增资		3.050%		12.200	12.20
		杨虎 增资		0.975%		3.900	3.90
5	2010.01.04	叶芳	周东	18.000%	600	108.00	108.00
		叶芳	朱红宇	2.000%		12.00	12.00
		朱红宇	张曾霞	2.670%		16.02	16.02
		朱红宇	张武安	1.830%		10.98	10.98
		朱红宇	徐新洁	1.830%		10.98	10.98
		朱红宇	杨虎	0.585%		3.51	3.51
6	2013.10.21	科创鑫华 增资		30.0000%	1,230	369	369
		科创源投资 增资		21.2195%		261	261
7	2013.11.06	朱红宇	丁承	5.0000%	1,230	61.50000	700.000
		朱红宇	汇智创远	26.0048%		319.85900	3,640.672
		张曾霞	汇智创远	3.4732%		42.72000	486,248
		张武安	汇智创远	2.3805%		29.28015	333.270
		徐新洁	汇智创远	2.3805%		29.28015	333.270
		杨虎	汇智创远	0.7610%		9.36030	106.540
8	2013.11.29	汇智创远	苏州天利	30%	1,230	369	6,000
9	2014.07.18	科创鑫华 增资		30.0000%	3,000	531.00	531.00
		科创源投资 增资		21.2195%		375.59	375.59
		苏州天利 增资		30.0000%		531.00	531.00
		周东 增资		8.7805%		155.41	155.41
		丁承 增资		5.0000%		88.50	88.50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汇智创远	增资	5.0000%		88.50	88.50
10	2015.06.19	汇智创远	丁承	4.0000%	3,000	120.000	2,400.000
		汇智创远	映雪夜锦	1.0000%		30.000	600.000
		科创源投资	映雪夜锦	8.0000%		240.000	4,800.000
		科创源投资	钟志辉	13.2195%		396.585	7,931.700
11	2015.11.12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科创鑫华	30.00%	6,000	1,800.00	1,800.00
			苏州天利	30.00%		1,800.00	1,800.00
			钟志辉	13.22%		793.17	793.17
			丁承	9.00%		540.00	540.00
			映雪夜锦	9.00%		540.00	540.00
			周东	8.78%		526.83	526.83
12	2015.12.24	众能投资	增资	8.0000%	6,521.7391	521.7391	2,400.0000

2、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和背景、股权出资来源及合法性，履行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交易价款支付情况，是否缴纳相关税费，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者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①2008年4月，第一次股权变动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2008.04.18	刘晶晶	朱红宇	50%	200	100	100

i 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

本次股权变动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权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并经公证，于2008年4月18日经原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ii 股权转让的原因和背景

公司成立之初，朱红宇不愿登记为公司大股东，请刘晶晶代持部分股权。后在公司运作过程中发现此举带来诸多不便，如公司决议需刘晶晶配合签字等，为避免不必要的麻烦，刘晶晶通过两次股权转让解除了股权代持。

iii 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系股权代持还原，每一元注册资本定价为一元。

iv 交易价款支付情况、出资来源及合法性

由于公司设立时，刘晶晶的出资实际为朱红宇所支付，朱红宇受让刘晶晶所

持股权系代持还原，朱红宇未实际支付转让款，双方直接办理了股权变更工商登记。

v 缴纳税费情况，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者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本次交易系股权代持还原，每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为一元，未缴纳相关税款，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②2008年6月，第二次股权变动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2	2008.06.06	朱红宇	无锡科创	55%	200	110	110

i 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

本次股权变动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权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并经公证。于2008年6月6日经原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ii 股权转让的原因和背景

无锡科创系朱红宇实际控制的公司，2008年5月朱红宇将其持有的公司55.00%股权转让给无锡科创电力通信器材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行为。公司于2008年拟成为中兴、华为供应商，由于中兴、华为供应商认证较严格，公司刚成立时无业务经验，无锡科创成为公司大股东以突出业务背景，增强业务开拓能力。

iii 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为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行为，转让价格为平价转让，以原始出资额作为定价依据。

iv 交易价款支付情况、出资来源及合法性

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出资款来源于无锡科创的经营收入，系合法收入。

v 缴纳税费情况，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者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本次股权转让为平价转让，未缴纳税费，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者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③2009年5月，第三次股权变动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3	2009.05.15	刘晶晶	朱红宇	5%	200	10	10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无锡科创	朱红宇	55%		110	110

i 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

本次股权变动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权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并经公证。2009年5月15日，经原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进行了变更登记。

ii 股权转让的原因和背景

刘晶晶将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朱红宇的原因和背景为：公司成立之初，朱红宇请刘晶晶代持部分股权。在公司后续运作过程中发现此举带来诸多不便，如公司决议需刘晶晶配合签字等，为避免不必要的麻烦，刘晶晶通过两次股权转让解除了股权代持。本次转让为解除代持的第二次股权转让。

无锡科创将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朱红宇的原因和背景为：朱红宇2008年5月将股权转让给无锡科创后，公司向无锡科创分红时，无锡科创需缴纳企业所得税，为避免双重征税，遂将股权转回。

iii 交易定价依据

刘晶晶将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朱红宇系股权代持还原，每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为一元；无锡科创将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朱红宇系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转让价格为平价转让，以原始出资额作为定价依据。

iv 交易价款支付情况、出资来源及合法性

由于公司设立时，刘晶晶的出资实际为朱红宇所支付，朱红宇受让刘晶晶所持股权系代持还原，朱红宇未实际支付转让款，双方直接办理了股权变更工商登记。

朱红宇向无锡科创支付了交易价款，转让款来源于朱红宇个人薪金及投资收益，为合法收入。

v 缴纳税费情况，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者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朱红宇受让刘晶晶所持股权系股权代持还原，每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为一元，未缴纳相关税款，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朱红宇受让无锡科创股权为平价转让，未缴纳税费，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

持股或者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④2009年5月，第一次增资

序号	时间	增资方	股权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新增出资 (万元)	增资价格 (万元)
4	2009.05.15	朱红宇 增资	68.475%	600	273.900	273.90
		叶芳 增资	20.000%		80.000	80.00
		张曾霞 增资	4.450%		17.800	17.80
		张武安 增资	3.050%		12.200	12.20
		徐新洁 增资	3.050%		12.200	12.20
		杨虎 增资	0.975%		3.900	3.90

i 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

本次增资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全体股东已缴纳增资款。增资事项于2009年5月15日经原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ii 增资的原因和背景

由于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日常经营需要一定的流动资金，因此决定由原股东对公司同比例增资，以增加对公司的投入，扩大公司规模。

iii 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是平价增资，即每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为一元。

iv 交易价款支付情况、出资来源及合法性

交易价款已实际支付，深圳中联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出资进行了验证，并于2009年5月8日出具“深中岳验字[2009]第061号”《验资报告》。股东出资来源于其家庭收入或投资收益，为合法收入。

v 缴纳税费情况，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者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本次增资无需缴纳税费，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者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⑤2010年1月，第四次股权变动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5	2010.01.04	叶芳	周东	18.000%	600	108.00	108.00
		叶芳	朱红宇	2.000%		12.00	12.00
		朱红宇	张曾霞	2.670%		16.02	16.02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朱红宇	张武安	1.830%		10.98	10.98
		朱红宇	徐新洁	1.830%		10.98	10.98
		朱红宇	杨虎	0.585%		3.51	3.51

i 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

本次股权变动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股权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并经公证，于2010年1月4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

ii 股权转让的原因和背景

朱红宇转让股权给张曾霞、张武安、徐新洁、杨虎的原因及背景：2010年初，公司在深圳建厂，需要张曾霞、张武安、徐新洁、杨虎对公司投入相应的精力，为激励大家，朱红宇遂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上述四人。

叶芳转让18%股权给周东的原因及背景：叶芳为实际控制人周东配偶，公司从设立时起主要由周东等人负责运作，但周东并未持股，叶芳虽为初始股东，但未参与公司经营。为使周东更方便的参与公司决策，叶芳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周东。

叶芳转让2%股权给朱红宇的原因及背景：公司主要由周东、朱红宇负责运作，朱红宇将公司6.92%股权转让给上述四人以示激励，周东配偶叶芳也将2%股权转让给朱红宇，作为对其他股东的激励。

iii 交易定价依据

朱红宇转让股权给张曾霞、张武安、徐新洁、杨虎，叶芳转让2%股权给朱红宇均为对其他股东的激励，因此本次转让为平价转让，以原始出资额作为定价依据。

叶芳转让18%股权给周东为夫妻间持股比例的调整，系平价转让。

iv 交易价款支付情况、出资来源及合法性

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出资款来源于各位股东的工资薪金及分红，系合法收入。

v 缴纳税费情况，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者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本次股权转让均为平价转让，未缴纳税费，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者

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⑥2013 年，第二次增资

序号	时间	增资方	股权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新增出资 (万元)	增资价格 (万元)
6	2013.10.21	科创鑫华 增资	30.0000%	1,230	369	369
		科创源投资 增资	21.2195%		261	261

i 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

本次增资已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新增股东已实缴增资款。2013 年 10 月 21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

ii 增资的原因和背景

2011 年左右，周东与朱红宇等股东发展理念出现差异，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方向的规划不一致。2012 年，某上市公司与公司股东商谈并购事宜，双方风格、理念存在差异，最终未能达成此次并购，但此后，朱红宇、张曾霞等股东已萌生出让股权的意向，开始寻求与其他投资机构的合作。

2013 年，朱红宇、张曾霞等股东与汇智创远就股权并购达成合作，具体操作方式为：周东通过其控股的科创鑫华、科创源投资增资 630 万元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每一元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为一元，增资后周东控制公司 60%股权；汇智创远、丁承以对公司估值 1.4 亿元为基础，并购朱红宇、张曾霞等其他股东所持 40%股权。

iii 交易定价依据

为确保周东继续管理公司，负责公司研发、生产及销售，各方协商后同意周东以每一元注册资本一元钱的价格增资 630 万元，增资后控制 60%股权以取得公司控制权和经营权。

iv 交易价款支付情况、出资来源及合法性

交易价款已实际支付，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6]48410003 号”《验资报告》审验。科创鑫华、科创源投资的出资来源系向周东的借款，周东分别与科创鑫华、科创源投资签订《借款协议》，并于 2013 年 10 月向科创鑫华借款 370 万元，向科创源投资借款 262 万元，上述借款已于科创鑫华、科创源投资收到分红后归还。出资来源合法。

v 缴纳税费情况，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者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本次增资无需缴纳税费，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者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⑦2013 年 11 月，第五次股权变动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7	2013.11.06	朱红宇	丁承	5.0000%	1,230	61.50000	700.000
		朱红宇	汇智创远	26.0048%		319.85900	3,640.672
		张曾霞	汇智创远	3.4732%		42.72000	486,248
		张武安	汇智创远	2.3805%		29.28015	333.270
		徐新洁	汇智创远	2.3805%		29.28015	333.270
		杨虎	汇智创远	0.7610%		9.36030	106.540

i 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

本次股权转让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股权转让双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公证，于 2013 年 11 月 6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

ii 股权转让的原因和背景

2011 年左右，周东与朱红宇等股东发展理念出现差异，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方向的规划不一致。2013 年，朱红宇、张曾霞等股东与汇智创远就股权并购达成合作，具体操作方式为：周东通过其控股的科创鑫华、科创源投资增资 630 万元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每一元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为一元，增资后周东控制公司 60% 股权；汇智创远、丁承以对公司估值 1.4 亿元为基础，并购朱红宇、张曾霞等其他股东所持 40% 股权。

iii 交易定价依据

经商议，预估 2013 全年净利润约 2,000 万元，7 倍市盈率将公司估值为 1.4 亿元，因此以公司 1.4 亿元估值为基础进行了股权转让。

iv 交易价款支付情况、出资来源及合法性

汇智创远已支付全部价款，款项系分期支付，来源于合伙人自筹资金和苏州天利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出资来源合法。

丁承已支付全部价款，丁承出资来源于其家庭成员工作的薪金、奖金收入；从事一级市场股权及二级市场股权、债券交易的投资收益；买卖房地产赚取的投

资收益。

v 缴纳税费情况，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者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朱红宇、张曾霞、张武安、徐新洁、杨虎已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者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⑧2013年11月，第六次股权变动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8	2013.11.29	汇智创远	苏州天利	30%	1,230	369	6,000

i 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

本次股权转让经股东会决议通过，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公证，于2013年11月29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

ii 股权转让的原因和背景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和背景：汇智创远系财务投资者，收购公司股权时，汇智创远需支付约五千万元现金，金额较大，于是在与朱红宇等人谈判收购股权时与上市公司天顺风能的子公司苏州天利接洽，苏州天利也看好公司发展前景，产生对公司投资的意向。由于公司2013年上半年净利润约1,000多万元，预计全年2,000万元净利润，以10倍市盈率对公司估值2亿元，与汇智创远受让时的价格相比，约溢价30%。汇智创远作为财务投资者，认为上述投资收益较为满意，苏州天利也认可该价格，于是与苏州天利投资就股权转让及价款达成合作意向，经公司全体股东同意，于2013年11月将其持有的30%股权转让于苏州天利。

iii 交易定价依据

公司2013年上半年净利润约1,000多万元，预计全年2,000万元净利润，以10倍市盈率对公司估值2亿元。

iv 交易价款支付情况、出资来源及合法性

苏州天利已全部支付上述交易款，苏州天利为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资金来源于天顺风能的投资与支持。出资来源合法。

v 缴纳税费情况，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者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汇智创远已缴纳税费，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者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⑨2014年7月，第三次增资

序号	时间	增资方	股权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新增出资(万元)	增资价格(万元)
9	2014.07.18	科创鑫华 增资	30.0000%	3,000	531.00	531.00
		科创源投资 增资	21.2195%		375.59	375.59
		苏州天利 增资	30.0000%		531.00	531.00
		周东 增资	8.7805%		155.41	155.41
		丁承 增资	5.0000%		88.50	88.50
		汇智创远 增资	5.0000%		88.50	88.50

i 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

本次增资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并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公司变更公司第三次增资的出资方式，将出资方式由货币资金变更为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即新增注册资本 1,770 万元全部由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同时修改公司章程。2015 年 10 月 20 日，上述变更信息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变更备案。

ii 增资的原因和背景

由于生产经营需要，为增强公司实力，遂进行了此次增资。

iii 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为平价增资，即每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为一元。

iv 交易价款支付情况、出资来源及合法性

本次增资系认缴出资额，尚未实缴出资。

v 缴纳税费情况，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者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补足折股前的 1,77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时，包括实际控制人在内的自然人股东均未缴纳个人所得税。根据《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 号）第三条的规定，纳税人一次性缴税有困难的，可合理确定分期缴纳计划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自发生上述应税行为之日起不超过 5 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已就本次以未分配利润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自然人股东所涉个人所得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缓缴备案，缴纳计划为：个人股东、有限合伙股东投资人应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2019 年 12 月 20 日、2020 年 12 月 20 日缴纳其应缴税款

的 33.33%（共 47.2 万元）、33.33%（共 47.2 万元）、33.34%（共 47.2 万元），深圳市光明新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下发“深地税光受执[2016]2030 号”《深圳市光明新区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对缓缴事项进行备案。本次增资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者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⑩2015 年，第七次股权变动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10	2015.06.19	汇智创远	丁承	4.0000%	3,000	120.000	2,400.000
		汇智创远	映雪夜锦	1.0000%		30.000	600.000
		科创源投资	映雪夜锦	8.0000%		240.000	4,800.000
		科创源投资	钟志辉	13.2195%		396.585	7,931.700

i 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

本次股权转让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经见证，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

ii 股权转让的原因和背景

汇智创远将所持公司股份转让给丁承的原因和背景是：由于丁承看好科创新源的未来发展前景，决定增持公司股份，汇智创远认为价格合理且有较大收益，于是同意本次转让。

汇智创远将所持公司股份转让给上海映雪夜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原因和背景是：为优化股东结构，引入上海映雪夜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财务投资者；汇智创远认为价格合理且有较大收益，于是同意本次转让。

科创源投资将所持公司股份转让给上海映雪夜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原因和背景是：周东以往所持股份比例较小，分红较少，且 2013 年对公司增资了 630 万元，出于改善家庭居住条件、购置房产及个人投资的需要（周东于 2015 年 8 月通过科创源投资投资了南宁市汉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周东有股权转让需求，为优化股东结构，引入上海映雪夜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财务投资者。

科创源投资将所持公司股份转让给钟志辉的原因和背景是：周东以往所持股份比例较小，分红较少，且 2013 年对公司增资了 630 万元，出于改善家庭居住条件、购置房产及个人投资的需要，周东有股权转让需求，为优化股东结构，引

入钟志辉作为财务投资者。

iii 交易定价依据

依据科创新源 2014 年净利润约 5,600 万元，按照 PE 倍数 11 倍计算，将公司估值为 6 亿元。

iv 交易价款支付情况、出资来源及合法性

上海映雪夜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钟志辉均支付了全部价款。上海映雪夜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来源其合伙人投资，钟志辉出资来源于其家庭成员薪金及奖金收入；从事一级市场股权及二级市场股票交易的投资收益；房地产投资或家庭其他成员从事企业经营获得的收益。上述出资均为合法出资。

v 缴纳税费情况，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者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上述股权转让方均已缴纳税款，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者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⑪2015 年 11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时间	股东	股权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新增出资 (万元)	增资价格 (万元)	
11	2015.11.12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科创鑫华	30.00%	6,000	1,800.00	1,800.00
			苏州天利	30.00%		1,800.00	1,800.00
			钟志辉	13.22%		793.17	793.17
			丁承	9.00%		540.00	540.00
			映雪夜锦	9.00%		540.00	540.00
			周东	8.78%		526.83	526.83

i 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9 月 21 日，全体发起人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2015 年 11 月 12 日，整体变更股份公司通过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

ii 增资的原因和背景

本次增资系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将公司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

股份有限公司。

iii 交易定价依据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48410005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124,474,693.97元。2015年9月21日，科创鑫华、苏州天利、钟志辉、丁承、上海映雪夜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东作为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以公司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出资，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6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iv 交易价款支付情况、出资来源及合法性

本次股改以账面净资产124,474,693.97元折股为6,000万股，账面净资产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审字[2015]48410005号”《审计报告》进行审计，出具“瑞华验字[2015]48410008号”《验资报告》，对发起人出资予以审验。出资来源合法。

v 缴纳税费情况，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者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公司以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24,474,693.97元为基础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折为公司股份6,000万股时，包括实际控制人在内的自然人股东均未缴纳个人所得税。根据《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号）第三条的规定，纳税人一次性缴税有困难的，可合理确定分期缴纳计划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自发生上述应税行为之日起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已就本次以未分配利润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自然人股东所涉个人所得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缓缴备案，缴纳计划为：个人股东、有限合伙股东投资人应分别于2018年12月20日、2019年12月20日、2020年12月20日缴纳其应缴税款的33.33%（共80万元）、33.33%（共80万元）、33.34%（共80万元），深圳市光明新区地方税务局于2016年5月25日下发“深地税光受执[2016]2030号”《深圳市光明新区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对缓缴事项进行备案。本次增资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者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⑫2015年12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序号	时间	股东	股权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新增资本 (万元)	增资价格 (万元)
12	2015.12.24	众能投资 增资	8.0000%	6,521.7391	521.7391	2,400.0000

i 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

本次增资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增资款已实缴。2015年12月24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

ii 增资的原因和背景

众能投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众能投资增资入股系对公司员工进行的股权激励。

iii 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由众能投资增资2,400万元，其中521.7391万元计入股本，1,878.260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股本变为6,521.7391万股。股权激励发生在2015年末，公司2015年业绩基本明确，约4,000多万元，按钟志辉、丁承、映雪夜锦受让股权时的11倍市盈率将公司估值为4.32亿元，按照众能投资持股8%计算该部分股权公允价值3,456万元，扣减众能投资实际出资2,400万元，差额1,056万元确认为股权激励费用。

iv 交易价款支付情况、出资来源及合法性

本次增资款已足额缴纳，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4841000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2月30日，本次增资所需注册资本已经足额到位。增资款来源于众能投资合伙人家庭收入或向银行贷款，出资来源合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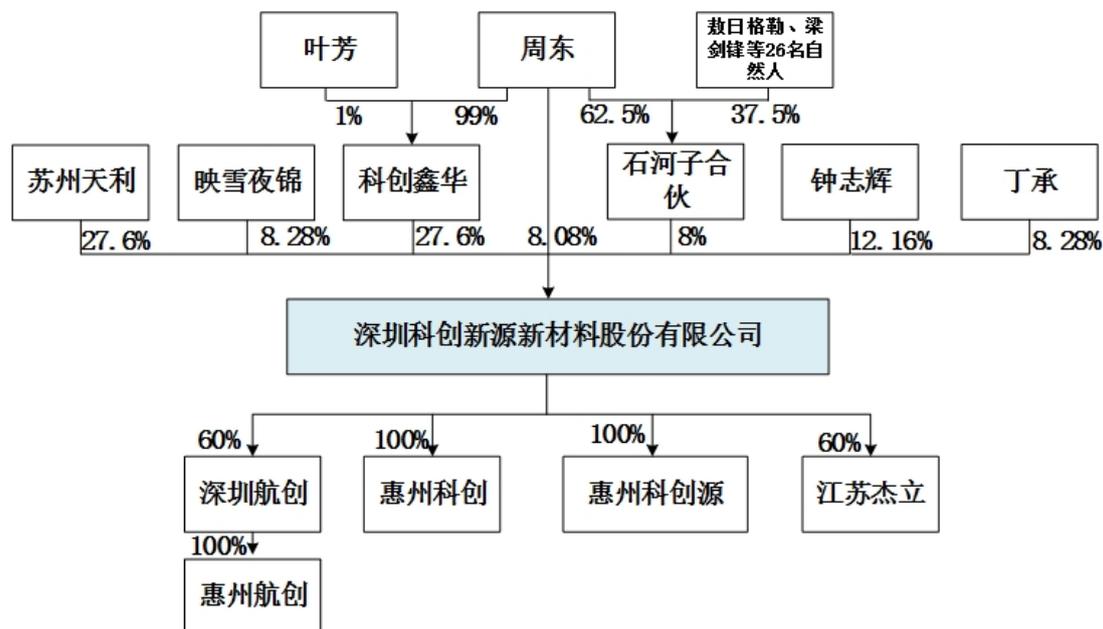
v 缴纳税费情况，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者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本次增资无需缴纳税费，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者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江苏杰立胶粘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杰立系科创新源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5年4月21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和经营地	江阴市镇澄路 1388 号
法定代表人	黄建刚
主营业务	胶粘带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电子信息材料、新型环保节能材料的研究、开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同属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股东构成	科创新源持股 60%、黄建刚持股 40%	
董事、监事、高管	周东（董事长）、黄建刚（副董事长、总经理）、梁剑锋（董事）、夏东亚（监事）	
财务数据	时间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23,250,372.64 元
	净资产	9,043,757.27 元
	净利润	-392,144.88 元
	是否经审计	以上财务数据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科创新源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审计。

2、惠州市科创新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惠州科创新源系科创新源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6 年 9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和经营地	博罗县杨侨镇博东科技园双杨大道与石岗岭路交界处	
法定代表人	周东	
主营业务	电子信息材料、新型功能材料、新型环保节能材料的研发与销售；PVC 绝缘胶带、防水带、胶泥、自粘带、防火带、电子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同属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股东构成	科创新源持股 100%	
董事、监事、高管	周东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法人代表）兼经理，马婷担任公司监事	
财务数据	时间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19,891,524.76 元
	净资产	19,891,524.76 元
	净利润	-110,155.13 元
	是否经审计	以上财务数据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科创新源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审计。

3、深圳航创密封件有限公司

深圳航创系科创新源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3 年 12 月 30 日
------	------------------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和经营地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凤新路新健兴科技工业园 B5 栋 1 楼	
法定代表人	王胜杰	
主营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橡胶零件制造；防水嵌缝密封条（带）制造；橡胶减震制品制造；塑料零件制造；橡胶板、管、带制造；塑料板、管、型材制造；生产、销售交通工具用、工业、家电及建筑用橡胶和塑料产品以及与上述相关的模具、设备和附带产品；上述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设计、技术开发与技术咨询。备案范围进出口业务（国家有规定的，须凭许可证或资质证书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橡胶零件制造；防水嵌缝密封条（带）制造；橡胶减震制品制造；塑料零件制造；橡胶零件制造；防水嵌缝密封条（带）制造；橡胶减震制品制造；塑料零件制造；橡胶板、管、带制造；塑料板、管、型材制造；生产、销售交通工具用、工业、家电及建筑用橡胶和塑料产品以及与上述相关的模具、设备和附带产品。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同属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股东构成	科创新源持股 60%，王胜杰持股 22%，房宏斌持股 10%，雷万平持股 8%	
董事、监事、高管	董事：周东（董事长）、刘军、杨莉、王胜杰、雷万平 监事：马婷 总经理：王胜杰	
财务数据	时间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11,047,469.13 元
	净资产	9,044,377.74 元
	净利润	-488,581.36 元
	是否经审计	以上财务数据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科创新源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审计。

历史沿革：

（1）鼎华时代设立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鼎华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12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和经营地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凤新路勒堡工业园办公楼六楼
法定代表人	李淑英
主营业务	RFID 电子标签、防火绝缘材料、手机材料、LED 产品的技术研发与销售；经营电子商务；经营进出口业务。
股东构成	雷万平持股 100%
董事、监事、高管	李淑英（执行董事）；雷万平（总经理）；叶庆华（监事）

（2）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变更

2016 年 1 月 25 日，鼎华时代经全体股东同意，名称变更为“深圳市科威鬼怒川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变更为“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凤新路新健兴科技工业园 B5 栋 1 楼”，经营范围变更为“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汽车用橡胶密封条、树脂密封条、橡胶减震部品、型物部品、胶管、养护用品及其他汽车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机械用橡胶制品、塑料制品、金属制品、模具及胶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016 年 1 月 27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3）名称、注册资本、股权、董事、监事、高管、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变更

2016 年 11 月 1 日，雷万平与科创新源、王胜杰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并将其持有深圳鬼怒川 70% 股权以人民币 1 元转让给科创新源，22% 股权以人民币 1 元转让给王胜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公证处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出具了“（2016）深南证字第 23140 号”《公证书》对上述股权转让进行公证。

2016 年 11 月 1 日，经深圳鬼怒川全体股东同意，名称变更为“深圳航创密封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 万元人民币”，股权变更为“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700 万元，持股 70%；王胜杰出资 220 万元，持股 22%；雷万平出资 80 万元，持股 8%”，董事变更为“周东、刘军、杨莉、王胜杰、雷万平”，监事变更为“马婷”，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为“王胜杰担任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胜杰”，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橡胶零件制造；防水嵌缝密封条（带）制造；橡胶减震制品制造；塑料零件制造；橡胶板、管、带制造；塑料板、管、

型材制造；生产、销售交通工具用、工业、家电及建筑用橡胶和塑料产品以及与上述相关的模具、设备和附带产品；上述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设计、技术开发与技术咨询。备案范围进出口业务（国家有规定的，须凭许可证或资质证书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橡胶零件制造；防水嵌缝密封条（带）制造；橡胶减震制品制造；塑料零件制造；橡胶零件制造；防水嵌缝密封条（带）制造；橡胶减震制品制造；塑料零件制造；橡胶板、管、带制造；塑料板、管、型材制造；生产、销售交通工具用、工业、家电及建筑用橡胶和塑料产品以及与上述相关的模具、设备和附带产品。”。

2016年11月15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4）股权变动

2017年2月28日，科创新源召开一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科创新源将持有深圳航创10.00%的股权以评估值为作价依据转让给房宏斌先生。同日，深圳航创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7年3月15日，科创新源与房宏斌先生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4月7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4、惠州航创密封件有限公司

惠州航创系科创新源控股子公司深圳航创的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6年9月6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和经营地	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甘陂村永华工业园厂房D栋
法定代表人	王胜杰
主营业务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生产、销售：橡胶制品、塑料产品、模具；上述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与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同属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股东构成	深圳航创密封件有限公司持股 100%	
董事、监事、高管	王胜杰（执行董事、经理）、雷万平（监事）	
财务数据	时间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5,352,894.04 元
	净资产	3,673,180.07 元
	净利润	-3,515,327.28 元
	是否经审计	以上财务数据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科创新源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审计。

5、惠州科创新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惠州科创新源新材料有限公司系科创新源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7 年 4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和经营地	惠州市东江高新区东兴片区东新大道 108 号（厂房 A）二楼 239 房	
法定代表人	周东	
主营业务	电子信息材料、新型功能材料、新型环保节能材料的研发与销售；PVC 绝缘胶带、防水带、胶泥、自粘带、防火带、电子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同属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股东构成	科创新源持股 100%	
董事、监事、高管	周东（执行董事、经理）、马婷（监事）	
财务数据	时间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0 元
	净资产	0 元
	净利润	0 元
	是否经审计	以上财务数据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科创新源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审计。

6、子公司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子公司实际开展业务情况、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如下表所

示：

公司名称	是否实际开展业务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江苏杰立胶粘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已实际开展业务	胶粘带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电子信息材料、新型环保节能材料的研究、开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主营业务同属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深圳航创密封件有限公司	该公司仅用作控股惠州航创密封件有限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橡胶零件制造；防水嵌缝密封条（带）制造；橡胶减震制品制造；塑料零件制造；橡胶板、管、带制造；塑料板、管、型材制造；生产、销售交通工具用、工业、家电及建筑用橡胶和塑料产品以及与上述相关的模具、设备和附带产品；上述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设计、技术开发与技术咨询。备案范围进出口业务（国家有规定的，须凭许可证或资质证书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橡胶零件制造；防水嵌缝密封条（带）制造；橡胶减震制品制造；塑料零件制造；橡胶零件制造；防水嵌缝密封条（带）制造；橡胶减震制品制造；塑料零件制造；橡胶板、管、带制造；塑料板、管、型材制造；生产、销售交通工具用、工业、家电及建筑用橡胶和塑料产品以及与上述相关的模具、设备和附带产品。	与公司主营业务同属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惠州航创密封件有限公司	该公司已于惠州租赁办公场所及厂房，招聘研发人员进行汽车密封件产品研发，招聘行政人员办理环保、消防等审批备案手续，截至目前尚未实际进行生产。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生产、销售：橡胶制品、塑料产品、模具；上述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与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主营业务同属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公司名称	是否实际开展业务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惠州市科创新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电子信息材料、新型功能材料、新型环保节能材料的研发与销售；PVC 绝缘胶带、防水带、胶泥、自粘带、防火带、电子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主营业务同属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惠州科创新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该公司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电子信息材料、新型功能材料、新型环保节能材料的研发与销售；PVC 绝缘胶带、防水带、胶泥、防火带、电子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主营业务同属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二）发行人参股公司

2011年8月31日，科创有限与合资企业富士高分子工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富士浦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万元；股权架构：富士高分子工业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40万元，持股70%，科创有限认缴出资60万元，持股30%；经营范围：化工产品及其原料、化学用品、化学试剂和助剂（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陶瓷产品及其原料、电子产品、五金制品、塑胶制品及其原料、模具及其配件、电子元器件及组件的技术开发（不设实验项目）、批发、佣金代理（不含拍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转让自行研发的技术成果，并提供相关的技术信息咨询；项目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该公司于2013年7月12日经深圳市罗湖区经济促进局的“深外资罗复[2013]2148号”文批准提前解散，并于2013年7月24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在注销登记前未发生过增资及股权变更事项。

五、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周东，其直接持有公司 8.08%的股份，并通过科创鑫华、众能投资分别间接持有公司 27.32%、5.00%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40.40%的股份。

周东，男，身份证号码 654123197212****，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1997 年 7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职于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苏州分公司，担任财务部会计；2000 年 4 月至 2001 年 5 月任职于深圳市真功电子有限公司，担任华北区销售经理；2001 年 6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职于思卡帕胶带（苏州）有限公司，担任深圳办事处销售经理；2005 年 6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职于普林摩斯胶带（深圳）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8 年 1 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1) 2013 年 10 月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原因

①公司设立背景

在科创有限成立前，周东在思卡帕及普林摩斯从事胶带产品销售工作近七年，熟悉通信行业应用要求及客户需求，掌握销售渠道，相关市场经验丰富。2008 年左右，在金融危机的大背景下，国内通信设备商开始推行国产化替代等降成本策略，周东看准国产通信行业胶带产品的需求量将大增，为抓住市场机遇，尽快完成通信行业防水绝缘胶带的产品开发，周东搜寻国内厂家寻求合作。无锡科创电力通信器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主要从事电力行业胶带生产和销售，掌握电力胶带的基本技术，其产品可实现基本绝缘功能，但应用在通信行业会存在溢胶、抗紫外线老化不足等问题，需要根据通信行业客户需求对多项性能进行提升。无锡科创股东朱红宇、张曾霞等人与周东达成合作意向，在周东的发起下，共同在深圳设立了公司，定位于通信行业防水绝缘胶带的产品开发和销售。朱红宇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负责技术研发支持，周东担任公司总经理，负责整体运营和市场开拓。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2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晶晶	110.000	55.000%	货币
2	叶芳	40.000	20.000%	货币
3	朱红宇	26.950	13.475%	货币
4	张曾霞	8.900	4.450%	货币
5	张武安	6.100	3.050%	货币
6	徐新洁	6.100	3.050%	货币
7	杨虎	1.950	0.975%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0%	-

上述股东中，叶芳为周东配偶，朱红宇、张曾霞、张武安、徐新洁、杨虎为无锡科创股东，刘晶晶系替朱红宇代持。

②公司业务、核心技术形成过程及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公司设立后，周东根据通信行业客户应用需求，带领朱红宇、张曾霞等人的技术团队对胶带基础配方和生产工艺进行改进与创新研发，在保证绝缘性能的情况下，实现了拉伸强度、抗紫外线特性及使用温度范围等指标的改进，研制出适用于通信行业的 KC80 胶带。

2008 年底、2009 年初，公司 KC80 胶带先后通过了中兴、华为的供应链体系产品认证，从而逐步打开了通信设备商大客户市场。由于公司业务不断发展，股东加大了对公司的资金投入，2009 年 5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600 万元，各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后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公司成为华为、中兴通讯的防水绝缘解决方案供应商后，始终紧密围绕客户需求的变化，对 KC80 胶带进行持续地改进。

2011 年左右，在新市场和新产品的开发和投入方面，周东与朱红宇等股东经营理念出现差异，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不一致，但股东间关系依旧融洽，公司经营状况及业绩持续向好。

2013 年，朱红宇、张曾霞等股东开始与深圳市汇智创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股权并购进行商谈。汇智创远经过尽职调查后预估公司 2013 全年净利润约 2,000 万元，以 7 倍市盈率将公司估值为 1.4 亿元。由于汇智创远认可周东技术改进贡献、经营能力及其维系的客户资源，提出如收购朱红宇等股东

股权，周东股权不得出让且须继续负责公司生产及销售。针对汇智创远的上述要求，周东提出如下要求：周东平价增资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继续掌握公司经营权；汇智创远仅作为财务投资者，不得干涉公司的日常经营。朱红宇、张曾霞等其他股东认为，公司主要由周东负责管理运营，朱红宇等股东对公司投入精力较少，此前周东对公司贡献较大但持股比例一直较小，认可周东对公司的贡献，同意周东平价增资成为控股股东；将股权提前兑现后不再承担风险，因而接受对公司估值 1.4 亿元作为出让股权的基础。

经过协商，公司股东与汇智创远达成并购意向，确定了具体操作方案：周东通过其控股的科创鑫华、科创源投资增资 630 万元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每一元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为一元，增资后周东控制公司 60% 股权；汇智创远并购朱红宇、张曾霞等其他股东所持股权。此次股权并购汇智创远需支付 5,600 万元现金，金额较大，于是汇智创远与财务投资者丁承接洽，丁承亦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决定参与此轮并购，受让朱红宇持有的 5% 股权。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具体经过如下：

2013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朱红宇、周东、张曾霞、张武安、徐新洁、杨虎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 600 万元增加至 1,230 万元。2013 年 10 月 21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增资变更事项。本次增资后，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朱红宇	381.3600	31.0049%
科创鑫华	369.0000	30.0000%
科创源投资	261.0000	21.2195%
周 东	108.0000	8.7805%
张曾霞	42.7200	3.4732%
张武安	29.2800	2.3805%
徐新洁	29.2800	2.3805%
杨 虎	9.3600	0.7610%
合 计	1,230.0000	100.0000%

2013 年 10 月，朱红宇将其持有公司 5.0000% 股权以人民币 7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丁承；朱红宇、张曾霞、张武安、徐新洁、杨虎将公司 35% 股权以人民

币 4,9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汇智创远。2013 年 11 月 6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本次变更后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汇智创远	430.5000	35.0000%
科创鑫华	369.0000	30.0000%
科创源投资	261.0000	21.2195%
周 东	108.0000	8.7805%
丁 承	61.5000	5.0000%
合 计	1,230.0000	100.0000%

公司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事宜，朱红宇等股东知晓，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未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潜在纠纷。经过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朱红宇变更为周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原因合理。

2) 实际控制人变更后的第一大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周东直接持股并通过科创鑫华、科创源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直接及间接合计控股 6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科创鑫华、众能投资情况如下：

1、深圳科创鑫华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科创鑫华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	1,800 万股
科创鑫华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27.60%
成立时间	2013 年 9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住所和经营地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山区科苑路 15 号科兴科技园 B1 栋 1101B
法定代表人	周东
经营范围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兴办实业、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与发行人业务不构成同业经营或上下游关系
股东构成	周东持股 99%、叶芳持股 1%
董事、监事、高管	周东（执行董事）、叶芳（总经理）、王斐（监事）
财务数据	时间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113,308,938.33 元
	净资产	113,276,092.38 元
	净利润	4,535,284.29 元
	是否经审计	业经审计

(2) 历史沿革

科创鑫华由周东及其配偶叶芳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 万元。其中，周东和叶芳分别认缴出资 594 万元和 6 万元，出资比例分别为 99%和 1%。

2013 年 9 月 26 日，科创鑫华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其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 东	594.00	99.00%
2	叶 芳	6.00	1.00%
合 计		600.00	100.00%

科创鑫华成立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化。

(3) 科创鑫华资金来源

科创鑫华的出资来源系向周东的借款，周东与科创鑫华签订《借款协议》，并于 2013 年 10 月向科创鑫华提供借款 370 万元，上述借款已于科创鑫华收到分红后归还。周东的出资来源于个人投资收益及分红收益。

(4) 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者委托持股的情形

科创鑫华所持股权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形。

2、石河子市众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情况

众能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	5,217,391 股
众能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8.00%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14 日
认缴出资	2,400 万元
实缴出资	2,400 万元
住所和经营地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 37 号 4-126 室
执行合伙人	周东

经营范围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发行人业务不构成同业经营或上下游关系	
投资人构成	周东、敖日格勒、梁剑锋、刘军等 28 人。	
财务数据	时间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24,978,758.81 元
	净资产	24,964,422.81 元
	净利润	1,604,484.25 元
	是否经审计	未经审计

(2) 历史沿革

①众能投资设立

众能投资由周东、敖日格勒、梁剑锋、刘军等 28 名公司员工共同投资组建的有限合伙企业，出资额为 2,4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14 日，众能投资在石河子工商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注册成立，各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所任科创新源职务
周东	普通合伙人	1,430.00	59.58%	董事长、总经理
敖日格勒	有限合伙人	150.00	6.25%	董事、销售总监
梁剑锋	有限合伙人	100.00	4.17%	董事、董事会秘书
刘军	有限合伙人	80.00	3.33%	财务总监
唐棠	有限合伙人	50.00	2.08%	国际营销部总监
杨莉	有限合伙人	50.00	2.08%	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部总监
廖长春	有限合伙人	50.00	2.08%	监事、行政总监
周长明	有限合伙人	50.00	2.08%	生产总监
潘米牙	有限合伙人	50.00	2.08%	设备工程部主管
郭俊浩	有限合伙人	50.00	2.08%	国内营销部销售经理
李师汉	有限合伙人	30.00	1.25%	创新业务部副总监
宋斌	有限合伙人	30.00	1.25%	研发工程师
董宜淼	有限合伙人	30.00	1.25%	国际营销部销售经理
唐洁	有限合伙人	30.00	1.25%	客户服务部主管
李梁卫	有限合伙人	30.00	1.25%	国内营销部销售经理
马婷	有限合伙人	30.00	1.25%	监事、总经理执行助理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所任科创新源职务
王玉梅	有限合伙人	30.00	1.25%	财务经理
王公波	有限合伙人	20.00	0.83%	研发工程师
余陈杰	有限合伙人	20.00	0.83%	采购主管
杨进伟	有限合伙人	10.00	0.42%	财务部成本会计
莫佩君	有限合伙人	10.00	0.42%	国内营销部商务专员
张 英	有限合伙人	10.00	0.42%	国内营销部产品经理
肖明果	有限合伙人	10.00	0.42%	国内营销部产品经理
王云春	有限合伙人	10.00	0.42%	品质管理部主管
沈 雷	有限合伙人	10.00	0.42%	生产部经理
向小舟	有限合伙人	10.00	0.42%	资材部主管
龚忠富	有限合伙人	10.00	0.42%	国内营销部产品经理
覃 超	有限合伙人	10.00	0.42%	行政部 IT 主管
合 计		2,400.00	100.00%	-

②合伙人变更

2016年8月19日，经众能投资合伙人一致同意，张英将其持有众能投资10万元出资额（即0.42%出资份额）转让给江宗章；莫佩君将其持有众能投资10万元出资额（即0.42%出资份额）转让给占国元和钟晓丽各5万元出资额；李师汉、董宜淼、肖明果分别将其持有众能投资30万元出资额（即1.25%出资额）、30万元出资额（即1.25%出资额）、10万元出资额（即0.42%出资额）转让给周东。

2016年9月22日，石河子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此次变更后，各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所任科创新源职务
周 东	普通合伙人	1,500.00	62.50%	董事长、总经理
敖日格勒	有限合伙人	150.00	6.25%	董事、销售总监
梁剑锋	有限合伙人	100.00	4.17%	董事、董事会秘书
刘 军	有限合伙人	80.00	3.33%	财务总监
唐 棠	有限合伙人	50.00	2.08%	国际营销部总监
杨 莉	有限合伙人	50.00	2.08%	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部总监
廖长春	有限合伙人	50.00	2.08%	监事、行政总监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所任科创新源职务
周长明	有限合伙人	50.00	2.08%	生产总监
潘米牙	有限合伙人	50.00	2.08%	设备工程部主管
郭俊浩	有限合伙人	50.00	2.08%	国内营销部销售经理
宋 斌	有限合伙人	30.00	1.25%	研发工程师
唐 洁	有限合伙人	30.00	1.25%	客户服务部主管
李梁卫	有限合伙人	30.00	1.25%	国内营销部销售经理
马 婷	有限合伙人	30.00	1.25%	监事、总经理执行助理
王玉梅	有限合伙人	30.00	1.25%	财务经理
王公波	有限合伙人	20.00	0.83%	研发工程师
余陈杰	有限合伙人	20.00	0.83%	采购主管
杨进伟	有限合伙人	10.00	0.42%	财务部成本会计
王云春	有限合伙人	10.00	0.42%	品质管理部主管
沈 雷	有限合伙人	10.00	0.42%	生产部经理
向小舟	有限合伙人	10.00	0.42%	资材部主管
龚忠富	有限合伙人	10.00	0.42%	国内营销部产品经理
覃 超	有限合伙人	10.00	0.42%	行政部 IT 主管
江宗章	有限合伙人	10.00	0.42%	销售经理
钟晓丽	有限合伙人	5.00	0.21%	费用会计
占国元	有限合伙人	5.00	0.21%	行政专员
合 计		2,400.00	100.00%	-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除本公司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1、深圳科创鑫华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东先生持有科创鑫华 99%的股权，科创鑫华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五、（一）、1、深圳科创鑫华科技有限公司”。

2、石河子市众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东先生持有众能投资 62.50%的股权，众能投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五、（一）、

2、石河子市众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深圳科创源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3年9月26日	
认缴出资	100万元	
实缴出资	0万元	
住所和经营地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凤新路新健兴科技工业园B3栋4楼	
执行合伙人	周东	
经营范围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业务不构成同业经营或上下游关系	
投资人构成	周东出资比例1%，科创鑫华出资比例99%	
财务数据	时间	2017年6月30日/2017年1-6月
	总资产	106,553,104.27元
	净资产	11,995,184.62元
	净利润	-319.22元
	是否经审计	未经审计

（2）历史沿革

①2013年9月26日，科创源投资成立

2013年9月，周东、谭远群签订《合伙企业合伙协议书》共同出资组建科创源投资，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00万元，其中周东认缴出资1万元，出资比例1%，谭远群认缴出资99万元，出资比例99%。

2013年9月26日，科创源投资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成立时合伙人认缴的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00万元，各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周东	1.00	1.00%	货币资金
2	谭远群	99.00	99.00%	货币资金
合计		100.00	100.00%	

经访谈，谭远群认购的上述科创源投资的出资份额系替周东代持。

②2015年4月23日，科创源投资合伙人变更

2015年4月16日，科创源投资合伙人决议，同意谭远群将其持有科创源投资99%的出资额以1元转让给科创鑫华。由于谭远群认缴的出资份额系替周东代持，此次股权转让未支付对价。

2015年4月23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科创源投资的上述变更，变更后科创源投资的投资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科创鑫华科技有限公司	99.00	99.00%
2	周东	1.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3）科创源投资出资来源

科创源投资的出资来源系向周东的借款，周东科创源投资签订《借款协议》，并于2013年10月向科创源投资提供借款262万元，上述借款已于科创源投资收到分红后归还。周东的出资来源为个人投资收益及分红收益。

（4）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者委托持股的情形

周东控制的科创源投资于2013年9月至2015年4月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代持现已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2013年9月，周东、谭远群共同出资组建科创源投资，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00万元，其中周东认缴出资1万元，出资比例1%，谭远群认缴出资99万元，出资比例99%，谭远群认购的上述科创源投资的出资份额系替周东代持。2015年4月16日，科创源投资合伙人决议，同意谭远群将其持有科创源投资99%的出资额以1元转让给科创鑫华。由于谭远群认缴的出资份额系替周东代持，周东未支付上述价款。

经访谈周东、谭远群确认：周东与谭远群未签署代持、解除代持的协议，上述代持现已解除，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4、上海九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1年6月10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住所和经营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湘路 201 弄 15 号 611 室
法定代表人	王琳
经营范围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除专控）、石油产品（除专控）、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纺织品、木材、纸浆、建材、办公用品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不构成同业经营或上下游关系
股东构成	朱曙光持股 60%；王琳持股 40%
董事、监事、高管	王琳（执行董事）、丁仕莉（监事）

（2）历史沿革

①2011 年 6 月 10 日，上海九胜成立

上海九胜由王琳和周东共出资 200 万元组建，王琳出资 80 万元，持股 40%，周东出资 120 万元，持股 60%。

2011 年 6 月 8 日，上海大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沪大诚验字（2011）第 154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6 月 2 日，上海九胜收到王琳及周东首期货币出资款 40 万元，其中周东实缴货币出资 24 万元，王琳实缴货币出资 16 万元。

2011 年 6 月 10 日，上海九胜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 东	120.00	60.00%
2	王 琳	80.00	40.00%
合 计		200.00	100.00%

②2013 年 5 月 27 日，上海九胜实缴出资到位

2013 年 5 月 27 日，上海银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银沪会师内验字[2013]第 5-36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5 月 27 日，上海九胜各股东共计 200 万元的出资款出资到位。

③2015 年 12 月 11 日，上海九胜股权变更

2015 年 11 月 14 日，周东与朱曙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上海九胜 60% 股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朱曙光。

2015 年 12 月 11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核准了上

述变更。本次股权变更后，上海九胜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曙光	120.00	60.00%
2	王琳	80.00	40.00%
合计		200.00	100.00%

经核查，周东将上海九胜 60%的股权以 1 元价格转让，主要原因系上海九胜作为贸易公司，成立至今贸易业务经营惨淡，出资款亏损殆尽，周东目前专注于科创新源的管理运营，无意继续参与贸易业务，故将此股权予以出让。

5、新疆丰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09 年 8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住所和经营地	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北区蓝天路 55 号	
法定代表人	许坚	
经营范围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复混肥、BB 肥、叶面肥、微料的研发与销肥、滴灌肥、有机肥、有机无机肥等肥售；与发行人业务不构成同业经营或上下游关系	
股东构成	周东持股 63%	
财务数据	时间	2015 年 5 月 31 日
	总资产	1,133,864.67 元
	净资产	482,350.07 元
	净利润	-
	是否经审计	未经审计

2013 年 9 月 10 日，丰力农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因经营不善，同意解散，成立清算组，对债权债务等注销事宜进行清算。

2015 年 4 月 3 日，丰力农业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下发的（高新）登记内备字[2015]第 995109 号《备案通知书》，并于 2015 年 4 月 4 日于《兵团日报》进行登报公告。

2015 年 6 月 23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下发（高新）登记内销字[2015]第 235958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

知书》，核准丰力农业注销。

（三）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1、苏州天利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天利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	1,800 万股
苏州天利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27.60%
成立时间	2012 年 5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住所和经营地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洋江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	金亮
经营范围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产业投资、创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与发行人业务不构成同业经营或上下游关系
股东构成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董事、监事、高管	金亮（执行董事）、LEE KUANG CHAO（总经理）、郑康生（监事）

2、钟志辉

钟志辉先生持有本公司 793.17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2.16%。

钟志辉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国籍：中国，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440301197211*****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3、映雪夜锦

（1）基本情况

映雪夜锦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	540 万股
映雪夜锦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8.28%
成立时间	2015 年 5 月 28 日
认缴出资	6,000 万元
实缴出资	6,000 万元
住所和经营地	上海市嘉定区尚学路 225、229 号 4 幢 1616 室
执行合伙人	上海映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郑宇）

经营范围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与发行人业务不构成同业经营或上下游关系
投资人构成	朱艳秋出资比例 41.67%；林凡出资比例 13.33%；郑淑华出资比例 8.33%；肖飏出资比例 8.33%；肖忠出资比例 8.33%；陈许峰出资比例 8.33%；陈应元出资比例 5%；欧阳玉芬出资比例 4.17%；上海映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比例 2.5%。

上海映雪夜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为郑宇先生，其身份信息如下：

国籍：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350103197709*****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

（2）历史沿革

①2015年5月28日，映雪夜锦成立

映雪夜锦由郑宇、上海映雪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共出资 6,000 万元组建，其中，郑宇认缴出资 5,940 万元，出资比例为 99%；映雪投资认缴出资 6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郑宇。

2015年5月28日，映雪夜锦在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设立，并领取了《营业执照》。其投资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宇	5,940.00	99.00%
2	上海映雪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60.00	1.00%
合计		6,000.00	100.00%

②2015年6月26日，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

2015年6月5日，映雪夜锦签署合伙协议，原合伙人郑宇不再为普通合伙人，由映雪投资承担无限责任，为普通合伙人；郑宇不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映雪投资担任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由郑宇担任。

2015年6月26日，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③2016年5月10日，投资人变更

2016年3月22日，映雪夜锦签署合伙协议，原合伙人上海映雪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更名为上海映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企业吸纳郑淑

华、肖飏、朱艳秋、肖忠、陈应元、林凡、欧阳玉芬、陈许峰为新合伙人；郑宇将其所持映雪夜锦 41.6667% 出资份额（对应 2,5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朱艳秋；郑宇将其所持映雪夜锦 13.3333% 出资份额（对应 8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林凡；郑宇将其所持映雪夜锦 8.3333% 出资份额（对应 5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郑淑华；郑宇将其所持映雪夜锦 8.3333% 出资份额（对应 5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肖忠；郑宇将其所持映雪夜锦 8.3333% 出资份额（对应 5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许峰；郑宇将其所持映雪夜锦 5% 出资份额（对应 3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应元；郑宇将其所持映雪夜锦 4.1667% 出资份额（对应 2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欧阳玉芬。同日，郑宇分别与郑淑华、肖飏、朱艳秋、肖忠、陈应元、林凡、欧阳玉芬、陈许峰签订《财产转让协议书》。

2016 年 5 月 10 日，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此次变更后，其投资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艳秋	2,500.00	41.6667%
2	林凡	800.00	13.3333%
3	郑淑华	500.00	8.3333%
4	肖飏	500.00	8.3333%
5	肖忠	500.00	8.3333%
6	陈许峰	500.00	8.3333%
7	陈应元	300.00	5.0000%
8	欧阳玉芬	250.00	4.1667%
9	上海映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00	2.5000%
合计		6,000.00	100.0000%

（3）映雪投资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2 年 4 月 17 日
认缴出资	7,000 万元
实缴出资	7,000 万元
住所和经营地	上海市嘉定区兴贤路 1368 号 3 幢 3046 室
执行合伙人	郑宇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与发行人业务不构成同业经营或上下游关系
投资人构成	郑宇出资比例 48%；纪晨贇出资比例 12%；王鹏出资比例 9%；唐隆兴出资比例 16%；贾瑞玉出资比例 5%；杨子江出资比例 5%；刘忆东出资比例 5%。

(4) 映雪投资历史沿革

①2012 年 4 月 17 日，映雪投资成立

映雪投资系由郑宇、唐隆兴、纪晨贇、王鹏共出资 1,000 万元组建的普通合伙企业，其中，郑宇认缴出资 4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45 %；唐隆兴认缴出资 2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5%；纪晨贇认缴出资 1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5%；王鹏认缴出资 1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5%；。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郑宇。

2012 年 4 月 17 日，映雪投资在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设立，并领取了《营业执照》。其投资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宇	450.00	45.00%
2	唐隆兴	250.00	25.00%
3	纪晨贇	150.00	15.00%
4	王鹏	150.00	15.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②2015 年 7 月 28 日，企业类型变更

2015 年 7 月，映雪投资签署合伙协议，原普通合伙人唐隆兴、纪晨贇、王鹏变更为有限合伙人；映雪投资由普通合伙企业变更为有限合伙企业。

2015 年 7 月 28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③2015 年 9 月 2 日，增资、投资人变更

2015 年 8 月，映雪投资签署合伙协议，合伙企业吸纳贾瑞玉、杨子江、刘忆东为新合伙人；映雪投资出资额由 1,000 万元增加为 7,000 万元；郑宇所持映雪投资出资额变更为 3,360 万元（出资比例 48%）；唐隆兴所持映雪投资出资额变更为 1,120 万元（出资比例 16%）；纪晨贇所持映雪投资出资额变更为 840 万元（出资比例 12%）；王鹏所持映雪投资出资额变更为 630 万元（出资比例 9%）；贾瑞玉所持映雪投资出资额变更为 300 万元（出资比例 5%）；杨子江所持映雪投

资出资额变更为 300 万元（出资比例 5%）；刘忆东所持映雪投资出资额变更为 300 万元（出资比例 5%）。

2015 年 9 月 2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此次变更后，其投资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 宇	3,360.00	48.00%
2	唐隆兴	1,120.00	16.00%
3	王 鹏	630.00	9.00%
4	纪晨贇	840.00	12.00%
5	贾瑞玉	350.00	5.00%
6	杨子江	350.00	5.00%
7	刘忆东	350.00	5.00%
合 计		7,000.00	100.00%

4、丁承

丁承先生持有本公司 54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8.28%。

丁承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国籍：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321020197607*****

住所：上海市南汇区

（四）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及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股权完整、清晰。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拟发行股份及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174 万股，包括新股发行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其中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1,000 万股，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本次新股发行数量与符合条件

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之和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65,217,391 股，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2,174 万股计算，假设原股东无公开发售股份，则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科创鑫华	18,000,000	27.60%	18,000,000	20.70%
苏州天利	18,000,000	27.60%	18,000,000	20.70%
钟志辉	7,931,700	12.16%	7,931,700	9.12%
丁 承	5,400,000	8.28%	5,400,000	6.21%
映雪夜锦	5,400,000	8.28%	5,400,000	6.21%
周 东	5,268,300	8.08%	5,268,300	6.06%
众能投资	5,217,391	8.00%	5,217,391	6.00%
本次发行的股份	发行新股	-	21,740,000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	-	-
合 计	65,217,391	100.00%	86,957,391	100.00%

（二）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次公开发行前，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科创鑫华	18,000,000	27.60%
2	苏州天利	18,000,000	27.60%
3	钟志辉	7,931,700	12.16%
4	丁 承	5,400,000	8.28%
5	映雪夜锦	5,400,000	8.28%
6	周 东	5,268,300	8.08%
7	众能投资	5,217,391	8.00%
	合 计	65,217,391	100.00%

（三）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有 3 名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具体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所任职务
------	--------	------	------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所任职务
周东	26,349,169	40.40%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钟志辉	7,931,700	12.16%	-
丁承	5,400,000	8.28%	-

（四）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1、石河子市众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入股情况

2015年12月2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通过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众能投资向公司增资2,400万元，将股本由60,000,000元增至65,217,391元。2015年12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公司本次增资扩股议案。2015年12月24日，此次增资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登记变更。

（2）入股原因及定价依据

众能投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众能投资增资入股系对员工进行的股权激励。本次股权激励按增资后公司整体估值3亿元进行定价。

（3）众能投资基本情况

众能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五、（一）、2、石河子市众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五）主要股东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周东直接持有公司8.08%股权；科创鑫华持有公司27.60%股权，周东持有科创鑫华99%股权，周东的配偶叶芳持有科创鑫华1%股权；众能投资持有公司8.00%股权，周东持有众能投资62.50%出资份额。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本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

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七、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

八、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科创新源本部报告期各期末员工人数的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人数	251	217	189	204

（二）员工结构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科创新源本部在册员工人数为251名，员工的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如下：

1、专业结构

类别	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管理及行政人员	28	11.15%
技术人员	36	14.35%
销售人员	13	5.18%
生产人员	166	66.13%
其他	8	3.19%
合计	251	100.00%

2、受教育程度

类别	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硕士及硕士以上	7	2.79%
本科	27	10.76%
大专	37	14.74%
中专、高中以下	180	71.71%
合计	251	100.00%

（三）子公司员工情况

1、江苏杰立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江苏杰立在册员工人数为 42 名，员工的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如下：

（1）专业结构

类别	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管理及行政人员	9	21.43%
技术人员	1	2.38%
销售人员	2	4.76%
生产人员	26	61.90%
其他	4	9.53%
合 计	42	100.00%

（2）受教育程度

类别	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硕士及硕士以上	-	-
本科	2	4.76%
大专	7	16.67%
中专、高中以下	33	78.57%
合 计	42	100.00%

2、深圳航创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深圳航创无在册员工。

3、惠州航创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惠州航创在册员工人数为 37 名，员工的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如下：

（1）专业结构

类别	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管理及行政人员	6	16.22%
技术人员	10	27.03%
销售人员	4	10.81%

类别	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管理及行政人员	6	16.22%
生产人员	9	24.32%
其他	8	21.62%
合计	37	100.00%

(2) 受教育程度

类别	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硕士及硕士以上	1	2.70%
本科	14	37.84%
大专	9	24.32%
中专、高中以下	13	35.14%
合计	37	100.00%

4、惠州科创

截至2017年6月30日，惠州科创尚未开展经营活动，无在册人员。

5、惠州科创源

截至2017年6月30日，惠州科创源尚未开展经营活动，无在册人员。

(四) 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1、报告期内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

① 社保、公积金初始缴纳日期

公司名称	社会保险起始日期	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
科创新源	2008年9月	2010年12月
江苏杰立	2015年9月	2015年9月
深圳航创	深圳航创暂未办理社保、公积金初始缴纳登记。 深圳航创员工2016年9-10月社保、2016年9-12月公积金由科创新源代为缴纳，2016年11月至2017年3月社保、2017年1-3月公积金由惠州航创代为缴纳，2017年4月深圳航创员工变更劳动合同签订主体，与惠州航创签订劳动合同，社保、公积金由惠州航创缴纳。	
惠州航创	惠州航创社保初始登记时间为2016年11月，公积金初始登记时间为2017年1月。 惠州航创自2016年11月起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2016年11-12月公积金由科创新源代缴。	

公司名称	社会保险起始日期	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
惠州科创	暂未开始经营，无在职员工，尚未开始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惠州科创源	暂未开始经营，无在职员工，尚未开始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② 社保、公积金缴纳基数

截至 2017 年 6 月，科创新源、江苏杰立、惠州航创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险种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深户	非深户	深户	非深户
科创新源	养老保险	14.00%	13.00%	8.00%	8.00%
	失业保险	2.00%	2.00%	1.00%	1.00%
	工伤保险	0.40%	0.40%	-	-
	医疗保险	6.20%	6.00%	2.00%	2.00%
	生育保险	0.20%	0.20%	-	-
	住房公积金	5.00%	5.00%	5.00%	5.00%
江苏杰立	养老保险		19.00%		8.00%
	失业保险		1.00%		0.50%
	工伤保险		0.70%		-
	医疗保险		8.00%		2.00%
	生育保险		0.50%		-
	住房公积金		0.50%		-
惠州航创	养老保险		13.00%		8.00%
	基本医疗保险		6.50%		2.00%
	补充医疗保险		0.50%		-
	失业保险		0.80%		0.20%
	工伤保险		0.20%		-
	住房公积金		5.00%		5.00%-12.00%

③ 社保、公积金缴纳人数及占比

(i) 科创新源

以报告期各期末的人数为基准，科创新源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期间	项目	期末在册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人数占比
----	----	--------	------	--------

期间	项目	期末在册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人数占比
2017年6月	养老保险	251	258	100.00%
	失业保险	251	259	100.00%
	工伤保险	251	259	100.00%
	医疗保险	251	259	100.00%
	生育保险	251	259	100.00%
	住房公积金	251	244	97.21%
2016年12月	养老保险	217	216	99.54%
	失业保险	217	217	100.00%
	工伤保险	217	217	100.00%
	医疗保险	217	217	100.00%
	生育保险	217	217	100.00%
	住房公积金	217	232	100.00%
2015年12月	养老保险	189	190	99.47%
	失业保险	189	191	100.00%
	工伤保险	189	191	100.00%
	医疗保险	189	191	100.00%
	生育保险	189	191	100.00%
	住房公积金	189	186	96.83%
2014年12月	养老保险	204	201	97.06%
	失业保险	204	202	98.04%
	工伤保险	204	202	98.04%
	医疗保险	204	202	98.04%
	生育保险	204	56	27.45%
	住房公积金	204	25	12.25%

截至该报告期末，科创新源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与在册员工人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社保扣款日为每月 20 日，公积金扣款日为每月 25 日，社保或公积金扣款日后新入职员工并未扣缴当月住房公积金；部分农民工员工已在户籍所在地参加农村新型养老保险，不愿在公司缴纳养老保险，该部分员工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自愿放弃办理相关的养老保险。

(ii) 江苏杰立

以报告期各期末的人数为基准，江苏杰立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

下:

期间	项目	期末在册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人数占比
2017年6月	养老保险	42	37	88.10%
	失业保险	42	37	88.10%
	工伤保险	42	37	88.10%
	医疗保险	42	37	88.10%
	生育保险	42	37	88.10%
	住房公积金	42	31	73.81%
2016年12月	养老保险	35	16	45.71%
	失业保险	35	16	45.71%
	工伤保险	35	16	45.71%
	医疗保险	35	16	45.71%
	生育保险	35	16	45.71%
	住房公积金	35	16	45.71%
2015年12月	养老保险	13	5	38.46%
	失业保险	13	5	38.46%
	工伤保险	13	5	38.46%
	医疗保险	13	5	38.46%
	生育保险	13	5	38.46%
	住房公积金	13	3	23.08%

截至该报告期末,江苏杰立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与在册员工人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社保扣款日为每月20日,公积金扣款日为每月25日,社保或公积金扣款日后新入职员工并未扣缴当月住房公积金;部分农民工员工已在户籍所在地参加农村新型养老保险,不愿在公司缴纳养老保险,该部分员工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自愿放弃办理相关的养老保险;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保、公积金。

(iii) 深圳航创

截至2017年6月,深圳航创无在册员工。

(iv) 惠州航创

惠州航创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期间	项目	期末在册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人数占比
----	----	--------	------	--------

期间	项目	期末在册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人数占比
2017年6月	养老保险	36	34	94.44%
	失业保险	36	34	94.44%
	工伤保险	36	34	94.44%
	医疗保险	36	34	94.44%
	住房公积金	36	33	91.67%
2016年12月	养老保险	23	28	100.00%
	失业保险	23	28	100.00%
	工伤保险	23	28	100.00%
	医疗保险	23	28	100.00%
	住房公积金	23	23	100.00%

截至该报告期末，惠州航创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与在册员工人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部分员工当月社保、公积金扣款日后入职，当月未缴纳，于次月缴纳。

因此，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内社保、公积金不存在应缴未缴情形，虽有少数员工未缴纳，系因员工自愿放弃或因合理理由导致无法缴纳。员工自愿放弃或因合理理由导致无法缴纳的社保、公积金总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可能需补缴社保金额	84,599.30	147,977.52	27,560.28	33,891.30
可能需补缴公积金金额	39,383.00	65,491.00	171,466.00	379,610.00
总金额/净利润*	0.40%	0.42%	0.63%	0.77%

*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由上表所示，员工自愿放弃或因合理理由导致无法缴纳的社保、公积金总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对公司业绩未造成重大影响。

针对员工自愿放弃或因合理理由导致无法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公司采取了如下补救措施：

①公司为职工提供了免费宿舍。

②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公司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若应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需为职工补缴社会保险费用、或公司因未

为全部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公司/本人愿意在毋须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补缴金额和相关所有费用及/或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

若应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需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未为全部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公司/本人愿意在毋须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补缴金额和相关所有费用及/或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

2、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①科创新源

(i)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出具《证明》，公司自 2013 年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ii)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公司自 2010 年 12 月至 2017 年 6 月没有因为违法违规而被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的情形。

②深圳航创

(i)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出具《证明》，深圳航创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ii)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深圳航创截至《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出具之日未在深圳市缴存住房公积金。

③江苏杰立

(i) 江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出具《证明》，江苏杰立自 2015 年 9 月起至 2017 年 8 月 7 日不存在拖欠应缴纳各项费用的情形，不存在由于违反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遭受江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江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属机关处罚的情形。

(ii) 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阴市中心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出具《证

明》，自 2015 年 11 月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江苏杰立不存在因违反公积金缴存的相关规定而受到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阴市中心追缴、罚款或其他形式的行政处罚行为。

④惠州航创

(i) 惠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惠阳分局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出具《证明》，惠州航创按照社保制度规定在 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6 月期间在惠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惠阳分局参保。

(ii) 惠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出具《证明》，惠州航创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开户，自 2017 年 1 月 1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无违法处罚的记录。

⑤惠州科创

(i) 惠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博罗分局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出具《证明》，惠州市科创新源新材料有限公司目前尚未在惠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博罗分局有参保登记，无任何参保缴费记录。

(ii) 惠州科创尚未实际营业，惠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不予出具相关证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鉴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无条件承担由此导致的潜在赔偿风险，且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机构已出具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证明。综上，公司、江苏杰立、深圳航创、惠州航创、惠州科创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相关行政处罚，上述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九、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本次发行前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2、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有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二、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

(二) 稳定股价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三、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三) 股份回购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四、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四)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五)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六、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和“重大事项提示、七、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六) 其他承诺事项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东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科创新源的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科创新源现有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亦未投资或任职于任何与科创新源现有业务及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科创新源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科创新源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也不投资或任职于任何与科创新源产品或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科创新源未来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且拓展后的产品与业务范围和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在产品或业务方面存在竞争，则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积极采取下列措施的一项或多项以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

- (1) 停止生产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
- (2) 停止经营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
- (3) 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纳入科创新源的经营体系；
- (4) 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经营。

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作为科创新源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科创新源的利益及其它股东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同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2、关于整体变更时所涉个人所得税税款的承诺

周东、钟志辉、丁承作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就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涉及的发起人股东个人所得税事宜，承诺：

“如税务机关或本次首发的审核批准机构要求科创新源的股东依法缴纳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款，本人承诺依法及时足额缴纳本人依法应缴纳的税款。如本人未履行该承诺，科创新源有权扣减本人从科创新源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代为扣缴个人所得税、支付可能产生的滞纳金及罚款等。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分配现金分红中

扣减。”

3、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东先生出具了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科创新源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商业原则，严格按照《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执行，通过与科创新源签订正式的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使交易在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下进行。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在交易过程中将不会要求或接受科创新源提供比独立第三方更优惠的交易条件，切实维护科创新源及其他股东的实际利益。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科创新源《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的相关规定，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形式占用公司资金，不与科创新源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4、本人保证不利用自身在科创新源的职务便利，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科创新源利益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如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科创新源利益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在本人作为科创新源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为客户提供高端的防水、绝缘、防火、密封等一站式综合解决方案，产品及解决方案可广泛应用于通信、电力、矿业、轨道交通等领域。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通过持续不断的研发创新与产品升级，已成为国内少数生产规模化、产品系列化、配方和生产工艺先进的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生产企业，以及可提供高端的防水、绝缘、防火、密封等一站式综合解决方案的供应商。

目前，公司已成为华为、中兴等通信设备龙头厂商的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主要供应商，通过爱立信、诺基亚、烽火科技、大唐电信、中国普天等知名通信设备厂商及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等通信运营商的供应商，向其间接供应公司产品，并直接中标通信运营商中国移动、中国电信的招标，向其直接供应公司产品。公司产品及解决方案在行业内已形成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公司始终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端的防水、绝缘、防火、密封等方面的一站式综合解决方案。公司主要有高性能特种橡胶胶粘带以及与其配套用的 PVC 绝缘胶带、冷缩套管两大系列产品，可广泛应用于通信、电力、矿业、轨道交通等多个行业。高性能特种橡胶胶粘带主要包括高性能防水绝缘胶带 KC80、电力防水绝缘胶带 9228、高压绝缘自粘带 923、防火胶带 KC70、矿用耐磨胶带 931 等。为取得最佳的使用效果，在操作使用高性能特种橡胶胶粘带时需配套使用 PVC 绝缘胶带，PVC 绝缘胶带具体又包括特优型 PVC 绝缘胶带 KC63、普通型 PVC 绝缘胶带 KC62 及识别型 PVC 绝缘胶带 KC60。冷缩套管主要包括普通硅橡胶冷缩套管 KC92 及内置胶泥硅橡胶冷缩套管 KC97 两个品种。主要产品的功能、优

势、主要用途如下表：

(1) 高性能特种橡胶胶粘带及其配套用 PVC 绝缘胶带

① 高性能特种橡胶胶粘带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功能及优势	主要用途
1	高性能防水绝缘胶带 (型号: KC80)		一款通信专用的高性能防水胶带，由乙丙橡胶和丁基橡胶复合而成，自粘自融、易从形，具有优异的防水、耐低温及抗紫外线特性，可为各类通信接头提供长期可靠的防水密封保护。该产品配方先进，并采用国际知名厂商的原材料，确保了产品的高品质与环保特性，得到通信行业众多客户的认可。	适用于通信基站的各种类型接头的防水密封。
2	其他高性能特种胶 电力防水绝缘胶带 (型号: 9228)		一款专为电力行业应用开发的防水绝缘胶带，不仅继承了 KC80 的全部特性，同时增强了绝缘性能和抗腐蚀能力，可承受 130℃ 紧急过载温度，更加适用于电力电缆的运行环境和电器绝缘要求。	适用于电力系统 35kV 及以下架空线路接头绝缘密封；适用于电力系统 110kV 及以下电力电缆中间接头的防水密封。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功能及优势	主要用途
	带			
	高压绝缘自粘带 (型号: 923)		一款具有良好从形性、自融性、绝缘性能的乙丙橡胶自粘带，无需硫化，在强电场及高温环境下可长久保持优异的电气绝缘性能，在电力系统的日常维护工作中用途广泛，是一款工程级的高压绝缘胶带。	适用于 35kV 及以下母线绝缘；适用于线缆与高压设备接头处的绝缘防护；适用于 69kV 及以下固体介质电缆中间接头主绝缘的恢复。
	防火胶带 (型号: KC70)		一款具有双向防火、隔热、抗电弧特性的特种胶带，阻燃氧指数优于国际同类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通信、消防等领域，既可用于整条电缆的保护，也可用于电缆接头等薄弱部位重点防护，将火患控制在局部。	适用于通信及电力电缆的防火及消防保护
矿用耐磨胶带 (型号: 931)		一款耐磨及强力自粘的电缆护套修复带，具有耐磨、防水、耐油、柔韧等特性。	适用于电力及矿业电缆的外护套修复。	

②PVC 绝缘胶带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功能及优势	主要用途
1	普通型 PVC 绝缘胶带 (型号: KC62)		一款经济型压敏聚氯乙烯绝缘胶带。耐候性强，耐酸碱、耐磨损、耐油污，阻燃，无铅。	适用于电压等级 600V 及以下电线电缆接头的主绝缘恢复和接头保护。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功能及优势	主要用途
2	特优型 PVC 绝缘胶带 (型号:KC63)		一款适用于各类极端气候条件的专业级 PVC 胶带。除了具有 KC62 的功能以外,还具有更强的抗紫外线及抗臭氧、耐高低温性能。	适用于恶劣气候条件下,电压等级 600V 及以下电线电缆接头的主绝缘恢复和接头保护。
3	识别型 PVC 绝缘胶带 (型号:KC60)		一款线缆识别用 PVC 绝缘胶带。阻燃、无铅,具有优异的抗褪色性能,可用于工程中各类线缆的颜色标识。	适用于各类线缆、管道系统的彩色识别和警示标识。

③ 高性能特种橡胶胶粘带及其配套用 PVC 绝缘胶带安装施工操作方法

1) 绕一圈 PVC 胶带



清洁需要包裹的区域表面,按接头旋紧方向,以 50%重叠缠绕 1 层 PVC 胶带,缠绕长度超出接头尾部约 10 毫米。

2) 绕 3 圈 KC80 防水绝缘胶带



截取 50 厘米防水胶带,拉伸至原始长度 2 倍,以 50%重叠率绕包 3 层,用双手握捏几下接头

3) 绕 3 圈 PVC 胶带



以自然开卷力度，以 50%重叠率缠绕 3 层 PVC 胶带，要求首尾端覆盖防水胶带 10 毫米，尾部用剪刀剪断，安装完毕。

(2) 冷缩套管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功能及优势	主要用途
1	普通硅橡胶冷缩套管 (型号:KC92)		一款利用硅橡胶的回弹特性，采用预扩张工艺制成的接头防水产品。该产品施工简便高效，具有优异的电气绝缘、抗紫外线老化、耐高低温特性，以及高收缩比、强抱紧力和抗破坏能力。	适用于通信、有线电视连接接头的防水防潮密封，电线电缆接头的防水绝缘密封。
2	内置胶泥硅橡胶冷缩套管 (型号:KC97)		一款在普通硅橡胶冷缩套管的基础上，于胶管两端内置胶泥，在硅胶管的径向压力作用下，可在胶管和电缆之间形成严密的防水结构，可为接头提供高等级的防水效果。尤其适合 4G 基站建设的小空间及密集接头的施工操作。	适用于通信、有线电视连接接头的防水防潮密封，电线电缆接头的防水绝缘密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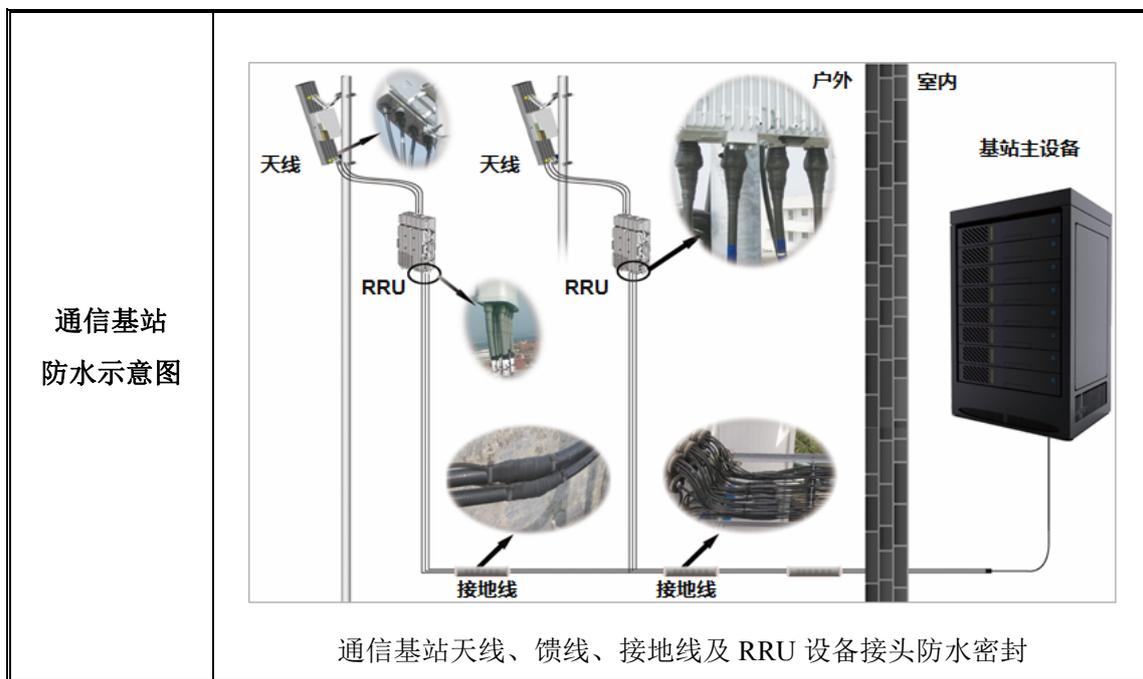
冷缩套管安装施工操作方法及图示



清洁接头，套入冷缩套管（注意抽拉方向），安装接头，抽拉芯绳（沿着线缆，螺旋打转式抽拉），用手轻捏压冷缩套管，安装结束。

(3) 公司产品应用场景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通信基站天线防水密封，馈线、接地线防水密封，以及RRU（远端射频模块）设备接头防水密封，施工示意图及现场图如下所示：



<p>应用场景 现场图</p>		
		
		
	<p>基站设备 安装工人 操作环境 现场图</p>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高性能特种橡胶胶粘带	4,548.95	37.54%	9,607.76	51.10%	10,023.94	65.05%	10,465.13	65.89%
其中：高性能防水绝缘胶带	4,403.63	36.34%	9,352.98	49.75%	9,729.75	63.14%	10,374.66	65.32%
其他高性能特种胶带	145.32	1.20%	254.78	1.35%	294.19	1.91%	90.47	0.57%
PVC 绝缘胶带	2,579.70	21.29%	5,038.25	26.79%	4,530.37	29.40%	4,328.34	27.25%
冷缩套管	2,870.22	23.69%	2,143.09	11.40%	71.79	0.47%	21.97	0.14%
BOPP 胶带	1,170.71	9.66%	1,030.58	5.48%	135.96	0.88%	-	-
其他产品	947.42	7.82%	980.13	5.21%	303.45	1.97%	238.83	1.50%
电子产品配件	-	-	3.67	0.02%	343.97	2.23%	828.62	5.22%
合计	12,117.00	100.00%	18,803.48	100.00%	15,409.48	100.00%	15,882.89	100.00%

上表中，其他产品主要为金属屏蔽带、铠装带、防水胶泥等非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类产品。电子产品配件指泡棉、保护膜、防尘网等手机辅件，公司已于2015年12月关闭了电子产品配件事业部，不再生产电子产品配件。

公司关闭电子产品配件事业部的原因主要系：为了进入电子材料行业，公司于2013年4月成立了电子产品配件事业部，主要根据客户的要求定制泡棉、保护膜、防尘网等手机辅件。由于电子终端产品行业竞争格局发生较大变化，客户需求较不稳定，2013年至2015年电子产品配件事业部毛利率分别为-36.06%、16.69%和-1.19%，毛利率始终处于较低水平。由于2014年以来，公司主要业务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市场快速发展，基于公司的长期战略规划，为集中资源投入主要业务，公司决定关闭电子产品配件事业部，专注于从事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电子产品配件事业部营业收入及毛利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	营业收入	毛利	营业收入	毛利	营业收入	毛利
电子产品配件事业部	-	-	3.67	-15.64	343.97	-4.10	828.62	138.31
公司	12,134.79	5,975.95	18,832.41	9,487.76	15,421.54	7,901.00	15,894.49	8,556.01
占比	-	-	0.02%	-0.16%	2.23%	-0.05%	5.21%	1.62%

公司电子产品配件事业部自成立以来营业收入及毛利的占比均较低，关闭电子产品配件事业部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与毛利的影响较小。2015年关闭电子产品配件事业部对当期财务数据的影响主要体现为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158.59万元及65.54万元。

（二）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产品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聚异丁烯、三元乙丙橡胶、丁基橡胶等，公司主要通过国外生产厂家在国内的代理商进行采购。其他辅助材料包括粉类材料（滑石粉、纳米碳酸钙、重质碳酸钙、炭黑）、防粘膜、防粘纸等，主要向国内生产厂家进行采购。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市场价格透明，目前公司已与多家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充分保障了原材料供应及时、稳定。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对采购过程进行控制，具体采购流程为：PMC根据物料清单，并结合生产需求量与库存量之间的差额，向采购部下达《采购申请单》，采购部收到《采购申请单》后，在公司合作供应商中询价、确认供应量及交货时间后，再提交《采购订单》审批，《采购订单》审批完成后，发送给供应商。公司采购的原辅材料入库前均需经过公司质量检测部门的严格测试，以保证产品质量不受影响。为了确保原材料供应稳定，公司实施安全库存管理，在制定各种原材料的安全库存时，会充分考虑市场供应情况、价格波动等因素。

2、生产模式

(1) 自主生产模式

高性能特种橡胶胶粘带及冷缩套管由公司自产。生产模式分两种：

第一，针对与公司已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并签订框架协议的大客户，按生产计划生产。大客户部每月末与上述客户的采购部联系，沟通客户下个月各款产品的预计需求量，资材部根据客户提供的下月预计需求量，组织生产部门和销售部门结合公司的安全库存量，制定下月的生产计划，生产部门按照生产计划安排生产。

第二，针对与公司未签订年度框架协议的客户，按订单生产。销售部门与客户签订合同后，在 ERP 系统中录入供货合同的主要内容，资材部根据 ERP 系统生成的生产订单制定生产计划，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安排生产。

(2) 外协生产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将配套用的 PVC 绝缘胶带及少量其他高性能特种胶带委托外协厂商贴牌生产，即公司授权外协厂商在生产公司定制的产品时使用科创新源的商标。

公司对于外协厂商的选择较为严格，选择流程为：公司供应链部组织研发部、品质部、采购部、财务部等部门对外协厂家的技术参数、质量管控、生产状况、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价，对于满足要求的外协厂商，首先加工样品送检，经研发部、品质部确认满足公司要求后，公司研发部、品质部与外协厂商确定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签订《品质协议书》，明确技术质量责任，外协厂商按照与公司确认的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生产供货。公司与外协厂商参考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并综合考量材料成本、加工费用等因素，协商定价。

报告期内，公司委外加工 PVC 绝缘胶带和其他高性能特种胶带的采购金额及其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PVC 绝缘胶带	1,409.93	3,022.75	2,655.47	2,708.13
其他高性能特种胶带	35.38	56.74	72.17	22.42

合计	1,445.31	3,079.49	2,727.64	2,730.55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	23.49%	33.13%	36.27%	37.21%

①委外加工企业、采购金额、采购内容

A、东莞市亿洲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普通型 PVC	678.68	1,547.99	1,416.30	1,409.93
特优型 PVC	533.67	982.47	786.76	943.39
彩色识别 PVC	197.58	464.43	450.54	354.81
其他 PVC	-	27.86	1.87	-
合计	1,409.93	3,022.75	2,655.47	2,708.13

B、无锡昆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其他高性能特种胶带	35.38	56.74	72.17	22.42

②委托加工企业基本情况

A、东莞市亿洲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李志贤			
注册地址	东莞市长安镇锦厦村			
注册资本	751 万美元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胶粘带、基材（不含粘结剂），产品内外销比例按批文执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生产和销售胶粘带、基材			
销售情况	时间	2017年1-6月		
	营业收入	13,058.48 万元		
	数据来源	以上财务数据来自东莞亿洲 2017 年 6 月财务报表。		
与公司业务建立及发展历史	公司通过行业信息了解到该供应商，双方自 2009 年开始合作。			
公司采购占其销售收入比例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10.80%	11.61%	10.89%	10.58%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B、无锡昆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朱沁			
注册地址		无锡市金山北科技园金山四支路8号1号楼一楼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各类新技术、新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及发射装置）、计算机及配件的制造及销售；橡塑制品、计算机软硬件、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电气机械及器材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自粘带、防水绝缘带等产品的销售			
销售情况	时间	2017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1,686.96 万元			
与公司业务建立及发展历史		双方自 2012 年开始合作，公司自无锡昆成采购其他高性能特种胶带、面胶小料和衬底小料等产品。			
公司采购占其销售收入比例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5.89%	6.61%	7.24%	4.78%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曾经的大股东朱红宇之子朱沁控制的公司。			

由上表，除无锡昆成系公司原股东朱红宇之子朱沁控制的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委托加工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③委外加工模式的合理性

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为客户提供高端的防水、绝缘、防火、密封等一站式综合解决方案，核心技术产品包括高性能特种橡胶胶粘带和冷缩套管。公司委托东莞亿洲生产的 PVC 绝缘胶带系公司高性能特种橡胶胶粘带操作使用时的配套使用产品，为通用型产品，非公司核心技术产品，其技术含量不高且具备生产能力的厂商较多。报告期内，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为专注于服务通信行业大客户，保障核心产品的供应，公司将配套用的 PVC 绝缘胶带委托 PVC 绝缘胶带专业生产厂家东莞亿洲贴牌生产。

东莞亿洲作为 PVC 绝缘胶带的专业生产厂家，产能充足，公司已与其建立了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充分保障了公司 PVC 绝缘胶带供应的稳定性。公

公司已与东莞亿洲签订了有关技术保密条款，约定：有关产品的所有技术参数、数据等技术、工艺资料权属，归双方共有，其相应的著作权、专利申请权归科创新源所有。未经科创新源同意，东莞亿洲不得私自复印、翻制，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者泄露。未经科创新源书面许可，东莞亿洲不得向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销售、许诺销售该款产品。另外，PVC 绝缘胶带外协厂商选择范围广，未来如果东莞亿洲出现产能不足等情况导致供应出现问题，公司可以迅速找到替代厂商，因此，公司对单一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

公司委托无锡昆成生产的其他高性能特种胶带等产品主要系非通信行业用胶带，一般为客户搭配采购用，采购量很小，未达到公司批量生产的订单量标准，不足够覆盖换料洗机成本及停机成本，公司基于经济考虑而不进行自产，采取委外加工模式以满足客户搭配采购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东莞亿洲加工的 PVC 绝缘胶带和委托无锡昆成加工的其他高性能特种胶带全部委托上述公司生产，公司未自主生产。根据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公司将继续委托东莞亿洲加工 PVC 绝缘胶带；对于委托无锡昆成加工的其他高性能特种胶带，因公司已掌握该产品核心技术，未来若进入放量增长阶段，公司将进行自产。

④公司委外加工产品质量控制措施及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公司高度重视委外加工产品的质量控制，公司通过现场检查及业务考核等方式综合评定相关企业的委托加工资格，并与外协厂商签署《采购合同》、《品质协议书》，对外协厂商的产品标准、禁用物质要求、来料检验、过程控制、质量检验标准等进行明确约定，建立对外协厂商生产技术、工艺或设计变更的控制机制，并对加工后的产品采取批量抽检的方式进行验收，如果检验不合格需要外协厂商对不合格批次进行返工。上述措施能够有效控制委托加工产品质量稳定性。

公司与外协厂商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已作出明确清晰的约定。根据《品质协议书》约定，在接受公司实地监督后，外协厂商仍负有品质保证责任，即使在公司验收后，外协厂商仍对所提供的产品的质量负责，一旦发生问题，按照公司指示无偿更换或退货。发生在保质期外但显然由外协厂商产品质量引起的损失，经双方确认后由外协厂商承担，公司将损失赔偿的内容通知外协厂商，并规定反

馈期限，外协厂商在反馈期限内未反馈的视为默认公司意见。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外协厂商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环保并经公司确认的设计图纸、样品、产品规格书、技术参数等要求，以及相关的行业与品牌正品标准。如果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包括外观、结构等），外协厂商必须如数更换。如果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公司有权拒绝接受并要求外协厂商承担赔偿责任。

3、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直销模式是指公司与通信设备商及其 EMS 厂商、通信运营商和电力公司等客户直接签订采购合同/订单实现销售的业务模式；经销模式是指公司与特约经销商及其他贸易商签订采购合同/订单并实现买断式销售，再由其销售给最终客户的业务模式。

（1）直销模式

直销模式可以更深入、更快捷地把握客户的需求，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同时，可以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快速响应市场变化。公司直销客户主要为通信设备商（华为、中兴）及其 EMS（电子制造服务）厂商、通信运营商（如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下属省级公司）、电力设备商（如长园集团）以及各地电力公司等，华为 EMS 厂商华荣、华灏系根据华为要求采购列入其供应商目录产品进行集成打包，与华为统一物料代码、统一采购价格，因此也归类于直销客户。

①销售订单获取途径

公司直销主要通过招投标的方式。其中，通信设备商如华为、中兴等客户具有较强的供应链管理能力和较强的资质要求较高。要成为其稳定的一级供应商，通常需要 1-2 年资质认证，具体过程为：华为、中兴通过招标平台发布产品需求信息；公司通过该平台录入产品信息并向华为、中兴发送样品；华为、中兴在对产品进行实验测试合格后将公司录入供应商名录；之后在华为、中兴年度产品招标中标后开始向其销售产品。中国电信、中国移动等通信运营商目前系直接进行公开招标，公司产品中标后开始销售。其他直销客户主要通过业务洽谈后直接发送订单。公司 2017 年开始有少量境外销售，主要通过外贸平台（如阿里巴巴）、展会、Google 推广、Google 搜索、客户通过网络信息直接联系公司等方式获取订单。

②定价策略

对于主要客户华为和中兴，公司基于产品高品质及综合解决方案优势定价，后续每年双方会进行 1-2 次的价格协商。根据公司与华为签订的采购主协议，双方约定：供方应当持续降低对买方的供应价格。除非双方约定使用其他成本降低流程，否则供方应逐年在计算买方购买的所有“产品”、“服务”总计时降低总计价格；供方价格应根据基于成本的评估结果做出调整。公司与中兴未约定价格调整机制，按惯例及客户要求在保证利润空间的基础上适度调降价格。

对于其他客户，公司总经理与销售总监根据产品价值结合客户实力、市场趋势、订单规模等多种因素制定价格体系，由各销售经理在既定价格区间内进行定价并制定报价单。销售经理确认客户需求及合作意向后，根据公司价格体系或制定的指导价进行报价，经客户认可后，通过邮件等方式发送正式的合同或订单，并加盖合同章。如合同或订单约定的价格高于指导价或在价格体系约定的区间内，则不需要额外的审批，如合同或订单约定的价格低于指导价，或低于价格体系约定的最低价格，则需要对应销售部门的营销总监审批。

③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与合作客户的合作期限、客户以往信用情况、回款情况、客户的重要程度来确定对客户的信用政策，给予不同类别客户不同的信用期。具体如下：对于华为、中兴等通信设备商，一般授予 90-210 天信用期。对于中国移动等通信运营商，通常按照合同约定采用两次付款的结算方式，一般在开箱验收并收到发票 60 天内支付合同货款的 70%，待设备稳定后支付余款。对于国内一般客户，根据合作期限、重要程度、以往信用情况及回款情况给予较短信用期。公司原则上要求境外客户款到发货，对于合作期限长、以往信用情况及回款情况良好的境外客户，公司给予 30-90 天的信用期。

(2) 经销模式

经销模式侧重市场的全面覆盖，以及新应用领域的开拓，如公司近两年正大力拓展的通信运营商市场及电力、矿业市场。经销模式可充分发挥经销商在各个区域和各个行业的资源优势，快速打开市场，扩大产品的销售。公司产品经销系通过签署特约经销协议的经销商及其他贸易商进行。2017 年 5 月，公司制定了《经销商管理手册》，约定经销商在所在区域内拥有独家代理的权利；同时，各区域经销商只能在所授权的范围内从事商务活动，不得跨区销售。

①销售订单获取途径

公司通过网络、行业交流等途径获取市场信息，结合不同地域、不同行业特点，选择具有一定业务资源的公司开展经销合作，并签署特约经销协议。在经销商对外投标争取订单过程中，公司会提供样品及一定技术支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先后签约了 21 家国内经销商及 3 家境外经销商。

其他通过贸易商进行的销售，公司主要通过展会、网站和电话等途径与贸易商取得业务联系，亦有部分贸易商通过网络信息直接联系公司。

②定价策略

公司总经理与销售总监根据产品价值结合客户实力、市场趋势、订单规模等多种因素制定价格体系，由各销售经理在既定价格区间内进行定价并制定报价单。对于签署特约经销协议的经销商，为保证其利润空间，公司报价时会适当给予优惠。报告期内，公司未给予经销客户返点和佣金。

销售经理确认客户需求及合作意向后，根据公司价格体系或制定的指导价进行报价，经客户认可后，通过邮件等方式发送正式的合同或订单，并加盖合同章。如合同或订单约定的价格高于指导价或在价格体系约定的区间内，则不需要额外的审批，如合同或订单约定的价格低于指导价，或低于价格体系约定的最低价格，则需要对应销售部门的营销总监审批。

③信用政策

公司原则上要求经销模式客户款到发货，对于合作期限长、以往信用情况及回款情况良好的经销客户，公司给予 30-90 天的信用期。

4、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采用目前经营模式，是基于市场环境、客户需求、生产状况、产品结构等因素在长期经营中不断摸索和完善的，符合行业发展特点及公司业务现状。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供求状况、行业竞争状况、技术发展水平、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内部资源条件和实施状况等关键影响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经营模式在报告期内也未发生变化，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发生重大变化的预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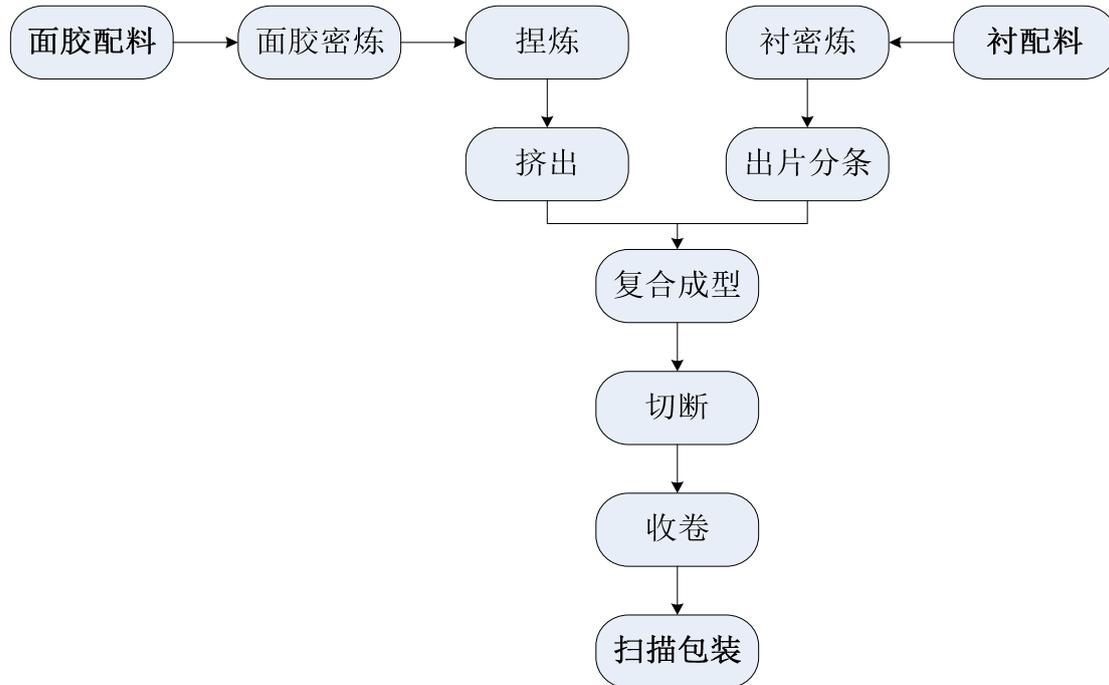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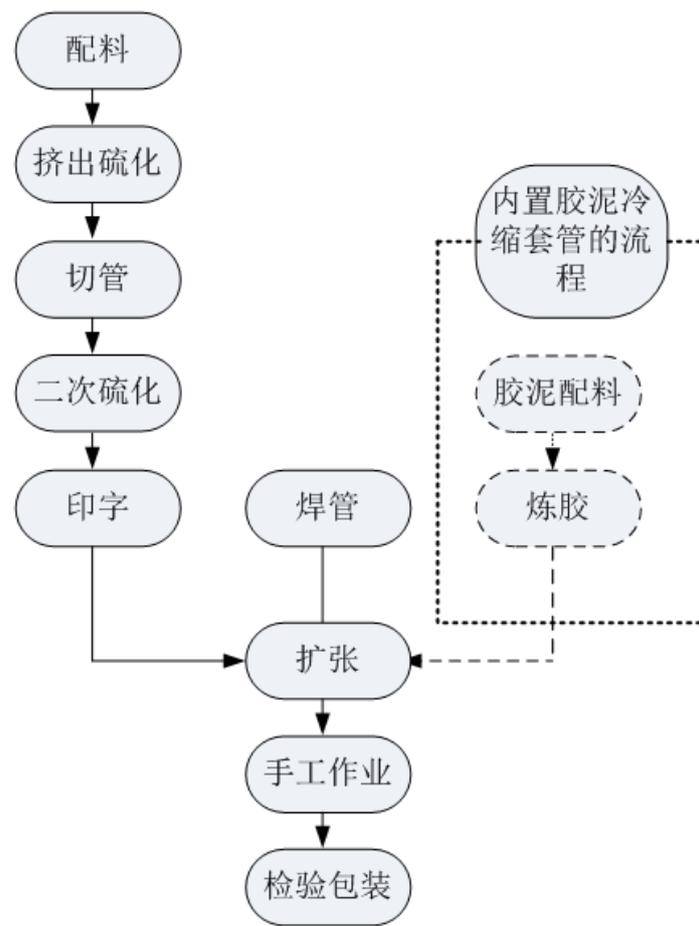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发行人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1、高性能特种橡胶胶粘带生产工艺流程图（公司自产的胶带主要为 KC80，其工艺流程如下：）



2、冷缩套管生产工艺流程图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是“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下的“C2912 橡胶板、管、带制造”。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公司生产的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可广泛应用于通信、电力、矿业、轨道交通等领域，其对防水性、耐候性、耐老化等性能要求较高，属于一种高性能的密封材料，根据国家发改委2013年2月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高性能密封材料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新材料产业。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自律组织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属行业宏观管理职能部门为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指导行业结构调整、行业体制改革等工作。

公司所属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为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该协会的宗旨是团结全体会员遵守国家的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围绕促进我国胶粘剂、密封剂和胶粘带工业的发展和进步，开展各项活动，为胶粘剂、密封剂、胶粘带行业和企事业单位服务，广泛联系和努力促进国内外胶粘剂企业及行业的交流与合作，并积极向政府提出本行业发展的建议，反映行业和企业诉求，在政府和企业之间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

2、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广泛应用于通信、电力、矿业、轨道交通等领域，属于一种高性能的密封材料，是国家重点扶持和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新材料产业，在国家经济中占有重要位置。近年来，国家及地方制定的行业政策主要如下：

发布时间	法律法规/产业政策	颁布单位	主要内容
2016年12月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	加快推动先进基础材料工业转型升级，以高端聚烯烃、特种合成橡胶及工程塑料等先进化工材料，先进建筑材料、先进轻纺材料等为重点，大力推进材料生产过程的智能化和绿色化改造，重点突破材料性能及成分控制、生产加工及应用等工艺技术，不断优化品种结构，提高质量稳定性和服役寿命，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先进基础材料国际竞争力。
2016年11月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到2020年，力争使若干新材料品种进入全球供应链，重大关键材料自给率达到70%以上，初步实现我国从材料大国向材料强国的战略性转变。

发布时间	法律法规/产业政策	颁布单位	主要内容
2016年9月	《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围绕航空航天、高端装备、电子信息、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节能环保、医疗健康以及国防军工等领域，适应轻量化、高强度、耐高温、稳定、减震、密封等方面的要求，提升工程塑料工业技术，加快开发高性能碳纤维及复合材料、特种橡胶、石墨烯等高端产品，加强应用研究。
2016年3月	《关于加快新材料产业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	到2020年，先进基础材料总体实现稳定供给并形成一定出口能力，关键战略材料综合保障能力超过70%，前沿新材料取得一批核心技术专利，部分品种实现量产。到2025年，先进基础材料实现升级换代，关键战略材料综合保障能力超过85%，部分品种进入国际供应体系，前沿新材料取得重要突破并实现规模化应用。
2016年2月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稿）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附件《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明确将“新型功能高分子材料的制备及应用技术”列入“四、新材料技术”之“（三）高分子材料”。
2015年5月	《中国制造2025》	国务院	以特种金属功能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特种无机非金属材料 and 先进复合材料为发展重点，加快研发先进熔炼、凝固成型、气相沉积、型材加工、高效合成等新材料制备关键技术和装备，加强基础研究和体系建设，突破产业化制备瓶颈。
2013年2月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国家发改委	将“高性能密封材料”等新功能性材料列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
2012年7月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着力扩大丁基橡胶、丁腈橡胶、异戊橡胶、氟硅橡胶、乙丙橡胶等特种橡胶及高端热塑性弹性体生产规模，加快开发高端品种和专用助剂。到2020年，新材料产业成为国民经济先导产业之一。

发布时间	法律法规/产业政策	颁布单位	主要内容
2012年2月	《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信部	指出“十二五”时期，是我国材料工业由大变强的关键时期。该规划将“形状记忆高分子聚合物”列入了新材料产业“十二五”重点产品目录。
2011年10月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将特种功能密封材料等特种功能材料，以及硅树脂、异戊橡胶、乙丙橡胶、硅橡胶材料等高分子材料及改性技术列为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
2011年6月	《中国合成胶粘剂和胶粘带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	要求推进胶粘剂和胶粘带产业的发展，促进产业结构升级，走上新型可持续发展道路，提出的目标包括：产量和销售额保持平稳较快增长、产品结构优化升级、新产品开发取得实效、健全和完善质量保障体系、节能减排和环保工作取得明显进展、品牌建设取得成效。
2011年6月	《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二五”科技发展指南》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将改性型、水基型、热熔型、光固化型、高固含量等新型胶粘剂产品制备技术和耐高温、高阻燃、高强输送带等胶管胶带高端产品制备技术列为主要研究内容

从已经制定的政策导向看，国家鼓励重点发展高性能、高品质的胶粘带制品，要求行业内企业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开发新产品、加强自主品牌培育，从而提高产业的核心竞争力，实现产业升级。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基本概况

1、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行业概述

（1）高性能特种橡胶胶粘带行业简介

①胶粘带

胶粘带是以纸、布、薄膜等为基材，将胶水均匀涂布在上述基材上制成的。根据胶性，可分为溶剂型胶粘带、乳液型胶粘带、热熔型胶粘带、压延型胶粘带、

反应型胶粘带等；根据基材的种类，可分为纸基胶粘带、布基胶粘带、薄膜胶粘带、泡棉胶粘带、金属箔胶粘带、无基材胶粘带等；根据应用范围，可分为警示胶带、电工胶带、保护膜纸胶、缠绕膜胶带、封箱胶带、模块胶带等；根据应用环境温度，可分为高温胶带、常温胶带、低温胶带；根据市场普及率划分，可分为普通胶带、特种胶带。经过一百余年的发展，胶粘带行业已经成为世界各国的重要基础化工子行业，胶粘带制品广泛应用于包装行业、轻工行业、运输行业、建材行业、机械行业等各个行业，可用于密封、保护、拼接、识别、包装、固定等各种粘接用途。

②高性能特种橡胶胶粘带

高性能特种橡胶胶粘带是近年来从胶粘带制品制造业中衍生出的一个新兴细分领域，属于新材料行业的一个分支，是橡胶制品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用于电线电缆接头的绝缘、密封、防水，也可用于管道的保护、修补、密封等。具体而言，高性能特种橡胶胶粘带以橡胶为基材，包扎后与绝缘层融为一体。使用时，解开隔离膜，然后把胶带拉伸以半搭式做缠绕，在其外层再缠数层 PVC 电气绝缘胶带做外保护，以达到最佳效果，从而起到防水、绝缘、密封、阻燃、耐高压等作用。

根据原料不同，高性能特种橡胶胶粘带主要可分为丁基橡胶胶粘带、乙丙橡胶胶粘带、硅橡胶胶粘带、乙丙橡胶丁基橡胶复合胶粘带等种类。其中，丁基橡胶胶粘带防水性能最好，可用于水下电线电缆主绝缘修复；乙丙橡胶胶粘带多用于空气中电线电缆绝缘防水保护，通信电缆接头的防水、保护等；硅橡胶胶粘带多用于 150℃ 以上高温环境中。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种类	工艺	特点	主要用途
----	----	----	------

种类	工艺	特点	主要用途
丁基橡胶 胶粘带	由丁基橡胶与聚异丁烯等主要原料按照特殊的生产配方混合而成, 选用优质特种填料, 经过特殊的工艺流程生产出来的环保型无溶剂密封粘结材料。	具有优异的机械性能: 粘结强度、抗拉强度高, 弹性、延伸性能好, 对于界面变形和开裂适应性强; 稳定的化学性能: 具有优良的耐化学性、耐候性和耐腐蚀性; 可靠的应用性能: 其粘结性、防水性、密封性、耐低温性和从形性好, 尺寸的稳定性好; 施工操作简单。	①新建工程的屋面防水、地下防水、结构施工缝的防水处理及高分子防水卷材搭接密封; ②市政工程中的地铁隧道结构施工缝的密封防水处理; ③彩色压型板接缝处的气密、防水、减震。阳光板工程中接缝处的气密、防水、减震; ④汽车装配中的粘接密封处理; ⑤钢结构施工中接缝处的防水密封处理; ⑥复合铝箔的丁基胶带适合于各种土木屋面、彩钢、钢构、防水卷材、PC 板等在阳光照射下的防水密封。
乙丙橡胶 胶粘带	带基为乙丙橡胶, 表面涂有粘接力强、热稳定性好的胶粘剂。额定工作温度 90℃, 紧急过载温度 130℃甚至更高。	具有优异的物理和电气性能, 可以迅速的填充空隙起到防潮密封的作用; 卷装外形小, 具有耐候性, 物理和电气性能不受拉伸程度的影响。	①用于通信设备基站、天线、馈线等终端接头及中间接头处防水; ②架空绝缘导线接头的防水密封保护; ③电缆外护套修复; ④适用于不同电压等级(通常 110kV 及以下电压等级)的固体介质电缆的主绝缘恢复; ⑤适用于 1000V 及以下马达引线的绝缘; ⑥不同电压等级(69kV 及以下)母线排连接的主绝缘; ⑦地理线缆的防水密封。
乙丙橡胶 与丁基橡胶 复合胶 粘带	由高性能弹性绝缘材料基材和防水密封胶粘层组成, 是解决电气绝缘防水问题的新一代高分子材料。	具有自融性、从形性强的特点; 施工操作简单、快速; 宽泛的温度使用范围, 耐盐雾、抗霉菌的特点符合复杂环境条件下使用的特殊要求。	①对金属、非金属物体具有强黏附性。利用弹性材料拉伸绕包时产生的挤压紧缩, 达成防水、密封效果适用于通信、电力、轨道交通、建筑、车辆、船舶舱室内外等的 35kV 以下电气设备、电缆组件、管网的密封防水、高压绝缘、防腐、耐磨保护; ②电气箱、盒等金属/非金属接缝处的双面粘接密封; ③电缆绝缘护套及电缆中间连接部位的快速破损修复; ④异型异体的绝缘防水包覆; ⑤厂房临时电缆的耐磨保护; ⑥水网、油路等管线的快速压力密封。

种类	工艺	特点	主要用途
硅橡胶胶粘带	由耐高温无机硅橡胶制成的特种自粘胶带。	具备各种优良的电气及物理性能，如抗电弧、耐候及高低温的特性，可提供优异的表面漏电保护。同时具有抗腐蚀、耐化学侵蚀、耐臭氧及紫外线的特性。	军工设备、大型电机、传感器、汽车、飞机发动机等电气接头及各种电气设备的绝缘绕包；高压终端接头的抗电弧保护及修复。

(2) 冷缩套管行业简介

① 电缆附件

电缆附件是指电力电缆线路中的各种终端头及中间接头，是连接电缆本体及使电缆与变压器、架空线、变电站等相连接，实现电能传输必不可少的装置。几十年来，我国电缆附件的发展经历了从绕包式到金属壳体、瓷套+灌胶，再到尼龙、塑料、环氧外壳+灌胶（1960~1987年），再到热缩式、硅橡胶预制式+热缩套管、预制式+冷缩套管（1988~2000年）、硅橡胶全冷缩式（2001年至今）的过程。2001年后，硅橡胶全冷缩式附件已成为高压电缆附件中的主流应用产品。不同类型电缆附件的适用性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绕包式	浇筑式	热缩式	预制式	冷缩式
结构特征	绝缘和屏蔽都是用带材（通常是橡胶自粘带）绕包而成的电缆附件	利用热固性树脂（环氧树脂或丙烯酸酯）现场浇筑在经过处理后的电缆末端或接头处的模子和盒体内，固化后而形成的电缆附件	将具有电缆附件所需要的各种性能的热缩管材、分支套和雨套（常用于户外终端头）套装在经过处理后的电缆末端或接头处，加热收缩而形成的电缆附件	利用橡胶材料，将电缆附件里的增强绝缘和屏蔽层在工厂内模制成一个整体或若干部件，现场套装在经过处理后的电缆末端或接头处而形成的电缆附件	利用橡胶材料，将电缆附件里的增强绝缘和应力控制部件在工厂里模制成型，再扩径加以支撑物，现场套装在处理后的电缆末端或接头处，抽出支撑物，收缩压紧在电缆上而形成的电缆附件
适用电压范围	35kV 及以下	35kV 及以下	35kV 及以下	110kV 及以下	110kV 及以下

项目		绕包式	浇铸式	热缩式	预制式	冷缩式
附件种类	终端头	适用	适用	适用	适用	适用
	中间接头	适用	适用	适用	适用	适用
规格		少	多	少	多	少
现场安装	操作要求	高	高	高	不高	不高
	耗费工时	多	多	多	少	少
成本		低	高	低	高	高

②冷缩式电缆附件

冷缩式电缆附件是一种弹性记忆橡胶材料，其原理是用弹性记忆橡胶（常用的有硅橡胶和乙丙橡胶）为基体原料，以压力注射模塑工艺成型，经过硫化后进行扩张使其发生预定的、数倍于原始尺寸的弹性形变，之后插入能方便拆卸的塑料线芯支撑管固定这种形变。现场安装时，将这些预扩张件套在经过处理后的电缆末端或接头处，抽出内部支撑的塑料螺旋条（支撑物），压紧在电缆上而构成电缆附件。冷缩式电缆附件具有绝缘性良好、弹性高、抗老化、耐腐蚀、耐高温、憎水性强等特点，还具有结构简单、体积小、施工便利、无需专业工具操作、适用范围广等优点。与热收缩式电缆附件相比，冷缩电缆附件不需用火加热，且在安装以后挪动或弯曲不会如热收缩式电缆附件出现附件内部层间脱开的危险（因为冷缩式电缆附件靠弹性压紧力）。

根据使用场所不同，冷缩式电缆附件分为户内终端、户外终端、中间接头。户内终端主要部件：户内终端头、冷缩指套、冷缩绝缘管、冷缩密封管、配附件等；户外终端主要部件：户外终端头、冷缩指套、冷缩绝缘管、冷缩密封管、配附件等；中间接头主要部件：中间接头主体、铠装带、防水带、配附件等。

③冷缩套管

冷缩套管是冷缩电缆附件重要组成部分，具有绝缘、密封、防护等功能，是冷缩式电缆附件户内、户外终端中广泛采用的一种部件。常见的冷缩套管主要有硅橡胶冷缩套管及三元乙丙橡胶冷缩套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种类	工艺	特点	主要用途
----	----	----	------

种类	工艺	特点	主要用途
硅橡胶冷缩套管	先制备硅橡胶管或部件，将其扩张并嵌入支撑物，应用时将支撑物抽出，硅橡胶管则自动复位收缩在被覆盖的物体上，是一种利用硅橡胶拉伸后自动复原的特性制造的高分子材料。	①对电缆本体具有持久恒定的界面压力：硅橡胶冷缩套管由于直径小于电缆本体，且能与电缆同步进行热胀冷缩运动，始终对电缆本体形成一种压力从而达到持久的密封效果；②局部放电量低：硅橡胶冷缩套管的局部放电量一般在3PC左右，符合国际标准，而热缩式电缆附件的局部放电量有时会大于10PC；③耐候性好：硅橡胶冷缩套管采用特种硅橡胶制成，其主链由硅氧键(Si-O)组成，Si-O键的键能高达443.08 kJ/mol，所以具有优良的耐紫外线、耐臭氧、耐辐照、耐 γ 射线和耐X射线的性能；④温度适用范围宽：硅橡胶的工艺成型温度在170~200℃，制品在-50~200℃间，其电性能、机械性能基本不变；⑤安装简便：安装时，只需抽去塑料支撑条，电缆终端橡胶件就会迅速收缩包紧在电缆上。	①电力电缆终端接头；②通信接头的防水密封；③化工管道防腐、电子电器绝缘、军工火炮系统的节点防护、汽车及铁路客车机车线束接头保护等需要绝缘、密封及防腐的应用场合。
三元乙丙橡胶冷缩套管	以三元乙丙橡胶为基材，利用其优异的物理、化学和电气性能，拉伸后自动复原的特性制造的高分子材料。	①适合较宽范围不同规格电缆的连接密封，可以用于室内、室外、架空、放入水中或埋设等场合电力、通信等电缆上；②橡胶回弹性强韧、径向回缩力大，永久变形小，即使长期使用对电缆仍保持恒久的径向压力，密封紧密，防潮、防水、防尘性能优异；③由于三元乙丙橡胶具有优异的回弹性和“弹性记忆”，能起到优异的密封效果；在风吹动摇摆的动态环境下仍能保持非常好的密封效果；④耐盐雾腐蚀、耐酸碱、耐臭氧老化、耐天候老化、耐紫外线老化性能优异；⑤机械强度高，柔软性好，具有优异的耐刺扎、耐磨损、耐疲劳的物理机械性能。	①通信基站等无线通信塔及暴露在外的终端、接头、天线、馈线等的连接处密封；②多种规格中低压电力电缆连接的绝缘保护以及通信电缆、光缆的密封；③电缆、光缆中间、终端的防水、防潮密封；④户内外、架空及埋地等领域；⑤工具把手、管道的修复等；⑥其它类型连接件的密封。

2、市场发展情况

(1) 高性能特种橡胶胶粘带市场发展概况

①全球高性能特种橡胶胶粘带市场发展概况

世界胶粘材料工业起步于医药行业的膏贴制剂。1845年，Shecut和Day研制出医用膏贴制剂，是胶粘带行业开端的标志。进入20世纪，1925年美国3M公司成功研发出具有遮蔽功能的胶粘带，首次将胶粘带的应用领域拓展到封箱包装和交通运输领域，市场需求随之大增，促成了行业的第一次大发展。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美国、英国、德国、日本研制了合成高分子聚异丁烯—聚乙烯基醚、聚萘烯等的胶粘带；1945年—1952年，美国、英国、加拿大、日本都研制了PVC、PE防腐胶粘带和EVA、丙烯酸酯、缩醛类胶粘带；美国分别于1956年、1957年研制了有机硅系压敏胶粘带、导电胶粘带；1960年，美国3M公司研制了无纺布制成通气性外用胶粘带以及热熔性压敏胶带。此后，随着丁基橡胶、乙丙橡胶、硅橡胶等高分子合成材料聚合与生产工艺的提高，以特种橡胶为基材的高性能特种橡胶胶粘带开始涌现。

纵观发展历史，胶粘带从密封、连接、固定、遮蔽保护等基本功能扩展到防水、导电、绝缘、抗紫外线、导热等多种复合功能，已经从传统的胶粘材料制造业逐步演化成一个科技含量高、应用领域广、下游细分行业多的新兴材料行业。未来，高性能化将成为胶粘带行业发展的趋势，高性能胶粘带在整个胶粘带市场的占比将不断提高。

随着胶粘带生产技术的成熟和应用市场的推广，近年来，全球胶粘带市场规模持续增长，高性能特种橡胶胶粘带市场表现尤其突出。据欧洲胶粘性胶带行业协会统计，2013年全球胶粘带市场总量为393亿平方米，市场规模约为405亿美元。2013年至2018年，全球胶粘带市场销售量年均增长率预计将达到5%，销售额年均增长率达6.5%。其中，高性能特种橡胶胶粘带等特种胶带的增长速度将处于细分市场的领先地位，销售量年增长率预计将达到5.4%。

②我国高性能特种橡胶胶粘带市场概况

近三十年来，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建筑建材、汽车、食品、日化、电子电器、物流、通信、医疗、电力、矿业保护及包装等领域取得了长足进步，有力带动了胶粘带产品的市场需求和创新应用，胶粘带产品产量及销售持续较快增长。目前，中国已成为胶粘带产品的主要生产国和消费国之一，是世界胶粘带产业转移的主要承接国，产销量占全球总产量的比例不断提升。

据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我国胶粘带产量从 2009 年的 125 亿平方米增加到 2014 年的 185.8 亿平方米，累计增长 48.64%，年复合增长率为 8.25%；销售额从 2009 年的 244.7 亿元增长到 2014 年的 380.4 亿元，累计增长 55.46%，年复合增长率为 9.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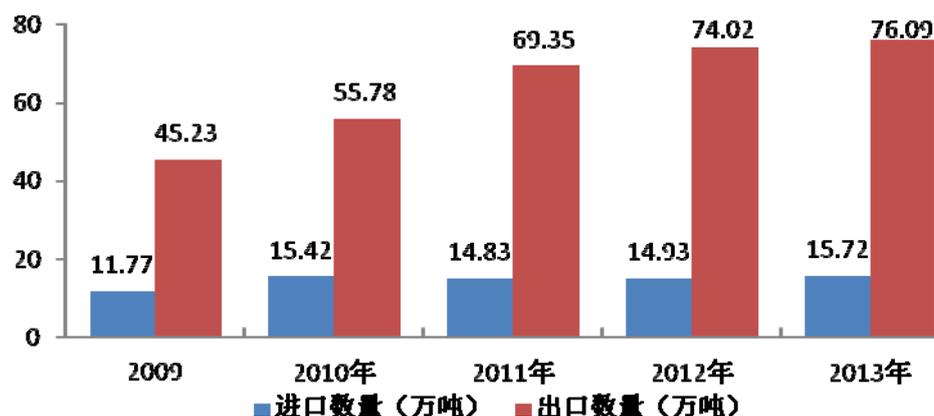
图：2009-2014 年我国胶粘带市场年产量及销售额



数据来源：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

进出口方面，从 2010 年起我国进口胶粘带的数量维持在合理水平上，不再出现大幅增长现象，基本保持在 15 万吨左右的水平；出口数量则保持强劲的增长势头，出口产品附加值稳步提高。

图：2009-2013 年中国胶粘带进出口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

根据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预测，2014 年后我国胶粘带行业将保持良好的发展趋势，产量和出口数量将持续不断增加。其中，通用型产品（如 BOPP 包装胶带、PVC 绝缘胶带、建材用保护膜产品）增长将减缓，年增长率预计为 4%-5%；而环保节能型和高新技术型产品将有较大发展，如热熔型、生物降解型、

改性型、高性能多功能型胶粘制品，年增长率预计高于 8%。

随着通信、电力、矿业、轨道交通等应用领域对高性能特种橡胶胶粘带需求不断扩大，越来越多的国内胶带生产企业重视采用新型基材、新型配方技术及自动化加工设备，将推动高性能特种橡胶胶粘带产业深入发展。

（2）冷缩套管市场发展概况

美国 3M 公司上世纪 60 年代中期发明了冷缩材料技术，但并没有在应用领域做太深入的工作。80 年代后期，3M 公司开始在北美地区尝试将其应用于电缆接头，但限于当时的材料为乙丙橡胶，收缩速度慢，永久变形大，存储期不能过长，给客户的应用带来了诸多不便。90 年代初期，3M 公司开始用硅橡胶替代乙丙橡胶做冷缩材料，才使得材料和技术得到统一，发挥了硅橡胶材料作为优异绝缘材料的特性。1994 年，3M 公司的冷缩材料进入中国市场，最初受热缩材料风头正劲的影响，并未获得市场的认可。1998 年后，冷缩式电缆附件的综合优势被市场认可，市场需求急速增长，成为客户最受欢迎的新技术产品。当前，冷缩式电缆附件的应用已成为全球趋势。

冷缩套管等冷缩电缆附件产品具有施工方便、绝缘强度高、性能可靠等优点，受到市场的欢迎，在国内外通信、电力、矿业、轨道交通等应用领域，已成为替代热缩材料和部分普通胶粘带的首选产品。现阶段，冷缩套管等冷缩式电缆附件已在我国电力系统中普遍应用，取得较多运用经验的包括北京、上海、广州、武汉、石家庄、沈阳、南京、厦门、济南等供电局。

目前，国内冷缩材料市场主要份额仍被国外公司占领。国内冷缩套管行业的先进制造企业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不断推进生产工艺的改进，产品性能日益提高，逐渐趋于世界先进水平，并开始在国内外市场占据一定的份额。在全球通信、电力、轨道交通行业快速发展及我国“一带一路”战略的背景下，未来国内冷缩套管产品将迎来巨大的市场机遇。

（二）行业前景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可广泛应用于通信、电力、矿业、轨道交通等领域。

1、通信领域

(1) 应用场景

手机是当今日常生活中不可缺少的沟通工具，人们在充分享受手机便捷性的同时，也会遇到手机带给我们的“麻烦”。造成用户手机无信号的主要原因之一系移动通信基站天馈线系统故障，其常见故障原因有三：天线故障、电缆故障、接头故障；其中，最为常见的故障为天馈线接头故障。而接头故障，最主要问题就是接头的防水密封出现问题。由于通信基站大多处于楼顶高处、郊外等特殊的地理位置，处在户外、太阳光直射、常年雾大、风大、空气湿度大、雨水多的环境，因此解决通信基站接头的防水密封问题需使用同时具备防水、绝缘、耐高低温、耐紫外线等功能的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

目前常见的通信基站天馈线系统防水密封解决方案主要有三种：1、高性能特种橡胶胶粘带+PVC 绝缘胶带；2、冷缩套管+高性能特种橡胶胶粘带；3、内置胶泥冷缩套管。其中，“高性能特种橡胶胶粘带+PVC 绝缘胶带”方案目前使用量最多，内置胶泥冷缩套管因其安装方便、防水性好，应用率不断提高。不同类型防水材料在通信设备基站中的应用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高性能特种橡胶胶粘带+PVC 绝缘胶带	冷缩套管+高性能特种橡胶胶粘带	内置胶泥冷缩套管
图示			
应用部位	通信基站的天馈线接头、电缆接头等部位	通信基站等无线通信塔及暴露在外的同轴电缆、终端、接头、天线、馈线等部位	通信基站等无线通信塔及暴露在外的同轴电缆、终端、接头、天线、馈线等部位
操作便捷性	较便捷	便捷	最便捷
防水密封性	好	最好	好
使用寿命	长	最长	长
使用成本	低	最高	高

(2) 市场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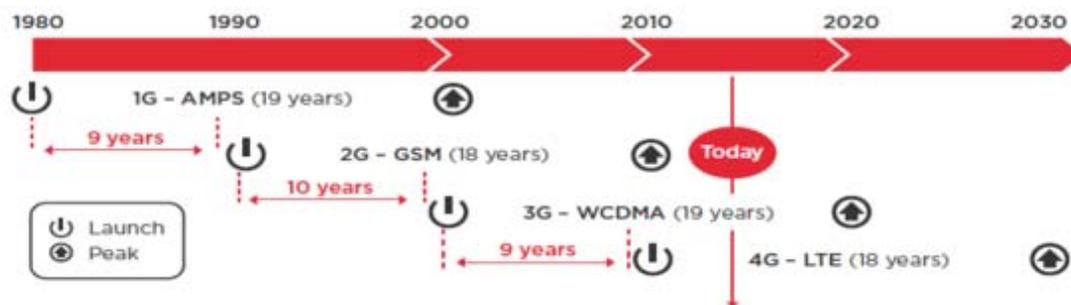
①全球移动通信行业

在过去的二十多年时间里,全球移动通信完成了由 80 年代 1G(AMPS 制式),向 90 年代 2G(GSM)的更替,再迈向新千年时代的 3G(WCDMA)及 2010 年开始的 4G(LTE)的技术跨越。

从 3G 时代开始,移动通信网速得到大幅提高,使移动宽频上网成为可能。据 Statcounter Global 统计,全球移动数据流量增长强劲,在 2008-2014 年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50%,其占整个互联网数据流量的比例,从 2008 年的 0.9%快速增加到 2013 年中的 25%,至 2014 年年初已达 32%。据全球移动设备供应商协会(GSA)预测,2013 到 2019 年全球移动数据流量将增长 10 倍。据思科发布的 Visual Networking Index(VNI)全球移动数据流量预测报告(2015 年到 2020 年)显示,到 2020 年全球移动用户数量将达到 55 亿,占到全球人口的 70%;到 2020 年,全球移动数据流量将达到每月 30.6EB,而在 2015 年为 3.7EB;全球移动数据流量将达到 366.8EB,而在 2015 年为 44.2EB。据思科预测,到 2020 年,全球移动网络平均速度将比 2015 年(2.0Mbps)增长 3.2 倍,达到 6.5Mbps。

全球 4G 采用率是移动速度提升的主要催化剂,全球 4G 网络规模将保持高速增长。据 GSA 统计,截至 2015 年 9 月份,已经有 147 个国家部署了 442 张 LTE 商用网络,其中,发展中国家覆盖率只有 19.4%,而发达国家覆盖率已经达到了 91%。据全球移动通信系统联盟(GSMA)预测,4G 网络覆盖率将由 2013 年内覆盖全球人口的 22%增长到 2020 年的 64%,增量主要来自于亚太、拉美、中东和非洲、欧洲地区(其中,亚洲 4G 用户的全球占比从 2013 年的 39%急速攀升至 2014 年的 47%,为 4G 用户最多的大洲)。全球 4G 用户数预计将从 2014 年底的 5 亿户上升到 2020 年的 37 亿户。据思科预测,到 2020 年,4G 联接将占到总体移动联接数量的 40.5%,相比 2015 年的 13.7%增长显著。从 2015 年到 2020 年,4G 流量将增长 13 倍。到 2020 年,4G 联接在总体移动数据流量中所占的比例,将从 2015 年的 47%增长至 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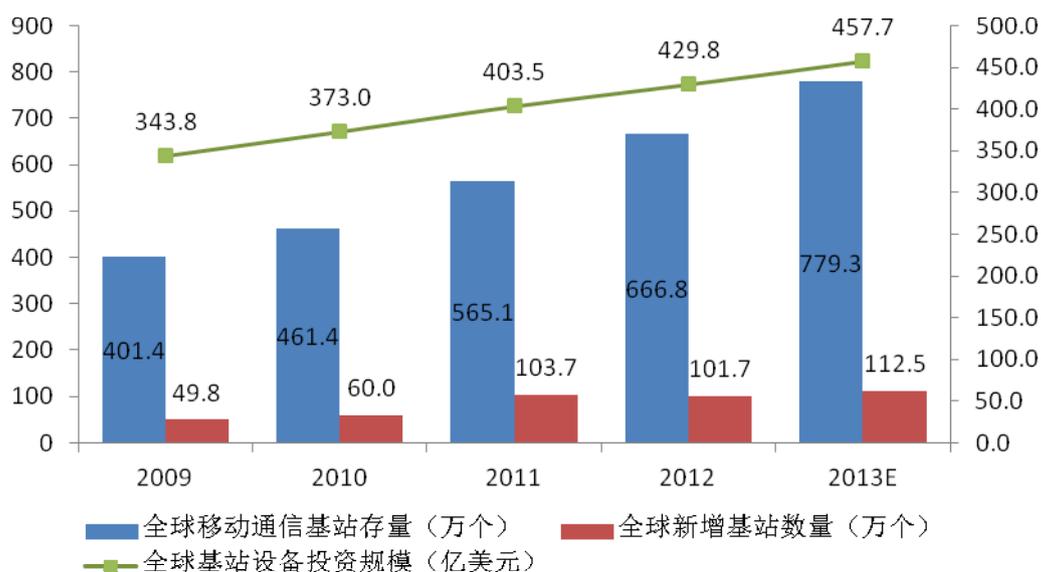
图:全球移动通信技术的发展历程



资料来源：GSMA Intelligence

全球移动电话用户数量的不断增长和新型数据业务的出现带来了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发展，也对移动通信网络的覆盖率、网速和质量提出进一步的要求，促使运营商加大对新一代移动通信网络的投资，移动通信设备供应商爱立信、诺基亚、华为、中兴等成为主要的受益者。移动通信基础设施是运营商资本支出的主要构成部分，目前不同制式的网络叠加成为普遍安排，为保障数据传输的速率和稳定，则必须部署更多的基站和更高的建站密度。据 In-Stat、Multimedia Research Group 等权威机构统计，全球已建移动通信基站保有量从 2009 年的 401.4 万个增长到 2013 年的 779.3 万个，每年新增基站数量从 2009 年的 49.8 万个扩大到 2013 年的 112.5 万个。

图：2009-2013 年全球移动通信基站数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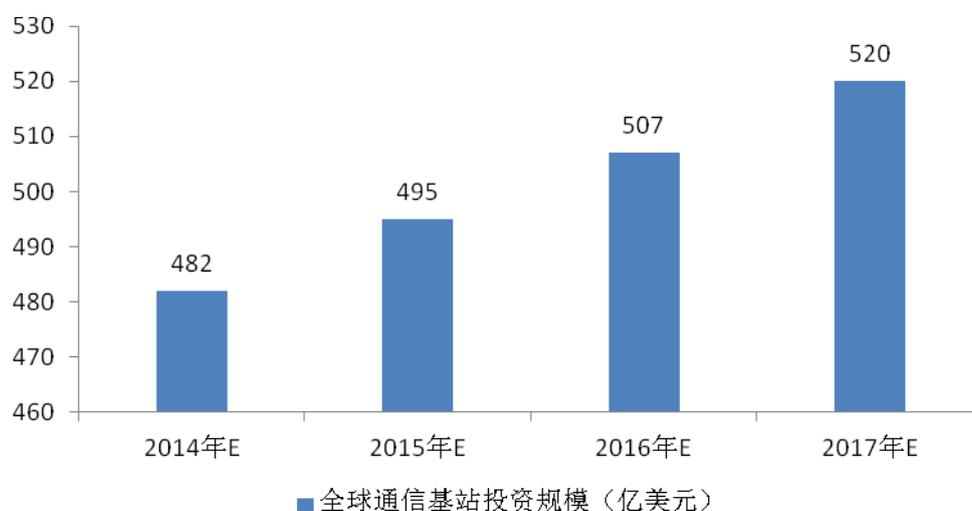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n-Stat、Multimedia Research Group

随着移动互联网和 4G 网络技术的快速发展，未来几年全球通信基站投资规

模将继续保持增长势头，并带动全球新增通信基站数量的持续增长。根据中国通信工业协会（CCIA）估算数据，2014 年全球移动通信基站投资规模进一步上升至 482 亿美元。预计到 2017 年，这一数据将达到 520 亿美元。其中，4G 网络建设将成为推动全球基站投资的主力军，亚太地区继续保持全球基站部署最多的地区，中国在亚太地区的 4G 基站市场仍占据主导地位，将拥有全球超过 65% 的 4G 基站，为全球拥有 4G 基站数量最多的国家。

图：2014-2017 年全球移动通信基站投资规模（亿美元）



数据来源：中国通信工业协会（CCIA）

②中国移动通信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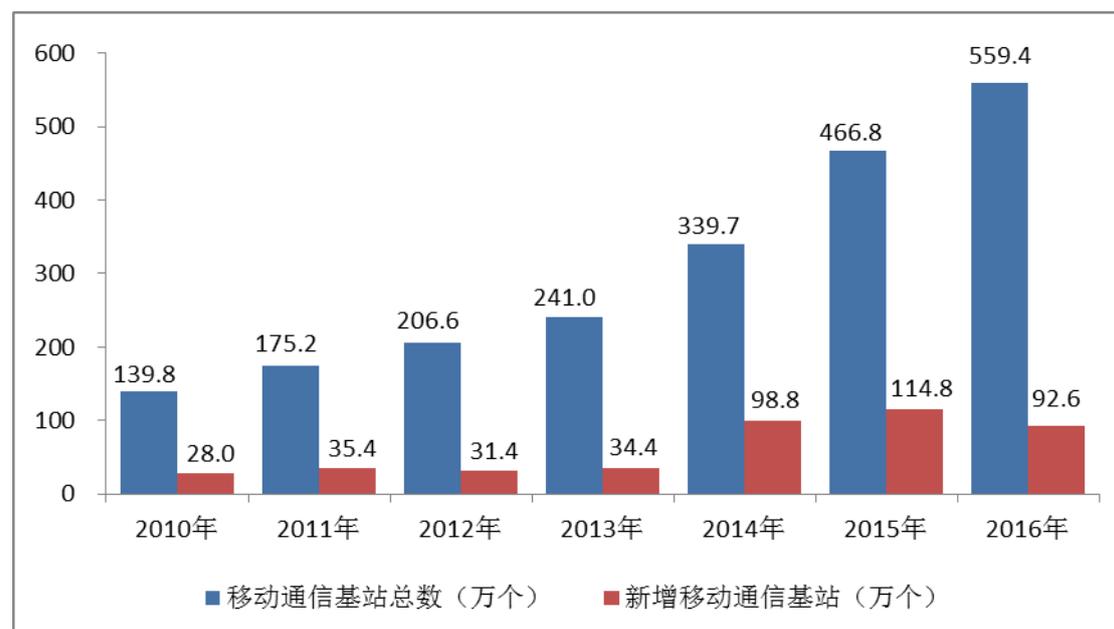
我国移动通信网络技术已经走过了第一代模拟技术（1G）、第二代数字技术（2G）和第三代宽带数字技术（3G），目前正处在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4G）高速普及与研究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5G）的阶段。

2013 年 12 月，工信部向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发放 TD-LTE 标准的 4G 网络牌照，从此开启了中国 4G 网络建设的蓬勃发展时代；2014 年 6 月，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获批 LTE-FDD 标准的试验网牌照，在内地重点城市开展 LTE-FDD 与 TD-LTE 标准的融合组网试验，并提供相应的 4G 服务。经过近两年的发展，我国已建成全球规模最大的 4G 网络，拥有全球最多的 4G 通信基站和 4G 用户。

据工信部统计数据，随着 4G 业务的发展，我国移动通信基站总数已从 2010

年底的 139.8 万个增加到 2016 年底的 599.4 万个，年复合增长率达 26%，移动网络服务质量和覆盖范围持续提升，这主要得益于我国 4G 基站的爆发式增长。根据工信部及三大运营商公开数据汇总，截至 2016 年底，我国共拥有 4G 基站约 263 万个，比上年新增 86.1 万个；4G 用户数达 7.7 亿户，比上年新增 3.4 亿户，在移动电话用户中的渗透率达 58.2%。随着 4G 网络覆盖范围的扩大及接入速率的提高，移动用户加速向 4G 迁移，4G 用户全面超越 2G/3G 用户。

图：2010-2016 年全国移动通信基站数量变动趋势



数据来源：工信部

2017 年 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制定的《信息基础设施重大工程建设三年行动方案》中提出，加快移动基站新建和改造，积极推进 4G 网络升级，优化完善室内覆盖，提升热点接入能力，扩大行政村广度覆盖。统筹做好无线局域网热点覆盖和应用推广，全面提升高速移动互联网应用体验。重点推进 6 个项目，涉及资金 3,902 亿元。积极构建低频 LTE 网络，全面推进 5G 研发。深入推进共建共享，加强移动通信基站站址资源的储备和供给，深入普及高速无线宽带应用，到 2018 年，新增 4G 基站 200 万个，实现乡镇及人口密集的行政村 4G 网络全面深度覆盖，移动宽带用户普及率超过 75%。

综上，随着移动通信网络技术的不断进步，我国及全球移动基站建设将加快步伐。由于移动通信基站系统担负着无线射频信号的发射、接收和处理任务，是

网络覆盖系统的核心设备，其运行稳定性直接影响通信、数据服务质量，其中，良好的天馈线接头及电线电缆接头的防水、绝缘、阻燃、密封解决方案对通信基站稳定运行尤为重要。未来，新建通信基站和旧站改造对防水绝缘密封材料的产量和质量都提出了更多更高的要求，将带动高性能特种橡胶胶粘带及冷缩套管需求量的持续增长。

2、电力领域

(1) 应用场景

电力系统是由发电、变电、输电、配电和用电等环节组成的电能生产与消费系统。为了减少电力传输过程中的损耗，发电机组发出的电能先要通过升压变电站，以高压或者超高压的形式通过输电网络传输到负荷中心附近的降压变电站，再经过几层的降压，最终通过配电网络输送到各个负载中心。



电缆附件是指电力电缆线路中的各种终端头及中间接头，是连接电缆本体及使电缆与变压器、架空线、变电站等相连接，实现电能传输必不可少的装置，它与电缆一起构成电力输送网络。电缆附件的种类繁多，目前常用的电缆附件主要有绕包式、浇灌式、冷缩式、热缩式、预制式等种类。其中，绕包式电缆附件是指绝缘和屏蔽均使用带材绕包而成的电缆附件，可适用于 35kV 及以下中低压电力电缆中间接头和终端处的主绝缘以及电缆外护套保护，防水绝缘胶带等高性能特种橡胶胶粘带是构成绕包式电缆附件的主要材料之一。冷缩式电缆附件主要适用于 35kV 及以下中低压电缆的中间连接及终端连接，既能恢复电缆的性能，又能保证电缆长度的延长及终端的连接；冷缩套管是冷缩电缆附件的重要部件，可起到绝缘、防水、密封、机械保护的作用。

高性能特种橡胶胶粘带及冷缩套管作为重要的电缆附件，其在电力领域的市场规模及供求情况直接受电力工业发展及下游电力电缆制造业的影响。目前，我国电缆附件行业仍以国内市场为主导，以满足内需为主。

(2) 市场前景

得益于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十二五”期间我国电力工业取得了巨大发展。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统计，“十二五”期间国内电网基本建设投资完成额累计达 1.99 万亿，相比“十一五”期间增长 32.7%。据国家电网公司发布的《国家电网公司 2016 社会责任报告》数据显示，2016 年国家电网公司电网投资额达到 4,977 亿元，承诺 2017 年电网投资额将达 4,657 亿元。另据公开资料，国家电网规划 2015 年到 2020 年国家电网将投资 2.7 万亿建设特高压等电网工程，到 2020 年形成东部、西部两个同步电网；南方电网规划到 2020 年建成“八回交流、十回直流”18 条西电东送输电通道，送电规模达到 4,600 万千瓦，比“十二五”末增长 26%。“十三五”期间，我国电力投资规模仍将持续扩大。

值得注意的是，长期以来我国配电网发展的严重滞后，网架结构薄弱、供电半径长、设备老化等问题突出，农村电网低电压、动力电不足等问题普遍。随着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的深入推进，新能源、分布式电源以及电动汽车等多元化负荷的快速发展，急需加快城乡配电网建设改造，实现传统配电网向智能配电网转型升级。国家发改委、能源局先后发布的《关于加快配电网建设改造的指导意见》和《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2015~2020）年》明确提出，2015-2020 年配电网建设改造投资不低于 2 万亿元，其中“十三五”期间累计投资不低于 1.7 万亿元。

不断扩大的电力投资规模带动了电力电缆及电缆附件市场需求的迅速增长。电力电缆方面，“十二五”期间，我国电线电缆制造业总体保持了较好的增长势头。根据《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十二五”发展指导意见》，预计 2012-2017 年，我国电网建设中、低压电力电缆将平均增长 9-10%左右，2012-2020 年我国电力电缆处于一个中、高速发展期。电缆附件方面，根据电力系统的建设情况，电力电缆附件等绝缘保护材料约占电网投资额的 1.3%；其中，35kV 及以下中低压电缆配件约占电缆配件总量的 40%。按照上述比例测算，2015-2020 年，国家电网投资所需的电力电缆附件市场容量约为 351 亿元，其中 35kV 及以下中低压电缆配件的市场空间约为 140.4 亿元。2016 年全国电网投资（含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所需的电力电缆附件市场容量合计约 69.6 亿元，其中 35kV 及以下中低压电缆配件的市场空间约为 27.8 亿元。

随着我国电力投资规模的不断扩大,尤其是配电网建设改造及农网升级改造步伐的加快,将带动电力电缆及电缆附件行业的发展,带动高性能特种橡胶胶粘带及冷缩套管的市场需求。

3、矿业领域

(1) 应用场景

矿用电缆是指矿业开采工业使用的地面设备和井下设备用电线电缆产品,其中包括采煤机、运输机、通信、照明与信号设备用电线,以及电钻电缆、帽灯电线和井下移动变电站用的电源电缆等,矿用电缆均为阻燃电缆,矿用电缆的电压等级一般在 10kV 及以下。矿井下供电线路复杂,煤炭、矿石的开采中常因电机发热、接头不良造成击穿而引起爆炸或火灾事故。此外,由于矿用电缆常暴露于极端易受磨损的环境中,电缆原始护套容易磨损,后续需要持续修补。

对于矿用电缆的中间连接问题,由于煤矿井下环境中空间狭小、空气潮湿,可能存在着煤尘和瓦斯爆炸的危险,若采用热缩电缆中间接头,需要明火热缩,极不适合煤矿井下;而采用浇灌式电缆中间接头,体积大,亦不适于井下狭小的空间。而冷缩套管由于在使用时不用明火,安装不需要专用工具,简便快捷,且对电缆本体有持久的径向压力,密封防水性能好。当前,由于硅橡胶冷缩套管具有优良的绝缘性和高恢复弹性,使内面结合紧密,不会因电缆运行呼吸作用而产生电击穿,应力部分与主绝缘复合为一体,有效地解决了电缆半导体导电层屏蔽断面处的应力集中问题,确保绝缘可靠,安全运行。因此,硅橡胶冷缩套管在矿山等易燃易爆场所电缆中间接头连接上有良好的应用效果。

对于持续修护问题,由于矿用电缆经常会被搬动,其表面绝缘经常会受到磨损,因此,在涉及井下电缆外护套破损处理时就需要使用电缆修复材料。目前,电缆绝缘外护套材料主要分为交联聚乙烯、聚乙烯、聚氯乙烯等材料,其中交联聚乙烯属于热固性材料,无法重复熔融再次利用,在现场只能采用矿业用高性能特种橡胶胶粘带进行修复;聚乙烯、聚氯乙烯虽属于热塑性材料,可以再次高温熔融后进行低压电力绝缘和护套的修复,但考虑到矿业电缆的苛刻使用环境及安全性因素,通常亦采用上述高性能特种橡胶胶粘带进行修复。矿业用高性能特种橡胶胶粘带具有坚韧、耐磨的带基,同时胶泥的自修复性可提供良好的防潮性,

在矿用电缆及接头的护套修复上具有良好的应用前景。

（2）市场前景

采矿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行业，2014至2016年，全国采矿业固定资产投资分别达到14,681亿元、12,971亿元及10,320亿元，占当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的比例分别达2.9%、2.4%及1.7%。近些年，国家日益重视矿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2010年7月，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1]23号）；2014年8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联合下发《煤矿安全监察执法监督办法（试行）》（安监总煤调〔2014〕93号）；2015年12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5号）等矿业安全生产法规，对我国矿业领域安全作业的规范日益严格。

在煤矿井下环境中，可能存在着煤尘和瓦斯爆炸的危险。为保证矿业生产过程的安全，各矿业公司不断加大对各环节的安全保障投入力度，矿用电缆及接头的中间连接及外护套的修复即是其中的重要一环，能够有效减少开采作业中因电机发热、接头不良造成击穿而引起的爆炸或火灾事故。

我国采矿业本身规模庞大，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2016年全国规模以上采矿业全年主营业务收入达49,646.7亿元，占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4.3%。未来几年，随着我国矿业领域的安全监管日益严格，矿业公司对安全保障的投入力度进一步加大，高性能特种橡胶胶粘带及冷缩套管等矿用电缆连接和护套修复材料的市场需求将十分可观。

4、轨道交通领域

（1）应用场景

①铁路系统

铁路供电系统分为两部分：电力供电和牵引供电。电缆在电气化铁路中广泛运用于两方面，一是牵引供电系统27.5kV上网电缆，采用地下直埋式敷设；二是电力供电系统10kV贯通电缆，其敷设方式为在箱式变电站高压柜间引接，沿路基、桥梁两侧的电力电缆槽及站场内电力电缆沟（槽）敷设。

电缆附件是客运专线和高速铁路牵引供电系统一项重要材料，近年来也因电

缆附件相继出现一些问题，给客运专线和高速铁路安全可靠运行带来隐患，电缆附件已成为牵引供电系统最薄弱环节。电缆附件故障在电缆线路故障中占有极高比例，电缆附件安装中密封不良造成的问题在电缆施工中具有一定普遍性。目前客运专线和高速铁路电缆中间接头和电缆终端接头广泛使用的为冷缩式电缆附件。为保证客运专线和高速铁路安全、可靠供电，在对铁路用电缆附件进行施工安装及修复时往往需要多重密封，高性能特种橡胶胶粘带和 PVC 绝缘胶带是电缆附件与电缆接头处外部密封的重要材料。

②城市轨道交通

城市轨道交通机车、地铁区间隧道、地铁车站、设备安装等建设需要大量的电力电缆、通信电缆、隧道特殊用电缆以及抗漏泄和射频电缆等。轨道交通用缆主要为各种 35kV 及以下的中、低压电缆，属于固定敷设类型。因轨道交通用缆长期敷设在潮湿的环境下，水分子容易通过橡胶或塑料层渗透到电缆的内部，引起电缆绝缘电气性能下降，甚至造成安全事故。此外，由于地下空间鼠害严重，电缆外护套易发生破损，另外电缆敷设空间狭小，施工时容易损伤电缆。类似于矿业领域，轨道交通专用电缆设备的中间连接、终端连接及电缆护套破损修补均需要具备防水、防潮、绝缘、耐磨等功能的高性能特种橡胶胶粘带及冷缩套管等电缆附件。

(2) 市场前景

近年来，铁路交通行业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2016 年 7 月，国务院印发的《中长期铁路网规划》中提出，到 2020 年，一批重大标志性项目建成投产，铁路网规模将达到 15 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 3 万公里，覆盖 80%以上的大城市；到 2025 年，铁路网规模达到 17.5 万公里左右，其中高速铁路 3.8 万公里左右，网络覆盖进一步扩大，路网结构更加优化，骨干作用更加显著，更好发挥铁路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作用。

城市轨道交通方面，据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数据，2015 年全国城轨交通完成投资 3,683 亿元，同比增长 27%，“十二五”期间累计完成投资 12,289 亿元。预计“十三五”期间，我国城轨交通仍将保持快速增长、良性发展的势头，建成投运线路将超过 3,000 公里，投资规模将达到 1.7-2 万亿元，至“十三五”期末

全国运营路线长度将达到 6,000 公里以上，城轨交通在城市发展和城市交通中的作用进一步显现。

未来几年，随着我国铁路投资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模的不断扩大，将带动高性能特种橡胶胶粘带及冷缩套管等电缆附件产品需求的持续增长。

（三）行业竞争格局、市场化情况及主要企业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及市场化程度

从行业竞争格局来看，一方面，国外优势企业凭借几十年的技术积累，拥有强大的研发能力，产品性能优异，品牌优势及营销网络优势明显，在全球的市场占有率较高，处于金字塔的顶部；另一方面，随着全球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的生产与消费的重心逐渐向中国等新兴市场国家转移，新兴市场国家生产该类产品的企业开始逐渐增多。但大部分企业由于研发投入相对较少，技术创新和科研开发能力相对较低，生产设备及工艺相对落后，产品性能和质量与发达国家相比存在一定差距，产品主要面对中低端市场，处于行业金字塔中底部。

从市场化程度来看，高端产品市场由于技术水平要求高、专用性强，具有较高的市场进入壁垒，参与的企业有限，市场集中度通常较高。中低端产品市场技术水平要求较低、市场准入门槛低、市场需求大，故而生产企业多、竞争激烈，基本呈现充分竞争格局。

纵观全球，目前能够熟练掌握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生产工艺，并实现规模化生产的企业数量较少，国外优势企业主要有美国 3M 公司、英国思卡帕集团、普林摩斯集团等。本行业在国内起步较晚，近年来，以本公司、长春应化、长园集团、沃尔核材为代表的部分本土企业在研发上持续投入，开发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材料配方和先进生产工艺，并实现了规模化生产，整体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与国外先进企业的差距不断缩小，产品核心技术指标已经达到或者超过国外先进企业同类产品的水平，在国内高端产品市场上的占有率正逐步提高，逐步建立起优势地位，实现进口替代，并开始积极布局海外市场。

2、行业主要企业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企业简介
美国 3M 公司 (Minnesota Mining and Manufacturing Company)	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MMM），全称明尼苏达矿业及机器制造公司，成立于 1902 年，为全球多元化科技企业，产品覆盖工业、化工、电子、电气、通信、交通、汽车、航空、医疗、安全、建筑、文教办公、商业及家庭消费品等各个领域。其密封材料产品广泛用于电线电缆、通信电缆、架空绝缘导线接头等的防水绝缘密封以及建筑、矿山及轻轨、地铁、汽车等领域的防水绝缘密封用途。为公司在通信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
英国思卡帕集团 (Scapa Group PLC)	伦敦股票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SCPA），成立于 1912 年，为全球性专业胶带集团公司，在高性能胶带、胶膜的生产和研发中处于世界领先地位。主要产品有泡棉胶、泥巴胶、遮蔽胶带、防水绝缘胶带、高温胶带、双面胶、PVC、薄膜、纸类、布类、箔类、双面及无基材类、自粘泡棉类、挤压密封类等基材的胶带。为公司在通信行业的主要竞争对手。
普林摩斯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Plymouth Rubber Europa, S.A)	成立于 1896 年，为一家专业从事 PVC 胶带和特种橡胶胶带及其他材料的全球性生产商，主要生产基地位于西班牙。产品主要包括 PVC 胶带、电缆外护套修复胶带、防水绝缘胶带、半导体屏蔽胶带、主绝缘恢复胶带等，可广泛应用于电力、通信、采矿和汽车等行业领域。为公司在矿业行业的主要竞争对手。
长春中科应化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以中科院长春应化所科研技术为依托，致力于硅橡胶、丁基橡胶等特种橡胶材料研究开发，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电气、通信、航空航天、船舶、汽车、建筑及冶金矿山等领域，为公司在通信行业的主要竞争对手。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内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525），主要产品包括高分子功能材料、通信电缆附件、电力电缆附件。业务大多集中在电力行业，为中高压电力用冷缩套管行业的优势企业。为公司在电力行业的主要竞争对手。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国内中小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130），主要产品包括：热缩套管、热缩母排、热缩电缆附件、冷缩电缆附件等。沃尔核材的产品以热缩产品为主，冷缩套管产品主要应用于中低压电力市场，为公司在电力行业的主要竞争对手。

3、行业经营模式与盈利模式

本行业有典型的“以销定产”的特点。由于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的用户

在产品使用条件、使用范围等方面都有不同要求，所需产品的性能参数存在差异，相关生产企业一般是先获得订单，再组织生产，产品生产完成后直接交付至下游客户。本行业销售模式普遍以直销为主，通过年度合同或者投标的形式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的采购成本占建设项目、设备总成本比重不高，但是若各类通信设备接头、电力线缆接头处的防水密封出现问题，将会严重影响通信质量及电缆性能，并导致较高的维修成本。且客户在使用该产品前经过了长期、严格的认证过程，因此在与客户达成合作之后，双方之间的粘性较强，合作较为稳定。

四、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地位

1、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公司始终专注于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为客户提供高端的防水、绝缘、防火、密封等一站式综合解决方案。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以高性能特种橡胶胶粘带及冷缩套管为主，其他密封材料为辅，较为完善的产品体系。公司具有较强技术研发实力，产品性能指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领先的技术水平和专业及时的售后服务，公司获得了客户的普遍认可与好评，尤其在通信领域，占据了市场领先地位。

公司主要产品为高性能特种橡胶胶粘带，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分别为 4,548.95 万元、9,607.76 万元、10,023.94 万元和 10,465.13 万元。该产品主要应用于通信、电力、矿业、轨道交通等领域，尤其在国内通信应用领域市场占有率较高。目前，公司已成为华为、中兴等通信设备龙头厂商的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主要供应商。现阶段，公司在电力、矿业、轨道交通等领域的市场占有率较低，未来将加大对上述领域的市场开拓力度。

冷缩套管是公司未来重点发展的新产品，由于公司冷缩套管产品投入市场时间较短，目前市场占有率较低。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分别为 2,870.22 万元、2,143.09 万元、71.79 万元和 21.97 万元。未来公司将加大市场开拓力度，逐步提升冷缩

套管的销售规模和市场占有率。

2、发行人市场地位最近三年及未来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性能特种橡胶胶粘带产品在通信行业的优势地位逐渐提升，同时，对电力、矿业等新应用领域进行市场开拓并实现销售；冷缩套管产品研制成功并投向市场，销售规模快速增长。在国家对于新材料国产化进程快速推进背景下，公司将依托现有竞争优势，不断提升研发水平，充分满足客户需求，加大市场推广力度，不断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随着未来募集资金到位，公司的产能及销售将进一步扩张，市场占有率有望进一步提升。

（二）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三、（三）2、行业主要企业情况”。

（三）发行人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1、技术水平

（1）高性能特种橡胶胶粘带

本行业在我国整体起步较晚，行业内企业的整体技术水平与发达国家优势企业相比尚存在一定的差距。通过多年自主创新与吸收引进，本公司等国内部分企业的产品在技术指标和性能上已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公司高性能特种橡胶胶粘带产品的技术水平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一、（一）2、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2）冷缩套管

冷缩套管行业集中度偏低，国内大多数企业自主研发能力较弱，产品配方、结构设计、生产工艺等技术水平待进一步提高，从而影响持续发展能力。

少数实力较强的国内企业结合市场需要研发出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此类企业拥有独特配方，可根据自身工艺流程的特点设计制造设备，工艺路线亦不断摸索完善，可根据客户需求研发不同性能的产品。

公司冷缩套管产品的技术水平详见招股书“本节、一、（一）2、发行人的主

要产品”。

2、技术特点

（1）多学科融合，综合性强

高性能特种橡胶胶粘带和冷缩套管是高分子新材料的代表，具有大多高分子新材料的特点。原材料方面，主要采用聚异丁烯、乙丙橡胶、丁基橡胶、硅橡胶等，目前国内生产的产品性能和产量不足以满足需求，还需进口。生产工艺方面，为保障产品分子结构层级的稳定性，对硫化工艺要求较高。同时，产品生产过程还涉及配方设计、模具设计、电场模拟计算等技术，融合了物理、化学、计算机等多学科，技术含量较高，综合性强。

（2）产品适用性要求广，多功能性要求高

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需要适应不同类型的电线电缆，同时还需满足特定应用场景的多功能要求。如用在通信领域，需要防水密封性能强，并兼具一定的绝缘性能；在电力领域，需要较强的绝缘性能并兼具防水密封性能；在矿用领域，需要较强的耐磨和绝缘性能。随着未来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行业企业需要及时对其产品的相关技术进行升级，丰富和完善产品线，以满足不断提高的质量和功能要求。

（3）工艺与配方有机结合

在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生产过程中，配方决定了产品具有的性能，生产工艺决定了产品的质量与生产成本。生产出性能达标、质量优异的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产品，需要将配方与生产工艺进行有机结合。

（四）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研发和技术优势

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广泛应用于通信、电力、矿业、轨道交通等众多领域，不同领域具有不同的气候条件和安全需求，对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性能的要求差别较大。公司经过长期的技术积累及持续的研发投入形成了完备的配方体系，具备了在核心技术基础上灵活调整产品配方满足客户需求的能力，产品结构丰富，是业内少数几家可提供防水、绝缘、防火、密封等一站式综合解决方案

的供应商。公司持续改进生产工艺与生产设备，自行研发了多个专用生产设备并投入使用，一方面提升了生产工艺水平，保证了产品性能的稳定；另一方面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同时，专用设备的不可替代性降低了产品被模仿的风险，有助于保护公司专有技术。

公司建立了一支素质高、研发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获得授权的专利共 34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32 项；并于 2011 年被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4 年、2017 年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公司不断进行技术创新的同时，还针对目前尚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情况，制定并备案了《深圳科创新源工业材料有限公司防水绝缘复合带企业标准》、《深圳科创新源工业材料有限公司硅橡胶冷缩套管企业标准》两项企业标准。目前正积极参与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产品的行业标准制定，以填补相关行业标准的空白。

2、产品性能优势

公司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的技术指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部分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经过生产工艺及设备的改良，公司的生产效率在业内处于较高水平；在国内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行业，公司产品的品质及性价比处于优势地位。

3、客户资源优势

目前，公司客户主要集中于通信行业，已与通信设备龙头厂商华为、中兴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产品亦应用于爱立信、诺基亚、烽火科技、大唐电信等其他大型通信设备商。在通信系统中，防水密封效果会影响运行的稳定性，最终将影响到用户的通信信号传输质量。因此，通信设备商及运营商在选择防水密封产品及供应商时较为慎重，对供应商资格认证较为严格，对新供应商一般有较长时间的测试与考核，供应商的转换成本较高。同时，在合作过程中，公司亦会根据客户要求的参数指标，灵活调整配方及规格，为客户提供性价比高的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与客户实现双赢，进一步稳固战略合作关系，形成

了较强客户资源优势。

同时，公司与国内通信设备龙头厂商华为、中兴等长期稳定的合作使得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能够根据客户的需求快速调整参数指标、产品配方、改进生产工艺，形成了为不同客户快速提供个性化解决方案的能力，为公司开发电力、矿业、轨道交通等新的应用领域提供可靠的保障。

4、客户服务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向客户提供优质产品，为客户创造价值，合作共赢”的经营理念，注重产品质量的持续提升。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标准体系，并通过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全力打造优质服务体系，及时与客户沟通产品需求信息、解决客户反映的问题。在与新客户形成合作关系之前，公司销售人员到客户现场了解需求后，技术人员到客户现场讲解公司产品的性能指标、客户需求的解决方案、施工方式等技术细节，后续定期与客户沟通产品使用信息。良好的客户服务是公司拥有诸多优质客户的重要原因。

5、品牌及信誉优势

目前，公司产品的部分核心技术指标达到甚至超过了国际竞争对手的水平，“柔性交付”的理念也深入到供应链每个员工的日常工作中，公司的技术水平、服务质量得到主要客户的高度认可，公司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在市场上建立了良好的声誉，“COTRAN”牌绝缘胶带已获得“广东省著名商标”称号。公司管理层视“诚信合作”为公司经营的生命线，在日常经营中，准时支付供应商货款，并努力保证100%交付及时率。基于公司优异的产品品质及较高的品牌信誉，连续多年被华为、中兴评为A类供应商。

（五）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过于单一

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行业具有规模经济的属性，规模经济对于生产企业的发展十分重要。近年来，公司依靠自身资金积累不断扩大产能以满足市场需求，

但随着经营规模的逐渐扩大,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启动,公司的资金压力将日益增加,现有融资渠道已无法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

2、公司在国内本行业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但与国外巨头相比存在差距

公司是国内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的领先企业,生产规模化、产品系列化、创新能力强,但与具有多年技术沉淀的跨国公司相比,公司在研发实力、品牌影响力、生产经营规模等方面尚存在较大的差距。

(六) 影响发行人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国家产业政策扶持

高性能密封材料属于国家重点扶持和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新材料产业,得到国家多项产业政策支持。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稿)附件《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明确将“新型功能高分子材料的制备及应用技术”列入“四、新材料技术”之“(三)高分子材料”。国家发改委2013年2月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明确将“高性能密封材料”等新功能性材料列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国务院2012年7月发布的《“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明确将“高性能复合材料”等列入新材料产业领域的重点发展方向和主要任务中,并提出加快推广高性能复合材料在航空航天、风电设备、汽车制造、轨道交通等领域的应用。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为本行业的持续发展提供了政策保障。

(2) 下游产业投资持续增长

通信、电力、轨道交通等行业的投资在未来几年将保持稳定增长。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作为通信、电力、轨道交通等行业的配套产品,其行业发展与通信、电力、轨道交通等行业高速发展保持一致,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尤其是其

性能优良、环保指数高、安全系数高、性价比高等优势将使其获得更多的市场空间。

（3）“一带一路”战略为海外市场空间的拓展带来机遇

随着“一带一路”战略的不断推进，包括东南亚、中亚、南亚等地区在内的通信、电力、轨道交通等基础设施将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与此同时，随着中国企业“走出去”战略的稳步推进，海外移动通信基站业务规模、海外电网投资规模及跨国轨道交通投资规模将不断扩大，并带动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等相关附件产品的需求增长。以公司为代表的国内部分先进企业纷纷制定计划，加大重点海外市场的拓展步伐。预计未来几年，我国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产品在国际市场的份额将不断提高。

（4）产品研发创新能力和技术水平大幅提高

经过近几年的发展，我国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企业的研发创新能力和技术水平不断提高，以公司为代表的部分优势企业技术水平已接近世界一流水平，并已经逐渐形成可满足多样化市场需求的技术创新体系。同时，行业协会和分会承担起组织同行提高技术水平的重担，与一些企业和研究所共同组织研发项目，提高同行业技术创新能力和技术开发水平。随着国内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领先企业研发投入加大，我国的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研发创新将朝着高技术含量、多功能化趋势发展。

（5）进口替代是趋势所向

高性能特种橡胶胶粘带产品属于高性能密封材料，国内发展起步较晚，技术相对落后，现阶段高端应用中进口产品仍占较高比例。随着国内企业研发投入的不断加大，国产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的产品性能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正逐步缩小，未来将逐步替代进口。随着全球胶粘带的生产与消费的重心逐渐向亚洲转移，中国迎来了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产业发展的机遇，进口替代是未来几年本行业发展的趋势所向。

2、不利因素

（1）国际巨头的竞争

国外大型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生产商凭借其雄厚的资金、优越的品牌、

先进的技术、集中的人才等优势一度占领我国高端产品市场。与国际巨头相比国内企业在规模、产品质量、资金实力等方面存在较大差距。国际巨头仍然给国内企业带来较大的竞争压力。

（2）行业内高端技术人才缺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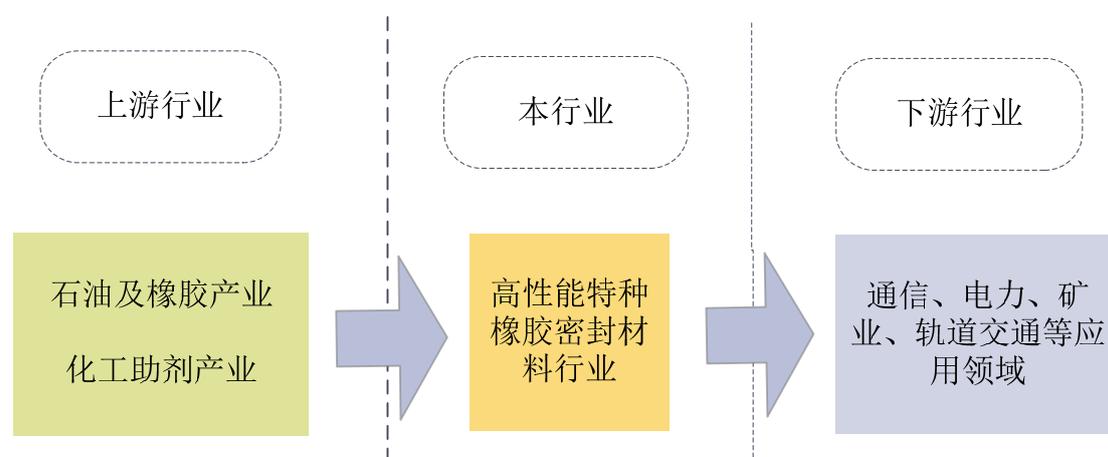
目前，国内厂商的发展理念还停留在依靠少数关键人才的个人能力上。业内厂商普遍缺乏高素质技术领军人才，创新团队弱，缺乏梯队层次配合和人才储备；同时又缺乏相对完善的教育和培训支撑体系，无法有效培养满足行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技术人才。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行业内高素质技术人才的匮乏已成为未来发展的瓶颈。

（3）研发要求日益提高

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的研发能力是企业维持高利润率的保证。研发能力不足、低水平重复生产是导致中小生产企业利润率下降、面临淘汰威胁的主要因素。随着客户对产品需求呈现出高端化、多功能化的趋势，提高了产品的研发难度，本行业生产企业必须时刻重视产品配方及生产工艺的改进以提高产品性能，并扩展应用领域，满足持续变化的市场需求，巩固市场占有率。

（七）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关系

图：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上下游行业关系图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生产中耗用的主要原材料为聚异丁烯、三元乙丙橡胶、丁基橡胶等，该类原材料主要由原油提炼而来，均属于石油及橡胶行业产品，其在生产成本中占比较大，其价格走势会对生产成本产生直接影响，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的销售价格会因原材料价格波动而变化。

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产品所需原材料市场价格总体透明，市场供应充足，生产企业通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方式，根据原材料价格调整产品售价。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本行业的产业链下游主要包括通信、电力、矿业、轨道交通等领域。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发展具有较大的牵引和驱动作用，其投资增速的变化直接决定行业的未来发展。随着全球通信基站的不断新建和升级、国家加大输电网及配电网改造，以及高速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的蓬勃发展，在相当长一段时期内将带动本行业的持续发展。

（八）行业主要发展趋势

1、高性能特种橡胶胶粘带行业的主要发展趋势

（1）新产品不断涌现、产品性能不断提高

随着生产企业对产品品质与产品性能的日益重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高性能特种橡胶胶粘带的新产品将不断涌现。随着下游应用领域对该类材料性能要求的提升，产品性能及产品的技术指标亦将不断提高。

（2）产品应用领域日益广泛

高性能特种橡胶胶粘带目前主要应用于通信和电力领域，未来随着此类产品性能的不断提高、产品结构的不断丰富，以及综合性价比的提升，其应用领域将逐渐拓展，其在矿业、轨道交通等领域使用率也将逐渐提高。

由于不同行业在使用此类产品的环境存在差异，对产品功能性的要求不尽相同。因此，随着产品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产品性能及应用解决方案将朝着多样化、个性化趋势发展。

（3）进口替代、国产化水平将继续提升

高性能特种橡胶胶粘带产品属于高性能密封材料，国内发展起步较晚，技术相对落后，现阶段进口产品在高端应用市场仍占主导。随着国内企业研发投入的不断加大，国产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的产品性能已达国际先进水平，未来将逐步替代进口，在国内的市场份额将不断提升。

（4）海外市场空间将不断拓展

近年来，国内主要高性能特种橡胶胶粘带生产企业日益重视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的提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技术水平不断提升，部分产品质量已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同时，由于国内生产成本相对较低，与国外企业相比具有一定的性价比优势。

因此，以公司为代表的国内部分先进企业已开始积极开发海外市场，并已取得初步成效。未来随着“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包括东南亚、中亚、南亚等地区的通信、电力、轨道交通等行业快速发展，必然带动对高性能特种橡胶胶粘带等相关附件的需求。趁此有利时机，以公司为代表的国内部分先进企业纷纷制定计划，加大重点海外市场的拓展步伐。预计未来几年，我国企业相关产品在国际市场的份额将不断提高。

（5）行业内企业从产品供应商向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变

高性能特种橡胶胶粘带行业的发展紧跟下游产业的发展趋势。随着下游客户对防水、密封、防火、绝缘等需求的多样化，行业内企业的发展必将朝着产品差异化及定制化的趋势发展，为客户提供覆盖各种不同需求及应用场景的综合解决方案。

2、冷缩套管行业的主要发展趋势

（1）冷缩套管技术走向成熟，应用领域逐步扩大

冷缩套管在发达国家应用已经非常广泛，除了传统应用领域通信及电力领域以外，还应用于轨道交通、建筑等工业领域。而在国内，冷缩套管应用发展时间较短，加之技术水平的限制，产品成本高，其应用领域没有得到充分开发。未来随着我国冷缩套管生产技术的进步以及国产化进程的推动，冷缩套管产品在现有

应用领域使用量将会增加，并会拓展到其他应用领域，逐渐与发达国家接轨。

（2）打破国外垄断，国产化程度上升

与高性能特种橡胶胶粘带相似，冷缩套管在国内的发展经历了从无技术到引进技术，再到科研走向产业化生产，未来将走向全面国产化替代阶段。随着冷缩套管生产技术的进步及国产化进程的推进，国产冷缩套管在中国的市场份额将持续增长。

（3）向高性能、环境友好型材料发展

新材料的出现本身就是传统材料在性能上的优化升级，未来新材料科技的突破将使新材料产品实现高性能化、多功能化。同时，随着我国环境问题的日渐凸显，发展低污染、低能耗、环保材料成为新材料产业满足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而类似公司所采用新工艺、新技术生产的硅橡胶冷缩套管，其在生产过程无污染，属于环境友好型材料，与新材料向高性能和环保性的发展趋势相吻合。

（九）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本行业整体利润水平无权威的统计数据。但由于行业应用领域不断扩大，市场需求持续增长，产品技术含量及产品附加值不断提升，行业整体利润水平应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本行业内企业的利润水平存在一定的差异，一方面是行业内生产规模化、产品高端化的领先企业较少，这些领先企业具备较高的产品开发能力，能够根据市场需求开发出附加值高的新产品，利润水平较高；另一方面是产品面向低端市场的企业，受到技术水平的限制、产品性能指标低，可替代性强，市场低价恶性竞争，利润水平较低。

对于高性能特种橡胶胶粘带而言，受到高技术门槛的限制，在国内真正能够实现批量稳定生产的竞争企业较少，整体的利润水平较高。

（十）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技术壁垒

由于不同应用领域具有不同的气候条件和安全需求，对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

材料的性能要求也差别较大。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的生产需要在聚异丁烯、合成橡胶等石化材料中，添加适合的活性剂、防老剂、防腐蚀助剂等多种辅料，并采用合适的生产工艺，以达到相关的性能指标。只有经过长期的技术积累及持续的研发投入才能掌握相关的技术诀窍，生产出高质量的产品，进而形成多品种、系列化的产品结构，并有效地控制生产成本。因此，行业本身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

2、采购认证壁垒

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主要应用于通信、电力、矿业及轨道交通等领域，该领域的客户一般为大型的集团公司，要进入这些优质客户的供应商行列，一般需要经过长期严格的认证过程。一旦通过了优质大客户的认证成为其合格或者优选供应商，通常情况下这种上下游客户合作将比较稳定。由于供应商转换成本较高，优质大客户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对于后来者而言，存在着实质性的大客户采购认证壁垒。

3、规模壁垒

本行业企业初创期将支出大量的研发经费，这些投入很难在短期内获得理想的经济效益，具备形成规模优势的企业可以有效降低单位产品的生产成本，进而确立在市场上的产品竞争力。对新进入企业而言，难以在短时间内形成规模及成本优势，也成为了进入该行业的壁垒之一。

4、人才壁垒

相对于行业的快速发展，业内高素质人才相对匮乏，在全球化竞争的今天，具备国际视野与经验的高水平研发、管理人员对于企业的发展至关重要。由于本行业的应用性较强，一般需要很多年的实践探索才能熟练掌握研发技术，属于专业技术门槛较高的行业。同时，国内本行业的产学研一体化发展模式尚不成熟，实际掌握技术并实现工业化的企业还较少，国内具备该领域专业技术知识，且具备丰富生产研发经验的人才甚少，人才的缺乏也成为了进入本行业的壁垒之一。

五、发行人产销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生产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高性能特种橡胶胶粘带	产能（万米/期）	455.40	910.80	853.88	796.95	
	高性能防水绝缘胶带	产量（万米）	895.80	1,983.06	1,855.35	2,095.65
		销量（万米）	949.07	1,957.16	1,947.55	1,871.99
		产销率	105.95%	98.69%	104.97%	89.33%
	其他高性能特种胶带	产量（万米）	33.37	95.51	4.09	-
		销量（万米）	98.10	149.71	163.11	27.43
		产销率	100.00%*	100.00%*	100.00%*	-
综合产能利用率		204.03%	228.21%	217.76%	262.96%	
冷缩套管	产能（根/期）	3,643,200	3,724,160	1,457,280	647,680	
	产量（根）	4,001,365	2,792,588	151,787	14,980	
	销量（根）	3,599,854	2,532,842	63,371	14,615	
	产能利用率	109.83%	74.99%	10.42%	2.31%	
	产销率	89.97%	90.70%	41.75%	97.56%	

*公司其他高性能特种胶带销量大于产量，系公司同时存在自产与外购所致。

公司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计算依据和计算过程：

（1）高性能特种橡胶胶粘带

指标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产线数量（条）	8	8	7.5	7
单位产能（米/条/小时）	562.50	562.50	562.50	562.50
每天生产小时数（小时）	8	8	8	8
每期生产天数（天）	126.5	253	253	253
产能（米/半年，米/年）	4,554,000	9,108,000	8,538,750	7,969,500
产能（万米/半年，万米/年）	455.40	910.80	853.88	796.95
高性能防水绝缘胶带产量（万米）	895.80	1,983.06	1,855.35	2,095.65
其他高性能特种胶带产量（万米）	33.37	95.51	4.09	-

指标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高性能特种橡胶胶粘带产量合计 (万米)	929.17	2,078.57	1,859.44	2,095.65
综合产能利用率	204.03%	228.21%	217.76%	262.96%

(2) 冷缩套管

指标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扩张机数量(台)	45	23	9	4
每台扩张机每小时产量(根/台)	80	80	80	80
每天生产小时数(小时)	8	8	8	8
每期生产天数(天)	126.5	253	253	253
产能(根/半年, 根/年)	3,643,200	3,724,160	1,457,280	647,680
产量(根)	4,001,365	2,792,588	151,787	14,980
产能利用率	109.83%	74.99%	10.42%	2.31%

2、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高性能特种橡胶胶粘带	4,548.95	37.54%	9,607.76	51.10%	10,023.94	65.05%	10,465.13	65.89%
其中：高性能防水绝缘胶带	4,403.63	36.34%	9,352.98	49.75%	9,729.75	63.14%	10,374.66	65.32%
其他高性能特种胶带	145.32	1.20%	254.78	1.35%	294.19	1.91%	90.47	0.57%
PVC 绝缘胶带	2,579.70	21.29%	5,038.25	26.79%	4,530.37	29.40%	4,328.34	27.25%
冷缩套管	2,870.22	23.69%	2,143.09	11.40%	71.79	0.47%	21.97	0.14%
BOPP 胶带	1,170.71	9.66%	1,030.58	5.48%	135.96	0.88%	-	-
其他产品	947.42	7.82%	980.13	5.21%	303.45	1.97%	238.83	1.50%
电子产品配件	-	-	3.67	0.02%	343.97	2.23%	828.62	5.22%
合计	12,117.00	100.00%	18,803.48	100.00%	15,409.48	100.00%	15,882.89	100.00%

3、主要客户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为通信设备商。

4、主要产品售价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售价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平均 售价	同比 变动	平均 售价	同比 变动	平均 售价	同比 变动	平均 售价
高性能防水绝缘胶带 (元/米)	4.64	-2.93%	4.78	-4.40%	5.00	-9.75%	5.54
PVC绝缘胶带(元/卷)	2.75	4.56%	2.63	1.94%	2.58	-7.19%	2.78
冷缩套管(元/根)	7.97	-5.79%	8.46	-25.33%	11.33	-24.62%	15.03
其他高性能特种胶带 (元/米)	1.48	-12.94%	1.70	-5.56%	1.80	-45.45%	3.30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均价总体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价格呈现总体下降趋势，公司积极维护与下游优质客户良好的合作关系，产品销售价格相应下调。另一方面，随着生产技术日益成熟、自主研发设备的投入使用，公司生产效率大幅提升，生产规模逐步扩大并形成了一定规模优势，有效降低了产品单位成本，公司在保证利润空间基础上相应调低了产品售价。报告期内，冷缩套管产品平均售价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冷缩套管是公司2011年新开发产品，于2012年下半年试投产，报告期初，仍处于生产工艺不断调整的试错阶段，生产成本较高，仅有零星试销，因此单位售价较高。报告期内，随着生产工艺的改进，产品质量稳定性逐步提升，冷缩套管产量及销售订单量大幅上升，引致生产成本大幅下降，单位售价相应大幅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主要产品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的变动情况如下：

(1) 高性能防水绝缘胶带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销售数量(万米)	949.07	1,957.16	1,947.55	1,871.99
销售均价(元/米)	4.64	4.78	5.00	5.54
销售收入(万元)	4,403.63	9,352.98	9,729.75	10,374.66

由上表，报告期内，公司高性能防水绝缘胶带销售数量呈增长趋势，销售单价持续下降，公司使用连环替代法分别对影响销售收入的两个参数销售数量和销售均价进行先后替代，计算销售数量和销售均价对销售收入的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	-----------	-------	-------	-------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销售数量变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	-408.47	56.05	414.77	4,186.27
销售均价变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	-161.40	-432.82	-1,059.68	-145.92
销售收入变动合计	-569.87	-376.77	-644.91	4,040.35

*2017年1-6月对比数系2016年1-6月相关数据。

由上表，2017年1-6月，公司高性能防水绝缘胶带销售收入较2016年同期下降569.87万元，主要原因系2017年4G建设放缓，销售数量同比下降所致。2017年1-6月，公司高性能防水绝缘胶带销售均价下降3.53%对销售收入的影响为-161.40万元；而公司高性能防水绝缘胶带2017年1-6月销售数量较2016年同期下降8.17%，在高性能防水绝缘胶带销售均价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17年1-6月高性能防水绝缘胶带销售数量的下降对销售收入的影响为-408.47万元，系高性能防水绝缘胶带销售收入下降的主要因素。

2016年，公司高性能防水绝缘胶带销售收入较2015年下降376.77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与中兴、华为等保持着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随着合作的深入以及交易量的不断增长，销售价格有所下调所致。2016年，随着4G网络建设增速放缓，公司高性能防水绝缘胶带销售数量保持平稳，较2015年略增0.49%，在高性能防水绝缘胶带销售均价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16年高性能防水绝缘胶带销售数量的增长对销售收入的影响仅有56.05万元；而公司高性能防水绝缘胶带2016年销售均价下降4.40%对销售收入的影响为-432.82万元，系高性能防水绝缘胶带销售收入下降的主要因素。

2015年，公司高性能防水绝缘胶带销售收入较2014年下降644.91万元，主要原因系2015年公司高性能防水绝缘胶带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随国际原油价格的持续下跌而下降，产品售价相应调低所致。在高性能防水绝缘胶带销售均价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15年高性能防水绝缘胶带销售数量增长4.04%对销售收入的影响为414.77万元；公司高性能防水绝缘胶带2015年销售均价下降9.75%对销售收入的影响为-1,059.68万元，系主导因素。

(2) PVC 绝缘胶带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销售数量（万卷）	938.97	1,915.24	1,756.88	1,557.24
销售均价（元/卷）	2.75	2.63	2.58	2.78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销售收入（万元）	2,579.70	5,038.25	4,530.37	4,328.34

由上表，报告期内，公司 PVC 绝缘胶带销售数量呈增长趋势，引致 PVC 绝缘胶带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持续增长。

公司使用连环替代法分别对影响销售收入的两个参数销售数量和销售均价进行先后替代，计算销售数量和销售均价对销售收入的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销售数量变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	-211.77	410.95	555.79	2,035.87
销售均价变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	175.94	96.93	-353.76	357.38
销售收入变动合计	-35.83	507.88	202.03	2,393.25

*2017年1-6月对比数系2016年1-6月相关数据。

由上表，随着4G牌照的发放，通信设备商对高性能防水绝缘胶带需求大幅增长，导致高性能防水绝缘胶带配套使用产品 PVC 绝缘胶带销售数量大幅增长；此外，受公司良好品牌信誉度影响，客户对其采购量增加，公司 PVC 绝缘胶带销量的增幅大于高性能防水绝缘胶带。

2014年至2016年，公司 PVC 绝缘胶带销售数量分别较上年度增加 799.84 万卷、199.64 万卷和 158.36 万卷，增幅分别为 105.60%、12.82%和 9.01%，在 PVC 绝缘胶带销售均价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14年至2016年 PVC 绝缘胶带销售数量增长对销售收入的影响分别为 2,035.87 万元、555.79 万元和 410.95 万元。2017年1-6月，公司 PVC 绝缘胶带销售数量较2016年同期减少 83.04 万卷，降幅 8.13%，PVC 绝缘胶带销售均价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17年1-6月 PVC 绝缘胶带销售数量下降对销售收入的影响为-211.77 万元。

因 PVC 绝缘胶带可分为特优型、普通型、彩色识别等类别，不同类别价格差异较大，公司 PVC 绝缘胶带报告期内销售单价呈现波动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特优型、普通型、彩色识别等类别 PVC 绝缘胶带销售数量和销售均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销售数量（万卷）	销售均价（元/卷）	销售收入（万元）
特优型	169.40	7.63	1,292.48

普通型	498.20	1.64	815.51
彩色识别	268.62	1.69	453.04
其他	2.75	6.80	18.67
合计	938.97	2.75	2,579.70
项目	2016 年		
	销售数量 (万卷)	销售均价 (元/卷)	销售收入 (万元)
特优型	286.74	8.04	2,305.58
普通型	1,061.89	1.63	1,733.86
彩色识别	550.80	1.66	916.23
其他	15.81	5.22	82.58
合计	1,915.24	2.63	5,038.25
项目	2015 年		
	销售数量 (万卷)	销售均价 (元/卷)	销售收入 (万元)
特优型	240.10	8.43	2,023.51
普通型	979.77	1.62	1,584.49
彩色识别	530.50	1.71	906.14
其他	6.51	2.50	16.23
合计	1,756.88	2.58	4,530.37
项目	2014 年		
	销售数量 (万卷)	销售均价 (元/卷)	销售收入 (万元)
特优型	238.56	8.97	2,139.22
普通型	925.38	1.67	1,541.35
彩色识别	393.30	1.65	647.77
合计	1,557.24	2.78	4,328.34

由上表，2017 年 1-6 月，特优型产品随着采购价格的下降调低了售价，彩色识别、普通型产品售价变动不大，但由于价格较高的特优型产品销售占比较 2016 年同期上升 6.38%，从而导致 PVC 绝缘胶带 2017 年 1-6 月销售价格比 2016 年同期上升 7.42%，对公司 PVC 绝缘胶带销售收入的影响为 175.94 万元。

2016 年，特优型、彩色识别产品随着采购价格的下降调低了售价，普通型产品售价变动不大，但由于价格较高的特优型产品销售占比较 2015 年上升 1.09%，从而导致 PVC 绝缘胶带 2016 年销售价格较 2015 年上升 1.94%，对公司 PVC 绝缘胶带销售收入的影响为 96.93 万元。

2015 年特优型产品随着采购价格的下降调低了售价，普通型产品售价变动不大，彩色识别产品随着采购价格的上涨略有上调。由于特优型产品占 PVC 绝缘胶带的销售比重较高，其价格下调导致 PVC 绝缘胶带售价较 2014 年下降 7.19%，对公司 PVC 绝缘胶带销售收入的影响为-353.76 万元。

(3) 冷缩套管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销售数量（万根）	359.99	253.28	6.34	1.46
销售均价（元/根）	7.97	8.46	11.33	15.03
销售收入（万元）	2,870.22	2,143.09	71.79	21.97

由上表，报告期内，公司冷缩套管销售数量持续增长，销售单价持续下降，公司使用连环替代法分别对影响销售收入的两个参数销售数量和销售均价进行先后替代，计算销售数量和销售均价对销售收入的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销售数量变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	1,877.46	2,797.87	73.32	51.57
销售均价变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	-16.90	-726.57	-23.50	-34.61
销售收入变动合计	1,860.56	2,071.30	49.82	16.96

*2017 年 1-6 月对比数系 2016 年 1-6 月相关数据。

冷缩套管作为公司开发的新产品，2013 年至 2015 年处于市场推广阶段，销售规模不大，作为高端的密封绝缘材料，逐渐被市场所认可，2016 年销售快速增长。

2016 年，公司冷缩套管销售数量较 2015 年增加 246.94 万根，增幅 3894.95%。在冷缩套管销售均价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公司冷缩套管 2016 年销售数量增长对销售收入的影响为 2,797.87 万元；同时，随着交易量的增长，公司冷缩套管销售均价有所下调，销售均价下降对 2016 年冷缩套管销售收入的影响金额为-726.57 万元。

2017 年 1-6 月，公司冷缩套管销售数量较 2016 年同期增加 234.14 万根，增幅 186.05%。在冷缩套管销售均价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公司冷缩套管 2017 年 1-6 月销售数量增长对销售收入的影响为 1,877.46 万元；同时，随着交易量的增长，公司冷缩套管销售均价有所下调，销售均价下降对 2017 年 1-6 月冷缩套管销售

收入的影响金额为-16.90万元。

5、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是否为新增客户
2017年1-6月	1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32,372,184.97	26.67%	否
	2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21,337,943.38	17.58%	否
	3	上海长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7,225,581.17	14.20%	否
	4	常州爱士麦司进出口有限公司	6,550,250.84	5.40%	否
	5	深圳市华灏机电有限公司	4,938,455.48	4.07%	否
		合计	82,424,415.84	67.92%	
2016年度	1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63,871,594.67	33.92%	否
	2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45,523,680.96	24.17%	-
		其中：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45,500,463.86	24.16%	否
		上海中兴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9,230.77	0.01%	是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3,986.33	0.00%	是
	3	深圳市华灏机电有限公司	11,571,353.60	6.14%	否
	4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984,212.41	5.83%	-
		其中：上海长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0,969,255.15	5.82%	是
		长园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14,957.26	0.01%	否
	5	深圳市华荣科技有限公司	8,490,548.30	4.51%	否
	合计	140,441,389.94	74.57%		
2015年度	1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62,768,111.68	40.69%	否
	2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46,290,995.36	30.02%	否
	3	深圳市华灏机电有限公司	10,425,898.18	6.76%	否
	4	深圳市华荣科技有限公司	8,543,048.26	5.54%	否
	5	上海轶盛贸易有限公司	3,601,608.68	2.34%	否
		合计	131,629,662.16	85.35%	
2014年度	1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56,508,500.49	35.56%	否
	2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45,698,951.82	28.75%	否
	3	南京禾麦科技有限公司	14,331,631.62	9.02%	否
	4	深圳市鼎华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8,320,708.05	5.23%	否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是否为新增客户
	5	深圳市华荣科技有限公司	8,110,769.26	5.10%	否
		合计	132,970,561.24	83.66%	

注：上表中，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中兴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长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及长园电子（东莞）有限公司为长园集团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70%-80%左右，其中华为和中兴两大客户销售占比较高。公司主要客户较为稳定，销售回款情况良好，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强与这些优质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并密切跟踪市场趋势及客户需求，不断开发新产品和新客户，拓展国内新应用领域的市场，并积极推进海外市场销售，逐步降低对主要客户的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①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	
注册资本	3,990,813.1820 万元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销售程控交换机，传输设备，数据通信设备，宽带多媒体设备，电源、无线通信设备，微电子产品，系统集成工程，计算机及配套设备，终端设备及相关的设备及维修；技术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审证字第 621 号文规定办理）；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具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1998]外经贸政审函字第 326 号文规定办理）；房屋租赁（持许可证经营）。	
规模	时间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43,634 人民币百万元
	数据来源	以上财务数据来自 2016 年度审计报告。
主要业务及销售情况	华为主要业务包括运营商业务、消费者业务等，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521,574 人民币百万元。	
与公司业务建立及发展历史	双方自 2009 年开始持续合作，合作原因系：华为基于成本压力开始推行国产化替代，通过使用物美价廉美的国内产品替代同类型进口产品以降低成本。华为通过招标平台发布产品需求信息，科创新源通过该平台录入公司产品信息并向华为发送样	

	品，华为在对产品进行实验测试后将科创新源录入供应商名录，科创新源中标后开始与华为合作。
公司在其采购体系中所处地位	连续多年被评为 A 类供应商

②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	
注册资本	412,504.9533 万元	
经营范围	生产程控交换系统、多媒体通讯系统、通讯传输系统；研制、生产移动通信系统设备、卫星通讯、微波通讯设备、寻呼机，计算机软硬件、闭路电视、微波通信、信号自动控制、计算机信息处理、过程监控系统、防灾报警系统等项目的技术设计、开发、咨询、服务，铁路、地下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公路、厂矿、港口码头、机场的有线无线通信等项目的技术设计、开发、咨询、服务（不含限制项目）；电子设备、微电子器件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承包境外通讯及相关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进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的劳务人员；电子系统设备的技术开发和购销（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按贸发局核发的资格证执行）；电信工程专业承包（待取得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自有房屋租赁。新能源发电及应用系统的技术设计、开发、咨询、服务。	
规模	时间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41,640,910 人民币千元
	数据来源	以上财务数据来自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 60438556_H01 号审计报告。
主要业务及销售情况	中兴主要业务包括电信系统合同、商品及服务销售等，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1,233,182 人民币千元。	
与公司业务建立及发展历史	双方自 2008 年开始持续合作，合作原因系：中兴基于成本压力开始推行国产化替代，通过使用物美价廉美的国内产品替代同类型进口产品以降低成本。中兴通过招标平台发布产品需求信息，科创新源通过该平台录入公司产品信息并向中兴发送样品，中兴在对产品进行实验测试后将科创新源录入供应商名录，科创新源中标后开始与中兴合作。	
公司在其采购体系中所处地位	连续多年被评为 A 类供应商	

③华灏机电

实际控制人	-
-------	---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新围仔十巷2号7楼705室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经营范围	机械、电子设备的开发与购销。机械、电子设备的生产加工。	
规模	时间	2016年12月31日
	人数	1,150余人
	总资产	5,000万人民币
主要业务及销售情况	主要业务包括通讯设备的装配加工，产品包括通讯设备（交换机、GSM、传输等）、电源系统、医疗和博彩设备等。2016年实现销售收入约人民币12亿元。	
与公司业务建立及发展历史	双方自2010年开始合作，合作原因系：华灏机电所服务的客户华为要求使用华为合格供应商的胶带产品，科创新源的价格较华为其他胶带供应商具有优势。	
公司在其采购体系中所处地位	华灏机电自科创新源采购的产品占华灏机电同类产品采购总额的100%。	

④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苑中路长园新材料港1号高科技厂房	
注册资本	131,731.1352万元	
经营范围	与电动汽车相关材料及其他功能材料、智能工厂装备、智能电网设备的研发及销售；塑胶母料的购销；自有物业租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与电动汽车相关材料及其他功能材料、智能工厂装备、智能电网设备的生产；普通货运。	
规模	时间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人民币15,619,959,987.45元
	数据来源	以上财务数据来自大华审字[2017]002904号审计报告。
主要业务及销售情况	业务主要包括智能电网设备、智能工厂装备和与电动汽车相关材料及其他功能材料，2016年实现销售收入5,848,963,706.20元。	
与公司业务建立及发展历史	长园集团的子公司上海长园自2016年开始自公司采购冷缩套管，双方系通过展会等业务关系建立业务。	
公司在其采购体系中所处地位	长园集团自科创新源采购的冷缩套管占长园集团同类产品采购总额的90%以上。	

⑤华荣科技

实际控制人	-
-------	---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新区大道东侧曼海宁花园北区 6-7D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程控交换设备机柜、传输设备机柜、无线设备机柜的组装、总装；软件的设计、生产、销售（不含国家限制项目）及相关技术咨询。	
规模	时间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2,800 余人
	总资产	1.95 亿元
主要业务及销售情况	主要业务包括通信设备和网络存储、安全产品的总装、测试等。2016 年实现销售收入约人民币 20 亿元。	
与公司业务建立及发展历史	双方自 2010 年开始合作，合作原因系华荣科技服务的客户华为要求华荣科技使用华为合格供应商的胶带产品，科创新源的价格优于华为其他胶带供应商所致。	
公司在其采购体系中所处地位	华荣科技自科创新源采购的产品占华荣科技同类产品采购总额的 100%。	

⑥上海轶盛

实际控制人	宋莹莹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叶榭镇叶新公路 367 号 A 幢 1082 室	
注册资本	50 万元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建材、化纤原料、钢材、五金交电、普通机械设备、机电设备、木材、针纺织品、日用百货批兼零、代购代销。	
规模	时间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7 人
	总资产	-
主要业务及销售情况	业务主要包括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监控化学品、烟化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橡胶制品、塑胶制品、电子产品、电器元器件、金属材料等，2016 年实现销售收入约人民币 1,100 万元。	
与公司业务建立及发展历史	双方自 2014 年正式开始合作，合作原因系上海轶盛根据降低成本的需求，在国内寻找产品品质合乎公司要求，价格、交期、响应等比国际品牌更有优势的本土品牌，用于供应通信设备商及打包商。科创新源在品质、价格、交期、服务等方面皆能满足上海轶盛要求所致。	
公司在其采购体系中所处地位	上海轶盛自科创新源采购的产品占上海轶盛同类产品采购总额的 100%。	

⑦南京禾麦

实际控制人	蔡卫	
注册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大校场路 11 号 2022 室	
注册资本	51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电子计算机技术开发；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销售（食品类别限《食品流通许可证》核定范围）；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五金交电（不含助力车）、通讯器材（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及无线电发射设备）、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文化办公用品、工艺礼品（除金银制品）、灯具、电子计算机及其配件、针纺织品、服装鞋帽、皮革制品、金属材料（不含稀有金属）、食品添加剂、生鲜食用农产品销售；电器安装、维修；市政工程配套服务；防伪技术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规模	时间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员	11 人
	总资产	554.99 万元
主要业务及销售情况	禾麦主要业务系外贸出口和内贸销售。2014 年度，禾麦实现销售收入约 2,463.86 万元。	
与公司业务建立及发展历史	双方自 2013 年开始合作，2015 年终止合作。合作原因系科创新源产品与同类型国际品牌产品相比，具有较高的性价比；合作终止的原因系南京禾麦主要供给爱立信，爱立信更换指定供应商，2015 年主要从金信诺采购所致。	
公司在其采购体系中所处地位	合作期间，南京禾麦向科创新源采购的产品约占南京禾麦同类产品采购总额的 100%。	

⑧鼎华时代

鼎华时代设立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鼎华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12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和经营地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凤新路勒堡工业园办公楼六楼
法定代表人	李淑英
主营业务	RFID 电子标签、防火绝缘材料、手机材料、LED 产品的技术研发与销售；经营电子商务；经营进出口业务。
股东构成	雷万平持股 100%

董事、监事、高管	李淑英（执行董事）；雷万平（总经理）；叶庆华（监事）
----------	----------------------------

2016年，公司拟开展汽车密封件业务，开展该类业务所需ISO/TS16949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需相关公司至少运行12个月。为尽快办理相关认证，公司综合考虑鼎华时代经营业务简单，无历史遗留问题，收购风险较小等因素，决定收购鼎华时代70%股权。

鼎华时代先后更名为“深圳市科威鬼怒川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深圳航创密封件有限公司”，并于2016年11月1日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⑨常州爱土麦司进出口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LEE YOUNG-KYU	
注册地址	常州市钟楼区龙城大道2188号	
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	胶粘制品、包装材料、服装、电子产品、计算机及配件、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家具、五金、交电的进出口业务和国内批发业务。（注册资本应于2014年5月7日前实缴到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规模	时间	2017年6月30日
	总资产	5,324,254.89
	时间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979,081.64
主要业务及销售情况	胶粘制品的进出口。2017年1-6月和2016年分别实现销售收入9,109,242.72元和14,884,022.27元。	
与公司业务建立及发展历史	双方自2016年开始合作。	
公司在其采购体系中所处地位	-	

公司产品在主要客户产品生产中的使用用途、情况，各期向客户销量与客户产品产量的对应关系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公司产品在主要客户产品生产中的使用用途、情况	向客户销量与客户产品产量的对应关系	备注
----	------	------------------------	-------------------	----

序号	客户名称	公司产品在主要客户产品生产中的使用用途、情况	向客户销量与客户产品产量的对应关系	备注
1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向华为供应高性能防水绝缘胶带和PVC绝缘胶带。华为购进后与自产的基站设备搭配，用于基站的防水、绝缘、颜色识别等。	公司向华为供应的胶带类产品主要用于通讯基站接头，以1个基站约24个接头为例，约需搭配使用6卷长度为3米的高性能防水绝缘胶带和6卷PVC绝缘胶带。华为采购公司产品占华为胶带类产品采购总额的70%以上。	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和2014年前五名客户。
2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向中兴供应高性能防水绝缘胶带、PVC绝缘胶带、尼龙粘扣带等产品，中兴购进后与自产的基站设备搭配，用于基站的防水、绝缘、颜色识别等。	公司向中兴供应的胶带类产品主要用于通讯基站接头，以1个基站约24个接头为例，约需搭配使用6卷长度为3米的高性能防水绝缘胶带和6卷PVC绝缘胶带。中兴采购公司产品占中兴胶带类产品采购总额的90%以上，接近100%。	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和2014年前五名客户。
3	深圳市华灏机电有限公司	公司向华灏机电供应高性能防水绝缘胶带和PVC绝缘胶带。华灏机电购进后与其他产品集成打包后销售至华为，用于基站的防水、绝缘、颜色识别等。	华灏机电购进公司的产品后并不自用，而是集成打包后对外出售，公司销量主要与华灏机电获得华为的订单量相关，与产量无对应关系。华灏机电自公司采购的产品占华灏机电同类产品采购总额的100%。	2017年1-6月、2016年和2015年前五名客户。
4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向长园集团供应冷缩套管。长园集团购进后结合自产产品对外出售。	长园集团自公司采购的冷缩套管占长园集团同类产品采购总额的90%以上。	2017年1-6月、2016年前五名客户。
5	常州爱土麦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向爱土麦司供应BOPP胶带。爱土麦司购进后出口。	爱土麦司购进公司的产品后直接对外出售，并不自用。公司销量主要与爱土麦司的订单量相关，与其产量无对应关系。爱土麦司自公司采购的产品占爱土麦司同类产品采购总额的100%。	2017年1-6月前五名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公司产品在主要客户产品生产中的使用用途、情况	向客户销量与客户产品产量的对应关系	备注
6	深圳市华荣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向华荣科技供应高性能防水绝缘胶带和 PVC 绝缘胶带。华荣科技购进后与其他产品集成打包后销售至华为，用于基站的防水、绝缘、颜色识别等。	华荣科技购进公司的产品后并不自用，而是集成打包后对外出售，公司销量主要与华荣科技获得华为的订单量相关，与产量无对应关系。华荣科技自公司采购的产品占华荣科技同类产品采购总额的 100%。	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前五名客户。
7	上海轶盛贸易公司	公司向上海轶盛供应高性能防水绝缘胶带和 PVC 绝缘胶带。上海轶盛购进后直接对外出售，供给通信设备商打包商，用于基站的防水、绝缘等。	上海轶盛为贸易公司，其购进公司的产品后直接对外出售，并不自用。公司销量主要与订单量相关，与产量无对应关系。上海轶盛自公司采购的产品占上海轶盛同类产品采购总额的 100%。	2015 年前五名客户。
8	南京禾麦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向南京禾麦供应高性能防水绝缘胶带和 PVC 绝缘胶带。南京禾麦购进后直接对外出售，供给爱立信的打包商，与爱立信生产的基站设备搭配，用于基站的防水、绝缘等。	南京禾麦购进公司的产品后直接对外出售，并不自用。公司销量主要与南京禾麦的订单量相关，与其产量无对应关系。南京禾麦自公司采购的产品占南京禾麦同类产品采购总额的 100%。	2014 年前五名客户。
9	深圳市鼎华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向鼎华时代供应电子产品配件。鼎华时代购进后直接对外出售，供给飞荣达，用于生产电磁屏蔽及导热器件等。	鼎华时代购进公司的产品后直接对外出售，并不自用，与鼎华时代产量无对应关系。	2014 年前五名客户。

6、产品销售规模与市场规模的比较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客户提供高端的防水、绝缘、防火、密封等一站式综合解决方案。公司主要产品为高性能防水绝缘胶带及冷缩套管，主要客户为华为、中兴等通信设备商，其采购公司产品用于通信基站接头防水密封及施工使用。因此，公司市场规模主要取决于每年新增通信基站建设数量及老旧基站升级改造数量。

据工信部统计数据，随着 4G 业务的发展，我国移动通信基站总数已从 2010

年底的 139.8 万个增加到 2016 年底的 599.4 万个，年复合增长率达 26%。2013 年至 2016 年新增通信基站数量分别为 34.4 万个、98.8 万个、114.8 万个、92.6 万个。2017 年 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制定的《信息基础设施重大工程建设三年行动方案》中提出，加快移动基站新建和改造，积极推进 4G 网络升级。深入推进共建共享，加强移动通信基站站址资源的储备和供给，深入普及高速无线宽带应用，到 2018 年，新增 4G 基站 200 万个。

目前常见的通信基站天馈线系统防水密封解决方案主要有三种：1、高性能特种橡胶胶粘带+PVC 绝缘胶带；2、冷缩套管+高性能特种橡胶胶粘带；3、内置胶泥冷缩套管。其中，“高性能特种橡胶胶粘带+PVC 绝缘胶带”方案目前使用量最多，内置胶泥冷缩套管因其安装方便、防水性好，应用率不断提高。

除新建通信基站外，我国每年通信基站旧站升级改造的数量也在不断增加，其防水解决方案种类及材料使用量与新建基站相同。由于旧站升级改造数量未有公开数据，以下仅测算新建基站带来的新增市场需求规模，未包括旧站升级改造数量，亦未包括全球其他国家新增基站及旧站改造数量，实际新增市场规模将远大于以下测算数据。另，以下测算仅包括新建基站接头防水密封所需材料使用量，因无法确定准确使用配比关系，而未包含基站建设施工所需材料使用量。公司产品销售数量与新增市场需求规模的对比情况具体如下表示：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数量	增长率	数量	增长率	数量	增长率	数量	增长率
高性能防水绝缘胶带	新增市场需求规模(万米)	1,666.80	-19.34%	2,066.40	16.19%	1,778.40	187.21%	619.20	-
	销量(万米)	1,957.16	0.49%	1,947.55	4.04%	1,871.99	66.17%	1,126.53	-
冷缩套管	新增市场需求规模(万根)	833.40	-19.34%	1,033.20	16.19%	889.20	187.21%	309.60	-
	销量(万根)	279.26	1739.66%	15.18	912.00%	1.5	1053.85%	0.13	-

注：根据目前施工常规，新建一个移动通信基站对应的高性能防水绝缘胶带需求量约为 6 卷（1 卷为 3 米），则高性能防水绝缘胶带新增市场需求=（新增基站数量）*6 卷*3 米/卷。新建一个移动通信基站对应的冷缩套管平均需求量约为 30 个，一般在高性能防水绝缘胶带基础上额外配比使用量约为 30%，则冷缩套管新增市场需求=新增基站数量*30 根*30%。

由上表，公司高性能防水绝缘胶带的销售规模与新增基站数量的变动趋势一

致，其中销售规模快速增长的年份与新建市场需求规模快速增长的年份相匹配，不存在异常。冷缩套管 2014 年及 2015 年处于市场推广阶段，销售规模不大，随着市场认可，2016 年销售快速增长，但仍处于起步阶段，因此变动趋势与市场趋势不具可比性。

（二）不同销售模式的销售情况

公司产品采用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直销、经销方式实现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方式销售收入	8,743.73	72.16	14,723.02	78.30	13,179.88	85.53	11,773.35	74.13
经销方式销售收入	3,373.27	27.84	4,080.46	21.70	2,229.60	14.47	4,109.54	25.87
合计	12,117.00	100.00	18,803.48	100.00	15,409.48	100.00	15,882.89	100.00

由上表，报告期内，公司对经销商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
例分别为 27.84%、21.70%、14.47%和 25.87%。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下向前五名经销商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
重，以及销售的最终走向等情况如下：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的最终走向	销售金额（元）	占销售总 额比例
2017 年 1-6 月	常州爱土麦司进出口有限公司	韩国、美国等	6,550,250.84	5.40%
	苏州维也耐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诺基亚、大唐	3,750,274.86	3.09%
	上海烜敏恙贸易商行	上海电力公司	2,807,849.59	2.31%
	义乌市国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 司	义乌当地分销 商、门店	2,019,369.84	1.66%
	旗胜系*	泰国	1,601,019.25	1.32%
	合计		16,728,764.38	13.78%
2016 年度	常州爱土麦司进出口有限公司	韩国、美国等	6,155,423.80	3.27%
	苏州威尔诺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诺基亚、大唐	4,676,625.66	2.48%
	旗胜系*	泰国	3,540,457.96	1.88%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	爱立信、华为等	2,907,742.02	1.54%
	义乌市亿灿进出口有限公司	南非	2,581,245.21	1.37%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的最终走向	销售金额（元）	占销售总额比例
	合计		19,861,494.65	10.54%
2015年度	上海轶盛贸易有限公司	爱立信	3,601,608.68	2.34%
	苏州威尔诺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诺基亚、大唐	3,339,713.76	2.17%
	上海茂永贸易商行	上海电力公司	2,331,392.31	1.51%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	爱立信、华为等	1,989,443.25	1.29%
	义乌市亿灿进出口有限公司	南非	1,224,590.78	0.79%
	合计		12,486,748.78	8.10%
2014年度	南京禾麦科技有限公司	爱立信	14,331,631.62	9.02%
	深圳市鼎华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飞荣达	8,320,708.05	5.23%
	东莞市中利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华为	4,551,367.52	2.86%
	深圳市西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上海贝尔	2,389,802.31	1.50%
	如皋市凯凯电信器材有限公司	大唐、普天、阿尔卡特朗讯	2,276,026.84	1.43%
	合计		31,869,536.34	20.05%

* 东莞市旗胜胶粘制品有限公司、Hong Kong Victory Enterprise Company Limited 系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不同公司，在此将销售金额合并计算。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先后签约了 21 家国内经销商及 3 家境外经销商。各经销商指定区域、指定产品、指定行业及客户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编号	名称	指定区域	指定行业及客户	指定产品
1	上海新韵电气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市电力公司	电气绝缘胶带系列产品
2	上海茂永贸易商行	上海	上海市电力公司	电气绝缘胶带系列产品
3	江苏鑫航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内蒙古	中国联通内蒙古分公司	电气绝缘胶带系列产品、防水胶带系列产品、冷缩套管系列产品
4	成都泰富通信有限公司	四川省	四川省通信行业	COTRAN 通信系列产品
5	四川今辰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四川省	四川省通信行业	COTRAN 通信系列产品
6	山东欧桦达商贸有限公司	山东省	运营商 (移动、联通、电信)	冷缩套管系列产品

编号	名称	指定区域	指定行业及客户	指定产品
7	深圳市辰光通信有限公司	全国（不含武警，经销商申请保护项目除外）	军队	冷缩套管、各类胶带、综合布线类产品
8	西安永泽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	广东移动	通信产品
9	兰州恒亚通讯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省	电信、移动、联通	内置胶泥冷缩套管
10	江西文联智慧互联网络有限公司	江西省	江西省移动、电信、联通运营商、江西电力、江西铁塔、江西广电	COTRAN 全系列产品
11	苏州维也耐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未约定	未约定	胶带、胶泥、冷缩套管等产品
12	内蒙古恒信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	电信	冷缩套管
13	西安市天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省	联通	内置胶泥冷缩套管
14	南京虚幻之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	除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中国铁塔、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之外的渠道销售、零售	COTRAN 全系列产品
15	连云港创峰电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省	未约定	COTRAN 全系列产品
16	Arsin Communication Structures	伊朗	未约定	冷缩套管、防水胶带
17	PRS Permacel Private Limited	印度	未约定	冷缩套管、胶带产品
18	SATELCOM	土耳其	未约定	冷缩套管
19	南昌台骏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	江西省电力领域	电气胶带
20	西安奕朗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陕西	电信	内置胶泥冷缩套管、防水胶带、PVC 胶带
21	苏州威尔诺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未约定	未约定	胶带、胶泥、冷缩套管等产品

编号	名称	指定区域	指定行业及客户	指定产品
22	东营海能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东营市	未约定	绝缘系列产品
23	南京虚幻之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 网上商城 指定的全国 区域网 售	未约定	防水绝缘材料产品
24	北京视通捷讯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	电力	科创电力系列产品

2017年5月，公司制定了《经销商管理手册》，该手册对公司经销商的管理政策、销售政策、信用政策以及退换货政策，具体销售流程，产品配送方式、结算方式进行了明确，具体如下：

1、管理政策

首先按照年度销售指标来分解确定各大区的月度销售指标，指标包括销售额指标和区域经销商开发数量指标。指标按月统计，由各大区经销商主管将完成情况上报大区经理，经销商管理部进行全国范围的统计和考核工作。

2、销售政策

指定产品的转售价格由经销商自主决定，公司向经销商提供一个指导价格体系，或有约束力的最高价和最低价。经销商承诺不以低于指定产品合理成本的价格或公司提供的最低指导价销售产品，否则公司有权立即取消经销商所享受的特约经销商价格，或立即通知经销商终止经销协议。

3、信用政策

经销商原则上采取款到发货；对于合作期限长、信用情况及回款情况良好的经销商，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一定的信用期。对付款账期的确定和变更，均在双方充分协商的前提下，在经销协议中统一制定，或在订单合同中单次确定。

4、退换货政策

经销商应在公司的质量控制、安全操作和产品保存期限等标准范围内进行指定产品的推广和销售；经销商应充分了解并遵守有关指定产品的性能、使用方法，使用范围的内容，并采取一切合理方式确保其客户充分了解并遵守上述事项内容。

在任何情况下，公司的责任均不应超过所供应的指定产品的价值，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预期可得利益、业务损失、客户索赔款等。

若双方存在无法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产品质量争议，公司与经销商的代表应共同对有关产品取样封存并共同提交双方共同指定的具有公信力的独立检验机构就争议的产品出具检验报告。该检验报告对双方具有最终约束力。检验费用公司垫付，最终由责任方承担。

经销商销售的串货（对非授权客户销售产品行为）产品及假冒产品，不在公司质保范围，一经发现有权取消经销商资格并告知用户。

5、销售流程

经销商采购指定产品应通过双方签订采购订单或销售合同或类似文件（统称“采购订单”）的形式具体实施。采购订单应以书面方式发出（包括传真形式及电邮形式），经经销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经销商公章，且经公司确认接受后方为有效。

经销商应向公司提供其在交货地点接受产品的代表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及签字或印章样本，经销商在相应凭证上加盖公章或收货专用章，或由接收产品的代表在相应凭证上签字盖章即视为经销商已收到相应产品。

经销商应在收货后十五天内对指定产品进行检验并书面通知公司是否存在产品数量，包装或质量等问题。否则视为指定产品符合要求并被经销商不可撤销地接受。

6、产品配送方式

产品运输一律由经销商自己负责；如对方运输有困难，公司协助办理运输，各项费用由对方负责；发货时，经销商要到库房进行货物验收，验收合格后对方要在验货单上签字；委托我方代办托运时，若对方不来验货，应在订货合同上注明我方不负任何责任。

7、结算方式

经销商的货款回收，由负责该经销商的业务员直接负责；货款一律由经销商直接汇至公司账户。

（三）与无锡科创、无锡昆成的销售市场约定

1、销售市场约定

朱红宇控制的无锡科创及其子朱沁控制的无锡昆成分别成立于 2000 年、2012 年，主要从事电力用自粘带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为电缆附件厂等电力行业非终端客户。公司主要从事通信行业防水胶带、冷缩套管等密封材料的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为通信设备商、通信运营商等通信行业大客户；公司在电力行业的市场发展方向为省级和国家级电网及电力局等电力行业终端用户。因此，基于双方目标市场及业务定位的区别，结合各自历史发展情况及实际业务现状，为继续保持双方良好合作状态，避免日后市场冲突，针对朱红宇等人在 2013 年 10 月 30 日转让所持所有公司股权并从公司退出的事项，朱红宇、朱沁、周东、无锡科创、无锡昆成及本公司约定，自 2013 年 10 月 30 日起 5 年内，无锡科创、无锡昆成、科创新源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相互承诺与保证：除现有业务外不得以下列方式参与与各方现有已发生的业务和 5 年内先发生业务的所有客户的同类产品相竞争的业务：1、不得以新设、投资、参股、合作、合资、承包、租赁、委托经营或其他方式从事有关业务；2、直接或间接受聘于其他公司或组织参与有关业务；3、直接或间接地与各方相竞争的企业获取任何利益。

朱红宇、张曾霞、张武安、徐新洁、杨虎、无锡科创与丁承、汇智创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自 2013 年 10 月 30 之日起 5 年内，科创新源电力行业产品市场发展方向是省级和国家级电网及电力局，无锡科创不可与科创新源的市场发展方向相冲突。对于科创新源与无锡科创的现有客户和潜在客户（均包括 OEM 客户），一方不可破坏对方与其客户的合作状态，如有其他的潜在客户，双方应提前向对方知会，避免市场冲突，以保持双方良好的合作状态。

2、前述市场划分约定到期后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前述市场划分约定到期后，公司 KC80 高性能防水绝缘胶带可全面进入电力行业各个渠道、覆盖电力行业全市场客户而不受限制，公司可全面提升在电力行业的品牌知名度及产品销售规模。无锡科创、无锡昆成胶带可进入公司通信行业而不受限制。若无锡科创、无锡昆成将华为、中兴作为其目标客户，则可能成为公司 KC80 高性能防水绝缘胶带新增潜在竞争对手；若无锡科创、无锡昆成将除华为、中兴外其他通信行业客户作为其目标客户，则对公司可能构成的影响很小。

无锡科创、无锡昆成无冷缩套管产品，前述市场划分约定到期后，公司冷缩

套管销售不受任何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冷缩套管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大幅提升，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冷缩套管	2,870.22	23.69%	2,143.09	11.40%	71.79	0.47%	21.97	0.14%
主营业务收入	12,117.00	100.00%	18,803.48	100.00%	15,409.48	100.00%	15,882.89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冷缩套管销售放量，公司产品结构不断优化，KC80高性能防水绝缘胶带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KC80 胶带	4,348.51	35.89%	9,233.04	49.10%	9,720.94	63.08%	10,374.66	65.32%
主营业务收入	12,117.00	100.00%	18,803.48	100.00%	15,409.48	100.00%	15,882.89	100.00%

由上表，报告期内，公司 KC80 胶带销售收入占比由 2014 年 65.32% 降低至 2017 年 1-6 月的 35.89%，公司对 KC80 胶带相关技术的依赖程度已大幅降低，有效控制了 KC80 胶带的销售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具体客户而言，公司 KC80 等高性能防水绝缘胶带产品主要向全球知名通信设备商华为、中兴销售，占全部高性能防水绝缘胶带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43%、86.16%、85.77% 和 73.97%，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华为	2,194.41	49.83%	4,830.92	51.65%	4,774.82	49.08%	4,241.69	40.89%
中兴	1,567.40	35.59%	3,227.51	34.51%	3,570.15	36.69%	3,432.22	33.08%
小计	3,761.81	85.43%	8,058.43	86.16%	8,344.97	85.77%	7,673.91	73.97%
其他客户	641.82	14.57%	1,294.55	13.84%	1,384.78	14.23%	2,700.75	26.03%
高性能防水绝缘胶带	4,403.63	100.00%	9,352.98	100.00%	9,729.75	100.00%	10,374.66	100.00%

华为、中兴系通信行业龙头企业，其供应商基本准入门槛较高，且对关键辅料新供应商存在较高的准入壁垒，一旦选定合格产品供应商，则会维持长期稳定

的合作关系，以确保关键辅料品质稳定安全，因此原有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很难轻易打破。具体如下：

①新供应商基本准入门槛

以华为为例，华为要求新供应商的主流产品需符合其产品需求，对新供应商的行业地位、主要客户、市场占有率、收入规模等方面存在较高的准入门槛，对于未能达到准入门槛要求的供应商，一般不予准入供应链。此外，对供应商能否柔性交付以快速响应紧急需求、能否灵活调整产品及方案以满足应用需求，亦是所考虑的重要准入因素。

②关键辅料新供应商严格准入

公司 KC80 高性能防水绝缘胶带、冷缩套管产品属于通信系统的关键辅料。由于通信基站大多处于楼顶高处、郊外等特殊的地理位置，常年处在户外、太阳光直射、雾大、风大、雨水多等环境，天馈线及通信设备接头等的防水密封极易出现问题。天馈线及通信设备接头的防水密封出现问题将导致通信基站系统故障，最终影响到终端用户的通信信号传输质量。因此，公司所供应的此类具备防水、绝缘、耐高低温、抗老化等特性的密封材料产品，对于通信基站运行稳定性极为重要，属于通信行业的关键类辅料。

此类关键辅料一旦出现溢胶、抗老化不足等问题，将会引致天馈线及通信设备接头等防水密封故障，从而导致基站整体系统故障，带来的整改成本巨大。华为、中兴等通信设备商大客户在选择关键辅料供应商时极为慎重，对供应商资格及产品认证极为严格且历时较长，一旦选定合格产品供应商，则会维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以确保关键辅料品质稳定安全，原有供应关系很难轻易打破，因而对新供应商存在较高的准入壁垒。

公司与无锡科创、无锡昆成所共享的技术为截至 2013 年 10 月 30 日的 KC80 胶带所使用的相关非专利技术，不包括 2013 年 10 月 30 日之后公司对 KC80 胶带的后续持续改进技术。2013 年 10 月 30 日后，公司始终紧密围绕客户需求对 KC80 胶带配方和生产工艺进行持续地改进，不断提升 KC80 胶带的产品品质，以便更好地适应客户的需求。无锡科创、无锡昆成不掌握 2013 年 10 月 30 日之后公司对 KC80 胶带的持续改进技术，公司独立拥有 2013 年 10 月 30 日之后 KC80

胶带持续改进技术并独立使用。公司自 2015 年至 2017 年上半年已连续八个季度取得华为供应商质量绩效评估满分 100 分，连续十个季度取得华为供应商质量绩效等级 A 级最优等级。

综上，前述市场划分约定到期后，公司产品可全面进入电力行业各个渠道、覆盖电力行业全市场客户而不受限制，从而全面提升公司产品在电力行业的品牌知名度及产品销售规模；无锡科创、无锡昆成胶带可进入公司通信行业而不受限制。若无锡科创、无锡昆成将华为、中兴作为其目标客户，则可能成为公司 KC80 高性能防水绝缘胶带新增潜在竞争对手；若无锡科创、无锡昆成将除华为、中兴外其他通信行业客户作为其目标客户，则对公司可能构成的影响很小。华为、中兴系通信行业龙头企业，对关键辅料品质要求极为严格，一旦选定合格产品供应商，则会维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以确保关键辅料品质稳定安全，因此与原有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很难轻易打破，对新供应商存在较高的准入壁垒。公司 KC80 高性能防水绝缘胶带自 2008 年、2009 年供货中兴、华为以来，国内尚未有潜在竞争对手与公司构成过正面竞争。因此，前述市场划分约定到期后，在可预见的时间内，不会对公司产品销售及市场竞争状况等经营情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采购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原材料及供应商

1、主要原材料的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聚异丁烯、三元乙丙橡胶、丁基橡胶和硅橡胶。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原材料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如下表：

主要原材料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采购额 (万元)	占当期 采购总 额比例	采购额 (万元)	占当期 采购总 额比例	采购额 (万元)	占当期 采购总 额比例	采购额 (万元)	占当期 采购总 额比例
聚异丁烯	542.85	14.66%	1,302.71	22.64%	1,090.55	32.42%	1,552.12	36.14%
三元乙丙橡胶	236.73	6.39%	418.64	7.28%	390.91	11.62%	547.08	12.74%
丁基橡胶	30.29	0.82%	230.43	4.00%	172.34	5.12%	330.22	7.69%
硅橡胶	313.51	8.46%	225.46	3.92%	32.41	0.96%	1.99	0.05%

注：上表中当期采购总额不包含 PVC 绝缘胶带采购额。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情况

(1) 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年度采购均价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公斤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采购单价	变动率	采购单价	变动率	采购单价	变动率	采购单价
聚异丁烯-高分子量	41.24	-0.12%	41.29	-2.69%	42.43	-5.52%	44.91
聚异丁烯-低分子量	10.89	6.76%	10.20	-9.41%	11.26	-25.73%	15.16
三元乙丙橡胶	15.91	14.79%	13.86	-20.66%	17.47	-5.72%	18.53
丁基橡胶	10.68	-0.09%	10.69	-7.61%	11.57	-30.47%	16.64
硅橡胶	35.97	5.70%	34.03	10.24%	30.87	-51.69%	63.90

报告期内，在国际原油价格走低和市场需求低迷的双重影响下，石油石化产业相关产品在产业链传导作用下价格逐年下降，公司原材料市场采购价格呈下降趋势。

(2) 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平均价格与市场价格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时间	聚异丁烯-高分子量		聚异丁烯-低分子量		三元乙丙橡胶		丁基橡胶		硅橡胶	
	平均采购单价	市场价格	平均采购单价	市场价格	平均采购单价	市场价格	平均采购单价	市场价格	平均采购单价	市场价格
2017年1-6月	41.24	45.76	10.89	11.21	15.91	18.53	10.68	12.61	35.97	36.75
2016年	41.29	46.00	10.20	10.64	13.86	14.60	10.69	11.93	34.03	35.97
2015年	42.43	46.00	11.26	11.78	17.47	18.38	11.57	11.57	30.87	35.90
2014年	44.91	45.42	15.16	15.99	18.53	18.29	16.64	17.30	63.90	35.90

由上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较市场价格偏低，主要原因系公司属制造业企业，采购量与供应商其他客户相比较为稳定，属于供应商的大客户，供应商给予较为优惠的价格所致。

(3) 主要原材料采购、耗用数量与产品产量的对应关系

①高性能特种橡胶胶粘带

公司高性能特种橡胶胶粘带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高分子量聚异丁烯、低分子量聚异丁烯、三元乙丙橡胶和丁基橡胶。报告期内，上述主要原材料采购、耗用数量，以及耗用数量与产品产量之间的对应关系等情况具体如下：

期间	材料名称	采购量 (吨)	生产耗 用量 (吨)	生产耗 用占比	半成品 生产耗 用量 (吨)	成品生产 耗用量 (吨)	产品产量 (万平米)	材料耗 用比
		A	B	C=B/A	D	E=B-D		
2017年 1-6月	高分子量聚异丁烯	86.30	97.32	112.77%	7.21	90.11	929.17	0.0970
	低分子量聚异丁烯	171.67	162.26	94.52%	5.30	156.96		0.1689
	三元乙丙橡胶	148.78	138.09	92.81%	8.75	129.34		0.1392
	丁基橡胶	28.35	75.06	264.76%	0.07	74.99		0.0807
2016年	高分子量聚异丁烯	210.11	187.34	89.16%	4.17	183.17	2,078.57	0.0881
	低分子量聚异丁烯	431.70	395.22	91.55%	3.72	391.50		0.1884
	三元乙丙橡胶	302.15	266.55	88.22%	5.77	260.78		0.1255
	丁基橡胶	215.61	177.17	80.40%	0.57	176.60		0.0850
2015年	高分子量聚异丁烯	163.83	142.59	87.04%	1.04	141.55	1,859.44	0.0761
	低分子量聚异丁烯	351.18	340.90	97.07%	3.03	337.87		0.1817
	三元乙丙橡胶	224.57	220.75	98.30%	1.48	219.27		0.1179
	丁基橡胶	148.95	166.82	115.23%	1.57	165.25		0.0889
2014年	高分子量聚异丁烯	202.52	153.17	75.63%	3.83	149.34	2,095.65	0.0713
	低分子量聚异丁烯	423.90	404.73	95.48%	6.02	398.71		0.1903
	三元乙丙橡胶	246.78	242.98	98.46%	6.10	236.88		0.1130
	丁基橡胶	198.45	183.69	92.56%	1.85	181.84		0.0868

(i) 高分子量聚异丁烯

高分子量聚异丁烯主要用于生产高性能特种橡胶胶粘带的衬。报告期内，公司高分子量聚异丁烯耗用比逐年增长，主要原因系为提高高性能特种橡胶胶粘带拉伸强度及回弹性能，公司调增产品配方及衬底厚度所致。

(ii) 低分子量聚异丁烯

低分子量聚异丁烯主要用于生产高性能特种橡胶胶粘带的面胶和衬。报告期内，公司低分子量聚异丁烯生产耗用比呈波动趋势，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高性能特种橡胶胶粘带产品原料中高分子量聚异丁烯占比逐年增加，综合考虑

产品性能、加工难度及产品成本等多种因素，对配方中油质原料低分子量聚异丁烯占比进行调整所致。

(iii) 三元乙丙橡胶

三元乙丙橡胶主要用于生产高性能特种橡胶胶粘带的衬。报告期内，公司三元乙丙橡胶生产耗用比持续上升，主要原因系为提高高性能特种橡胶胶粘带拉伸强度及回弹性能，公司调增产品配方及衬底厚度所致。

(iv) 丁基橡胶

丁基橡胶主要用于生产高性能特种橡胶胶粘带的面胶胶泥。报告期内，公司丁基橡胶生产耗用比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调增衬底厚度的同时相应调减面胶厚度所致。

②冷缩套管

公司冷缩套管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系硅橡胶。报告期内，硅橡胶采购、耗用数量，以及耗用数量与产品产量之间的对应关系等情况具体如下：

期间	采购量 (吨)	生产耗用量 (吨)	生产耗 用占比	半成品生产 耗用量 (吨)	成品生产耗 用量 (吨)	产品产量 (万根)	材料耗 用比
	A	B	C=B/A	D	E=B-D	F	G=E/F
2017年 1-6月	87.17	84.46	96.89%	2.59	81.87	400.14	0.2046
2016年	65.16	60.96	93.55%	0.59	60.37	279.26	0.2162
2015年	10.50	7.70	73.33%	0.88	6.82	15.18	0.4493
2014年	1.99	0.74	37.19%	-	0.74	1.50	0.4933

硅橡胶主要用于生产冷缩套管的硅胶管和胶泥。报告期内，公司硅橡胶生产耗用比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2014年和2015年，公司冷缩套管处于市场推广阶段，耗用的硅橡胶主要用于打样试产，受限于每批次生产的最小投料量，生产损耗较多；2016年，公司冷缩套管销售放量，产量相应大幅提升，硅橡胶生产耗用比大幅下降；2017年1-6月，公司内置胶泥冷缩套管产量的占比较2016年有所下降，胶泥生产耗用的硅橡胶减少，导致硅橡胶生产耗用比进一步下降。

3、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1) 主要能源使用情况

公司所需要的能源主要为电力。报告期内，公司电力采购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用量(万度)	159.74	255.10	213.37	205.08
均价(元/度)	0.9272	0.9286	0.9146	0.9146
金额(万元)	148.11	236.88	195.15	187.57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2.41%	2.55%	2.61%	2.56%

电力消耗主要包括电子产品配件事业部、高性能防水绝缘胶带生产线、冷缩套管生产线和办公区用电。报告期内，电力消耗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低，且保持稳定。公司所在地区的电力供应总体充足，能够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2) 主要能源消耗量与最终产品的配比关系

公司所需要的能源主要为电力，报告期内，公司电力消耗量与最终产品的配比关系如下：

项目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电(万度)	159.74	255.10	213.37	205.08
高性能特种橡胶胶粘带产量(万米)	929.17	2,078.57	1,859.44	2,095.65
单位电耗(度/米)	0.17	0.12	0.11	0.10

注：单位电耗=用电总量/产品高性能防水绝缘胶带产量

公司电力消耗主要包括高性能特种橡胶胶粘带生产线、冷缩套管生产线、电子产品配件事业部和办公区用电。

报告期内，公司单位电耗呈小幅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上表中用电量系公司总体电耗，包括高性能特种橡胶胶粘带生产电耗、冷缩套管生产电耗、研发电耗、电子产品配件生产电耗、办公及生活区电耗等，产量仅为高性能特种橡胶胶粘带产量，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其他区域电耗的增加相应拉高了单位电耗。

(二) 主要供应商情况

(1) 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采购材料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7年	东莞市亿洲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PVC 绝缘胶带	14,099,321.95	27.57%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采购材料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双良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BOPP 薄膜	5,686,568.46	11.12%
	无锡市金太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压敏胶	3,516,480.34	6.88%
	淄博润霖工贸有限公司	支撑管	3,325,257.69	6.50%
	广州市东麒贸易有限公司	硅橡胶	3,047,487.15	5.96%
	合计		29,675,115.59	58.03%
2016年度	东莞市亿洲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PVC 绝缘胶带	30,227,519.42	34.39%
	上海沃臣化工有限公司	聚异丁烯	6,784,615.47	7.72%
	南通金旺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胶带母卷	5,933,091.81	6.75%
	广州市佳林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聚异丁烯	3,952,846.09	4.50%
	双良集团有限公司	薄膜	2,682,474.89	3.05%
	合计		49,580,547.68	56.41%
2015年度	东莞市亿洲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PVC 绝缘胶带	26,554,749.37	41.93%
	上海沃臣化工有限公司	聚异丁烯	6,788,846.39	10.72%
	广州市佳林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聚异丁烯	3,359,528.14	5.31%
	东莞市达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离型纸等	2,420,452.70	3.82%
	东莞市友联化工有限公司	三元乙丙橡胶	2,123,111.95	3.35%
	合计		41,246,688.55	65.13%
2014年度	东莞市亿洲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PVC 绝缘胶带	27,081,271.96	37.57%
	上海沃臣化工有限公司	聚异丁烯	7,422,323.17	10.30%
	广州市佳林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聚异丁烯	5,423,769.16	7.52%
	东莞市友联化工有限公司	三元乙丙橡胶	3,667,874.37	5.09%
	上海景营物资有限公司	丁基橡胶	2,941,974.35	4.08%
	合计		46,537,213.01	64.56%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与上述前五名供应商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①东莞市亿洲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	东莞市长安镇锦厦村
实际控制人	李志贤

业务内容	生产和销售胶粘带、基材	
业务规模	时间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1-12月
	总资产	232,042,530.88元
	营业收入	260,441,241.37元
	数据来源	以上财务数据来自东莞亿洲2016年度审计报告。
向发行人提供产品	PVC 绝缘胶带	
向发行人提供产品的用途	公司高性能特种橡胶胶粘带操作使用时的配套使用产品。	
与公司的交易历史	公司通过行业信息了解到该供应商，双方自2009年开始合作。	

②上海沃臣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	嘉定区南翔镇胜辛南路185号2幢3152室	
实际控制人	张月琴	
业务内容	化工原料及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业务规模	时间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1-12月
	总资产	7,228,457.53元
	营业收入	21,463,675.63元
向发行人提供产品	聚异丁烯	
向发行人提供产品的用途	公司核心产品高性能特种橡胶胶粘带主要生产原料。	
与公司的交易历史	公司通过网络查找到该供应商，双方自2010年开始合作。	

③南通金旺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	南通市闸西工贸园区（龙潭村）	
实际控制人	钟则勇	
业务内容	胶粘制品、电工胶带、PVC 胶带、塑料制品、纸制品生产、加工、销售。	
业务规模	时间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1-12月
	总资产	-
	营业收入	-
向发行人提供产品	胶带母卷	
向发行人提供产品的用途	用于生产公司子公司江苏杰立主要产品 BOPP 胶带。	
与公司的交易历史	双方自2016年开始合作，后因江苏杰立开始自产胶带母卷，双方不再合作。	

④广州市佳林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76号1509-10（部位：1509自编041）
-----	-------------------------------------

		房)
实际控制人		陈颐
业务内容		化工产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批发；货物进出口。
业务规模	时间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1-12月
	总资产	3,835.15万元
	营业收入	约12,000万元
向发行人提供产品		聚异丁烯
向发行人提供产品的用途		公司核心产品高性能特种橡胶胶粘带主要生产原料。
与公司的交易历史		公司通过网络查找到该供应商，双方自2011年开始合作。

⑤双良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		江阴市临港街道西利路88号
实际控制人		缪双大
业务内容		生产销售、投资等
业务规模	时间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1-12月
	总资产	-
	营业收入	-
向发行人提供产品		薄膜
向发行人提供产品的用途		用于生产公司子公司江苏杰立主要产品BOPP胶带。
与公司的交易历史		双方自2016年开始合作。

⑥东莞市达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		东莞市大岭山镇马蹄岗村沙井头一巷1号
实际控制人		郑银山
业务内容		产销：包装制品、塑胶制品、电子产品、五金制品、不干胶材料、保护膜、双面胶、光学胶片。
业务规模	时间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1-12月
	总资产	3,879.16万元
	营业收入	3,601.78万元
向发行人提供产品		离型纸、牛皮纸等
向发行人提供产品的用途		公司核心产品高性能特种橡胶胶粘带辅助生产原料。
与公司的交易历史		公司通过网络查找到该供应商，双方自2010年开始合作。

⑦东莞市友联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	东莞市南城区蛤地社区旺龙花园 1 号铺一楼	
实际控制人	吕芸	
业务内容	销售：其它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橡塑制品、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	
业务规模	时间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12 月
	总资产	22,406,325.75 元
	营业收入	52,051,338.20 元
向发行人提供产品	三元乙丙橡胶	
向发行人提供产品的用途	公司核心产品高性能特种橡胶胶粘带主要生产原料。	
与公司的交易历史	公司通过网络查找到该供应商，双方自 2010 年开始合作。	

⑧上海景营物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	上海市奉贤区海湾镇五四支路 171 号 6 幢 1122 室	
实际控制人	祝明英	
业务内容	化工产品的销售	
业务规模	时间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12 月
	总资产	9,266,065.70 元
	营业收入	33,188,222.46 元
向发行人提供产品	丁基橡胶	
向发行人提供产品的用途	公司核心产品高性能特种橡胶胶粘带主要生产原料。	
与公司的交易历史	公司通过网络查找到该供应商，双方自 2013 年开始合作。	

⑨无锡市金太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	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甘露甘虞路	
实际控制人	周林生	
业务内容	包装辅料的生产和销售	
业务规模	时间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12 月
	总资产	-
	营业收入	-
向发行人提供产品	压敏胶	
向发行人提供产品的用途	用于生产公司子公司江苏杰立主要产品 BOPP 膜卷及胶带。	
与公司的交易历史	双方自 2016 年开始合作。	

⑩淄博润霖工贸有限公司

注册地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临淄大道 1028	
实际控制人	李士明	
业务内容	电缆附件	
业务规模	时间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12 月
	总资产	-
	营业收入	-
向发行人提供产品	支撑管、支撑条	
向发行人提供产品的用途	公司核心产品冷缩套管主要生产原料。	
与公司的交易历史	双方自 2015 年开始合作。	

⑪广州市东麒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	广州市越秀区德政南路 48 号省干部招待所 2335 房	
实际控制人	冼伯祥	
业务内容	化工原料的批发	
业务规模	时间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12 月
	总资产	-
	营业收入	-
向发行人提供产品	硅橡胶	
向发行人提供产品的用途	公司核心产品冷缩套管主要生产原料。	
与公司的交易历史	双方自 2016 年开始合作。	

(3) 主要供应商的交易及结算流程

公司采购流程为：PMC 根据物料清单，结合生产需求量与库存量之间的差额，向采购部下达《采购申请单》，采购部收到《采购申请单》后，在公司合作供应商中询价、确认供应量及交货时间后，提交《采购订单》进行审批，《采购订单》审批完成后，发送给供应商。公司采购的原辅材料入库前均需经过公司质量检测部门的严格测试，以保证产品质量不受影响。公司根据与供应商约定的付款方式支付货款，采购部提交采购付款申请，经应付会计、财务总监和总经理审批后，由出纳付款至供应商。

(4) 供应商中存在部分贸易公司的具体情况

公司高性能特种橡胶胶粘带、冷缩套管等核心产品良好的产品性能主要依赖于先进的产品配方及性能良好、质量稳定的原材料。公司高性能特种橡胶胶粘带和冷缩套管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聚异丁烯、三元乙丙橡胶、丁基橡胶和硅橡胶等，目前国内生产的产品性能和产量不足以满足需求，还需进口，因此公司主要采用国际知名厂商的原材料。

国际知名厂商，如美国陶氏化学（DOW）、德国朗盛化学（LANXESS）、德国巴斯夫、韩国大林、美国埃克森美孚化工（EXXON）等，在国内通过代理模式开展销售活动，因此公司供应商中存在部分国际知名厂商的国内代理商；此外，综合考虑价格、性能等因素，公司部分原材料，如丁基橡胶、硅橡胶等，购自国内知名品牌信汇、新安天玉等，因该等国内知名品牌指定公司与其经销商合作，因此公司供应商中存在少量国内品牌的经销商。

七、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一) 主要固定资产

1、土地使用权

2017年6月16日，惠州科创已取得编号为“粤（2017）博罗县不动产权第0000361号”《不动产权证书》，共有情况为单独所有，坐落于博罗县杨侨镇大坑办事处地段，不动产单元号为“441322024004GB00336W00000000”，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宗地面积为19,157.00 m²，使用期限至2066年12月27日止。

2、固定资产

截至2017年6月30日，固定资产明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综合成新率
机器设备	17,753,682.18	2,647,404.89	92,931.70	15,013,345.59	84.56%
运输设备	1,374,279.56	785,758.76	-	588,520.80	42.82%
办公电子设备	1,461,494.58	695,422.18	2,200.86	763,871.54	52.27%
其他设备	313,244.71	144,011.24	5,933.25	163,300.22	52.13%

合计	20,902,701.03	4,272,597.07	101,065.81	16,529,038.15	79.08%
----	---------------	--------------	------------	---------------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资产受限的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原值	财务成新率
1	橡胶硫化生产线	1	4,266,666.66	95.25%
2	特种涂布机	1	957,265.00	94.46%
3	线棒涂布机	1	923,076.90	93.67%
4	勾爪扩张机	6	594,444.55	93.02%
5	开炼机	11	589,059.83	45.85%
6	钢丝扩张机	8	521,367.55	88.03%
7	EPDM 实验设备一批	1	510,940.15	90.38%
8	橡胶、TPE 注射机	4	478,632.48	87.33%
9	辊压成型机等	4	340,170.94	92.08%
10	压延机	3	322,222.23	70.13%
11	挤出线设备	1	269,230.77	95.25%
12	制氮机	3	261,538.46	95.25%
13	真空捏合机	4	241,709.40	47.15%
14	半自动分条机	1	220,512.82	93.67%
15	焊管机	7	207,435.88	74.26%
16	单轴自动切卷机	1	198,290.60	63.58%
17	冷水机组	6	185,341.86	92.21%
18	套袋机	1	182,051.29	100.00%
19	硅胶硫化生产线	1	166,666.67	68.33%
20	平包机	1	162,393.16	100.00%
21	双轴全自动涨力复卷机	2	162,393.16	84.17%
22	橡胶注射成型机	1	150,427.35	45.38%
23	双轴全自动分切机	2	145,299.14	81.80%
24	双轴全自动分切机	2	145,299.14	84.17%
25	单轴多功能复卷机	1	136,752.14	93.67%

序号	名称	数量	原值	财务成新率
26	电缆线及电器件	3	136,301.71	86.81%
27	傅立叶变换红外光谱仪	1	132,478.63	95.25%
28	挤出机	3	118,803.42	80.09%
29	加压式捏炼机	1	117,948.72	73.88%
30	橡胶加压式捏炼机	1	113,675.21	39.04%
31	文具分条机	1	111,111.12	93.67%
32	橡胶提炼机	1	111,111.11	28.75%
33	激光切割机	1	110,000.00	64.38%
34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2	109,401.71	87.33%
35	双刀双轴自动切割机	2	109,401.70	85.75%
36	单轴自动切割机	1	106,837.61	73.87%
37	单轴自动切台	1	106,837.60	31.12%
38	液体硅胶泵料机	1	102,564.10	44.58%
39	低噪声透明分切机	1	100,854.70	84.17%

公司制定有《设备管理程序》，对生产设备的日常保养、停产检修有详细规定，设备工程部依据设备使用频率及设备特性等因素对设备编制相应的《设备日常点检表》、《设备季度检修计划》、《设备年度检修计划》。当年12月必须制定好下一年度检修计划；依据设备技术状况等因素进行不定期技术改造。公司对设备的保养、检修及技术改造均会提前做好生产安排，不会对产品的供应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705.54万元，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690.10	8.63	681.47
软件费用等	52.19	28.12	24.07
合计	742.29	36.75	705.54

1、商标

2017年7月，广东省著名商标评审委员会向公司下发《广东省著名商标证书》，将公司“6942395”号注册商标认定为绝缘胶带类商品的著名商标，有效期限自2017年7月31日至2020年7月30日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科创新源拥有的国内注册商标8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类别)	申请日/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6942396	第16类	2010.8.7-2020.8.6	原始取得
2		6942395	第17类	2010.6.28-2020.6.27	原始取得
3		5572032	第17类	2010.8.7-2020.8.6	原始取得
4		10212036	第17类	2013.1.28-2023.1.27	原始取得
5		6942397	第1类	2014.2.14-2024.2.13	原始取得
6		5572007	第1类	2010.5.14-2020.5.13	原始取得
7		5572008	第16类	2010.8.7-2020.8.6	原始取得
8	科创新源	11343197	第17类	2014.1.14-2024.1.13	原始取得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圳航创拥有的国内注册商标2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类别)	申请日/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易辅料	15843435	第9类	2016.2.14-2026.2.13	原始取得
2	e 辅料	15843434	第9类	2016.2.14-2026.2.13	原始取得

此外，公司还拥有27个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申请日/有效期限	国别
1	COTRAN	2227768	第 17 类	2011.11.1-2021.11.1	印度
2	COTRAN	D002011043461	第 17 类	2011.10.28-2021.10.28	印度尼西亚
3	COTRAN	2011019793	第 17 类	2011.11.10-2021.11.10	马来西亚
4	COTRAN	T1114897A	第 17 类	2011.10.24-2021.10.24	新加坡
5	COTRAN	1276858	第 17 类	2011.10.26-2021.10.26	墨西哥
6	COTRAN	010372332	第 1/16/17 类	2011.10.27-2021.10.27	欧盟
7	COTRAN	KOR386958	第 17 类	2013.8.21-2023.8.20	泰国
8	COTRAN	1168830	第 17 类	2013.6.17-2023.6.17	马德里
9	COTRAN	2013\22403	第 17 类	2013.8.16-2023.8.16	南非
10	COTRAN	3336301	第 17 类	2014.6.30	阿根廷
11	COTRAN	1020548	第 17 类	2015.6.1-2025.6.1	新西兰
12	Coretran	01669040	第 17 类	2015.1.14-2025.1.14	澳大利亚
13	Coretran	1290182	第 17 类	2012.1.3-2022.1.3	墨西哥
14	Coretran	2250819	第 17 类	2011.12.15-2021.12.15	印度
15	Coretran	2012053447	第 17 类	2012.5.21-2022.5.21	马来西亚
16	Coretran	D002011052780	第 17 类	2011.12.22-2021.12.22	印度尼西亚
17	Coretran	T1117618E	第 17 类	2011.12.13-2021.12.13	新加坡
18	Coretran	TMA859250	第 17 类	2013.9.4-2023.9.4	加拿大
19	Coretran	4186091	第 17 类	2012.8.7-2022.8.7	美国
20	Coretran	010490341	第 1/16/17 类	2011.12.14-2021.12.14	欧盟
21	COTRAN	KOR386900	第 17 类	2013.8.21-2023.8.20	泰国
22	Coretran	1173187	第 17 类	2013.8.1-2023.8.1	马德里
23	Coretran	904371425	第 17 类	2011.12.19	巴西
24	Coretran	2013\22404	第 17 类	2013.8.16-2023.8.16	南非
25	Coretran	3336302	第 17 类	2014.6.30	阿根廷
26	Coretran	1020549	第 17 类	2015.6.1-2025.6.1	新西兰
27	Coretran	01669036	第 17 类	2015.1.14-2025.1.14	澳大利亚

公司的以上商标许可他方使用情况如下：

2015 年 1 月 16 日，公司与东莞亿洲签订编号为 COT-QI-96 号《品质协议书》，明确约定产品标准、技术支持和禁用物质要求；2015 年 6 月 26 日，公司与东莞亿洲签订《商标使用协议》，授权东莞亿洲使用注册号为 6942395 号的商标。东

莞亿洲受公司委托生产 PVC 胶带，能且仅能在公司书面要求的产品上使用公司授权使用的商标。

2014 年 12 月 1 日，公司与无锡昆成签订编号为 COT-QI-96 号《品质协议书》，明确约定产品标准、技术支持和禁用物质要求；2016 年 3 月 18 日，公司与无锡昆成签订《商标使用协议》，授权无锡昆成使用注册号为 6942395 号的商标。无锡昆成受公司委托生产橡胶胶带，能且仅能在公司书面要求的产品上使用公司授权使用的商标。

2、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共 34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 3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保护期限	取得方式
1	新型铠装绝缘胶带	实用新型	ZL201220162652.1	2012.04.17	10 年	原始取得
2	新型防水绝缘胶带	实用新型	ZL201220162650.2	2012.04.17	10 年	原始取得
3	新型防水绝缘胶带	实用新型	ZL201220162647.0	2012.04.17	10 年	原始取得
4	新型耐磨绝缘胶带	实用新型	ZL201220162653.6	2012.04.17	10 年	原始取得
5	电磁屏蔽防水绝缘胶带	实用新型	ZL201220162649.X	2012.04.17	10 年	原始取得
6	一种胶带横切机	实用新型	ZL201220560867.9	2012.10.30	10 年	原始取得
7	一种线缆套管机	实用新型	ZL201220560886.1	2012.10.30	10 年	原始取得
8	一种橡胶捏合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560868.3	2012.10.30	10 年	原始取得
9	一种胶带贴合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560870.0	2012.10.30	10 年	原始取得
10	一种橡胶炼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560884.2	2012.10.30	10 年	原始取得
11	抗拉绝缘胶带	实用新型	ZL201320549902.1	2013.09.05	10 年	原始取得
12	采用钢丝的绝缘胶带	实用新型	ZL201320552831.0	2013.09.06	10 年	原始取得
13	一种绝缘胶带	实用新型	ZL201320552864.5	2013.09.06	10 年	原始取得
14	采用钢带的复合型绝缘胶带	实用新型	ZL201320552974.1	2013.09.06	10 年	原始取得
15	一种复合型绝缘胶带	实用新型	ZL201320556207.8	2013.09.09	10 年	原始取得
16	采用绝缘钢线的防鼠绝缘胶带	实用新型	ZL201320555689.5	2013.09.09	10 年	原始取得
17	采用钢丝的复合型防鼠绝缘胶带	实用新型	ZL201320556486.8	2013.09.09	10 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保护期限	取得方式
18	防鼠绝缘胶带	实用新型	ZL201320556604.5	2013.09.09	10年	原始取得
19	耐冲击胶带	实用新型	ZL201320557754.8	2013.09.10	10年	原始取得
20	耐火型绝缘胶带	实用新型	ZL201320558018.4	2013.09.10	10年	原始取得
21	一种用于光缆接头冷缩绝缘套管的套置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675715.8	2013.10.30	10年	原始取得
22	一种可快速更换的手机粘合泡棉模切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675683.1	2013.10.30	10年	原始取得
23	一种手机粘合泡棉的模切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675682.7	2013.10.30	10年	原始取得
24	一种胶带粘合泡棉模切的去除废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675997.1	2013.10.30	10年	原始取得
25	一种手机粘合泡沫模切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676041.3	2013.10.30	10年	原始取得
26	耐油性冷收缩式线缆终端封套	实用新型	ZL201520125485.7	2015.03.04	10年	原始取得
27	一种预制密封胶泥冷缩套管	实用新型	ZL201520371518.6	2015.06.03	10年	原始取得
28	一种海洋工程用防腐蚀冷缠胶带	实用新型	ZL201521101415.4	2015.12.28	10年	原始取得
29	一种海洋工程用两层防腐蚀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1101471.8	2015.12.28	10年	原始取得
30	一种户外光缆的中间接头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0785213	2016.01.27	10年	原始取得
31	一种户外用光缆跳线	实用新型	ZL2016200785232	2016.01.27	10年	原始取得
32	一种制备电磁屏蔽胶带的核心装置和工艺	发明专利	ZL201310035852.X	2013.01.31	20年	原始取得
33	一种制备电磁屏蔽橡胶的核心装置和工艺	发明专利	ZL201310035849.8	2013.01.30	20年	原始取得
34	一种人工实验造浪机	实用新型	ZL201621480446X	2016.12.30	10年	原始取得

公司拥有的上述 34 项专利全部为公司自主研发、申请取得，均在有效期内，专利权年费均正常缴纳，不存在欠缴、少缴的情况，专利权不存在法律纠纷。

（三）物业租赁情况

1、物业租赁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向第三方租用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标的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 (平方米)	月租金 (元/月)	租赁期限
1	公司	深圳市 东方建 富实业 有限公司	新健兴科技工业园 B3 栋 1 楼、6 楼及 13 间配套宿舍	无产权证	3,223.00	64,731.00	2015.11.20- 2018.11.19
2			新健兴科技工业园 B3 栋 5 楼	无产权证	2,628.00	39,420.00	2015.11.20- 2018.11.19
3			新健兴科技工业园 B5 栋 1 楼	无产权证	1,872.00	42,120.00	2016.02.01- 2019.01.31
4			新健兴科技工业园 B5 栋 2 楼及 5 间配套宿舍	无产权证	1,872.00	29,016.00	2016.04.01- 2019.01.31
5			新健兴科技工业园 C4 栋 3 楼、4 楼 4 间配套宿舍	“深房地字第 80001058 63 号”《房地产权登记证书》	200.00	2,669.00	2014.03.13- 2019.01.31
6			新健兴科技工业园 A5 栋 2 楼东边厂房及 C4 栋 2 楼、4 楼 5 间配套宿舍	“深房地字第 80001058 50 号”《房地产权登记证书》	1,730.00 (厂房面积)	37,900.00	2017.05.28- 2019.01.31
7			新健兴科技工业园 B3 栋 4 楼、C4 栋 2、3、4 楼 7 间、C5 栋 6 楼 9 间、C6 栋 4 楼 8 间共计 24 间配套宿舍	C4、C5 栋取得“深房地字第 80001058 63 号”《房地产权登记证书》，B3 栋、C6 栋：无产权证	4,086.00 (厂房面积)	93,074.00	2017.9.23- 2020.9.22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标的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 (平方米)	月租金 (元/月)	租赁期限
8	江苏杰立	江阴市申港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江阴市镇澄路1388号三号房办公附房一至五层、仓库一至二层、仓库三层	苏(2017)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26477号	11,742.64	142,665.92	办公附房及仓库一层二层租赁期限2016.8.1-2021.7.31 仓库三层租赁期限2017.1.1-2021.7.31
9			江阴市镇澄路1388号园内二号仓库房北跨西面五间房	澄房权证江阴第fsg0009392号	1,336.00	16,185.42	2017.3.1-2021.7.31
10	惠州航创	惠州市荣力达物流有限公司	惠州市镇隆镇甘陂村永华工业园D栋厂房及杂物间、公寓两间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1110040936号	7,052.00	104,178.00	2016.04.16-2022.04.15
11	惠州科创源	惠州市东江高新区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惠州市东江高新区东兴片区东新大道108号(厂房A栋)二楼239房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1100299055	30.00	200.00	2017.03.13-2018.03.1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常使用上述租赁房屋，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就房屋所有权属提出异议的情况，亦未因租赁上述房屋受到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均已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足额支付租金，不存在拖欠租金的情况。

公司租赁的新健兴科技工业园的房屋和其所在地块，由于历史遗留原因未取得权属证书。

2017年3月10日，深圳市光明新区土地整备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公司租用厂房未列入《深圳市2017年度土地整备计划（草案）》。

2016年11月15日，深圳市光明新区土地整备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公司租用厂房未列入光明新区2016年度土地整备计划实施范围。

2016年11月21日，深圳市光明新区城市建设局出具深光城建函[2016]1386号《光明新区城市建设局关于协调办理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厂房相

关文件的复函》，该复函明确载明，截至 2016 年 11 月，公司租赁房屋所在地块尚未纳入光明新区已列入深圳市城市更新单元计划项目范围内。

针对上述房产无权属证书的情况，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楼村居民委员会、深圳市公明楼村股份合作公司、新健兴出具确认函，确认：发行人承租的新健兴科技工业园房屋所在土地的所有权人为楼村股份合作公司，楼村股份合作公司与新健兴签署了前述土地的使用权承包合同，新健兴为合法的土地使用权人。发行人所租赁的上述厂房及宿舍为新健兴所建，楼村股份合作公司与新健兴签署的土地使用权承包合同约定：合同到期后不续签时新健兴所建房屋等地上建筑物和附着物归楼村股份合作公司所有；发行人租赁的新健兴科技工业园的房屋和其所在地块，由于历史遗留原因未取得权属证书。

深圳市东方建富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声明：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将坐落于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楼村社区凤新路的新健兴科技工业园的房屋出租给深圳市东方建富实业有限公司并允许其转租给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深圳市东方建富实业有限公司承诺租赁期满后，科创新源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楼村居委会、深圳市公明楼村股份合作公司确认：租赁房屋所属地块的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楼村居委会声明：1、新健兴科技工业园五年内未被列入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制定计划，也尚未收到权利人以拆除重建方式实施城市更新的申请；2、新健兴科技工业园目前不存在应当拆除或者没收的情形，也未列为被拆迁对象。

深圳市公明楼村股份合作公司和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声明：1、公司租赁的房屋因权属问题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楼村股份合作公司和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承担；2、在未来五年内没有将租赁房屋申请纳入城市更新改造拆迁范围的计划；3、在《房屋租赁合同》所约定的租赁期间届满之前，对租赁房屋没有改变用途或者拆除的计划；4、如非因公司过错导致租赁房屋被强制拆迁或无法租用，出租方在收到拆除或无法续租的通知后，立即通知公司，并给予公司合理搬迁时间。

实际控制人周东已就拆迁产生的损失出具兜底承诺：“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因租赁房产涉及的法律瑕疵而导致该等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并给发行人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处罚的直接损失，或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本人将在毋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全额承担上述经济损失，并不向发行人进行任何追偿。”

2、部分租赁物业无产权证的相关影响

（1）相关厂房对应收入及对盈利的贡献程度

公司租赁新健兴科技工业园的厂房由于历史遗留原因未取得权属证书。报告期各期，相关厂房对应收入及对盈利的贡献程度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厂房用途	对应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B3 栋 1 楼	生产胶带衬混合料、面胶胶泥半成品	2,525.30	13.43%	1,583.30	16.65%
B3 栋 4 楼	办公区、胶带材料仓库	-	-	-	-
B3 栋 5 楼	胶带成品仓库	-	-	-	-
B3 栋 6 楼	生产胶带成品	6,827.68	36.31%	4,280.79	45.02%
B5 栋 1 楼	套管配料、套管 KC92 扩张、内置胶泥套管 KC97 仓库	471.48	2.51%	275.79	2.90%
B5 栋 2 楼	套管挤出硫化、切管、二次硫化、胶泥炼胶、内置胶泥套管 KC97 扩张、包装	1,671.61	8.89%	977.78	10.28%
合计		11,496.07	61.14%	7,117.66	74.85%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厂房用途	对应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B3 栋 1 楼	生产胶带衬混合料、面胶胶泥半成品	2,627.03	17.05%	1,638.78	20.78%
B3 栋 4 楼	办公区、生产套管成品	71.79	0.47%	-6.09	-0.08%

B3 栋 5 楼	材料仓库、成品仓库	-	-	-	-
B3 栋 6 楼	生产胶带成品	7,102.72	46.09%	4,430.76	56.16%
B4 栋 8 楼	生产电子产品配件	343.97	2.23%	-4.1	-0.05%
合计		10,145.51	65.84%	6,059.35	76.81%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厂房用途	对应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B3 栋 1 楼	生产胶带衬混合料、面胶胶泥半成品	2,801.16	17.64%	1,812.32	21.21%
B3 栋 4 楼	办公区、生产套管成品	21.97	0.14%	-9.4	-0.11%
B3 栋 5 楼	材料仓库、成品仓库	-	-	-	-
B3 栋 6 楼	生产胶带成品	7,573.50	47.68%	4,899.98	57.35%
B4 栋 8 楼	生产电子产品配件	828.62	5.22%	138.31	1.62%
合计		11,225.25	70.68%	6,841.21	80.07%

(2) 如需搬迁对生产经营可能造成的具体影响

公司生产经营涉及的固定资产主要为硫化机、涂布机、扩张机等机器设备，如厂房搬迁，相关机器设备较易搬迁，所需搬迁时间预计不超过 15 天；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所需厂房为一般工业厂房，如需搬迁，相对较易找到新的厂房；公司厂区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楼村地段，周围存在较多可满足需求的同类空置厂房，如需搬迁，公司可在较短时间内寻找到合适的替代厂房。

公司已取得所租赁新健兴科技工业园厂房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权人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如若厂房拆迁预先告知的回复函》，根据该函内容，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新健兴科技工业园没有拆迁计划，如遇政府征用等特殊原因确需拆迁情形，承诺在拆迁前提前 6 个月通知园区承租方及公司。

公司将在收到搬迁通知的第一个月开始寻找厂房并签订租赁协议，并与环保、消防等机构签订相关协议，开始办理环评及消防相关手续；第 2 个月至第 4 个月为新租赁厂房办理环评手续并取得环评批文；第 5 个月开始装配环保设施；第 6 个月申请环保设施验收；第 6 个月取得消防相关文件；在第 6 个月的最后两周内完成搬迁工作。

如若搬迁，公司将停产半个月，根据公司目前“每月生产 22 天，每天有效生产时间 20 小时”的生产模式，公司在搬迁前的 6 个月时间中将安排每周多生产 1 天进行提前备货，则 1 个月可增加 4 天产能，6 个月可增加 1 个月的产能，因此 6 个月的提前备货量可弥补 15 天搬迁停产所减少的全部产能，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如若搬迁，公司可能产生的损失即为因搬迁产生的费用。搬迁费用包括装修费、搬迁费用、弥补搬迁停产产能产生的加班费、办理环评及消防费用、环保设施费用、新厂房租赁费用，经测算共计约 567.2 万元，因此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主要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主要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2015 年 12 月 7 日，深圳海关向公司核发了海关注册编号为 670023076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015 年 12 月 17 日，深圳市经济贸易与信息化委员会向公司出具了编号为 02528440 号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6 年 1 月 7 日，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向公司核发了备案号码为 4708605858 号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九、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十、发行人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将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作为发展方向，经过多年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通过对配方技术的改进、原料选取的优化、生产设备的升级改造、工艺的创新设计、参数的调整等方法，生产出满足细分市场和客户不同

需求的差异化产品，并可提供防水、绝缘、防火、密封等综合式解决方案。在产品开发方面，公司通过自主研发以及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等多种方式，根据市场和客户的需求，不断推陈出新。目前公司各项产品技术指标均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部分产品技术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1、配方技术

(1) 高性能特种橡胶胶粘带产品

序号	产品类型	配方	产品特性
1	乙丙橡胶带（系列）	以乙丙橡胶为主要原料，加入补强填充剂、增塑剂、增黏剂、稳定剂等。	高介电强度、高拉伸强度、高伸长率、高回弹性、高防水密封性、高使用温度范围、高耐天候老化性、高环保性。可安全应用于 100kV 以下高压电缆（以及无电压要求的通信缆线，如光缆）的防水密封防护。
2	丁基橡胶带（系列）	以丁基橡胶为主要原料，加入补强填充剂、增塑剂、增黏剂、稳定剂等。	高介电强度、高黏性、高防水密封性、高使用温度范围、高耐天候老化性、高环保性。可安全应用于 10kV 以下高压电缆（以及无电压要求的通信缆线，如光缆）的防水密封防护。
3	乙丙-丁基复合橡胶带（系列）	以乙丙、丁基橡胶为主要原料，加入补强填充剂、增塑剂、增黏剂、稳定剂等。	高介电强度、高黏性、高拉伸强度、高伸长率、高回弹性、高防水密封性、高使用温度范围、高耐天候老化性、高环保性。可安全应用于 50kV 以下高压电缆（以及无电压要求的通信缆线，如光缆）的防水密封防护。

(2) 冷缩套管产品

序号	产品类型	配方	产品特性
1	硅橡胶冷缩套管（系列）	以硅橡胶为主要原料，加入改性剂、硫化剂等。	高倍率、高回弹、高防水密封性、高寿命、高抗撕裂强度、高断裂伸长率、低永久变形率、高防水密封性、高低温使用范围广、高耐环境老化，特别适用于户内各类通信接头及电力线缆的防水绝缘密封。
2	内置胶泥硅橡胶冷缩套管（系列）	以甲基乙烯基硅橡胶为主要原料，加入共混改性橡胶、补强填料、表面改性剂等。	高倍率、高回弹、高防水密封性、高寿命、高抗撕裂强度、高断裂伸长率、低永久变形率、高防水密封性、高低温使用范围广、高耐环境老化，特别适用于户外各类通信接头及电力线缆的防水绝缘密封。
3	乙丙橡胶绝缘冷缩套管（系列）	以乙丙橡胶为主要原料，加入补强填充剂、增塑剂、增黏剂、稳定剂等。	高介电强度、高拉伸强度、高伸长率、高撕裂强度、高回弹性、高防水密封性、高使用温度范围、高耐天候老化性、高环保性。可安全应用于 100kV 以下高压电缆（以及无电压要求

序号	产品类型	配方	产品特性
			的通信缆线，如光缆）的防水密封防护。

2、生产工艺相关技术

（1）高性能特种橡胶胶粘带产品

多层自动复合、恒温塑炼、真空捏炼、自动横切、高粘胶料挤出自动喂料是高性能特种橡胶胶粘带生产的重要环节，公司经过多年的生产实践，已经全面掌握了相关的生产工艺及生产技术。

①多层自动复合技术

公司生产复合型高性能特种橡胶胶粘带时，采用多层自动复合技术，将背衬层、面胶层和离型纸三层自动贴合。该装置为公司自行设计制作，贴合过程中可保证三层相对位置准确、无气泡残留。该装置通过螺杆侧向移动，在拆装模具时可以一键移开，完成后可一键自动复位，且复位准确，导纸轮和导衬轮可以侧向微调，保证贴合的准确性；上压轮的压力采用砝码调整，保证随时有合适的压力，有效避免气泡的残留。

②恒温塑炼技术

恒温塑炼机采用压缩机制冷，温控器精确调节温度，冷却水在辊筒内循环，使辊筒表面温度始终保持恒定，解决了温度过低辊筒容易凝结水分和温度过高胶料粘辊的问题，降低了劳动强度，提高了塑炼胶质量的稳定性。

③高真空度捏炼技术

传统的真空捏炼机的转子采用盘根密封，密封效果差，故障率高，且盘根材料容易被负压吸入机器腔体，污染胶料。公司的捏合机为自行改装，将盘根密封改为机械密封，大幅提高了密封效果，降低了能耗及故障率，同时杜绝了胶料污染的问题。

④自动横切技术

胶带自动横切机包括横切单元、输送单元和收卷单元。通过横切控制模块发送控制信号到伺服机，由伺服机控制合金横切刀进行横切。解决了胶带横切与挤出、输送线、废膜收卷各方同步的问题；同时采用特制合金刀，解决了连续工作胶带粘刀问题。

⑤高粘胶料挤出自动喂料技术

高粘胶料挤出很难实现喂料自动化，由于喂料过少容易导致挤出压力不足，喂料过多会粘在进料口附近，造成胶料不能顺利进入挤出机。公司的挤出机在进料口增加喂料辅助轮，并经过多次试验，寻找出了喂料辅助轮和螺杆配合的转速比，胶料在喂料辅助轮的作用下在进料口缓慢旋转，均匀的进入挤出机，既能保证喂料的压力，又能保证喂料的连续性，提高了挤出胶料的质量稳定性。

(2) 冷缩套管产品

超声波自动焊管、钢丝扩张、支撑管自动预置胶泥、单爪钢丝扩张是冷缩套管生产的核心环节，公司经过多年的生产实践，已经全面掌握了相关的生产工艺及生产技术。

①超声波自动焊管技术

超声波自动焊管机采用电脑程序控制，所有参数如长度、超声振幅、卷绕速度等均可精确设定，定长裁断时刀片与支撑管卷绕速度同步，保证切断长度稳定且断口光滑无尾丝残留。该机器的焊管效率也远高于传统的超声波焊管或热风焊管设备。公司该项技术已取得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名称为“一种线缆套管机”。

②钢丝扩张技术

钢丝扩张机采用油压控制，胶管通过钢丝导入扩张模具，扩张后由推杆推落到支撑管上。与传统的布袋扩张和手工扩张方式相比，该机器运行速度快，定位准确，扩张效率高，扩张后产品尺寸稳定。

③内置胶泥冷缩套管扩张技术

单爪钢丝扩张机是公司自行设计制作的设备，采用钢丝配合扩张爪，胶管通过钢丝导上扩张爪，由扩张爪将胶管扩张，扩张后由推杆推落到预置了胶泥的支撑管上。该机器解决了钢丝扩张机扩张内置胶泥型冷缩套管会损伤胶泥的问题，亦解决了单爪扩张机扩张倍率低的问题，同时扩张后的冷缩套管没有钢丝痕。

3、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7,419.17	11,750.85	10,095.73	10,487.10
营业收入	12,134.79	18,832.41	15,421.54	15,894.49
占比	61.14%	62.40%	65.47%	65.98%

注：核心技术产品包括高性能特种橡胶胶粘带和冷缩套管。

4、核心技术与已取得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情况

公司高性能特种橡胶胶粘带产品核心技术均为非专利技术。

公司冷缩套管核心技术中，超声波自动焊管技术已取得“一种线缆套管机”实用新型专利，其他核心技术均为非专利技术，该项技术专利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核心技术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状态	取得方式
超声波自动焊管技术	一种线缆套管机	实用新型	ZL201220560886.1	2012.10.30	从实用新型申请之日起算，有效期为10年	有效	原始取得

该项技术为公司自主创新形成，公司自行申请专利并取得专利权，专利权归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不存在受让取得专利的情况。

5、核心技术来源和形成过程

①高性能特种橡胶胶粘带产品的核心技术来源和形成过程

公司高性能特种橡胶胶粘带产品主要为 KC80 高性能防水绝缘胶带。公司在 KC80 胶带技术基础上，延伸出可应用电力、矿业等多个行业的多种其他高性能特种胶带，其他高性能特种胶带的相关技术派生于 KC80 高性能防水绝缘胶带。

公司 KC80 高性能防水绝缘胶带相关核心技术来源及形成过程具体如下：

科创有限成立前，周东在思卡帕及普林摩斯从事胶带产品销售工作近七年，熟悉通信行业应用要求及客户需求，掌握销售渠道，相关市场经验丰富。

2008 年以前，华为、中兴等知名通讯设备商的防水绝缘胶带类产品均由美国 3M 公司等国外厂商供应；2008 年，在金融危机的大背景下，周东看准通信设备商降成本及国产化替代的巨大需求，由于自身销售出身，掌握客户需求但不掌握具体技术，为了完成通信行业防水绝缘胶带的产品开发，抓住市场机遇，周东搜寻国内厂家寻求合作。国内生产防水绝缘胶带产品的厂商规模普遍较小，无锡科

创成立于 2000 年，主要从事电力用自粘带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为电力行业的电缆附件厂，股东为朱红宇、张曾霞、张武安、徐新洁、杨虎五人（以下简称朱红宇等人），实际控制人为朱红宇。无锡科创胶带可实现基本绝缘功能，但应用在通信基站等通信设备上则会存在溢胶、耐光老化不足等问题，需要根据通信行业应用特殊要求及客户使用需求对多项性能指标进行改进。无锡科创的股东朱红宇等人与周东达成合作意向，在周东的发起下，共同在深圳设立了科创有限，定位于通信行业防水绝缘胶带的产品开发和销售，由朱红宇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负责技术支持，周东担任公司总经理，负责客户需求跟踪、市场开拓和公司整体运营。

电力行业胶带与通信行业胶带虽部分性能类似，但不可互相替代。电力和通信应用环境的差异是造成电力行业胶带和通信行业胶带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电力胶带主要应用于电缆接头，以绝缘为主，主要考虑电压；通信行业胶带用在通信基站设备及天馈线的接口包覆，以防水密封为主，由于长期暴露在户外，受高温老化、紫外线、酸雨的影响较大，重点关注溢胶和抗老化。

科创有限设立后，周东根据通信行业应用特殊要求及客户具体使用需求，带领技术团队对胶带基础技术进行研发创新，在保证绝缘性能的情况下，实现了拉伸强度、抗紫外线特性等指标的均衡提升，满足了通信客户要求，研制出适用于通信行业的 KC80 防水绝缘胶带。在此阶段所形成的技术为通信用研发创新技术。

2008 年底、2009 年初，公司 KC80 胶带先后通过了中兴、华为的供应链体系产品认证，自此打开了通信设备商大客户市场。公司成为华为、中兴等通信设备商的防水绝缘解决方案供应商后，始终紧密围绕客户需求的变化，对 KC80 胶带进行持续地改进，以便更好的适应该类客户的需求。在此阶段所形成的技术为持续改进技术。

自 2013 年底朱红宇等人退出公司后，公司针对客户实际使用需求随业务发展不断变化的情况，持续对 KC80 胶带性能指标进行创新改进，以便更好地适应客户需求。朱红宇等人退出公司后，不再参与 KC80 胶带的后续持续改进过程，不再知晓 KC80 胶带后续持续改进技术。公司独立拥有 2013 年 10 月 30 日之后

KC80 胶带持续改进技术并独立使用。自 2015 年至 2017 年上半年，公司连续八个季度取得华为供应商质量绩效评估满分 100 分，连续十个季度取得华为供应商质量绩效等级 A 级最优等级。

②冷缩套管的核心技术来源和形成过程

冷缩套管由公司自主研发，公司独立掌握冷缩套管核心技术。冷缩套管与胶带产品属于两种不同类型产品，两类产品在原材料、产品形态、生产工艺、产品特点及安装施工的差异存在明显差异，具体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硅橡胶冷缩套管	KC80 防水绝缘胶带
主要原材料	硅橡胶	由乙丙橡胶和丁基橡胶复合而成
产品形态		
生产工艺	将增强绝缘和应力控制部件模制成型，采用预扩张工艺制成	由带材绕包而成，由高性能弹性绝缘材料基材和防水密封胶粘层组成
产品特点	具有强抱紧力和抗破坏能力，对电缆本体具有持久恒定的界面压力	自粘自融、易从形，对金属、非金属物体具有强黏附性
安装施工	①安装时，抽去塑料支撑条，橡胶件会迅速收缩包紧在电缆上，施工简便、高效； ②尤其适合 4G 以及未来 5G 基站建设的小空间及密集接头的施工操作	①安装时，利用弹性材料拉伸绕包时产生的挤压紧缩，达成防水密封效果； ②由于绕包操作时需要一定的缠绕空间，较不适合小空间及密集接头的施工操作；且人工缠绕完毕需一定时间，较不适宜高空久置施工
应用场景图示		

公司通过自主创新完成了冷缩套管产品开发，独立拥有冷缩套管产品的核心技术并独立使用。目前，公司 KC92 硅胶冷缩套管、KC97 内置胶泥冷缩套管的

产品品质已达国际先进水平。

冷缩套管类产品目前尚无行业标准。根据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信厅科[2016]147号文《关于转发工业和信息化部2016年第二季度231项通信行业标准制定修订计划的通知》，《射频同轴电缆连接器保护用回缩套管》行业标准正在制定中，项目编号为2016-1144T-YD。公司此次作为该行业标准编写组中唯一冷缩套管生产企业，与华为、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等通信行业标杆企业及院所共同参与了该项行业标准的编写与修订工作，主要承担了“温度范围、结构要求、管体材料性能、防水密封性能、溢胶性能、环境性能、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重要技术章节的编写。该项行业标准征求意见稿现已通过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审查，进入报批公示期，预计将于2017年10月报批，报批后将成为冷缩套管行业唯一指导性标准。公司作为冷缩套管行业的领军企业，将充分发挥技术优势，抓住市场机遇，引领并推动冷缩套管在通信、电力等行业的规模化应用，与上下游合作伙伴一起推动冷缩套管行业的稳健发展。

综上，冷缩套管由公司自主研发，公司独立掌握冷缩套管核心技术。

6、KC80 高性能防水绝缘胶带非专利技术属于职务成果的情况

公司 KC80 胶带非专利技术是由胶带基础技术、通信用研发创新技术、持续改进技术综合而形成的技术成果。其中，胶带基础技术是指无锡科创胶带所使用的基础技术，主要包括基础配方技术和生产工艺技术；通信用研发创新技术是指科创有限设立后，基于无锡科创胶带基础技术，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方式，研发适用于通信行业特殊应用要求及客户使用需求的 KC80 胶带过程中所形成的技术；持续改进技术是指科创有限与华为、中兴等通信设备商大客户建立稳定供货关系后，基于客户需求的变化不断提升 KC80 胶带产品品质以满足客户需求的过程中，通过持续改进方式所形成的技术。

KC80 胶带基础技术来源于无锡科创，主要包括无锡科创胶带基础配方技术和生产工艺技术。该阶段技术系朱红宇等人在无锡科创工作时，履行无锡科创岗位职责所完成的技术成果，属于朱红宇等人在无锡科创的职务成果。

通信用研发创新技术系周东、朱红宇等人共同设立科创有限后，基于无锡科创胶带基础技术进行研发创新，实现了 KC80 胶带满足通信行业特殊应用要求及

客户使用需求所形成的技术成果。该阶段技术系周东、朱红宇等人在执行科创有限工作任务所完成的技术成果，属于周东、朱红宇等人在科创有限的职务成果。

KC80 胶带持续改进技术系紧密围绕客户需求，持续改进 KC80 胶带配方及生产工艺所形成的技术成果。朱红宇等人退出科创有限前，该阶段改进技术系周东、朱红宇等人在执行科创有限工作任务所完成的职务成果，属于周东、朱红宇等人在科创有限的职务成果；朱红宇等人转让所持公司股权后，不再履职本公司职务，该阶段改进技术为周东及其他研发技术人员执行本公司工作任务所完成的职务成果。

7、关于 KC80 高性能防水绝缘胶带非专利技术的未来权属安排的约定情况

朱红宇、朱沁（朱红宇之子）、周东、无锡科创（朱红宇控制的公司）、无锡昆成（朱沁控制的公司）及本公司共同签署《确认函》（确认函自 2013 年 10 月 30 日起有效 5 年），约定截至 2013 年 10 月 30 日的 KC80 防水绝缘胶带非专利技术由无锡科创、无锡昆成和科创新源共同所有，各方须以商业秘密的形式对该项非专利技术进行保护，任意一方未经他方共同许可不得就该项非专利技术申请专利。各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他方透露该项非专利技术以及该项非专利技术的任何生产工艺、技术以及所使用的生产原材料配方。如果需要授权他方使用 KC80 防水绝缘胶带非专利技术，需要无锡科创、无锡昆成与科创新源共同授权；无锡科创、无锡昆成或科创新源任意一方单方向他方授权使用 KC80 防水绝缘胶带非专利技术为无效授权行为，需要向未同意授权的一方承担商业秘密泄露的损失赔偿责任。

为明确确认函到期后相关事项，进一步维护各方良好合作关系，各方就如下事项进行补充约定：自 2018 年 10 月 30 日后，各方须继续以商业秘密的形式对该项非专利技术进行保护，任意一方未经他方共同许可不得就该项非专利技术申请专利。科创新源与无锡科创、无锡昆成共同所有的截至 2013 年 10 月 30 日的 KC80 防水绝缘胶带非专利技术只能由科创新源及无锡科创、无锡昆成各自使用。科创新源及无锡科创、无锡昆成任意一方单方向第三方授权使用 KC80 防水绝缘

胶带非专利技术为无效授权行为，需要向未同意授权的一方承担商业秘密泄露的损失赔偿责任。上述约定不因科创新源、无锡昆成、无锡科创股东或其他事项等变化而产生任何影响，为永久有效、不可撤销、不可变更的约定。

8、KC80 高性能防水绝缘胶带相关非专利技术界定为共同所有的理由和依据

科创新源与无锡科创、无锡昆成共同所有的 KC80 防水绝缘胶带非专利技术是指截止 2013 年 10 月 30 日 KC80 防水绝缘胶带非专利技术；2013 年 10 月 30 日后各方后续发展的 KC80 防水绝缘胶带相关非专利技术归各自所有。

截至 2013 年 10 月 30 日的 KC80 胶带非专利技术界定为由无锡科创、无锡昆成和本公司共同所有的主要原因系：

①周东、朱红宇等人两方全程参与 KC80 胶带的研发创新过程，KC80 胶带的成功开发是两方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配合协作的结果。周东掌握通信行业特殊应用要求及客户使用需求，朱红宇等人掌握胶带基础技术，KC80 胶带的成功研制系周东、朱红宇等人两方共同协作配合完成，任何一方均无法单独完成该项技术成果。公司与通信设备商大客户建立稳定业务合作后，直至朱红宇等人退出公司前，围绕客户需求持续改进 KC80 胶带的过程中，周东、朱红宇等人两方均共同参与、协作配合完成持续改进。

②公司 KC80 胶带相关非专利技术是基础技术、通信用研发创新技术、持续改进技术三阶段技术综合而形成的技术成果。其中，基础技术系朱红宇等人在无锡科创的职务成果；通信用研发创新技术系及朱红宇等人退出公司前的持续改进技术系周东、朱红宇等人在执行科创本公司工作任务所完成的职务成果。

③2013 年 10 月 30 日，朱红宇等人退出公司时，周东、朱红宇等人均事实上知晓 KC80 胶带相关非专利技术。无锡科创是朱红宇实际控制的公司，主要从事电力自粘带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无锡昆成是朱红宇之子朱沁实际控制的公司，属于主要关联方，且业务范围与无锡科创一致。因此，前述约定对共同所有权利主体的限定范围真实、合理、理由充分。

综上，各方约定截至 2013 年 10 月 30 日的 KC80 胶带相关非专利技术为无

锡科创、无锡昆成和科创新源三方共同所有的理由充分、合理、真实。

9、KC80 高性能防水绝缘胶带核心技术不存在法律纠纷及潜在不确定的重大风险

上述 KC80 胶带非专利技术的权属安排、保护方式、同业竞争等约定是各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结果，系各方自愿签署，意思表示真实，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内容合法有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各方始终保持良好合作关系，从未产生过任何争议，均严格遵守上述约定，相关约定有效执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作为被告的、与 KC80 胶带非专利技术有关的涉诉知识产权纠纷。

上述技术约定所限定的由无锡科创、无锡昆成及本公司共同所有技术为截至 2013 年 10 月 30 日的 KC80 所使用的相关非专利技术，不包括 2013 年 10 月 30 日之后公司对 KC80 胶带的后续持续改进技术。2013 年 10 月 30 日后，公司始终紧密围绕客户需求对 KC80 胶带进行持续地改进，不断提升 KC80 胶带的产品品质，以便更好地适应客户需求。公司独立拥有 2013 年 10 月 30 日之后 KC80 胶带持续改进技术并独立使用。针对 5 年技术协议约定到期事项，为进一步维护各方良好合作关系，各方已约定自 2018 年 10 月 30 日后，继续以商业秘密的形式对截至 2013 年 10 月 30 日的 KC80 相关非专利技术进行保护，任意一方未经他方共同许可不得就该项非专利技术申请专利，不能单方面以任何方式泄漏或授权第三方使用。因此，公司 KC80 高性能防水绝缘胶带核心技术不存在潜在不确定的重大风险。

综上，公司 KC80 高性能防水绝缘胶带非专利技术不存在法律纠纷及潜在不确定的重大风险。

10、KC80 高性能防水绝缘胶带及派生相关技术产品销售收入及利润贡献占比情况

KC80 高性能防水绝缘胶带为公司主要胶带产品；其他胶带产品所用技术系 KC80 胶带所用技术的延伸，报告期内销售占比较小。公司 KC80 胶带派生相关技术产品包括：KC81 加强型高性能防水绝缘胶带、T28 全天候防水胶带、T30

防水绝缘胶带、9228 电力防水绝缘胶带、KC71 高压绝缘胶带、KC78 低压自融胶带、9166 防水胶泥、KC86 普通型防水绝缘胶泥、923 高压绝缘自粘带。

报告期内，公司 KC80 胶带及派生相关技术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收入比例，相关产品毛利占公司销售毛利比例等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产品名称	销售收入	占比	毛利	占比
2017 年 1-6 月	KC80 胶带	4,348.51	35.89%	2,609.94	43.76%
	KC80 胶带派生相关技术产品	110.21	0.91%	65.91	1.11%
	合计	4,458.72	36.80%	2,675.85	44.87%
2016 年度	KC80 胶带	9,233.04	49.10%	5,768.01	60.66%
	KC80 胶带派生相关技术产品	204.45	1.08%	132.94	1.40%
	合计	9,437.49	50.18%	5,900.95	62.06%
2015 年度	KC80 胶带	9,720.94	63.08%	6,062.47	76.85%
	KC80 胶带派生相关技术产品	106.99	0.68%	48.17	0.61%
	合计	9,827.93	63.76%	6,110.64	77.46%
2014 年度	KC80 胶带	10,374.66	65.32%	6,847.74	80.14%
	KC80 胶带派生相关技术产品	46.04	0.29%	26.19	0.31%
	合计	10,420.70	65.61%	6,873.93	80.45%

由上表，公司 KC80 胶带及派生相关技术产品销售收入及毛利占公司销售收入及销售毛利的比例逐年下降。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不断优化，冷缩套管等新产品销售占比逐年上升，有效控制了 KC80 等高性能防水绝缘胶带的销售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11、前述技术约定到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针对 5 年技术协议约定到期事项，为进一步维护各方良好合作关系，各方已补充约定自 2018 年 10 月 30 日后，对截止 2013 年 10 月 30 日 KC80 相关非专利技术继续以商业秘密方式进行保护，任何一方不能单方面申请专利，不能单方面以任何方式泄露或授权第三方使用。上述约定不因科创新源、无锡昆成、无锡科创股东或其他事项等变化而产生任何影响，为永久有效、不可撤销、不可变更的约定。因此，公司 KC80 相关核心技术不会因前述技术约定到期而产生失密风险，前述技术约定到期对公司经营将不会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研究开发情况

1、研发费用构成及占营业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研发费用	569.90	1,043.83	867.91	878.74
营业收入	12,134.79	18,832.41	15,421.54	15,894.49
占比	4.70%	5.54%	5.63%	5.53%

2、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公司目前正在进行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在研项目	用途或目的	进展情况
1	TPV 玻璃滑道的开发	1、用于汽车玻璃滑道，全面提升玻璃升降的平顺性和耐久性；2、采用新的 TPV 材料替代 EPDM 材料，产品耐磨性提高 50%，重量减轻 30%；3、产品生产效率提高 40%，制造成本下降 30%；4、主要用于中高档汽车的玻璃密封；5、产品单位能耗降低 60%。	1、完成材料选择； 2、完成工艺开发； 3、完成样品制造； 4、样品测试合格； 5、完成小批量装车，测试合格。
2	用 TPV 作为新型接头材料	1、采用新型 TPV 材料替换原有的 EPDM 材料；2、产品外观显著改善；3、产品的性能明显提高，重量减轻；4、产品的制造效率提升 40%；5、产品单位能耗减低 60%。	1、完成材料选择； 2、完成工艺开发； 3、完成样品制造； 4、样品测试合格； 5、完成小批量装车，测试合格。
3	环保大巴胶条的开发	1、采用全新的配方和工艺制造大巴密封胶条；2、结合公司的设备特点，采用蒸汽硫化，确保可批量生产环保达标的产品；3、产品的气味测试达到 4 级，VOC 气体可满足国家最新的国标要求；4、产品可批量生产，达到环保要求；5、产品制造成本仅增加 15% 左右，有显著的成本优势。	1、完成材料选择； 2、完成工艺开发； 3、完成样品制造； 4、样品测试合格。

序号	在研项目	用途或目的	进展情况
4	EPDM 共混 SBR 的胶条开发	1、EPDM 和 SBR 材料各有优缺点，EPDM 耐候性好，工艺性差，价格相对较高。SBR 工艺性好，价格相对便宜；2、两者共混使用，可以较好的实现性能互补，且能降低材料成本；3、同时提高了产品的制造效率，降低制造成本；4、EPDM 胶料几乎全靠进口，SBR 为国产胶料，两者的共混使用，稳定了原材料的价格。	1、完成材料选择； 2、完成工艺开发； 3、完成样品制造； 4、样品测试合格。
5	汽车密封条骨架材料轻量化的替代	1、分别使用 PP 材料、硬质 PVC 材料和 CPVC 材料来替代金属材料作为骨架；2、降低产品重量 40%以上；3、产品生产效率提升 30%；4、产品成本降低 15%；5、产品可实现全生命周期循环使用；6、减少了制造中的噪音污染。	1、完成材料选择； 2、完成工艺开发； 3、完成样品制造； 4、样品测试合格。
6	环保阻燃橡胶密封条	1、全面提升密封条的环保水平，大幅提高密封条的阻燃效果；2、密封条的外观和舒适度大幅提高；3、提高了密封条的使用安全性；4、可全面支持新能源汽车的安全要求和环保要求；5、可用于通信等环保要求较高的场所。	1、完成材料选择； 2、完成工艺开发； 3、完成样品制造。
7	微发泡橡胶密封条	1、国际领先的密封条材料技术；2、为整车橡胶密封套减重 30%左右；3、大幅提高了减噪效果；4、提高了舒适性。	1、完成材料选择； 2、完成配方研发； 3、完成工艺开发； 4、进行发泡孔工艺改善。
8	快速包覆式绝缘防护材料	1、研发一种应用在电网系统中的绝缘防护材料，以满足电力输送系统安全、可靠、适应自然灾害等需求，满足电力行业应用及升级需求；2、该产品电气性能优异，击穿电压达到 40kV，体积电阻率达到 $106 \Omega \cdot \text{cm}$ ；3、耐候性能优异：氙灯老化后介电强度不损失，臭氧老化后表面无任何变化；4、应用温度广：高温 130°C 不溢胶不脱胶，低温 -40°C 无脆裂；5、耐磨耐冲击：穿刺力达到 60N，磨耗 3000 转无任何变化；6、操作简单快捷：快速“包覆式”安装，省时 30%以上；7、防水密封性能优异：安装在接头上，水下浸泡 30 天，达到最高 IEC 防水等级 IPX8。	1、完成材料选择； 2、完成配方研发； 3、正进行产品测试； 4、正进行工艺开发。

序号	在研项目	用途或目的	进展情况
9	海洋防腐蚀胶带	1、研发一种可广泛应用于海洋工程、海工设施、油气管道、储罐底部边缘板、法兰、补口等各种结构防腐蚀用胶带；2、具有独特的冷流、自修复、自愈合特性，能够自动填充结构的每一个缝隙，形成严密的防腐层；3、粘接性良好，可带水粘结，能够在水下环境进行施工操作；4、耐海洋微生物腐蚀；5、耐化学性能稳定：10%盐酸、10%氢氧化钠、3%氯化钠及海水浸泡 30 天表面无任何变化；6、应用温度广：高温 100℃ 不滴落，低温-40℃ 无脆裂；7、耐候性好：紫外老化，臭氧老化，盐雾实验，表面均无任何变化；8、施工方便、操作简单，无需加热；9、防腐保护功能长效，能够对浪花飞溅区部位的海洋工程设施形成有效的保护。	1、完成材料选择； 2、完成配方研发； 3、完成产品测试； 4、完成工艺开发； 5、完成客户确认； 6、正进行客户试用。
10	海洋防腐用一体式超纤护甲	1、研发一种一体式防腐蚀护甲，应用于海上风电、海上平台、海工装备、港口码头和跨海大桥等设施在浪花飞溅区的腐蚀保护；2、产品对基材表面的处理要求低，只需要 St2 级；3、机械性能优异：抗拉强度达到 120MPa，抗撕裂强度达到 360KN/m；4、耐磨抗冲击耐刺穿：耐磨 9000 转循环表面无任何变化，冲击强度达到 12m/N，抗刺穿力达到 550N；5、耐海洋环境腐蚀；6、操作简单快捷：防腐一步到位，节省 50%以上时间。	1、完成材料选择； 2、完成配方研发； 3、正进行产品测试； 4、正进行工艺开发； 5、正进行产品验证。
11	EPDM 套管	1、EPDM 套管是利用 EPDM 弹性体材料在工厂内注射硫化成型，再经扩径、衬以塑料螺旋支撑物构成各种电缆附件的部件；2、现场安装时，将这些预扩张件套在经过处理后的电缆末端或接头处，抽出内部支撑的塑料螺旋条（支撑物），EPDM 橡胶管就会回弹，压紧在电缆绝缘上而构成电缆附件。利用其径向收缩力形成严密的包覆，起到绝缘、防尘、防水、密封作用。	1、完成材料选择； 2、完成工艺开发； 3、完成样品制造； 4、完成样品测试； 5、正进行客户确认。
12	高介电强度乙丙橡胶绝缘防水密封带	1、该胶带是乙丙橡胶及其他原材料经混合、压片、分切而成的产品，用于高压电缆接头、伤口、终端等部位的修复或者防护；2、使用时，解卷，缠绕于需要修复或者防护的电缆接头、伤口、终端等部位，起到绝缘防水密封作用；3、具有很高的介电强度，可用于电压等级较高的场所。	1、完成材料选择； 2、完成工艺开发； 3、完成样品制造； 4、完成样品测试； 5、完成小批量试产； 6、正在进行量产。

序号	在研项目	用途或目的	进展情况
13	高抱紧力低压自粘自融乙丙胶带	1、该胶带是乙丙橡胶及其他原材料经混合、挤出、复合而成的产品，用于低压缆线接头、伤口、终端等部位的修复或者防护；2、使用时，解卷，缠绕于需要修复或者防护的缆线接头、伤口、终端等部位，起到绝缘防水密封作用；3、自粘、自融性良好，同时又具有强大的抱紧力，使用部位的防水密封效果良好。	1、完成材料选择； 2、完成工艺开发； 3、完成样品制造； 4、样品测试合格； 5、完成小批量试产； 6、正在进行客户确认。
14	高介电常数乙丙橡胶绝缘防水密封带	1、该胶带是乙丙橡胶及其他原材料经混合、压片、分切而成的产品，用于高压、超高压缆线接头部位以减轻电力线过度集中，从而起到防护作用；2、使用时，解卷，缠绕于需要防护的缆线接头，起到电应力疏散作用；3、介电常数高，同时又具有较高的拉伸强度，使用部位的电应力疏散效果良好。	1、完成材料选择； 2、正进行工艺开发； 3、正进行配方研发。
15	魔术套管开发	1、根据市场多规格、多尺寸、跳线尺寸跨度大的特点，开发一款集成型的魔术套管，多变型灵活型，解决不同行业不同接头的防水问题；2、产品操作简单，防水一步到位，有效解决不同种类的接头防水效率；3、产品防水等级达到最高 IEC 防水等级 IPX8；4、产品具有极强的耐候性，能够在极寒、极热、极湿、高原环境长期使用。	1、完成材料选型； 2、正在进行产品设计； 3、正在进行工艺设计。
16	特种防腐胶带的开发	1、开发一款多功能防腐胶带，具有应用兼容性多用性，可广泛应用于暖气管道、天然气管道、海洋水管、海上平台管道、轮船管道的防水防腐；2、产品具有优良的耐水渗透性，能够有效隔绝水和空气；3、该产品具有良好的耐海水、耐酸碱盐腐蚀效果；4、该产品具有优良的自融合自粘接性能；5、该产品可适用于任何异性管道，随形裁剪，操作简单。	1、完成材料选型； 2、正在进行配方设计。
17	滑动门胶条	1、用于高铁滑动门密封胶条；2、具有绝缘、阻燃、防水、防风等密封效果；3、根据市场和客户需求开发。	1、完成材料选型； 2、正在进行配方设计； 3、进行挤出工艺试制。

序号	在研项目	用途或目的	进展情况
18	复原式电缆中间接头 CSR (Cable Structure Recovery)	1、使用与电缆各功能层相同的材料，在现场通过特制的设备和模具，逐层熔接两端电缆实现“完整恢复电缆本体结构”的工艺技术 2、彻底解决电缆附件与电缆绝缘之间配装产生的活动界面的根本问题；3、最大程度还原了电缆的原有结构，根本上消除了电应力集中等问题；4、实现 CSR 高可靠性的电气性能。	1、完成产品图纸设计； 2、完成制作工艺、材料特制、设备、控制仪器定制； 3、完成型式试验报告； 4、正在全国各省多个工程应用当中。
19	全冷缩防火防水型中间接头	1、解决电缆敷设环境的电缆长久敷设于水量充足环境当中，电缆在电场和水的作用下其内部会产生树枝状放电通道，最终导致绝缘击穿的问题。2 通过开发冷缩胶泥三指套来解决电缆护套损坏而使中间接头进水的问题；3、通过电线芯压接堵水接管加胶泥胶带解决电缆线芯防水问题；4、中间接头主体通过专业防火胶带缠绕和外护防火处理达到防火效果；5、通过专业防水胶带和防水胶泥加以结构与工艺手段达到达到防水效果。	1、完成冷缩胶泥三指套产品技术资料设计； 2、完成冷缩防水、标相标色管产品设计，并已生产； 3、正在进行防火防水型中间接头工艺开发； 4、正在样品试制进； 5、正在进行生产设备安装； 6、正在进行冷缩附件产品国家级型式试验报告的试验。

（三）公司技术研发人员和对外合作研发情况

1、技术研发人员情况

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积累，公司在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领域内建立起了一支经验丰富、专业结构搭配合理的技术研发团队。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直接从事技术工作的研发人员共有 35 人，核心技术人员 5 人。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周东先生、周长明先生、宋斌先生、王公波先生、潘米牙先生。核心技术人员简历详见第八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简介”。最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2、对外合作研发情况

2016 年 11 月 5 日，公司与青岛科技大学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同意在科研开发、成果转化、信息咨询、技术服务等方面开展全面长期合作，共同建设“产学研合作基地”。

十一、发行人境外生产及拥有资产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在境外进行生产活动，也未在境外拥有任何资产。

十二、发行人当年及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及目标

（一）发行人发展计划

1、总体发展规划

作为一家专注于通信、电力、矿业等领域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为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高度重视研发与产品品质。公司通过引进高端人才，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坚持自主研发和不断创新，拓展更广泛的产品应用领域，不断丰富产品及解决方案，持续提高产品质量，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防水、防火、绝缘、密封解决方案，致力成为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应用开发的领跑者。

公司将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契机，进一步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学习和运用国际先进的企业管理理念与手段，建立现代化的企业经营管理体制，实现企业经营管理的整体优化；抓住我国新材料行业持续发展的机遇，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通过跟踪国内外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行业的先进技术和生产工艺，提高公司产品的开发设计、制造和信息化管理水平，以优质的产品、优良的服务赢得更多的客户，开拓更广阔的国内外市场；通过优化内部成本管理，实施成本领先战略，在保持利润持续增长的前提下，以具有竞争力的价格占领市场，扩大市场占有率；通过加强高端人才的培养和引进，购买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技术与设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技术水平、产品的技术含量，提升产品的附加值。

2、未来三年的具体发展计划及目标

在现有产品体系与技术储备的基础上，公司将继续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持续进行技术升级，完善营销和售后服务网络，增强公司的整体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产品在通信、电力、矿业、轨道交通等应用领域的市场占有率。

未来三年，公司将实施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

目，扩大现有技术成熟产品的生产能力，提高市场占有率，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丰富和优化产品结构；通过引进高端人才、先进研发设备和检测试验工具，提高自主研发创新能力；加大国内营销服务网络体系建设，提升服务水平，并适时设立海外办事处，发展合作伙伴，重点拓展东南亚、中亚、北美、欧洲和非洲市场，扩大国内外销售规模，力争三年内实现销售收入 10 亿元的目标。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致力于成为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应用开发领域的领跑者，坚持专注、专业的企业精神。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是对现有业务的延续、丰富和完善。

（三）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1、资金不足

公司上述各项计划的顺利实施需要大量资金投入，若资金不足，公司发展规划与目标的实现将受到不利影响。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资本规模将会增加，同时公司可以借助资本市场平台，有效解决融资问题。

2、高级人才短缺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未来产品开发和业务拓展对行业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具有较大的需求。作为一家相对年轻、正处于发展中的公司，随着业务的拓展、营销和售后服务网络的完善、产品研发能力的提升、中高层运营管理能力的高效化等对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都有较大的需求，相应人才的短缺将影响公司上述计划的实施和发展目标的实现。公司成功上市后，品牌知名度将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增强对各类高级人才的吸引力，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延揽和增加人才储备，加快人才队伍的建设。

3、规模扩大对管理水平的挑战

现阶段，公司资产规模较小，管理架构也相对简单。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快速增长，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机构设置、企业文化建设、机制调整、资源配置、运营管理，特别是资金管理、人才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都将对公司管理水平提出更大的挑战。

（四）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1、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和新产品开发力度

公司一贯重视自主研发能力建设，始终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未来三年，在现有技术储备的基础上，公司将通过不断引进高端技术人才和先进仪器设备，加大对核心技术特别是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研发投入，积极开展与业内科研机构的合作交流等方式，提升技术研发水平，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未来三年，伴随着研发中心建设的推进，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新产品的开发力度，以丰富和优化公司的产品体系，计划自主开发“耐紫外线老化丁基橡胶-乙丙橡胶复合防水绝缘密封单面压敏胶粘带”、“无衬层硅基-乙丙橡胶复合防水绝缘密封单面压敏胶粘带”、“无衬层聚丙烯酸酯-乙丙橡胶复合防水绝缘密封单面压敏胶粘带”、“耐紫外线老化丁基双面压敏胶粘带”、“阻燃环保丁基双面压敏胶粘带”、“耐低温三元乙丙橡胶缆线防水绝缘密封冷缩管”等一批新产品，为通信、电力、矿业、轨道交通等行业客户进一步提供多系列、多功能、技术领先的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产品。

2、加强和完善营销服务体系建设

营销体系建设方面，未来三年公司将本着市场前端化的思路，加大对国内外营销服务网络的建设力度。未来三年，公司将积极做好国内营销部和国际营销部的组织规划及部门团队建设工作，加强和完善在国内主要城市的营销服务网络建设，扩大在海外重点市场的布局。

市场开发拓展方面，公司将在现有通信领域大客户的基础上，积极开拓电力、矿业、轨道交通等行业客户资源，同时加强海外市场的营销力度，稳步发展代理业务合作方，扩大销售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

服务体系方面，公司将持续投入服务网络的软硬件建设，为产品研发和技术升级提供有力支持，全面提升客户服务水平，未来三年内形成完善、高效的服务网络体系。

团队建设方面，公司将通过内部培养与外部招聘相结合的方式，储备兼具营销开拓能力与产品专业知识的高级人才，建立高素质的营销团队，增强营销团队

的战斗力。

品牌建设方面，公司将加大广告投入和市场宣传力度，加强和扩大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3、加强人力资源管理，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组织和人力支持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间断扩大，未来三年，公司将以业务发展所需为出发点，将人才职业素质和公司的企业文化紧密结合。同时，加强和完善员工培训体系和薪酬激励制度的建设，吸引高端人才，打造一流的团队，确保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

4、加强内部运营管理，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保障

公司将坚持“制度化、精细化、信息化”的管理理念，继续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促进公司的管理升级。

公司将通过进一步优化“预算管理体系”、“成本管理体系”等方面的管理规则，对各项费用支出加强计划、监督与规范管理，全面提升运营效率。

（五）发行人关于持续公告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情况的声明

本公司声明：公司在完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通过定期报告持续公告上述规划的实施情况和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情况。

十三、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聚异丁烯、三元乙丙橡胶、丁基橡胶等石油化工类产品，上述原材料均属于直接外购。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需要将各种原材料在密封环境中经过适当加热，由固体变为液体后混合。由于整个生产环节无需高温高压，为物理反应为主，耗水非常少，公司生产排放污染物很少，主要为少量废气和固体废弃物，对环境影响很小。

1、环评审批、环保验收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本部生产运营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仅需备案环境影响评价表；子公司江苏杰立取得江阴市环保局出具的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的函。

公司此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通过环评审批。

因此，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通过采取环保措施，排放符合相关环保规定。

2、污染物治理情况

公司生产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少量的一般废弃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废弃物和生活垃圾由工业园区物业管理统一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代为处理。

（1）废水治理

公司生产基本无污水排放。本部的生活污水由工业园区统一接纳初步处理后排至光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江苏杰立的生活污水接入江阴市申港工业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废气治理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需要通过电热方式对原材料加热，会产生一些刺激性气味；部分原材料为粉末状，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粉尘。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加装了布袋除尘器、集气罩、排气管道、水雾除尘塔等设施进行收集和处理，同时向生产工人发放防尘口罩和耳塞进行劳动保护。公司废气排放符合国家标准。

（3）固体废物治理

公司生产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少量的一般废弃物，由工业园区物业管理统一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代为处理。

（4）噪声治理

公司噪声主要来自复卷机、切卷机等设备。公司通过采用低噪设备、隔音降噪、加强减震、注重保养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公司生产设备全部安装在车间内，远离厂界，对外噪声污染很小。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

根据深圳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及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公司本部出具的《检测报告》、江苏创盛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江苏杰立出具的编号为“环监（CS-Z）字[2016]第025号”《监测报告》，公司及江苏杰立各项污染物均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综上，公司三废产生较少且均达标排放，无环境纠纷、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不存在对环境有重大污染的情形。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情况进行了核查,并通过实地考察发行人的主要生产作业场所、了解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核查环评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走访深圳市光明新区城市环保执法部门等方式确认核查结论与上述内容一致。

3、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的环保支出

(1) 目前,公司主要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设施名称	数量(台/套)	投入方向	是否正常
1	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使用工业园区装置	生活污水	是
2	排气管道	1	废气	是
3	水雾除尘塔	1		是
4	引风机	2		是
5	水帘窗户	1		是
6	水泵	1		是
7	风罩	3		是
8	固废收集桶	8	固废	是
合计		-	-	-

(2)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分类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环保支出	环保设施投入	-	-	-	10.18
	环保设施维护	-	-	0.30	-
	危废处置	0.90	1.00	0.70	-
	污染物检测	1.34	0.93	0.48	-
	环评手续	13.00	25.00	-	-
合计		15.24	26.93	1.48	10.18

公司环保设施运转正常、报告期内的环保支出满足日常经营所需。

4、是否存在环保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7年7月31日,深圳市光明新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出具《光明新区环境保护和税务局关于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复函》(深光环水函[2017]634号),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7年6月30日在光明新区环境保护和税务局无行政处罚记录。

2017年7月25日，深圳市光明新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出具《光明新区环境保护和税务局关于深圳航创密封件有限公司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复函》（深光环水函[2017]633号），证明深圳航创密封件有限公司自2013年12月30日起至2017年6月30日在光明新区环境保护和税务局无行政处罚记录。

2017年9月12日，惠州航创收到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惠阳环罚[2017]138号），由于惠州航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即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和《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主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2016年版）》参照表第106项的规定，责令惠州航创停止建设并处罚款3万元。截至本招股书出具之日，惠州航创已停止建设并按期支付了上述罚款。

根据《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主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2016年版）》106项的规定，惠州航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即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系该规定中“违法情节”为“报告书项目且未投入生产”的情形，对应的处罚裁量标准为“责令停止建设，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三的罚款”，该项目总投资额为1,000万元，罚款3万元，处罚金额低于该类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最低限度，违法情节并不严重。

2017年9月19日，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惠州航创密封件有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2017年6月30日未受环保行政处罚。2017年9月19日，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惠州航创密封件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12日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因此，惠州航创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处罚，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一）资产独立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48410008”《验资报告》审核验证,本公司各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均已足额到位,与各股东单位产权关系明晰。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本公司不存在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本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租赁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完整、独立的资产。

（二）业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专业从事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研发、销售及管理系统,独立地进行生产经营决策,业务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独立自主进行经营活动的能力,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包括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拥有必要的人员、资金、技术和设备,以及在此基础上按照分工协作和职权划分建立起来的一套完整运营体系,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

（三）人员独立情况

本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

和任免，不存在超越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本公司与全体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设立了专门的劳动人事部门，并办理了独立的社会统筹账户。

（四）财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设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明支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账号为 757557938538，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或者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本公司股东单位、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公司没有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的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的情形。本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本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并在有关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实行独立管理，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公司在该等账户方面相关联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将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给股东单位、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及有利益冲突的个人使用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情况

本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本公司建立健全了有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各机构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本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能，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本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与股东单位（包括其他关联方）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干预本公司机构设置、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独立经营，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自身独立经营情况的表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应用领域涵盖通信、电力、矿业等领域。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周东，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8.08%，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32.32%，合计控股比例为 40.40%。目前，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东除控制本公司外，还控制深圳科创鑫华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科创源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及石河子市众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企业均不从事具体业务，为控股型主体。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募集资金全部投资于公司主业，亦不存在产生同业竞争的可能。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在以后的经营中产生同业竞争，更好的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东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九、（六）、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照本公司实际情况，报告期内本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周 东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深圳科创鑫华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深圳科创源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石河子市众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九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已转让）
新疆丰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已注销）
江苏杰立胶粘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
深圳航创密封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
惠州市科创新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
惠州航创密封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二级子公司
惠州科创新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

2、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苏州天利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钟志辉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丁 承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上海映雪夜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深圳市汇智创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经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朱红宇	报告期内曾经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张曾霞	报告期内曾经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钟锦花	报告期内曾经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
陆擎	报告期内曾经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张英飙	报告期内曾经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深圳科创源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经持股 5%以上的股东
郑宇	报告期内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
谭远群	报告期内曾经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替周东代持）

深圳市汇智创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3 年 10 月通过受让朱红宇、张曾霞等转让的股权而持有科创有限 35%的股权，同月转让给苏州天利投资有限公司 30%股权，2015 年 6 月将剩余 5%股权分别转让给丁承 4%、上海映雪夜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

朱红宇持有公司的股权，在 2013 年 10 月公司增资前为 63.56%，增资后为 31.0049%的股权，2013 年 10 月全部转让。

张曾霞持有公司的股权，在 2013 年 10 月公司增资前为 7.12%，增资后为

3.4732%，2013年10月全部转让。

钟锦花、陆擎、张英飙系深圳市汇智创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深圳市汇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

郑宇曾为持有上海映雪夜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出资份额的普通合伙人，现未直接持有其出资份额，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谭远群曾为持有深圳科创新源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99%出资份额的有限合伙人，系替周东代持，代持已于2015年4月解除。

直接或间接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持股情况
1	丁承	持股5%以上的股东	上海亚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持股6.67%
			上海仕派实业有限公司董事	持股5.5129%
			南通仁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持股60.00%
			南通天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持股90.00%
			江苏亿洲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持股6.00%
			上海亚商莫贝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未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有2.50%财产份额
			苏州优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持有1.67%财产份额
			深圳慧联达科技有限公司，未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2.00%
			湖南红太阳电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不持有股权
			东莞市中泰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不持有股权
2	庄英	持股5%以上的股东丁承的配偶	上海合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未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有11.875%财产份额
			上海博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持股80.00%
3	庄金国	持股5%以上的股东丁承的配偶的父亲	上海博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持股20.00%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持股情况
4	钟志辉	持股 5%以上的 股东	深圳市壹滋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持股 49.90%
			上海亚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持股 4.00%
			上海仕派实业有限公司监事	持股 3.6697%
			深圳市爱普特微电子有限公司, 未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 3.00%
			上海钧珩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未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 6.00%
			成都钧瑶大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未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 5.13%
			深圳悠活鲜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未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 5.00%
			深圳市卓越创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未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有 50.00%财产份额
			深圳市汇智创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有 1.00%财产份额
			成都昊特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未直接持股
			前海亚商粤科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未直接持股
5	吴金英	持股 5%以上的 股东钟志辉配 偶的母亲	深圳市彩韵嘉商贸有限公司, 未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 62.50%
6	蔡慧彦	持股 5%以上的 股东钟志辉配 偶的姐姐	深圳市彩韵嘉商贸有限公司, 未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 22.50%
7	钟锦花	报告期内曾经 间接持股 5%以 上股东	深圳市汇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事务)董事	持股 48.00%
			深圳市爱普特微电子有限公司, 未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 20.2026%
			深圳市汇智创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有 1.00%财产份额
			深圳市汇智天璇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未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有 90.00%财产份额
			深圳市汇智天枢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未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有 13.33%财产份额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持股情况
			深圳市汇智天玑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未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有 90.00%财产份额
			深圳市鸿泰移动互联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未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有 60.00%财产份额
			深圳市数字图腾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持股 20.00%
8	陆擎	报告期内曾经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深圳市汇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未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 22.00%
			深圳市元雨财务顾问有限公司董事	持股 10.00%
9	张英飙	报告期内曾经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深圳市汇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未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 18.00%
			深圳市翔昊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常务)董事	持股 80.00%
			深圳市景泰利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持股 39.00%
			深圳尚宏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持股 3.03%
			深圳市景泰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有 50.00%财产份额
10	郑宇	报告期内曾经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上海映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有 48.00%财产份额
			上海德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未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 29.00%
			上海典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持股 60.00%
			上海漱石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有 75.00%财产份额
			上海映雪雪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有 40.00%财产份额
			上海合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未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有 12.50%财产份额
			厦门黑翼家族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未直接持股
			杭州莱茵映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未直接持股
			深圳雪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未直接持股
11	郑衡	报告期内曾经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郑宇的父亲	苏州龙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有 35.00%财产份额

3、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无锡昆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的大股东朱红宇之子朱沁控制的公司
无锡科创电力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的大股东朱红宇控制的公司
无锡创加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的大股东朱红宇配偶投资的公司
无锡高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的大股东朱红宇投资的公司
无锡市鸿成冷轧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持股 5%以上股东张曾霞曾经投资的公司（现已转出）

(1) 无锡昆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朱红宇的儿子朱沁控股的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 月 6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朱沁出资 539 万元，持股 53.90%。

(2) 无锡科创电力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8 月 17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朱红宇出资 269.50 万元，持股 53.90%。

(3) 无锡创加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7 日，注册资本 110 万元，朱红宇配偶张芳敏出资 56.32 万元，持股 53.8947%，张曾霞出资 18.59 万元，持股 17.7895%。

(4) 无锡高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11 日，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朱红宇出资 97.02 万元，持股 3.234%，朱沁出资 630 万元，持股 21%，张曾霞出资 32.04 万元，持股 1.0680%。

(5) 无锡市鸿成冷轧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25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张曾霞曾出资 20 万元，持股 20%，现已转出。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持股情况
----	----	-------	-----------	------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持股情况
1	金葵	董事金亮的姐姐	上海金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持有 100%股权
			上海天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未直接持股
2	严俊旭	董事金亮姐姐的配偶	上海天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持股 100.00%
			上海安顺船务企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持股 90.00%
			上海安顺船务代理有限公司，未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 100.00%
			上海安顺船务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持股 100.00%
			上海安顺船舶管理有限公司，未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 80.00%
			上海安顺航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持股 75.00%
			太仓安顺船务代理有限公司，未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 100.00%
			太仓天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持股 99.00%
			优顺有限公司董事	持股 100.00%
			新利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持股 100.00%
			天顺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持股 90.00%
			天顺（苏州）风电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未直接持股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未直接持股
			天顺风能（新加坡）有限公司董事长	未直接持股
			天顺风能（欧洲）有限公司董事长	未直接持股
			天顺风能（印度）有限公司董事长	未直接持股
天顺（连云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未直接持股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持股情况
			苏州天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未直接持股
			沈阳天顺金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未直接持股
			包头天顺风电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未直接持股
			白城天成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未直接持股
			宣力节能环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未直接持股
			苏州天顺风电叶片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未直接持股
			济源市天顺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未直接持股
3	唐燕艳	独立董事钟宇的配偶	深圳市广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持股 92.86%
			深圳市亿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持股 75.00%
			深圳市一麦木制家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持股 100.00%
4	钟淼	独立董事钟宇的弟弟	深圳市德州鑫源电子有限公司，未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 50.00%
5	孙卫平	独立董事钟宇弟弟的配偶	深圳市德州鑫源电子有限公司，执行（常务）董事，总经理。	持股 50.00%
6	赵渤强	独立董事陈莉之子	深圳前海鸿博丞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持股 40.00%
7	卢丽芬	独立董事孔涛的配偶	深圳市唯一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持股 80.00%
			深圳市阳光大道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董事	持股 20.00%
			深圳市碧海蓝天游艇有限公司总经理	不持有股权
			深圳市温商嘉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持股 10.00%
			深圳前海聚能贷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监事	持股 40.00%
8	孔维嘉	独立董事孔涛的女儿	深圳市唯一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监事	持股 20.00%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持股情况
			深圳市益君泰科技有限公司，未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 10.00%
			深圳市碧海蓝天游艇有限公司，未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 2.00%
9	王青海	独立董事孔涛妹妹的配偶	深圳前海普惠网益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常务）董事	持股 80.00%
10	周莉	核心技术人员周长明的姐姐	南京剑吉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持股 100%
11	叶芳	实际控制人周东的配偶	深圳科创鑫华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持股 1.00%
			乌鲁木齐粤新白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已于 2015 年 11 月卸任）	持股 80.00%（已于 2015 年 11 月转出）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2013 年 10 月朱红宇转让公司股权，不再成为公司关联方。转让前后，与朱红宇控制的无锡科创未发生过交易，与朱红宇之子朱沁控制的无锡昆成存在采购业务。转让前后，公司与无锡昆成交易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元/卷，元/袋

产品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收入金额	单价
其他高性能特种胶带	353,803.55	9.86	567,389.34	8.74	721,690.30	8.08	224,163.95	9.12	59,388.45	9.18
衬底小料	435,846.16	22.01	1,140,495.73	21.68	896,972.97	22.73	916,666.68	28.92	-	-
面胶小料	138,940.18	16.54	393,076.96	16.31	337,606.87	17.09	295,726.50	17.09	-	-
其他	64,335.04	-	150,168.80	-	43,583.74	-	105,682.74	-	90,397.44	-
合计	992,924.93	-	2,251,130.83	-	1,999,853.88	-	1,542,239.87	-	149,785.89	-
占营业成本比例	1.61%		2.41%		2.66%		2.10%		0.38%	

注：“其他”主要为防水胶泥。

公司掌握面胶小料和衬底小料的配方及生产工艺，具备自产能力。公司向无

锡昆成采购面胶小料和衬底小料的原因主要系：由于无锡昆成、无锡科创与科创新源共享部分 KC80 胶带配方技术，出于对配方技术妥善保密的目的，公司决定对 KC80 胶带部分配方技术采取分段隔离异地配料的措施，将面胶和衬底中少部分辅料助剂的配料环节委托无锡昆成完成。该配方保护措施有效隔离和控制了 KC80 配方的知晓范围，消除了配料操作人员因全程接触配方过程而知悉全部配方秘密的可能性，避免了配方秘密自生产端整体泄露的风险。

公司向无锡昆成采购少量其他高性能特种胶带及防水胶泥等产品的主要原因系，上述产品的客户采购量很小，一般做搭配用，未达到公司批量生产的订单量标准，不足够覆盖换料洗机成本及停机成本，公司基于经济考虑而不进行自产，采取外购模式以满足客户搭配采购需求。无锡昆成主要经营电力行业用胶带，产品可满足公司采购需求，且提供价格合理；公司同时向其定制采购面胶小料及衬底小料，统一运输可节省物流成本，故向其采购。

公司报告期内自无锡昆成采购金额较小，占公司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无锡昆成的产品定价基于成本加成及合理利润空间原则，交易价格合理且较为稳定。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情况

①2014年11月24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签订“2014圳中银华额协字第 000325 号”《中小企业业务授信额度协议》，对公司授信 500.00 万元，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周东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签订“2014 圳中银华小保字第 000325 号”《中小企业业务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此笔授信提供担保。

②2015年1月28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深圳景田支行签订“2015年深景田综额字第 001 号”《综合授信合同》，对公司授信 2,000.00 万元，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周东及配偶叶芳女士与中国民生银行深圳景田支行签订“2015年深景田综额字第 001 号”、“2015年深景田综额字第 001-1 号”的《最高额担保合同》为此笔授信提供担保。

③2016年8月23日，公司与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签订“2016年深景田综额字第005号”《综合授信合同》，民生银行深圳分行向科创新源授予5,000万元授信额度，授信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限自2016年8月23日至2017年8月23日，由保证人周东、叶芳签订编号为“2016年深景田综额字第005号”《最高额担保合同》，公司与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2016年深景田综额字第005号”《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提供担保。

④2016年9月30日，公司与中国银行深圳龙华支行签订“2016圳中银华额协字第7000119号”《中小企业业务授信额度协议》，中国银行深圳龙华支行向科创新源提供2,000万元授信额度，授信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限自2016年9月30日至2017年9月29日，由周东与中国银行深圳龙华支行签订“2016圳中银华小保字第000119号”《中小企业业务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科创新源与中国银行深圳龙华支行签订“2016圳中银华小质字第000119号”《中小企业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提供最高额质押。

⑤2017年4月2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深圳龙华支行签订“2017圳中银华额协字第7000018号”《中小企业业务授信额度协议》，中国银行深圳龙华支行向科创新源提供2,000万元授信额度，授信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限自2017年4月21日至2018年4月21日，由周东与中国银行深圳龙华支行签订“2017圳中银华小保字第000018A号”《中小企业业务最高额保证合同》和江苏杰立胶粘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深圳龙华支行签订“2017圳中银华小保字第000018B号”《中小企业业务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科创新源与中国银行深圳龙华支行签订“2017圳中银华小质字第000018号”《中小企业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提供最高额质押。

2、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拆出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惠州航创	4,348,523.05	2016年9-10月	2016年12月

注：2016年11月15日，公司收购惠州航创母公司深圳航创70%股权。

(i) 资金拆借产生的原因

为设立二级子公司惠州航创，深圳鬼怒川向公司借款作为其开办费用，惠州

航创设立后，上述借款方变更为惠州航创，该笔资金拆借合理且必要。

(ii) 资金拆借产生的过程

2016年5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向深圳科威鬼怒川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

2016年5月，公司与深圳鬼怒川签订《借款协议》，协议约定：深圳鬼怒川向公司借款不超过人民币一千万元（借款利率为6%，期限不超过1年），以作为惠州航创设立费用，惠州航创设立后，借款主体变更为惠州航创。

2016年12月1日，公司与惠州航创签订《借款协议》，协议约定：惠州航创设立后，原由深圳鬼怒川与公司签订的借款协议的借款主体变更为惠州航创。

（四）关联方往来

1、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名称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周东	-	-	-	3,000.00
马婷	-	-	-	4,000.00

(i) 关联方往来产生的原因

2014年公司对周东的3,000元应收款，对马婷4,000元应收款系周东、马婷预借交通费、办公用品采购费所致，上述关联方往来发生的原因合理。

(ii) 关联方往来产生的过程

2014年周东向公司预借3,000元交通费，马婷向公司预借4,000元办公用品采购费，上述关联方往来经公司审批通过。公司于2015年9月21日召开创立大会，制定了《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述关联方往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追溯确认，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上述借款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和外部程序，借款时间较短且已收取利息，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2014年周东向公司预借3,000元交通费，马婷向公司预借4,000元办公用品

采购费，均于 2015 年归还。上述两笔预借款金额较小，且为公司员工因工作原因借支，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

（五）董监高薪酬

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四、（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经履行了《公司章程》及其他决策制度规定的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4-2017 年 6 月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定价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 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共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所有董事均通过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3 年。

本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任期
周 东	董事长、总经理	周东提名	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9 月
金 亮	董事	天顺风能提名	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9 月
梁剑锋	董事、董事会秘书	周东提名	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9 月
敖日格勒	董事、销售总监	周东提名	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9 月
钟 宇	独立董事	钟志辉提名	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9 月
孔 涛	独立董事	周东提名	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9 月
陈 莉	独立董事	周东提名	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9 月

本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周东先生：197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1997 年 7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职于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苏州分公司，岗位为财务部会计；2000 年 4 月至 2001 年 5 月任职于深圳市真功电子有限公司，担任华北区销售经理；2001 年 6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职于思卡帕胶带（苏州）有限公司，担任深圳办事处销售经理；2005 年 6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职于普林摩斯胶带（深圳）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8 年 1 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金亮先生：197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2004 年至 2007 年担任新利创业投资（上海）有限责任公司经理，2007 年至今担任上海殷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 年至今担任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2 年至今担任苏州天利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 年至今担任太仓天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至今担任中联

利拓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

敖日格勒先生：197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7月至2003年5月，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新疆分行，历任IT工程师、网银经理；2003年11月至2004年7月，任职于上海慧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信息安全工程师；2004年10月至2005年5月，任职于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任技术部经理；2005年5月至2013年4月，任职于3M中国有限公司，任高级销售经理；2013年4月至2015年1月，任职于北京众立创业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5年1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任董事、销售总监。

梁剑锋先生：198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7月至2011年3月，任职于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历任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2011年3月至2013年9月，任职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高级项目经理；2013年9月至2015年5月，任职于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277），担任董事会秘书；2015年6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任董事、董事会秘书。

钟宇先生：197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9月至2004年12月，任职于深圳深信会计师事务所，历任高级审计员、项目经理；2005年3月至2012年8月，任职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历任项目经理、部门经理；2012年9月至今，任职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部门经理、合伙人。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孔涛先生：197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1993年9月至1995年4月任职于香港富荣（惠阳）钟表厂有限公司，担任副厂长；1995年6月至1998年2月任职于中国三九进出口公司，担任副总经理；1999年1月至2001年12月任职于深圳浪涛洁具维修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2年3月至2009年4月任职深圳阳光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并购部部长；2009年5月至2009年11月任职于中国风险投资研究院，担任助理院长；2009年12月至2012年11月任职于深圳市欧华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2年12月至今任职于深圳市阳光大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司，担任执行董事；2015年6月至今任职于深圳华资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合伙人。

陈莉女士：196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1982年9月至1994年7月，任教于湖北大学物电系，职务为教师；1994年8月至2000年2月，任职于深圳富康精密电子陶瓷有限公司，历任电子厂厂长、总经理办公室主任；2000年3月至2002年2月，任职于深圳科莱恩电子有限公司，任管理者代表兼人力主管；2002年3月至2012年4月，任职于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董事总经理、副董事长、总经理；2013年至今，任职于深圳前海鸿博丞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监事共3人，其中监事会主席1人，职工代表监事1人，每届任期3年。

本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任期期间
杨莉	监事会主席	发起人一致提名	2015年9月至2018年9月
廖长春	监事	发起人一致提名	2015年9月至2018年9月
马婷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2015年9月至2018年9月

本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杨莉女士：197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年5月至2010年7月，任职于深圳华侨城集团人力服务有限公司，担任人力资源部经理；2010年10月至2011年5月，任职于深圳市国策房地产公司，担任运营中心总监；2011年5月至2012年5月，任职于深圳虹视实业有限公司，担任人力资源部经理；2012年7月至2015年3月，任职于中兴供应链有限公司，担任人事行政中心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总监。

廖长春先生：196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6年7月至1996年2月，任职于衡阳建湘柴油机厂，历任厂组织部干事、质

安处副处长、装备分厂厂长；1996年3月至2001年9月，任职于维多利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旗下维多利亚深圳塑胶厂及维多利亚海丰轻工有限公司；2001年3月至2003年6月，任职于奥特顾问（香港）有限公司，历任高级咨询师、资源部经理；2003年6月至2012年9月，任职于深圳万泰认证有限公司，历任国建注册QME、EMS、OMS高级审核员、审核部经理；2012年9月至2013年12月任职于深圳市冠诚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4年1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行政总监、监事。

马婷女士：198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在职本科在读。2009年2月至2009年7月，任教于湖北省阳新县三溪中学，任语文教师；2009年9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历任人力资源专员、人力资源主管，现任总经理执行助理、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5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 名	职 务
周 东	董事长、总经理
敖日格勒	董事、销售总监
梁剑锋	董事、董事会秘书
刘 军	财务总监
周长明	生产总监

周东先生：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一、（一）董事会成员”。

敖日格勒先生：本公司董事、销售总监，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一、（一）董事会成员”。

梁剑锋先生：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一、（一）董事会成员”。

刘军先生：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5月至2002年12月，任职于深圳南顺油脂有限公司财务部，历任成本会计、总账会计；2003年3月至2008年11月，任职于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

公司财务部，历任总账会计，长沙分公司财务经理；2008年12月至2010年4月，任职于深圳市三九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财务部广州分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0年5月至2012年9月，任职于深圳市宇龙计算机通信有限公司营销财务部，担任财务经理；2012年10月至2014年5月，任职于北高智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4年6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担任财务总监。

周长明先生：198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5月至2004年5月，任职于米诺亚电器有限公司，任品管技术员；2004年5月至2008年3月，任职于育鼎股份有限公司，历任QE工程师、品管课长；2008年3月至2010年1月，任职于高惠电子有限公司，任品管课长；2010年4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历任品管主管、生产部经理、供应链副总监，现任公司生产总监。

（四）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7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 名	职 务
周 东	董事长、总经理
周长明	生产总监
潘米牙	设备工程部主管
宋 斌	研发部工程师
王公波	研发部工程师
占成武	研发部助理研发工程师
朱栋栋	研发部研发经理

周东先生：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一、（一）董事会成员”。

周长明先生：本公司生产总监，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一、（三）高级管理人员”。

潘米牙先生：197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年3月至2007年7月，任职于深圳秀和食品有限公司，任工程部主管；2007年7月至2008年12月，任职于深圳泰美克芯片有限公司，任电气工程师；2009年1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任设备工程部主管。

宋斌先生：198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0年7月至2012年8月，任职于天惠有机硅（深圳）有限公司化工原料部，任化工工程师；2012年8月至2014年5月，任职于迈高精细（深圳）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研发部，任研发工程师；2014年5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任研发部工程师。

王公波先生：197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年至2004年任职于中国橡胶集团（桂林）曙光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第四研究室，历任化学分析工程师、橡胶配方设计工程师；2004年至2007年任职于美国卡莱集团（深圳）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技术部，历任化学分析工程师、配方验证工程师；2007年至2014年任职于美国莱尔德科技集团（深圳）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工程部，历任品质部 RoHS 实验室主管，研发部研发实验室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任研发部工程师。

占成武先生：199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4年7月至2015年11月，任职于鸿利达塑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模具设计部，任模具工程师；2015年12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任研发部助理研发工程师。

朱栋栋先生：198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8月至2017年3月，任职于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纤维研究中心部门负责人；2017年3月至2017年7月，任职于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任科技部项目主管；2017年8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任研发部研发经理。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	该单位与公司关系	兼职职务
周东	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科创新鑫华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深圳科创新源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执行合伙人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	该单位与公司关系	兼职职务
		石河子市众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执行合伙人
		上海钧珩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董事
		新疆丰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董事长（已于2015年6月卸任）
		上海九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曾经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总经理（已于2015年12月卸任）
		深圳航创密封件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	董事
		江苏杰立胶粘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	董事长
		惠州市科创新源新材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惠州科创新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金亮	董事	乐顺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控制的企业	董事
		上海殷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执行董事
		苏州天利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执行董事
		中联利拓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董事长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董事
		上海安顺船务企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董事
		广东晖速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董事
		天一顺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董事长
		鄞城广顺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经理的企业	执行董事
		菏泽广顺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经理的企业	执行董事
		南阳广顺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经理的企业	执行董事
		济源市天顺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经理的企业	经理
		新疆宣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董事
		江苏亿洲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董事
		北京清晖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执行董事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	该单位与公司关系	兼职职务
		北京天顺风能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执行董事
		广西上思广顺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执行董事
钟宇	独立董事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独立董事
陈莉	独立董事	深圳前海鸿博丞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执行（常务）董事、总经理
孔涛	独立董事	深圳市阳光大道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深圳市碧海蓝天游艇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深圳市科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独立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兼职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兼职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5年9月21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董事会成员为周东先生、金亮先生、敖日格勒先生、梁剑锋先生、钟宇先生、张淑香女士、陈莉女士，上述七人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5年9月21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周东先生为董事长。

2017年2月，公司原独立董事张淑香由于个人原因提出了辞职申请，2017年2月28日和2017年3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第八次董事会和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补选孔涛为新任独立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的任期为三年。以下为各位董事的提名和

选聘情况：

姓名	董事	提名人	选聘时间	任期
周 东	董事长	周东提名	2015年9月	2018年9月
金 亮	董事	天顺风能提名	2015年9月	2018年9月
梁剑锋	董事	周东提名	2015年9月	2018年9月
敖日格勒	董事	周东提名	2015年9月	2018年9月
钟 宇	独立董事	钟志辉提名	2015年9月	2018年9月
孔 涛	独立董事	周东提名	2017年3月	2018年9月
陈 莉	独立董事	周东提名	2015年9月	2018年9月

2、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5年9月21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杨莉女士、廖长春先生与职工代表监事马婷女士（经2015年9月10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9月21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莉女士为监事会主席。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的任期为三年。以下为各位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姓名	监事	提名人	选聘时间	任期
杨 莉	监事会主席	发起人一致提名	2015年9月	2018年9月
廖长春	监事	发起人一致提名	2015年9月	2018年9月
马 婷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2015年9月	2018年9月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参加保荐机构及瑞华、君言组织的上市辅导培训，通过了证监会深圳局的考核验收，且保荐机构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了持续传达和讲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周 东	董事长、 总经理	深圳科创源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00 万元	直接持有 1.00% 出资份额，通过科创鑫华持有 99.00% 出资份额
		深圳科创鑫华科技有限公司	594.00 万元	99.00%
		上海钧珩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上海钧珩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60.00 万元	12.00%
		石河子市众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0.00 万元	62.50%
		深圳市鸿泰信德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10.00%
		成都钧瑶大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102.60 万元	10.26%
		南宁市汉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7.65 万元	通过科创源投资持股 15.00%
		北京优易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0 万元	9.75%
		新疆丰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注销）	63.00 万元	63.00%
		上海九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转让）	120.00 万元	60.00%
		金 亮	董事	乐顺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股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50.00%
太仓天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1.00%
新疆利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 万元			90.00%
上海安顺航运有限公司	80.00 万元			8.00%
天顺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港币			10.00%
扬州市班圣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00.00 万元			10.00%
北京天合汇创科技有限公司	37.00 万元			37.00%
钟 宇	独立董事	深圳市广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5.00 万元	7.14%
陈 莉	独立董事	深圳前海鸿博丞投资有限公司	600.00 万元	60.00%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深圳中金家族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	6.67%
		深圳前海博盛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20.00%
		深圳高新生物医学工程有限公司	1,440.00 万元	40.00%
孔 涛	独立董事	深圳华资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0.00 万元	2.00%
		深圳华资国富创业投资有限合伙（有限合伙）	750.00 万元	37.50%
		深圳市阳光大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0.00 万元	50.00%
		深圳阳光大道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0.00 万元	98.00%
		深圳市碧海蓝天游艇有限公司	980.00 万元	98.00%
		深圳市阳光大道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80.00 万元	8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的企业	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	合计
周 东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股 8.08%		40.40%
		深圳科创鑫华科技有限公司	27.32%	
		石河子市众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金 亮	董事	苏州天利投资有限公司	6.97%	6.97%
敖日格勒	董事、销售总监	石河子市众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0%	0.50%
梁剑锋	董事、董事会秘书	石河子市众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3%	0.33%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的企业	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	合计
杨莉	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部总监	石河子市众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7%	0.17%
廖长春	监事、行政总监	石河子市众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7%	0.17%
马婷	监事、总经理执行助理	石河子市众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0%	0.10%
刘军	财务总监	石河子市众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7%	0.27%
周长明	生产总监	石河子市众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7%	0.17%

除上述持有的公司股份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本公司股份无质押或冻结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福利安排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本公司确定董事、监事薪酬的原则是：非独立董事不在股份公司领取董事薪酬或津贴；独立董事在股份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人民币 5 万元（含税）/年；监事不在股份公司领取监事薪酬或津贴，其在股份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按照其所任职务领取报酬。

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总额由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组成，其中基本年薪划分为 12 个月发放，绩效年薪经过考核后以年终奖的形式发放。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考核情况均经董事会或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三年内薪酬总额及其占本公司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年度	报酬总额（万元）	占当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
2016 年度	411.41	6.58%
2015 年度	342.73	8.03%
2014 年度	188.88	2.89%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领取薪酬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2016 年度从本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2016 年度薪酬
1	周 东	董事长、总经理	82.12
2	金 亮	董事	--
3	梁剑锋	董事、董事会秘书	36.44
4	敖日格勒	董事、销售总监	39.22
5	钟 宇	独立董事	5.00
6	张淑香	独立董事	5.00
7	陈 莉	独立董事	5.00
8	杨 莉	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部总监	36.12
9	廖长春	监事、行政总监	43.59
10	马 婷	职工监事、总经理执行助理	12.90
11	刘 军	财务总监	40.53
12	周长明	生产总监	26.77
13	潘米牙	设备工程部主管	24.71
14	宋 斌	研发部工程师	24.22
15	王公波	研发部工程师	29.79

上述在本公司领取工资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本公

司依法为其办理住房公积金及失业、养老、医疗等保险，不存在其它特殊待遇和法定养老金以外的退休金计划。

五、本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协议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聘任合同》；本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在本公司领取工资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聘任合同》、《劳动合同》和《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均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六、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1、近两年，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
2013年11月21日-2015年9月21日	周东、金亮、丁承、叶芳、王玉梅
2015年9月21日-2017年3月21日	周东、金亮、敖日格勒、梁剑锋、钟宇（独立董事）、陈莉（独立董事）、张淑香（独立董事）
2017年3月21日至今	周东、金亮、敖日格勒、梁剑锋、钟宇（独立董事）、陈莉（独立董事）、孔涛（独立董事）

（1）2013年11月21日，科创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金亮、周东、丁承、叶芳、王玉梅为公司董事。

（2）公司于2015年9月21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周东、金亮、梁剑锋、敖日格勒为公司董事，钟宇、张淑香、陈莉为公司独立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3）2017年2月，公司原独立董事张淑香由于个人原因提出了辞职申请，2017年2月28日和2017年3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补选孔涛为现任独立董事。

2、公司董事变动的原因

2015年9月21日，公司新增张淑香、陈莉、钟宇3名独立董事，是由于股份制改组后，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新增董事会秘书梁剑锋为公司董事，是由于根据创业板相关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由董事、经理、副经理或财务总监担任；新增销售总监敖日格勒为公司董事，是公司出于加强新应用领域及新客户开拓的需要。公司原5名董事中，周东、金亮作为重要股东代表继续留任，丁承是风险投资者，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不再留任，叶芳与周东系夫妻，均是科创鑫华股东，留任一位代表，叶芳卸任，财务经理王玉梅由于公司招聘了财务总监，作为高管可直接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与决策，王玉梅原作为财务代表董事，职能被替代，不再留任。上述人员的增减变动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增长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需要进行的正常调整。2017年2月，公司原独立董事张淑香由于个人原因提出了辞职申请，2017年2月28日和2017年3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补选孔涛为新任独立董事。公司补选一名独立董事系原独立董事辞职引致的正常调整，且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法人治理结构运行良好，该等变化未对公司治理机构、经营决策及内部控制产生不利影响，不属于公司董事的重大变化，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新增董事均认可公司原有的发展战略和规划，对公司经营和发展未造成不利影响。

（二）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1、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时间	监事
2013年11月21日-2015年9月21日	周长明
2015年9月21日至今	杨莉、廖长春、马婷

2015年9月21日，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廖长春、杨莉为公司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马婷为职工代表

监事，杨莉、廖长春、马婷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公司监事变动的原因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无监事会，只有一名监事，股份公司成立后，为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成立监事会，监事由一名变为三名。周长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是由于其在第一届董事会被聘为公司高管，不适宜担任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及原因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2008年1月10日-2015年9月21日	周东
2015年9月21日至今	周东、敖日格勒、梁剑锋、刘军、周长明

(1) 从公司成立至2015年9月21日，周东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

(2) 2015年9月21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继续聘任周东为总经理，聘任敖日格勒为销售总监、梁剑锋为董事会秘书、刘军为财务总监、周长明为生产总监。

2、公司高管变动的原因

2015年9月21日，公司新增高管中周长明作为生产部经理报告期内一直负责公司的生产，刘军于2014年6月入职，入职即是财务负责人，敖日格勒于2015年1月入职，入职即负责国内市场的销售，该等高管聘用前后管理职能不变，不会导致管理人员发生变化。梁剑锋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聘用的董事会秘书。

自公司成立以来，周东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近两年其带领的经营管理层保持了连续性和稳定性，新增高管是为了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未对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模式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最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改进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努力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经理层组成的，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已经逐步建立健全一套比较完善的、符合上市要求的规章制度，并得到了严格贯彻执行。

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配套齐全，主要有：《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

通过制定和不断完善《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职权和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公司已建立起符合上市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设立以来，上述机构依法规范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实际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公司改制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九次股东大会，会议有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会议出席情况
1	2015.09.2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
2	2015.12.18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
3	2016.02.20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
4	2016.06.08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
5	2016.08.26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
6	2016.09.17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
7	2017.01.17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会议出席情况
8	2017.03.21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
9	2017.06.10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的内容及程序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对公司董事、监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公司章程及其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订和修改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募集资金投向的决策等重大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

2、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本公司改制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会议有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会议出席情况
1	2015.09.2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2	2015.12.0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3	2016.02.04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4	2016.05.18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5	2016.08.1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6	2016.09.01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7	2016.12.30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8	2017.02.2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9	2017.04.03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10	2017.05.2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11	2017.08.3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公司董事会会议在召集、表决事项、表决程序等方面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运作，会议召开及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3、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本公司改制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十次监事会会议，会议有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会议出席情况
1	2015.09.2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全体监事出席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会议出席情况
2	2015.12.0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全体监事出席
3	2016.02.04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全体监事出席
4	2016.05.18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全体监事出席
5	2016.08.10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全体监事出席
6	2016.09.01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全体监事出席
7	2017.02.28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全体监事出席
8	2017.04.03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全体监事出席
9	2017.05.26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全体监事出席
10	2017.08.30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全体监事出席

公司监事会会议在召集、表决事项、表决程序等方面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运作，会议召开及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

4、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设立独立董事指导意见》等规定，设置了3名独立董事。自本公司改制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积极听取现场股东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准时出席公司自改制以来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提出的各项议案，参与讨论决策公司有关重大事项；以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就公司规范运作和有关经营工作提出意见。各位独立董事根据自身的专长，亦分别担任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委员，参与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的工作，对于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5、董事会秘书的履职情况

2015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梁剑锋先生为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任职以来，认真履行职权，积极参与公司管理。

6、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及运行情况

2015年9月2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决议通过

了《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及《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名称	主任委员	其他委员
战略委员会	周东	金亮、陈莉（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	钟宇（独立董事）	梁剑锋、孔涛（独立董事）
提名委员会	陈莉（独立董事）	周东、孔涛（独立董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孔涛（独立董事）	周东、陈莉（独立董事）

公司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项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召开会议，审议各该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各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良好。

八、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评估以及会计师对本公司内部控制的审核报告

（一）管理层的自我评估意见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核字[2017]4841002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结论如下：“我们认为，科创新源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和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九、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2017年9月12日，惠州航创收到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惠阳环罚[2017]138号），由于惠州航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即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和《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主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2016年版）》参照表第106项的规定，责令惠州航创停止建设并处罚款3万元。截至本招股书出具之日，惠州航创已停止建设并按期支付了上述罚款。

根据《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主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2016年版）》106项的规定，惠州航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即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系该规定中“违法情节”为“报告书项目且未投入生产”的情形，对应的处罚裁量标准为“责令停止建设，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三的罚款”，该项目总投资额为1,000万元，罚款3万元，处罚金额低于该类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最低限度，违法情节并不严重。因此，惠州航创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处罚，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7年9月19日，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惠州航创密封件有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2017年6月30日未受环保行政处罚。2017年9月19日，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惠州航创密封件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12日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除发行人二级子公司惠州航创曾受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之外，发行人及其它子公司不存在因环保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报告期内资金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三（四）、关联方往来”部分相关内容。为了避免发生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主要内容包括：

“第六条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包括按正常商业条款发生的采购商品、接受劳务资金支付，支付借款利息以及资产收购对价等时，应严格按公司决策程序履行审批手续。

第九条 禁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的资金，具体包括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等成本费用和其他支出；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的拆借公司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十条 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第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展采购、销售等经营性关联交易时，必须签订有真实交易的经济合同，在支付预付款时必须按公司设定的权限审批。由于市场原因，使已签订的合同无法执行时，应详细说明无法履行合同的实际情况，经合同双方协商后解除合同，作为预付款退回的依据。

第十五条 如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时，公司董事会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追回所占用资金和资金占用费（按银行借款利息计），并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

第十六条 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被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或独立董事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如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可依法通过“以股抵债”等方式清偿。在董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审议时关联方董事应回避表决。

第十七条 公司外部审计师在为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工作中，应对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公司依据有关规定就专项说明作出公告。”

同时，为了彻底杜绝未来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东先生出具了《承诺函》，“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科创新源《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形式占用公司资金，不与科创新源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二）报告期内对外担保的情况

公司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对外投资、担保、资金管理事项的政策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一）发行人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1、发行人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为加强对外投资活动的内部控制，规范对外投资行为，提高资金运作效率，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应遵循的原则、投资决策权限及批准程序、投资项目的实施与管理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其中投资决策权限及批准程序主要如下：

“（一）董事会负责审批如下对外投资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含本数）-50%（不含本数）；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含本数）-50%（不含本数），且绝对金额超过（“超过”不含本数，下同）1,000 万元、低于（“低于”含本数，下同）5,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含本数）-50%（不含本数），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低于 5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含本数）-50%（不含本数），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低于 5,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含本数）-50%（不含本数），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低于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单项或全年累计发生额超过上述权限的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除应当披露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三）除本条第（一）、（二）项应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投资交易外的其他对外投资事宜，除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审议批准。”

2、报告期内对外投资政策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外投资活动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公司有关各项制度规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了审批程序。

（二）发行人对外担保制度及执行情况

1、发行人对外担保制度

为规范对内、对外担保行为，防范财务风险，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在担保原则、担保审批管理、担保合同订立、担保风险管理及责任追究制度等方面均进行了严格规范，其中担保审批管理的具体内容如下：

“第十条 公司在决定提供担保前，应当掌握申请担保单位的资信状况。公司财务部负责对申请担保单位的资信状况进行调查评估，对该担保事项的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和论证。

第十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先经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涉及关联担保的，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五条 以下对外担保行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一）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以上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股东大会在审议本条第(三)项担保议案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本条第(六)项的担保议案时，有关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以上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2、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政策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 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1、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资金及银行账户管理过程中的各项具体工作，提高管理水平并防范管理过程中的潜在风险，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了《会计核算制度》、《税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综合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财务部职责：

财务部负责库存现金的收支与保管、现金记账的登记。财务部是公司发票管理的责任部门，负责拟定发票的管理制度及工作规范，对发票管理工作进行具体组织和指导。财务部办理公司各类发票的申购、使用、缴销及纳税申报等事务。

负责税务机关业务衔接和沟通，保证发票运用的合法性。财务部负责银行账户及支票的结算管理。财务部是公司发票管理的责任部门，负责拟定发票的管理制度及工作规范，对发票管理工作进行具体组织和指导。财务部办理公司各类发票的申购、使用、缴销及纳税申报等事务。负责税务机关业务衔接和沟通，保证发票运用的合法性。财务部负责公司所有存货的监督管理工作，监督检查各类存货台账；负责每月检查、核对存货的账面余额；负责各类存货的入库、出库、退库手续的账务处理和复核；负责对存货出入库流程进行监督。

银行账户管理：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在银行开立账户，办理存款、取款、转账等结算，只能开立一个基本存款账户。在银行开立的账户，只供本公司业务经营范围内的资金收付，不准出租、出借或转让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除了在规定的范围内可以用现金直接支付的款项外，在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货币收支业务，都必须通过银行账户进行结算。公司在银行的账户必须有足够的资金保证支付，不准签发空头支付凭证，不准签发远期的支付凭证。会计主管人员或指定人员要先审核原始凭证和结算凭证，才能签章同意办理银行存款结算，对于不合规定的凭证，应拒绝受理或责成经办人员补正手续。出纳员根据已审签的原始凭证，按照会计规定手续和结算方式填制或取得银行存款结算凭证，及时办理银行存款收付结算业务。结算凭证应加盖财务预留印鉴。

支票的管理：

严格遵守《票据法》，加强重要票据的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支票、汇票等登记领用、签发、使用和核销制度。作废的银行票证应加盖“作废”戳记，按顺序整理并装订在当月记帐凭证末页。银行票证由出纳员保管。签发时，日期、收款人、金额（大小写）、用途、存根等信息必须完整，缺一不可，并加盖预留印鉴。领用时，须分类填写“领用登记簿”，登记票证号码、领用时间、收款人、用途、金额，领用人在“领用登记簿”上签字备查。公司财务人员支付每一笔款项，原则上必须经过以下审批程序：经办人→部门负责人→财务审核→总经理，总经理因公离司可由总经理书面授权副总经理签字审批执行，特殊流程除外。

借支审批程序：

公司禁止所有因私借支。如需特定临时业务借支，借款金额在借款人当期月工资额（含）以内由所在公司财务部门（中心）负责人审批；借款金额超过借款人当期月基本工资额以上由所在公司总经理审批。备用金的借支额度由使用人或其所在机构申请，报由直属业务部门（中心）会同财务部门联合审核，最后经所在公司总经理审批生效，原则上每年核定一次，年中若因业务发生变化应酌情调整；需要办理备用金的业务单位必须指定人员（书面报经上级公司财务负责人和总经理签字同意）办理备用金，对未经批准指定的人员一律不得办理备用金业务；办理备用金的人员不得同时办理特定临时借支。”

2、报告期内资金管理政策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金管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会计核算制度》、《税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综合管理制度》等有关各项制度规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了审批程序。

十二、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

切实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旨在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的规章、制度；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保护投资者权益在延长股份锁定期、股份回购与赔偿、权利分配、锁定期满后减持说明及持股价格、稳定股价方案等方面均作出了有利于中小投资者的规定或承诺。

（一）《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股东享有收益权，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股东享有表决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股东享有参与权，有权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并依法对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重大事宜进行讨论、表决；

(四) 股东享有监督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

(五) 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六) 股东享有知情权，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有权查阅和复印：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司财务会计报告；

(七)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八)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九) 股东享有求偿权，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章程规定，给其他股东或者公司造成损失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根据本章程的规定要求相关责任人予以赔偿；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二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能保证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第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并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特别注意筹划阶段重大事项的保密工作。公共媒体上出现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报道或者传闻，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就有关报道或者传闻所涉及的事项准确告知公司，并积极主动配合公司的调查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六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发布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必须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以使所有投资者均可以同时获悉同样的信息，不得私下提前向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泄露。

第十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可能影响股东和其他投资者投资决策的信息应积极进行自愿性披露，并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不得进行选择性的信息披露。”

（三）《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公司对董事、监事选举已建立累积投票制，制订了《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细则规定：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在选举 2 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采用的一种投票方式，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有效表决权股份拥有与该次股东大会拟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总人

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该股东持有股份数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总人数的乘积，并可以集中使用，即股东既可以用所有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监事），也可以将投票权分散行使、投票给数位候选董事（或者监事），最后按得票的多少决定当选董事（或者监事）。

第十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应以逐个投票方式进行。

第十一条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当选人数符合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方式。

第十二条 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出的监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监事候选人。选举董事的选票只能投向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的选票只能投向监事候选人，每位股东的累积投票额不能相互交叉使用。

第十三条 累积投票制的票数算法：

1、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人数之积，即为该股东本次累积表决票数。

2、股东大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根据每轮选举应当选举董事（或者监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累积表决票。

3、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每轮累积投票表决前，宣布每位股东的累积表决票数，任何股东、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本次股东大会监票人或者见证律师对宣布结果有异议时，应立即进行核对。

第十四条 投票方式：

1、股东大会工作人员发放选举董事或者监事选票，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持公司股份数，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或者监事后标出其所使用的表决权数目（或者称选票数）。

2、每位股东所投的董事或者监事选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或者监事选票数的最高限额，所投的候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不能超过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

若某位股东投选的董事或者监事的选票数超过该股东拥有的董事或者监事最高选票数，该股东所选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选票无效，该股东所有选票视为弃权。

3、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选票总数小于或者等于其合法拥有的有效选票数，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4、每张选票中投赞成票的每位候选人最低得票额不能少于该股东所持有股份整数的1倍。否则，该选票为无效选票。

5、表决完毕后，由股东大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依照《公司章程》确定的董事或者监事总人数，根据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决定董事或者监事人选。

第十五条 董事或者监事的当选原则：

1、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人数及结构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的多少来决定是否当选，但每位当选董事或者监事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2、若获得超过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选票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多于应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时，则按得票数多少排序，取得票数较多者当选。

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但公司所有已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缺额在下次股东大会上选举填补。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且公司所有已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应对未当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若经第二轮选举仍未达到上述要求时，则应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或者监事进行选举。

3、若因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候选人的票数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时，则对该等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仍不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大会另行选举。若由此导致公司所有已当选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成员人数不足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应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或者监事进行选举。”

（四）其他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措施

本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等规范制度，对控股股东、公司管理层进行约束，有效的保障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只提供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摘录的部分信息。公司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司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财务资料。

一、报告期的财务报表

以下会计报表编制单位为本公司，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851,945.86	19,620,091.77	18,216,856.43	10,219,061.76
应收票据	23,463,329.43	20,529,367.92	17,442,089.35	21,468,486.07
应收账款	48,531,334.74	30,551,187.19	24,222,671.80	30,034,735.78
预付款项	4,614,429.83	4,248,762.61	1,865,911.36	2,600,275.45
其他应收款	2,057,518.24	2,398,700.10	1,531,202.30	593,303.31
存货	25,710,794.56	24,866,269.05	16,646,428.27	19,387,862.61
其他流动资产	91,817,282.41	111,788,792.13	104,628,456.63	43,018,041.42
流动资产合计	223,046,635.07	214,003,170.77	184,553,616.14	127,321,766.40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6,529,038.15	15,704,045.08	6,471,157.39	7,819,029.29
无形资产	7,055,436.41	153,279.65	130,832.48	191,557.08
商誉	1,424,426.14	1,424,426.14	-	-
长期待摊费用	2,151,966.01	2,195,827.13	332,500.04	1,384,393.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1,769.00	190,292.05	496,570.55	168,907.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6,700,000.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462,635.71	26,367,870.05	7,431,060.46	9,563,887.56
资产总计	250,509,270.78	240,371,040.82	191,984,676.60	136,885,653.96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	3,000,000.00	-	3,000,000.00
应付票据	9,453,003.01	13,644,166.16	8,549,807.00	9,974,594.05
应付账款	11,542,451.86	10,135,480.56	5,472,579.46	8,465,744.11
预收款项	1,388,195.78	1,015,533.45	321,459.10	666,316.48
应付职工薪酬	2,296,786.53	3,968,414.87	1,828,038.36	2,178,895.06
应交税费	4,194,470.00	2,263,534.49	2,535,265.14	2,807,245.33
其他应付款	588,879.11	837,494.33	694,635.16	212,508.55
流动负债合计	32,463,786.29	34,864,623.86	19,401,784.22	27,305,303.58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6,927,002.77	7,170,460.83	7,200,000.00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27,002.77	7,170,460.83	7,200,000.00	-
负债合计	39,390,789.06	42,035,084.69	26,601,784.22	27,305,303.58
股东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65,217,391.00	65,217,391.00	65,217,391.00	12,300,000.00
资本公积	94,348,388.72	93,817,302.97	93,817,302.97	-
减：库存股	-	-	-	-
盈余公积	5,971,778.76	5,971,778.76	463,750.80	6,150,000.00
未分配利润	40,876,397.20	27,538,682.60	4,000,171.43	91,130,350.3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06,413,955.68	192,545,155.33	163,498,616.20	109,580,350.38
少数股东权益	4,704,526.04	5,790,800.80	1,884,276.18	-
股东权益合计	211,118,481.72	198,335,956.13	165,382,892.38	109,580,350.3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50,509,270.78	240,371,040.82	191,984,676.60	136,885,653.96

（二）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1,347,945.40	188,324,089.32	154,215,421.57	158,944,940.68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其中：营业收入	121,347,945.40	188,324,089.32	154,215,421.57	158,944,940.68
二、营业总成本	86,787,992.59	130,272,120.28	115,853,221.45	96,077,923.67
其中：营业成本	61,588,493.55	93,446,453.77	75,205,498.48	73,384,799.14
税金及附加	1,243,854.79	1,981,040.89	1,798,027.56	1,694,513.76
销售费用	6,510,057.95	9,687,031.06	5,892,387.66	3,141,325.66
管理费用	16,376,979.34	25,279,424.48	30,793,993.41	17,481,524.43
财务费用	411,199.93	-346,515.24	-49,045.15	31,345.02
资产减值损失	657,407.03	224,685.32	2,212,359.49	344,415.66
加：投资收益	1,893,661.71	3,478,997.66	2,171,115.14	762,954.24
三、营业利润	36,453,614.52	61,530,966.70	40,533,315.26	63,629,971.25
加：营业外收入	1,121,455.54	1,732,152.38	2,562,884.11	1,799,798.7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36,096.08
减：营业外支出	263.26	784,629.23	402,975.71	23,533.7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661,530.21	242,345.10	-
四、利润总额	37,574,806.80	62,478,489.85	42,693,223.66	65,406,236.32
减：所得税费用	5,792,281.21	8,914,957.76	7,450,681.66	9,337,051.74
五、净利润	31,782,525.59	53,563,532.09	35,242,542.00	56,069,184.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337,714.60	54,046,539.13	35,358,265.82	56,069,184.58
少数股东损益	-1,555,189.01	-483,007.04	-115,723.82	-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1	0.83	0.59	0.9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1	0.83	0.59	0.93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31,782,525.59	53,563,532.09	35,242,542.00	56,069,184.58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9,692,128.28	204,253,845.95	179,922,449.33	170,861,580.17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到的税费返还	452,530.94	754,120.30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5,470.63	1,324,567.37	2,659,315.50	1,762,938.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490,129.85	206,332,533.62	182,581,764.83	172,624,518.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690,417.28	93,835,312.29	71,013,959.87	79,030,479.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568,800.54	22,690,934.61	18,961,516.17	13,200,304.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106,091.16	25,626,912.24	24,457,219.81	24,792,900.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16,408.79	25,860,791.97	12,475,833.21	11,951,121.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481,717.77	168,013,951.11	126,908,529.06	128,974,805.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08,412.08	38,318,582.51	55,673,235.77	43,649,713.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60,478,731.95	672,671,340.74	506,080,266.44	178,637,626.8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58,091.71	3,478,997.66	2,171,115.14	762,954.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917,145.00	170,940.17	6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35,570.00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83.08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3,372,393.66	677,067,866.48	508,422,321.75	179,460,581.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93,895.74	20,905,758.25	2,860,189.59	2,958,863.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0,268,731.95	676,210,535.16	567,423,030.60	205,655,668.2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3,762,627.69	697,116,293.41	570,283,220.19	208,614,532.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09,765.97	-20,048,426.93	-61,860,898.44	-29,153,950.93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0	26,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000,000.00	-	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15,998.88	4,420,823.84	11,791,257.11	2,729,319.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15,998.88	12,420,823.84	37,791,257.11	8,729,319.7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3,000,000.00	3,04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089,066.27	25,034,256.26	16,106,708.34	14,026,982.5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815,998.88	4,420,823.84	4,591,257.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89,066.27	31,850,255.14	23,527,532.18	21,663,239.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73,067.39	-19,429,431.30	14,263,724.93	-12,933,919.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97,257.69	167,336.02	92,165.68	-2,759.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047,852.97	-991,939.70	8,168,227.94	1,559,083.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04,092.89	13,796,032.59	5,627,804.65	4,068,721.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851,945.86	12,804,092.89	13,796,032.59	5,627,804.65

二、审计意见

公司委托瑞华对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瑞华出具了“瑞华审字[2017]4841001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

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产品销售价格

公司产品定价主要根据成本加成确定，并视市场竞争情况调整。报告期内，原料价格呈下降趋势，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呈逐年下降趋势，随着产品销售价格的下降，营业收入的毛利率整体呈下降趋势。未来如果产品销售价格持续下降，原材料等生产成本的下降不能抵消产品销售价格的下降，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影响。销售价格敏感性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十一、（六）、4、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敏感性分析”。

2、委外加工成本及原材料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包括委外加工成本、原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其中委外加工成本及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超过 83%。委外加工成本及原材料价格是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报告期内，委外加工成本及主要原材料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公司根据委外加工成本及原材料市场价格的波动趋势调整采购计划，加强存货管理，控制公司产品成本。若委外加工成本或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波动，而公司无法及时有效的控制产品成本或调整产品销售价格，则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3、新应用领域的开拓

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开拓，公司在国内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行业已建立了一定的竞争优势和领先的行业地位，赢得了良好的业界口碑。公司与通信行业巨头华为和中兴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国内通信应用领域占据了龙头地位；未来如果公司想要实现营业规模和盈利水平的不断增长，需要开拓新的应用领域。目前，公司正在加大对电力、矿业、轨道交通等应用领域的开拓，在电力应用领域已实现规模化销售，未来公司对新应用领域拓展的宽度与深度，将对公司营业规模和盈利水平的增长产生较大影响。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公司管理层认为，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其变动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快增长，毛利率均超过了 50%，盈利能力较强。另外，公司产品的产能产量、新产品的开发、新应用领域的开拓等非财务指标对公司的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信息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管理层及主要核心业务人员保持稳定，未出现对公司生产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也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如下：

（一）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1）公司与各类客户具体业务的约定内容

除华为外，公司未与其他客户签订框架协议，公司与客户之间按订单供货、结算。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所有权及风险转移
华为	根据公司与华为签订的《采购主协议》： （1）交付时，“产品”的所有权及毁损、灭失的风险即转移给买方。 （2）买方有权退返买方认为不合格的“产品”。已明确要退返的“产品”，其所有权及货损风险均自买方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转移给供方，即便该“产品”此前已完成交付。

客户名称	所有权及风险转移
其他境内客户	公司与其他境内客户签订的销售订单、经销商协议未明确约定所有权转移时点。根据《合同法》第一百三十三条：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起转移，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境外客户	公司与境外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订单，仅约定 FOB 或 CIF 条款，未明确约定所有权转移条款。根据《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FOB 和 CIF 条款对应的所有权转移时点如下： FOB：一旦装船，买方将承担货物灭失或损坏造成的所有风险。 CIF：货物灭失或损坏的风险在货物于装运港装船时转移向买方。

由上表，对于境内客户，公司产品销售所有权转移的时点为交付时；对于境外客户，公司产品销售所有权转移的时点为装运港装船时。

(2) 公司销售交易流程及内部控制措施

①合同签定

销售经理确认客户需求及合作意向后，根据公司价格体系或制定的指导价进行报价，经客户认可后，通过邮件等方式发送正式的合同或订单，并加盖合同章。如合同或订单约定的价格高于指导价或在价格体系约定的区间内，则不需要额外的审批，如合同或订单约定的价格低于指导价，或低于价格体系约定的最低价格，则需要对应销售部门的营销总监审批。

②合同执行

与客户确认销售订单后，公司销售部相关人员会通过邮件将订单信息发送给生产部相关人员，主要内容包括货物名称及要货时间；对于非标准化的产品，需同时附上产品规格书。生产部相关人员收到邮件后安排生产，并于相关产品完工入库后，邮件通知销售部。

③发货

收到生产部邮件通知后，销售部相关人员会在用友 ERP 系统中确认相关产品的入库情况。除赊销客户，销售部相关人员会在财务部确认收齐全部货款后，在系统中开具出库单，由仓库安排发货。

④开具发票

公司发票开具时间主要分为以下三类：

(i) 通讯行业大客户

对于通讯行业的大客户，公司一般于次月初与对方对账或在客户对账系统中查询（仅限华为、中兴）确认后开具发票。

(ii) 其他国内客户

确认发货后，公司会根据客户要求的时间开具发票。如客户没有特殊要求，一般于当月末由财务部相关人员统一开具。

(iii) 海外销售

国际销售部相关人员在系统中确认相关商品发出后，会在用友 ERP 系统中开具系统发票，月未经财务部复核，并与当月出口报关单进行核对。对于当月出库并已报关出口的货物，会相应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对于当月出库但未及时报关出口的货物，于次月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外销业务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仅用于进行增值税的纳税申报，国际销售部相关人员开具销售发票发送给海外客户。

(3) 收入确认时点、条件及依据

(i) 华为、中兴

对于华为的产品销售，一般根据华为的要求，将产品运送至其现场，华为收到产品后加盖“验收”章，后续再将收到的产品录入其供应链系统。对于中兴的产品销售，公司一般根据中兴的要求，将产品运送至其现场，中兴于验收合格或实际领用后将相关产品录入其供应链系统。

由于产品到货日期与华为、中兴录入供应链系统存在时间差，次月初，公司销售会计登陆供应链系统才能查询华为、中兴上月度完整的入库情况，此种情况下，销售人员仅在次月才能可靠计量上月度的销售数量及金额并开具发票，此时收入确认的条件满足，因而公司在次月登录系统查询客户完整收货信息并开具发票后确认收入。

(ii) 其他境内客户

对于除华为、中兴外的客户，一般根据对方要求，将产品运送至其指定收货地点，由指定收货人员签收。因该类客户不存在双方共享的供应链系统，公司一般与对方进行对账确认，双方确认无误后开具发票、确认收入。

(iii) 境外客户

公司外销为 FOB 和 CIF 的贸易方式，在 FOB 及 CIF 销售模式下，货物在装运港装船时，风险即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公司于货物已经报关并办理了出口报关手续后确认销售收入。

综上，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的会计政策总结如下：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

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1) 内销：公司业务部门根据与客户签订合同和订单将商品发出并经客户验收后，公司财务部根据双方对账确认结果，在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后，确认销售收入。

(2) 外销：公司外销为 FOB、CIF 的贸易方式，即货物已经报关并办理了出口报关手续，在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后，确认销售收入。

2、提供劳务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期末，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当月第一个交易日外币的中间价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三）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指金额为1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以信用风险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划分为若干应收款项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无风险组合按照单项计提，无明显减值证据时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	------

账龄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含一年）	3%
一至二年（含二年）	10%
二至三年（含三年）	30%
三至四年（含四年）	50%
四至五年（含五年）	80%
五年以上	100%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的统计方法系：若收回的某笔应收账款与发生数存在对应关系或可以明确归属于某笔应收账款时，可按个别认定法确定应收账款账龄外，一般情况下，公司收回的应收款首先用于清偿早期的欠款，当早期的欠款清偿完毕后，再用于清偿随后的欠款，即依时间先后顺序，先清偿旧账然后再清偿新账，即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来统计应收账款账龄。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判断依据：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注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四）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产成品、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发出商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按正常生产能力下适当比例分摊的间接生产成本。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发出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五)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

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

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 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

足以冲减的，以长期应收项目中对该被投资单位的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4、减值准备计提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六）固定资产的计价和折旧办法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年	5	9.50
电子及办公设备	3年	5	31.67
运输设备	4年	5	23.75
其他设备	5年	5	19.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

公司在每年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七）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年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

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每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2、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5、研发费用的会计核算政策

研发费用指公司对产品、技术、材料、工艺等的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各项支出。

公司对于研发费用的界定范围如下：

- (1) 在职研发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人工费用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 (2)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 (3)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房屋等固定资产的折旧费或租赁费以及相关固定资产的运行维护、维修等费用。
- (4) 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摊销费用。
- (5)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设备调整

及检验费，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等。

(6) 研发成果的论证、评审、验收、评估以及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等费用。

(7) 通过外包、合作研发等方式，委托其他单位、个人或者与之合作进行研发而支付的费用。

(8) 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会议费、差旅费、办公费、外事费、研发人员培训费、专家咨询费等。

公司将研发支出作费用化处理。

(九)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按发生时的实际成本计价，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分期平均摊销。如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2)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十三）成本核算流程和方法

1、直接材料：按各产品类别归集，不需再分配；原材料领用按照加权平均法计价。

2、直接人工：按车间进行归集，根据一定方法在相应车间生产的产品中进行分配。

3、间接费用的分配：

高性能防水绝缘胶带/冷缩套管/BOPP 胶带/电子产品配件：按照既定标准，将不同规格产品折算为统一口径后按比例分摊；

其他高性能特种胶带/PVC 绝缘胶带：根据各产品生产数量按比例分摊。

4、生产成本在完工产品与在产品的分配方法：

高性能防水绝缘胶带/冷缩套管：该类产品的在产品为车间领用但未进行加工的半成品，不存在其他完工状态的在产品。相关成本根据领用未使用数量及半成品当月月末加权平均成本计算；

其他高性能特种胶带/PVC 绝缘胶带/BOPP 胶带：该产品不存在在产品，无需分配；

电子产品配件：该类产品的生产过程为原材料复合，即将若干原材料压制为一体，对应的在产品为车间领用但未进行加工的原材料，对应的成本为领用的原材料成本，不对人工和制造费用进行分摊。

5、产品成本结转方法

产成品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十四）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的事项。

2、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事项。

六、主要税项

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一）主要税项及享受的税收优惠

1、增值税税率及优惠

公司各主体、各业务、各报告期适用的增值税税率如下：

公司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本公司	17%	17%	17%	17%
江苏杰立	17%	17%	17%	尚未成立
惠州科创	17%	17%	尚未成立	尚未成立
深圳航创	17%	17%	未收购	未收购
惠州航创	17%	17%	尚未成立	尚未成立
惠州科创源	17%	尚未成立	尚未成立	尚未成立

本公司出口自产货物，适用“免、抵、退税”政策，报告期内出口退税率为17%（塑料制绝缘零件）、13%（其他材料制绝缘零件，宽度≤2厘米）、9%（防水绝缘胶带）和0（其他未硫化的复合橡胶）。

本公司之子公司江苏杰立销售收入适用增值税，增值税税率为17%。江苏杰立出口自产货物，适用“免、抵、退税”政策，报告期内出口退税率为13%和5%。

2、企业所得税税率及优惠

公司各主体、各业务、各报告期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如下：

公司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本公司	15%	15%	15%	15%
江苏杰立	25%	25%	25%	尚未成立
惠州科创	25%	25%	尚未成立	尚未成立
深圳航创	25%	25%	未收购	未收购

公司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惠州航创	25%	25%	尚未成立	尚未成立
惠州科创源	25%	尚未成立	尚未成立	尚未成立

公司各主体、各业务、各报告期适用的所得税优惠依据及有效期如下：

(1) 高新技术企业 15%优惠税率

2011年10月27日，公司取得原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144200425，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2008]985号”文的规定，公司2011至2013年可以享受15%的优惠税率。

2014年9月30日，根据深圳市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公示2014年深圳市拟通过复审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深科技创新[2014]178号），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公司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444200077，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2008]985号”文的规定，公司2014年至2017年9月继续享受15%的优惠税率。

2017年8月17日，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公示深圳市2017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

(2) 技术研发费加计扣除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享受技术研发费加计扣除税收优惠。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技术开发费，在按规定实行100%扣除基础上，允许再按当年实际发生额的50%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企业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部分已形成企业年度亏损，可以用以后年度所得弥补，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5年。

3、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及优惠

本公司及江苏杰立、惠州科创、深圳航创、惠州航创、惠州科创源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流转税额的7%。

（二）其他税种和税率

本公司及子公司教育费附加征收率为流转税额的 3%；根据财政部《关于统一地方教育附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0]98 号）、《广东省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粤府办[2011]10 号）和《省政府关于调整地方教育附加等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苏政发[2011]3 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和消费税税额的 2%征收地方教育费附加。

七、分部信息

（一）按产品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高性能防水绝缘胶带	44,036,302.50	17,506,472.09	93,529,816.00	34,888,923.94	97,297,457.75	36,602,031.14	103,746,571.22	36,623,566.47
PVC 绝缘胶带	25,796,969.65	15,639,428.06	50,382,546.49	30,843,336.32	45,303,721.46	29,195,057.00	43,283,416.27	27,450,320.08
冷缩套管	28,702,241.87	10,663,093.03	21,430,886.13	8,895,153.20	717,932.52	778,875.25	219,651.17	313,590.77
其他高性能特种胶带	1,453,199.28	838,678.80	2,547,767.20	1,266,148.86	2,941,851.42	1,705,860.51	904,686.74	415,946.27
BOPP 胶带	11,707,129.91	10,029,161.96	10,305,802.24	9,821,463.49	1,359,605.15	1,257,903.47	-	-
其他产品	9,474,171.13	6,856,546.82	9,801,348.95	7,032,256.59	3,034,492.21	2,185,066.38	2,388,382.60	1,678,241.88
电子产品配件	-	-	36,668.75	193,085.23	3,439,746.12	3,480,704.73	8,286,209.45	6,903,133.67
合计	121,170,014.34	61,533,380.76	188,034,835.76	92,940,367.63	154,094,806.63	75,205,498.48	158,828,917.45	73,384,799.14

（二）按地区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华南地区	64,219,728.40	31,454,190.71	134,716,290.80	64,033,372.20	137,687,200.61	67,207,367.75	137,275,291.50	66,416,805.74
华东地区	42,187,968.72	22,774,739.15	36,920,259.05	20,757,163.43	11,983,323.15	5,189,096.87	18,960,671.35	5,888,614.87
华中地区	60,696.59	20,376.64	1,467,159.01	473,417.22	1,249,968.55	521,427.52	1,600,948.87	583,287.17
华北地区	1,803,277.67	493,894.19	3,060,715.35	1,350,268.98	984,875.67	844,850.11	39,835.90	7,446.49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西南地区	368,683.46	121,118.08	1,847,163.64	478,660.02	318,617.78	227,841.79	31,810.24	11,086.77
西北地区	640,653.00	185,863.89	401,035.90	122,374.35	231,371.79	229,682.25	697.43	146.81
东北地区	384.62	56.75	9,680.00	6,218.43	7,786.32	1,662.10	448.72	25.29
境外	11,888,621.88	6,483,141.35	9,612,532.01	5,718,893.00	1,631,662.76	983,570.09	919,213.44	477,386.00
合计	121,170,014.34	61,533,380.76	188,034,835.76	92,940,367.63	154,094,806.63	75,205,498.48	158,828,917.45	73,384,799.14

八、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公司编制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经瑞华出具的“瑞华核字[2017]48410027号”《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核验。报告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具体内容、金额及对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明细如下：

单位：元

性质或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5,570.00	-661,530.21	-242,345.10	36,096.08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14,058.06	1,588,531.75	2,366,000.00	1,677,000.00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性质或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9.债务重组损益	-	-	-	-
10.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58,091.71	3,478,997.66	2,171,115.14	762,954.24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134.22	20,521.61	36,253.50	63,168.99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小计	3,014,853.99	4,426,520.81	4,331,023.54	2,539,219.31

性质或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所得税影响额	454,186.67	681,436.95	656,315.94	381,371.4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875.72	-46,356.87	19,943.21	-
合计	2,554,791.60	3,791,440.73	3,654,764.39	2,157,847.90

九、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	6.87	6.14	9.51	4.66
速动比率	5.95	5.31	8.64	3.95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11%	0.08%	0.08%	0.1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53%	21.65%	13.88%	19.9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17	2.95	2.51	1.83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98	6.67	5.51	5.58
存货周转率(次)	2.41	4.34	4.04	4.61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2	0.59	0.85	0.7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2	-0.02	0.13	0.0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39,865,049.88	64,125,220.44	45,225,474.87	67,218,307.1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元)	33,337,714.60	54,046,539.13	35,358,265.82	56,069,184.5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0,782,923.00	50,255,098.40	31,703,501.43	53,911,336.68
利息保障倍数	422.87	1,824.86	401.09	2,425.02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以母公司数据为基础）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合并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计提折旧+摊销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税后非经营性损益

利息保障倍数=（合并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二）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本公司按《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7年1-6月	16.17%	0.51	0.51
	2016年度	31.46%	0.83	0.83
	2015年度	29.98%	0.59	0.59
	2014年度	64.17%	0.93	0.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7年1-6月	14.93%	0.47	0.47
	2016年度	29.26%	0.77	0.77
	2015年度	26.88%	0.53	0.53
	2014年度	61.70%	0.90	0.90

上述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基本每股收益=P÷S

$$S=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稀释每股收益= [P+（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1-所得税率）] / （S₀+S₁+S_i×M_i÷M₀—S_j×M_j÷M₀—S_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

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十、或有事项、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重大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1年	5,370,970.20	5,386,056.3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2年	4,287,365.02	5,030,543.3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3年	2,962,127.00	3,039,023.00
以后年度	4,350,040.42	5,627,636.42
合 计	16,970,502.64	19,083,259.02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一）报告期各期经营成果分析

本公司利润表按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一、营业收入	12,134.79	27.66%	18,832.41	22.12%	15,421.54	-2.98%	15,894.49
减：营业成本	6,158.85	31.25%	9,344.65	24.26%	7,520.54	2.48%	7,338.48
税金及附加	124.39	13.68%	198.10	10.18%	179.80	6.11%	169.45
销售费用	651.01	24.10%	968.70	64.40%	589.24	87.58%	314.13
管理费用	1,637.70	43.57%	2,527.94	-17.91%	3,079.40	76.15%	1,748.16
财务费用	41.12	-596.02%	-34.65	607.14%	-4.90	-256.55%	3.13
资产减值损失	65.74	159.84%	22.47	-89.84%	221.24	542.39%	34.44
加：投资收益	189.38	4.06%	347.90	60.24%	217.11	184.55%	76.30
二、营业利润	3,645.36	13.79%	6,153.10	51.80%	4,053.33	-36.30%	6,363.00
加：营业外收入	112.15	77.26%	173.22	-32.41%	256.29	42.40%	179.98
减：营业外支出	0.03	-99.95%	78.47	94.71%	40.30	1,607.63%	2.36
三、利润总额	3,757.48	17.37%	6,247.85	46.34%	4,269.32	-34.73%	6,540.62
减：所得税费用	579.23	25.64%	891.50	19.65%	745.07	-20.20%	933.70
四、净利润	3,178.25	15.97%	5,356.35	51.99%	3,524.25	-37.14%	5,606.92

*2017年1-6月对比数系2016年1-6月相关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2015年略有下滑，2016年恢复增长，管理和销售费用随销售规模的扩大而增长，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先降后升，2015年利润下降主要原因系当年实施股权激励确认了1,056.00万元股权激励费用所致。

（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2,117.00	99.85%	18,803.48	99.85%	15,409.48	99.92%	15,882.89	99.93%
其他业务收入	17.79	0.15%	28.93	0.15%	12.06	0.08%	11.60	0.07%
合计	12,134.79	100.00%	18,832.41	100.00%	15,421.54	100.00%	15,894.4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2,134.79万元、18,832.41万元、15,421.54万元及15,894.49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99%以上，是公司利润的

主要来源。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列示

期间	项目	销售数量	收入 (单位: 万元)	销售占比
2017年 1-6月	高性能防水绝缘胶带	949.07 万平米	4,403.63	36.34%
	PVC 绝缘胶带	938.97 万卷	2,579.70	21.29%
	冷缩套管	359.99 万根	2,870.22	23.69%
	其他高性能特种胶带	98.10 万平米	145.32	1.20%
	BOPP 胶带	-	1,170.71	9.66%
	其他产品	-	947.42	7.82%
	合计	-	12,117.00	100.00%
2016年	高性能防水绝缘胶带	1,957.16 万平米	9,352.98	49.75%
	PVC 绝缘胶带	1,915.24 万卷	5,038.25	26.79%
	冷缩套管	253.28 万根	2,143.09	11.40%
	其他高性能特种胶带	149.71 万平米	254.78	1.35%
	BOPP 胶带	-	1,030.58	5.48%
	其他产品	-	980.13	5.21%
	电子产品配件	-	3.67	0.02%
	合计	-	18,803.48	100.00%
2015年	高性能防水绝缘胶带	1,947.55 万平米	9,729.75	63.14%
	PVC 绝缘胶带	1,756.88 万卷	4,530.37	29.40%
	冷缩套管	6.34 万根	71.79	0.47%
	其他高性能特种胶带	163.11 万平米	294.19	1.91%
	BOPP 胶带	-	135.96	0.88%
	其他产品	-	303.45	1.97%
	电子产品配件	-	343.97	2.23%
	合计	-	15,409.48	100.00%
2014年	高性能防水绝缘胶带	1,871.99 万平米	10,374.66	65.32%
	PVC 绝缘胶带	1,557.24 万卷	4,328.34	27.25%
	冷缩套管	1.46 万根	21.97	0.14%
	其他高性能特种胶带	27.43 万平米	90.47	0.57%
	其他产品	-	238.83	1.50%
	电子产品配件	-	828.62	5.22%

期间	项目	销售数量	收入 (单位: 万元)	销售占比
	合计	-	15,882.89	100.00%

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主要原因系 2016 年公司主要产品冷缩套管、BOPP 胶带销售放量所致。

2015 年与 2014 年相比，销量保持增长，但销售额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随着交易量的不断增加调低销售单价所致。

2、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国内：								
华南地区	6,421.96	53.00%	13,471.62	71.65%	13,768.71	89.34%	13,727.54	86.42%
华东地区	4,218.80	34.82%	3,692.03	19.63%	1,198.33	7.78%	1,896.07	11.94%
华中地区	6.07	0.05%	146.72	0.78%	125.00	0.81%	160.09	1.01%
华北地区	180.33	1.49%	306.07	1.63%	98.49	0.64%	3.98	0.03%
西南地区	36.87	0.30%	184.72	0.98%	31.86	0.21%	3.18	0.02%
西北地区	64.07	0.53%	40.10	0.21%	23.14	0.15%	0.07	-
东北地区	0.04	-	0.97	0.01%	0.78	0.01%	0.04	-
小计	10,928.14	90.19%	17,842.23	94.89%	15,246.31	98.94%	15,790.97	99.42%
境外	1,188.86	9.81%	961.25	5.11%	163.17	1.06%	91.92	0.58%
合计	12,117.00	100.00%	18,803.48	100.00%	15,409.48	100.00%	15,882.8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华南地区，主要系公司主要客户华为、中兴均位于华南地区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与海关记录出口数据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账面金额	海关记录	差异
2017 年 1-6 月	1,190.68*	1,181.92	8.76
2016 年度	961.25	940.11	21.14
2015 年度	163.17	162.94	0.23

期间	账面金额	海关记录	差异
2014 年度	91.92	92.49	-0.57

*包含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

由上表，报告期内，公司账面外销收入金额与海关数据基本一致，差异原因主要系：

①公司与海关的汇率差异

海关每月使用的计征汇率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税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218 号）第十六条规定“上一个月第三个星期三（第三个星期三为法定节假日的，顺延采用第四个星期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币对人民币的基准汇率”；公司使用的汇率系交易日当月 1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公司与海关使用的汇率存在差异导致公司外销收入与海关记录出口数据存在差异。

②小件散货、少量货样，以快件报关方式出口

公司的境外销售主要包括如下两种出口方式：A、由货运代理机构直接代理，以公司的名义办理报关业务；B、通过 DHL、UPS 等物流公司快递出口。其中，对于方式 B，境外销售以报关企业自身而非公司的名义报关，未包含在公司海关出口记录中。

③海关出口数据与外汇管理局数据存在差异

公司根据外汇管理局统计的报关时间作为商品所有权上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的时点，部分海关出口数据所属时间与外汇管理局统计的报关出口时间不一致，存在统计差异。

3、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客户分析，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五、（一）、5、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4、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情况及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2016 年比上年增长了 22.03%；2015 年比上年下降了 2.98%，分析如下：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数量变动情况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高性能防水绝缘胶带	销售量(米)	9,490,674.25	19,571,621.75	19,475,491.50	18,719,868.50
	销量变动(米)	-844,613.75	96,130.25	755,623.00	7,454,524.75
	销量变动率	-8.17%	0.49%	4.04%	66.17%
PVC绝缘胶带	销售量(卷)	9,389,669.00	19,152,383.00	17,568,754.00	15,572,432.00
	销量变动(卷)	-830,400.00	1,583,629.00	1,996,322.00	7,998,411.00
	销量变动率	-8.13%	9.01%	12.82%	105.60%
冷缩套管	销售量(根)	3,599,854.00	2,532,842.00	63,371.00	14,615.00
	销量变动(根)	2,341,306.00	2,469,471.00	48,756.00	13,323.00
	销量变动率	186.03%	3,896.85%	333.60%	1,031.19%
其他高性能特种胶带	销售量(米)	980,994.50	1,497,057.90	1,631,074.90	274,309.25
	销量变动(米)	94,268.10	-134,017.00	1,356,765.65	-
	销量变动率	10.63%	-8.22%	494.61%	-

*2017年1-6月对比系数2016年1-6月相关数据。

如上表所示，2014年公司包括高性能防水绝缘胶带在内的主要产品销售量大幅增长系通信行业4G建设投资高速增长所致。

PVC绝缘胶带主要是与高性能防水绝缘胶带配套使用，其销量变动趋势与高性能防水绝缘胶带一致。2014年至2016年，PVC绝缘胶带销量的增幅大于高性能防水绝缘胶带，主要原因系PVC绝缘胶带除配套高性能防水绝缘胶带同时使用外，还可以单独使用，受公司良好品牌信誉度影响，客户对其采购量增加。

冷缩套管产品是公司开发的新产品，2014年及2015年处于市场推广阶段，销售规模不大，作为高端的密封绝缘材料，逐渐被市场所认可，2016年及2017年1-6月销售快速增长。

其他高性能特种胶带业务规模较小，销售收入占比很低。

(2)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高性能防水绝缘胶	销售均价(元/米)	4.64	4.78	5.00	5.54
	均价变动(元/米)	-0.14	-0.22	-0.54	-0.08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带	均价变动率	-2.93%	-4.40%	-9.75%	-1.42%
PVC 绝缘 胶带	销售均价（元/卷）	2.75	2.63	2.58	2.78
	均价变动（元/卷）	0.12	0.05	-0.20	0.23
	均价变动率	4.56%	1.94%	-7.19%	9.02%
冷缩套管	销售均价（元/根）	7.97	8.46	11.33	15.03
	均价变动（元/根）	-0.49	-2.87	-3.70	-23.72
	均价变动率	-5.79%	-25.33%	-24.62%	-61.21%
其他高性能特种胶带	销售均价（元/米）	1.48	1.70	1.80	3.30
	均价变动（元/米）	-0.22	-0.10	-1.50	-
	均价变动率	-12.94%	-5.56%	-45.45%	-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价格变动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五、（一）、4、主要产品售价的变化情况”。

5、主营业务收入按季节构成分析

报告期，公司各季度销售收入主要受当季交货订单金额的影响，销售无明显的季节性特征。随着子公司江苏杰立 2016 年第四季度销售逐渐放量，2016 年第四季度公司的销售收入占比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按季度分类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季度	5,389.97	44.48%	4,652.15	24.74%	4,552.14	29.54%	4,395.66	27.68%
2 季度	6,727.03	55.52%	4,830.70	25.69%	3,667.99	23.80%	3,886.94	24.47%
3 季度	-	-	4,090.40	21.75%	3,491.39	22.66%	3,659.37	23.04%
4 季度	-	-	5,230.23	27.82%	3,697.96	24.00%	3,940.92	24.81%
合计	12,117.00	100.00%	18,803.48	100.00%	15,409.48	100.00%	15,882.89	100.00%

（三）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高性能防水绝缘胶带	1,750.65	28.45%	3,488.89	37.54%	3,660.21	48.66%	3,662.36	49.90%
PVC 绝缘胶带	1,563.94	25.42%	3,084.33	33.19%	2,919.50	38.82%	2,745.03	37.40%
冷缩套管	1,066.31	17.33%	889.52	9.57%	77.88	1.04%	31.37	0.43%
其他高性能特种胶带	83.87	1.36%	126.61	1.36%	170.59	2.27%	41.59	0.57%
BOPP 胶带	1,002.92	16.30%	982.15	10.57%	125.78	1.67%	-	-
其他产品	685.65	11.14%	703.23	7.56%	218.51	2.91%	167.82	2.29%
电子产品配件	-	-	19.31	0.21%	348.07	4.63%	690.31	9.41%
合计	6,153.34	100.00%	9,294.04	100.00%	7,520.54	100.00%	7,338.48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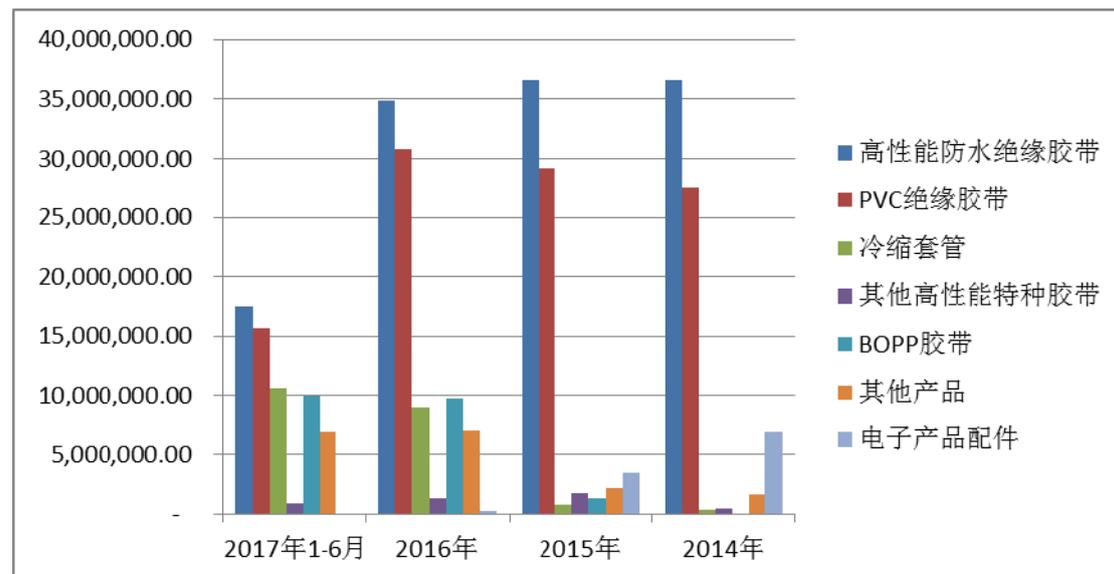
报告期各期，公司不同产品销售数量、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7年1-6月				
项目	销售数量	单位成本	主营业务成本	
			金额	占比
高性能防水绝缘胶带	9,490,674.25 米	1.84 元/米	17,506,472.09	28.45%
PVC 绝缘胶带	9,389,669.00 卷	1.67 元/卷	15,639,428.06	25.42%
冷缩套管	3,599,854.00 根	2.96 元/根	10,663,093.03	17.33%
其他高性能特种胶带	980,994.50 米	0.85 元/米	838,678.80	1.36%
BOPP 胶带	-	-	10,029,161.96	16.30%
其他产品	-	-	6,856,546.82	11.14%
合计	-	-	61,533,380.76	100.00%
2016年度				
项目	销售数量	单位成本	主营业务成本	
			金额	占比
高性能防水绝缘胶带	19,571,621.75 米	1.78 元/米	34,888,923.94	37.54%
PVC 绝缘胶带	19,152,383.00 卷	1.61 元/卷	30,843,336.32	33.19%
冷缩套管	2,532,842.00 根	3.51 元/根	8,895,153.20	9.57%
其他高性能特种胶带	1,497,057.90 米	0.85 元/米	1,266,148.86	1.36%
BOPP 胶带	-	-	9,821,463.49	10.57%
其他产品	-	-	7,032,256.59	7.56%
电子产品配件	-	-	193,085.23	0.21%

合计	-	-	92,940,367.63	100.00%
2015 年度				
项目	销售数量	单位成本	主营业务成本	
			金额	占比
高性能防水绝缘胶带	19,475,491.50 米	1.88 元/米	36,602,031.14	48.67%
PVC 绝缘胶带	17,568,754.00 卷	1.66 元/卷	29,195,057.00	38.82%
冷缩套管	63,371.00 根	12.29 元/根	778,875.25	1.04%
其他高性能特种胶带	1,631,074.90 米	1.05 元/米	1,705,860.51	2.27%
BOPP 胶带	-	-	1,257,903.47	1.67%
其他产品	-	-	2,185,066.38	2.90%
电子产品配件	-	-	3,480,704.73	4.63%
合计	-	-	75,205,498.48	100.00%
2014 年度				
项目	销售数量	单位成本	主营业务成本	
			金额	占比
高性能防水绝缘胶带	18,719,868.50 米	1.96 元/米	36,623,566.47	49.91%
PVC 绝缘胶带	15,572,432.00 卷	1.76 元/卷	27,450,320.08	37.41%
冷缩套管	14,615.00 根	21.46 元/根	313,590.77	0.43%
其他高性能特种胶带	274,309.25 米	1.52 元/米	415,946.27	0.57%
其他产品	-	-	1,678,241.88	2.27%
电子产品配件	-	-	6,903,133.67	9.41%
合计	-	-	73,384,799.14	100.00%

2014 至 2017 年 6 月，科创新源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构成图



由上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高性能防水绝缘胶带、PVC绝缘胶带和冷缩套管的成本，三者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达70%以上；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动与销售规模变动相匹配，增长主要系销售规模不断扩大所致；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相比，高性能防水绝缘胶带和冷缩套管成本占比较低，PVC绝缘胶带成本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高性能防水绝缘胶带和冷缩套管是公司的核心产品，由公司自产，产品附加值较高，毛利率在60%左右，PVC绝缘胶带是高性能防水绝缘胶带配套使用产品，主要由公司委外贴牌生产，毛利率在35%左右。

1、公司自产高性能防水绝缘胶带营业成本明细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294.43	73.94%	2,699.83	77.39%	2,812.94	76.85%	2,903.54	79.28%
其中：								
聚异丁烯	549.35	31.38%	1,278.12	36.63%	1,010.94	27.62%	1,150.67	31.42%
三元乙丙橡胶	186.27	10.64%	399.88	11.46%	406.10	11.09%	409.85	11.19%
丁基橡胶	84.03	4.80%	206.97	5.93%	213.93	5.84%	252.57	6.90%
直接人工	270.13	15.43%	553.45	15.86%	508.42	13.89%	500.68	13.67%
制造费用	186.09	10.63%	235.61	6.75%	338.85	9.26%	258.14	7.05%
合计	1,750.65	100.00%	3,488.89	100.00%	3,660.21	100.00%	3,662.36	100.00%

从上表看，原材料占产品成本的比重较高，报告期内，原材料占比随原材料采购价格的下跌及制造费用占比波动的综合影响呈波动趋势；直接人工随工资上涨呈上升趋势。

2、PVC 绝缘胶带成本

单位：万元，元/卷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单位成本	金额	单位成本	金额	单位成本	金额	单位成本
PVC 绝缘胶带	1,563.94	1.67	3,084.33	1.61	2,919.50	1.66	2,745.03	1.76

报告期内，公司 PVC 绝缘胶带单位营业成本先下降后上升，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 PVC 绝缘胶带采购成本及不同类别 PVC 绝缘胶带占比波动综合所致。

3、冷缩套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699.82	65.63%	551.68	62.02%	27.73	35.61%	5.53	17.64%
其中：								
硅橡胶	311.04	29.17%	295.05	33.17%	23.33	29.95%	3.55	11.32%
支撑管	381.31	35.76%	231.45	26.02%	4.07	5.22%	1.71	5.46%
直接人工	248.02	23.26%	179.51	20.18%	4.26	5.46%	1.56	4.96%
制造费用	118.47	11.11%	158.33	17.80%	45.89	58.93%	24.28	77.40%
合计	1,066.31	100.00%	889.52	100.00%	77.88	100.00%	31.37	100.00%

由上表，冷缩套管成本中制造费用占比逐年下降，主要系产量持续增长摊薄制造费用所致；直接材料占比随制造费用占比的下降呈持续上升趋势；直接人工随工资上涨呈上升趋势。

（四）期间损益分析

1、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运输费、广告宣传费、差旅费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职工薪酬	204.07	5.30%	437.31	31.23%	333.23	127.62%	146.40
运输费	68.17	23.38%	122.44	79.14%	68.35	-0.58%	68.75
广告宣传费	189.16	38.09%	148.46	160.68%	56.95	144.11%	23.33
差旅费	80.60	77.49%	101.74	65.48%	61.48	160.73%	23.58
业务招待费	21.37	44.98%	22.80	115.91%	10.56	363.16%	2.28
办公费	37.35	2010.17%	39.39	643.21%	5.30	-	-
其它	50.29	-34.38%	96.56	80.93%	53.37	7.19%	49.79
合计	651.01	24.10%	968.70	64.40%	589.24	87.58%	314.13

*2017年1-6月对比系数系2016年1-6月相关数据。

2017年1-6月，公司销售费用率5.36%，较2016年度增加0.22%，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活动增加所致。

2016年销售费用较2015年增长379.46万元，增幅64.40%，主要原因系：
 ①2016年公司员工薪酬普遍提升，导致职工薪酬增加104.08万元；同时开展销售活动对应的差旅费用增加40.26万元；②2016年，公司冷缩套管产品新增供应商运输距离较远，导致运输费增加54.09万元，运输费率（运输费率=运输费/主营业务收入）从2015年的0.44%增长至2016年的0.65%；③2016年，为开拓新客户、新市场，公司积极参加展会并印刷彩色画册，导致广告宣传费增加91.51万元。

2015年销售费用较2014年增长275.11万元，增幅87.58%，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营销体系建设的加强，销售人员大幅增加，并聘请了销售总监，导致职工薪酬增加186.83万元；同时开展销售活动对应的差旅费用增加37.9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销售费用	营业收入	费用率
2017年1-6月	长园集团	36,841.33	309,060.71	11.92%
	沃尔核材	10,156.76	108,697.53	9.34%
	上述公司均值	-	-	10.63%

公司简称		销售费用	营业收入	费用率
	科创新源	651.01	12,134.79	5.36%
2016 年度	长园集团	66,200.34	584,896.37	11.32%
	沃尔核材	19,921.34	186,335.47	10.69%
	上述公司均值	-	-	11.00%
	科创新源	968.70	18,832.41	5.14%
2015 年度	长园集团	46,284.58	416,185.31	11.12%
	沃尔核材	15,954.10	162,142.21	9.84%
	上述公司均值	-	-	10.48%
	科创新源	589.24	15,421.54	3.82%
2014 年度	长园集团	42,505.18	334,864.03	12.69%
	沃尔核材	13,509.18	162,918.71	8.29%
	上述公司均值	-	-	10.49%
	科创新源	314.13	15,894.49	1.98%

注：费用率=费用/营业收入。

由上表，2017年1-6月和2016年，随着公司营销活动的增加，销售费用率大幅增加；2015年，随着公司营销体系建设的加强以及销售总监的聘任，销售费用率较2014年显著增长。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远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专注于服务中兴、华为等大客户，销售人员较少，新应用市场尚未大规模投入开发，市场开发费用较小。

2、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工资、研发支出、股权激励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研发费用	569.90	17.41%	1,043.83	20.27%	867.91	-1.23%	878.74
职工薪酬	369.34	45.52%	578.51	17.53%	492.22	48.47%	331.52
房租、物业及水电费	187.23	151.05%	210.39	39.98%	150.30	7.87%	139.34
中介机构费	63.38	-64.62%	223.88	44.54%	154.89	14.69%	135.05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培训费	88.52	-	102.17	310.32%	24.90	-	-
办公费	84.25	191.52%	79.31	-3.17%	81.91	45.44%	56.32
汽车费用	32.73	29.62%	59.23	73.75%	34.09	7.15%	31.82
折旧与摊销	97.84	258.65%	58.82	-54.31%	128.74	70.86%	75.35
装修费	36.93	170.35%	33.76	41.61%	23.84	41.40%	16.86
差旅费	35.15	379.54%	33.08	157.43%	12.85	-27.40%	17.70
业务招待费	33.24	177.93%	49.59	238.04%	14.67	46.70%	10.00
股权激励费	-	-	-	-	1,056.00	-	-
其它	39.19	17.44%	55.37	49.33%	37.08	-33.14%	55.46
合计	1,637.70	43.57%	2,527.94	-17.91%	3,079.40	76.15%	1,748.16

*2017年1-6月对比数系2016年1-6月相关数据。

2017年1-6月，公司管理费用率13.50%，较2016年度的13.42%无显著差异。

2016年管理费用较2015年下降551.46万元，降幅17.91%，主要原因系：
 ①随着海洋防腐等业务线的增加，公司增加了研发投入，并聘任研发总监及技术顾问，使得当年研发费用比上年增加了175.92万元；②为筹备上市、提高管理水平，公司聘请中介机构及管理顾问，导致中介机构费和培训费合计增加146.26万元；③管理人员人数增加及工资上涨，导致职工薪酬增长了86.29万元；④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房租、物业及水电费增长60.09万元；⑤2015年，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确认了1,056.00万元的股权激励费用，2016年无此费用。

2015年管理费用较2014年增长1,331.24万元，增幅76.15%，主要原因系：
 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确认了1,056.00万元的股权激励费用；②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职工薪酬增长了160.7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管理费用	营业收入	费用率
2017年1-6月	长园集团	57,856.04	309,060.71	18.72%
	沃尔核材	10,244.38	108,697.53	9.42%

公司简称		管理费用	营业收入	费用率
	上述公司均值	-	-	14.07%
	科创新源	1,637.70	12,134.79	13.50%
2016 年度	长园集团	114,838.35	584,896.37	19.63%
	沃尔核材	19,998.97	186,335.47	10.73%
	上述公司均值	-	-	15.18%
	科创新源	2,527.94	18,832.41	13.42%
2015 年度	长园集团	76,600.91	416,185.31	18.41%
	沃尔核材	13,247.51	162,142.21	8.17%
	上述公司均值	-	-	13.29%
	科创新源	3,079.40	15,421.54	19.97%
2014 年度	长园集团	59,992.53	334,864.03	17.92%
	沃尔核材	11,596.44	162,918.71	7.12%
	上述公司均值	-	-	12.52%
	科创新源	1,748.16	15,894.49	11.00%

注：费用率=费用/营业收入。

由上表，2017 年 1-6 月、2016 年和 2014 年，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相当；2015 年偏高主要系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确认了 1,056.00 万元的股权激励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主要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1）股权激励费

公司 2015 年 12 月向员工持股平台众能投资增发 8% 的股份，增资 2,400 万元。此次股权激励以全年净利润约 4,000 万元作为估值基础，按照 11 倍市盈率，确定公司公允价值 4.32 亿元。公司按照众能投资持股 8% 计算该部分股权公允价值 43,200 万元*8%=3,456 万元，扣减众能投资实际出资 2,400 万元，差额 1,056 万元确认为股权激励费用，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人均工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本部管理人员人数	37	26	17	12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江苏杰立管理人员人数	18	7	2	-
深圳航创管理人员人数**	10	3	-	-
管理人员人数合计*	65	36	19	12
管理人员薪酬	369.34	578.51	492.22	331.52
管理人员人均工资	5.68	16.07	25.91	27.63

*上表中管理人员人数系管理人员各月人数的算数平均。

**包括深圳航创及子公司惠州航创。

由上表，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人数持续增长，管理人员人均工资持续下降。

2017年1-6月，公司管理人员人均工资较2016年下降，主要原因系2017年1-6月暂未发放奖金所致。

2016年，公司管理人员人均工资较2015年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1）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本部新增了薪酬水平处于较低水平的行政人员；（2）2016年11月，公司收购惠州航创，低薪酬管理人员数量增加。

2015年，公司管理人员人均工资较2014年有所降低，主要原因系：（1）2014年公司产销规模迅速扩大，员工发放年终奖；（2）江苏杰立于2015年4月设立，经营场所位于江苏省江阴市，管理人员薪酬较本部偏低。

报告期内，同行业同地区可比公司人均工资情况如下：

①长园集团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管理费用-人工费用	16,610.05	43,094.39	32,764.79	27,929.13
财务人员人数		144	93	85
行政人员人数		348	289	314
主要管理人员人数		706	402	420
管理人员人数合计		1,198	784	819
人均工资		35.97	41.79	34.10

*上表中数据来源于长园集团公开披露的信息，其中人数系期末人员数量。

②沃尔核材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	-----------	-------	-------	-------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管理费用-职工薪酬	4,308.96	8,717.05	5,257.10	4,420.39
财务人员		72	64	65
行政人员		241	214	-
主要管理人员		243	250	110
其他类		215	269	393
管理人员合计		771	797	568
人均工资		11.31	6.60	7.78

*上表中数据来源于沃尔核材公开披露的信息，其中人数系期末人员数量。

由上表，公司管理人员人均工资高于沃尔核材，低于长园集团，处于同行业同地区可比公司人均工资的中间水平。公司管理人员人均工资较同行业同地区可比公司人均工资存在差异主要系管理人员构成不同所致。

(3) 研发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费用	307.53	53.96%	498.36	47.74%	396.09	45.64%	330.30	37.59%
物料投入	164.51	28.87%	278.68	26.70%	293.97	33.87%	282.70	32.17%
折旧	16.29	2.86%	30.54	2.93%	27.80	3.20%	51.31	5.84%
检测认证费	11.88	2.08%	22.13	2.12%	34.75	4.00%	31.04	3.53%
租金	37.69	6.61%	67.98	6.51%	56.87	6.55%	55.71	6.34%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	1.35	0.24%	33.01	3.16%	31.07	3.58%	-	-
咨询费	3.00	0.53%	70.17	6.72%	-	-	71.80	8.17%
其他	27.65	4.85%	42.96	4.12%	27.36	3.16%	55.88	6.36%
合计	569.90	100.00%	1,043.83	100.00%	867.91	100.00%	878.74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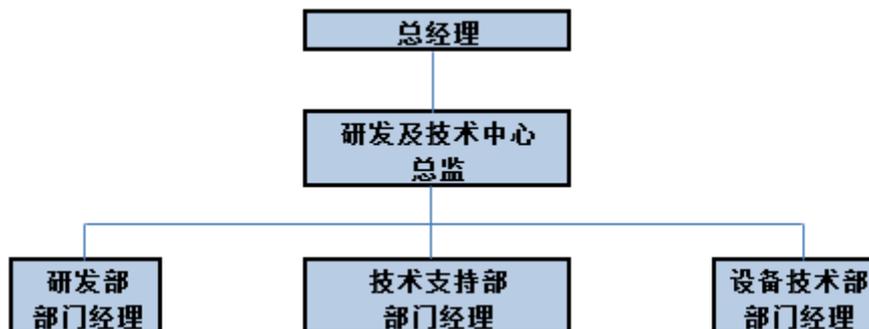
由上表，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增加了研发投入，以加大对新产品和新技术的开发力度所致。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人工费用和物料投入，占比在70%左右；其他主要包括咨询费、折旧和分摊的租金等，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具体构成无重大变动。

①研发环节组织架构及人员具体安排、业务流程及内部控制措施

A、组织架构

公司研发环节组织架构如下：



具体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业务部门或研发部门根据客户或市场需求提出立项申请；或由研发部负责人根据公司规划，提出年度新产品开发计划，并对各个项目指定研发项目经理提出立项申请。研发项目经理负责主导新产品设计开发策划、设计开发输入、设计开发、设计开发输出、产品验证、产品试产，并协助生产部完成产品转量产及各业务部门的市场销售，并协助生产部量产过程中质量问题的解决等。为推动设计开发项目有效达成，公司形成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根据项目各个阶段需求，组织项目评审组，对项目立项、设计开发输入、设计开发输出、转量产等阶段进行评审。

研发过程中涉及的辅助部门及相关职责与权限如下：

业务部：负责收集新产品资料及同行业竞争对手的资料作为新产品开发的依据，及时向研发项目经理反馈客户及市场信息，同时负责产品报价、样品需求以及样品承认的跟进等。

采购部：协助研发项目经理，采购设计开发阶段所需物料。

设备技术部：协助研发项目经理，根据产品工艺要求负责所有工/治具及设备的设计及采购，负责新设备的操作规程、保养及点检记录表制定，并对设备工程部人员进行培训等。

品管部：协助研发项目经理完成产品验证、品质标准文件的建立，并根据研发输出文件完成质量控制计划、制程失效模式及影响分析、产品质量及测试标准制定等。

生产部：协助研发项目经理完成新产品样品制作及试产，并根据研发输出完成标准作业程序制定等。

财务部：协助立项过程中的产品经济效益分析等。

B、人员具体安排

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积累，公司在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领域内建立起了一支经验丰富、专业结构搭配合理的技术研发团队。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直接从事技术工作的研发人员共有 35 人，核心技术人员 5 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周东先生、周长明先生、宋斌先生、王公波先生和潘米牙先生。人员具体安排如下：

姓名	职位	主要职能
周东先生	董事长、总经理	负责产品立项评审意见审批及资源配置等。
周长明先生	生产总监	负责生产相关技术改进。
宋斌先生	研发部工程师	负责冷缩套管类产品的配方、工艺设计。
王公波先生	研发部工程师	负责胶带类产品的配方、工艺设计。
潘米牙先生	技术部部门经理	负责设备相关技术改进。
其他人员	车间技术人员	负责落实各项生产、设备等技术改进。

C、业务流程及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研发业务流程及内部控制措施如下：

a. 立项

业务部门或研发部门根据客户或市场需求提出立项申请，由研发项目经理根据立项申请对项目进行评估，并知会项目协调员。项目协调员协同相关部门对项目的产品性能要求、环保要求、法律法规要求、风险、经济效益、时间、技术可行性及实现可行性进行评审。

b. 设计开发

研发项目经理拟定设计开发策划，对项目组人员、资源和经费等进行分配，根据客户的要求考虑相关法律法规、环保要求、行业规范等要求及应对办法拟定“设计开发输入”，对设计开发输入过程中相应的支撑性文件（设计图纸、客户样品、样品测试数据等）进行输出，并综合设计开发输入进行潜在失效模式及效应分析。

之后，由项目协调员组织项目评审关联部门对设计开发策划及设计开发输入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研发项目经理主导开展设计开发工作，对设计评审及设计开发过程中的问题点进行跟踪。设计开发完成后，研发项目经理负责输出样品的性能及环保测试报告。

最后，经研发项目经理申请，项目协调员发起并组织项目评审所关联的部门对整个设计开发进行评审。并由品管部对新产品样品进行检验与试验，验证产品是否符合要求。验证通过后，业务部负责送样品给客户确认。

c.生产

样品通过客户承认后，由研发项目经理制订试产计划。试产通过则该产品可转量产，如评审结果为试产不合格，研发项目经理安排再次试产。

转量产前，品管部和生产部负责根据研发部输出文件拟定产品质量及测试标准、物料清单等相关文件。如有新设备，由设备技术部拟定设备操作规程等资料。

最后，经研发项目经理申请，项目协调员发起并组织项目评审所关联的部门对转量产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生产部根据业务订单进行量产。

②具体研发投入及成果产出情况、研发成果对公司业务的实际作用

A、2017年1-6月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成果产出情况	研发成果对公司业务的实际作用
1	海洋工程用防腐蚀冷缠胶带关键技术研发	146.37	<p>该项目系自主研发海洋工程用防腐蚀冷缠胶带，并对配方进行不断优化，解决防腐蚀胶带带水粘接及耐酸、碱、盐、微生物腐蚀等关键技术问题。</p> <p>目前，产品性能测试合格，形成配方，并将样品提供给客户进行安装验证，客户跟踪验证时间为1年，预期2017年10月取得验证结果。</p> <p>截至目前，该项目共产出三项专利：1) 一种用于海洋工程的防腐蚀胶、胶带及制备方法，2016111585412，发明专利，实审阶段；2) 一种海洋工程用防腐蚀冷缠胶带，2015211014154，实用新型，已授权；3) 一种海洋工程用两层防腐蚀结构，2015211014718，实用新型，已授权。</p>	开发新产品，拓展海洋防腐蚀领域业务。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成果产出情况	研发成果对公司业务的实际作用
2	微电子信息用中高性能导热材料的开发	44.50	<p>该项目致力于通过选用无机纳米球形分子填料及金属氧化物填充硅树脂，通过分子改性提高分子间的作用力及相容性，开发一款中高档的导热树脂，以满足微电子信息行业的应用。</p> <p>目前该项目处于研发试验及性能测试阶段。</p>	<p>1、新产品将拓展微电子信息领域业务；</p> <p>2、通讯行业大客户业务覆盖微电子信息，有利于公司既有客户业务多样化。</p>
3	微电子信息及光电产业用光刻胶的开发	13.10	<p>该项目系通过不同系列的光引发剂及活性稀释剂，改善光刻胶的感光性和黏度并设计出科学的配比方案，提高各个技术指标参数。</p> <p>目前该项目处于产品测试及验证阶段。</p>	<p>新产品将拓展微电子信息平板显示器领域的业务。</p>
4	汽车油封用氟硅橡胶材料的研发	29.82	<p>该项目系以汽车行业的应用，通过选用不同分子量的聚氟硅橡胶高分子共混，添加疏水无机纳米进行填充补强，并通过改性剂对高分子表面进行改性，形成一款应用于汽车耐油密封材料。</p> <p>目前该项目处于研发试验及测试阶段。</p>	<p>1、新产品将拓展汽车油封领域的业务；</p> <p>2、深入对橡胶材料耐油性的相关研究。</p>
5	高防霉性地下管道防水密封乙丙胶带产品研发	72.32	<p>该项目致力于提高乙丙胶带产品的防霉性能、拉伸强度和断裂伸长率。</p> <p>目前该项目尚未最终完成，正在反复小试，综合性能接近设定目标。</p>	<p>丰富公司产品种类，形成系列化产品，拓展应用范围，适应客户的不同需要。</p>
6	高耐候性屋顶隔热防水密封丁基胶带产品研发	56.90	<p>目前该项目尚未最终完成，小试产品的性能、品质、预期价格获客户初步认可，目前正努力进一步提高产品的品质。</p>	<p>丰富公司产品种类，形成系列化产品，拓展应用范围，适应客户的不同需要。</p>
7	高防腐性地下管道防水密封丁基胶带产品研发	17.53	<p>目前该项目尚未最终完成，小试产品的性能、品质、预期价格获客户初步认可，目前正努力进一步提高产品的品质。</p>	<p>丰富公司产品种类，形成系列化产品，拓展应用范围，适应客户的不同需要。</p>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成果产出情况	研发成果对公司业务的实际作用
8	高耐候性露天管道防水密封乙丙橡胶带产品研发	7.50	目前该项目尚未最终完成，试制样品正在进行天候老化测试。	丰富公司产品种类，形成系列化产品，拓展应用范围，适应客户的不同需要。
9	高耐候性丁基橡胶嵌缝条产品研发	50.69	目前该项目的研发工作接近完成，样品已通过客户端性能测试，报价已获客户接受，正在进行研发成果转化。	丰富公司产品种类，形成系列化产品，拓展应用范围，适应客户的不同需要。
10	新型通讯接头密封用防水护套开发	13.47	该项目致力于为通讯接头开发一款可与线缆一体化提前集成且可重复安装拆卸使用的防水护套产品。 目前，该项目已经完成图纸设计、产品测试、产品样品提交，处于客户测试及样品验证阶段。	开发新产品，丰富通讯行业防水产品。
11	特优型硅胶自粘带关键技术的开发	0.05	该项目计划在普通阻燃硅胶自粘带的基础上，通过橡胶共混改性及添加特种自粘剂的比例进行表面改性。 目前，该项目已完成产品立项，处于设计开发阶段。	优化产品性能。
12	能源行业用高防水冷缩管关键技术开发	19.50	该项目致力于通过硅橡胶交联体系优化调整，提高橡胶材料的断裂伸长率，并利用独特扩张工艺进行扩张，为新能源信息连接接头提供一款定制高防水冷缩套管。该冷缩套管具有独特的高扩张倍率，能够适配特殊的应用接头，且具有良好的填充各种接头缝隙的功能。 目前，该项目处于实验、测试级工艺优化阶段。	优化产品性能。
13	汽车密封件相关产品的研发	70.27	研发汽车密封产品。	研发新产品。
14	其他	27.88	不同研发项目共用费用，如培训费等。	
	合计	569.90		

B、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成果产出情况	研发成果对公司业务的实际作用
1	新型环保高密度冷缩套管的开发	166.47	<p>该项目致力于通过尺寸设计，提高冷缩套管产品的扩张倍率，以应用于特殊接头的高密封防水。同时，通过优化设计，在成型设备线中，增加自动红外探测设备，有效提高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及可探测度。</p> <p>截至目前，该项目已完成，相关技术用于固硅冷缩套管 KC92。</p>	优化产品性能，2017年1-6月和2016年度，KC92分别实现销售收入2,354.17万元和1,575.55万元。
2	新型户外光缆跳线及快速接头的开发	113.42	<p>该项目致力于研发新型户外光缆跳线及快速接头。</p>	开发新产品
3	高介电强度特种胶带的开发	70.17	<p>该项目致力于在乙丙胶带力学性能、耐候性能、耐热性能、耐低温性能不降低的前提下，提高介电强度，从而提高产品的耐电击穿性能，增强电网安全性。</p> <p>该项目研发出新产品高介电强度乙丙胶带，未申请专利。</p>	随着潜在市场、客户的不断开发和挖掘，该研发成果的价值将日益显现。
4	微电子信息用中高性能导热材料的开发	61.72	具体请参见：“2017年1-6月项目2”。	
5	海洋工程用防腐冷缠胶带关键技术研发	177.60	具体请参见：“2017年1-6月项目1”。	
6	微电子信息及光电产业用光刻胶的开发	98.15	具体请参见：“2017年1-6月项目3”。	
7	汽车发动机密封圈耐油耐高温老化硅橡胶材料的研发	37.02	<p>该项目致力于通过硅橡胶与其他功能橡胶共混，改变硅橡胶的力学性能、耐油性和耐高温性能并设计出最佳共混比例。</p> <p>截至目前，该项目处于客户试用验证阶段。</p>	新产品将拓宽汽车密封领域业务。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成果产出情况	研发成果对公司业务的实际作用
8	阻燃硅胶自粘带的研究与开发	50.07	<p>该项目致力于通过橡胶共混改性及添加特种自粘剂进行表面改性，以实现阻燃性能。</p> <p>截至目前，该项目处于研发试验阶段。</p>	该技术可用于对硅橡胶胶带 KC73 的产品升级。
9	电力高压复合绝缘子用硅橡胶材料的研发	56.99	<p>该项目致力于通过改变填料、改性剂以及硫化体系的比例改变材料电气强度、耐老化性能，以满足电力客户的需求。</p> <p>截至目前，该项目已研发出电力供电系统高压用复合绝缘子产品，目前处于客户试用验证阶段。</p>	开发新产品，相关技术可应用于电力高压绝缘行业。
10	打印机胶辊用硅橡胶材料的研发	67.46	<p>该项目致力于通过硅橡胶与多种橡胶的共混，改变硅橡胶的力学性能、耐磨性和高回弹性能并设计出最佳共混比例，在不影响产品的撕裂强度、硬度和拉升强度等力学性能前提下提高耐油性和耐磨性。</p> <p>截至目前，该项目处于样品验证阶段。</p>	开发新产品，相关技术可应用于打印机特种胶辊，拓展办公打印耗材行业相关业务。
11	高介电常数硅胶密封胶泥的研发	42.00	<p>该项目在普通防水密封胶泥的基础上，通过添加纳米高介电常数填料进行填充补强，利用表面改性剂提高有机高分子与无机功能填料之间的相容性与分子间作用力，通过调整配方，提高防水密封胶泥介电常数、相容性、自愈合性等性能。</p> <p>配方研发过程中，形成 1 项发明专利：一种高介电常数防水密封胶泥及其工艺方法，2015105430782，发明专利，实审阶段。</p>	产品延伸，能够实现应力场数控制体系中分散应力集中的功能，可广泛应用于电力电缆附件领域。
12	汽车油封用氟硅橡胶材料的研发	66.85	具体请参见“2017 年 1-6 月 项目 4”。	
13	其他	35.91	不同研发项目共用费用，如培训费等。	
合计		1,043.83		

C、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成果产出情况	研发成果对公司业务的实际作用
1	新型环保高自粘高绝缘胶带研发	164.42	该项目研发出新产品 KC78 自粘胶带；与其他胶带相比，该产品具有自粘性好、绝缘高等特点。该产品未申请专利。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和 2015 年，KC78 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9.23 万元、19.60 万元和 12.85 万元。
2	高介电常数电应力密封胶带产品研发	58.32	该项目研发出新产品高介电常数电应力密封胶带；与其他胶带相比，该产品介电常数可达 10 以上，能有效缓解高压缆线接头处的电磁应力集中，降低电击穿可能性，提高电网安全性。该产品未申请专利。	开发新产品。
3	高拉伸强度兼高伸长率丁基密封胶带产品研发	47.02	该项目研发成果在保持原有胶带产品耐候性能、耐热性能、耐低温性能不降低的前提下，提高拉伸强度，增强产品的防水密封性能，提高电网的安全性。该产品未申请专利。	研发成果改善公司产品性能。
4	无卤环保船用低播焰丁基密封胶带产品研发	34.14	该项目研发出新产品无卤环保船用低播焰丁基密封胶带，该产品具有：①不含卤素，达到 RoHS 要求；②阻燃，达到低播焰要求的特点。适用于船舶、车辆、住房等与人体存在接触的环境。该产品未申请专利。	新产品处于推广阶段，尚未实现销售。
5	无卤环保阻燃柔性有机堵料产品研发	143.18	该项目研发出新产品无卤环保阻燃柔性有机堵料，该产品具有：①不含卤素，达到 RoHS 要求；②阻燃，达到 UL94-V0 阻燃等级的特点。该产品未申请专利。	新产品处于推广阶段，尚未实现销售。
6	高密封性丁基胶泥产品研发	120.76	该项目研发出新产品 KC89（高密封性丁基胶泥），该产品具有自粘性强，防水密封性能好的特点。此产品未申请专利。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和 2015 年，KC89 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0、25.90 万元和 1.79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成果产出情况	研发成果对公司业务的实际作用
7	自固化绝缘防护胶带的研发	64.43	<p>该项目利用单组份室温硅橡胶接触空气可自动固化的原理，研发一种环保自动固化绝缘防护材料，替代乙丙橡胶胶带及热缩材料在电网系统中的应用，以满足电力行业的应用需求，为长期稳定、安全可靠的电力供应提供保障。</p> <p>配方过程中形成1项发明专利：自动固化绝缘防护材料及其制造工艺方法，2015101667229，发明专利，实审阶段。</p> <p>该项目开发新产品龙卷封产品。</p>	新产品将拓展电力行业绝缘密封领域的业务。
8	海洋工程用防腐蚀冷缠胶带的研发	47.59	具体请参见：“2017年1-6月项目1”。	
9	高介电常数硅胶密封胶泥的研发	65.55	具体请参见：“2016年项目11”。	
10	阻燃硅胶自粘胶带的研发	51.96	具体请参见：“2016年项目8”。	
11	汽车发动机密封圈耐油耐高温老化硅橡胶材料的研发	35.79	具体请参见：“2016年项目7”。	
12	电力高压复合绝缘子用硅橡胶材料的研发	34.75	具体请参见：“2016年项目9”。	
合计		867.91		

D、2014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成果产出情况	研发成果对公司业务的实际作用
1	抗高温流性复合丁基密封胶带产品研发	191.12	该项目通过选用更耐高温的丁基橡胶、改变填料种类，将耐受温度从 90 度提高至 100 度以上。	改善公司产品性能
2	耐辐射性丁基密封胶带产品研发	61.90	有机高分子在太阳光下易裂化，通过添加紫外线吸收剂，使用耐紫外老化橡胶，将紫外老化时间从 500 小时提高至 1000 小时以上，提高胶带的户外使用寿命。	改善公司产品性能
3	高耐候性硅橡胶冷缩套管技术研发	91.20	该项目通过硅橡胶配合剂体系及混炼工艺优化，结合硫化剂体系进行对应的二次硫化条件工艺优化，以达到硅橡胶硫化完全，分子间结合紧密，形成致密的分子连接，有效抵抗外界寒冷与高热天气，能够正常回缩，达到与电缆在各种环境下同呼吸的效果，显著提高产品耐高低温的性能。	优化产品性能，相关技术可用于 KC92 固硅冷缩套管和 KC97 固硅冷缩套管（带胶泥）。 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KC92 分别实现销售额 2,354.17 万元、1,575.55 万元、17.14 万元和 21.97 万元；KC97 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516.06 万元、563.33 万元、54.65 万元和 0。
4	高密封硅胶胶泥技术研发	106.35	该项目以甲基乙烯基硅橡胶为主要原料，加入共混改性橡胶、功能性补强填料、表面改性剂等，在橡胶混炼工艺下成型，并通过耐候测试、相容性测试形成胶泥配方。配方研发过程中，形成 1 项发明专利：一种密封胶泥及其工艺方法，2015102875248，发明专利，实审阶段。	开发新产品，相关技术可用于 KC97 固硅冷缩套管（带胶泥）。 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KC97 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516.06 万元、563.33 万元、54.65 万元和 0。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成果产出情况	研发成果对公司业务的实际作用
5	内置胶泥硅胶冷缩套管产品研发	108.47	该项目在硅橡胶冷缩套管的基础上，通过预制扩张技术，在硅胶管内部预制一层密封胶泥，利用橡胶弹性以及胶泥与硅胶管内壁的相容性，通过防水试验、溢胶试验、耐候测试形成胶泥尺寸设计及内置胶泥硅胶冷缩套管的结构设计。内置的密封胶泥及有效的结构设计，可以有效提高冷缩套管的密封效果，防水等级达到IPX8。在设计开发过程中，形成1项实用新型专利：一种预制密封胶泥冷缩套管，专利号：2015203715186，实用新型，目前状态：已授权。	开发新产品 KC97 固硅冷缩套管（带胶泥）。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和2014年，KC97分别实现销售收入516.06万元、563.33万元、54.65万元和0。
6	电子电气产品用丁基橡胶垫片研发	105.90	传统以铁、石棉为材料的垫片，可以达到减小压强、防松动的作用，较紧固但密封性差；丁基橡胶垫片，拥有弹性、流动性、粘手性、绝缘性等性能，绝缘、密封，适用于电子电气产品。	改善公司产品性能
7	市政管道用高密封性丁基橡胶泥产品研发	60.07	以前，市政管道使用水泥进行密封，水泥属于刚性连接，如遇地质沉降、震动、外力作用，易漏水、漏油，易出故障。丁基橡胶拥有粘着性（可防水、密封）及弹性（在震动和小幅错位时，仍可粘住），使用丁基胶泥进行连接效果更好，改善公司产品性能。	改善公司产品性能，扩大产品的使用范围。
8	特优型硅橡胶冷缩套管技术研发	153.73	该项目通过改进硫化体系，提高硅橡胶高分子之间的交联点密度，达到优化产品抗撕裂强度性能的目的。改善前，抗撕裂强度为25~30KN/m，优化后产品抗撕裂强度 \geq 35KN/m，解决了硅胶冷缩套管抵抗外界破坏能力的缺陷。	改善公司产品性能，相关技术可应用于 KC92 固硅冷缩套管。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和2014年，KC92分别实现销售额2,354.17万元、1,575.55万元、17.14万元和21.97万元。
合计		878.74		

由上表，报告期各期，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储备，加强自身核心技术的开发和积累，不断开发新产品、改善产品性能、拓展产品使用范围、形成专

利技术，提高了公司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人员及投入成本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年1-6月			
项目	公司	长园集团	沃尔核材
研发投入*	569.90	17,085.16	5,484.70
营业收入	12,134.79	309,060.71	108,697.53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4.70%	5.53%	5.05%
研发人员数量**	46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3.98%		
2016年度			
项目	公司	长园集团	沃尔核材
研发投入*	1,043.83	35,112.77	9,764.06
营业收入	18,832.41	584,896.37	186,335.47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5.54%	6.00%	5.24%
研发人员数量**	36	2,898	300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6.59%	33.52%	6.39%
2015年度			
项目	公司	长园集团	沃尔核材
研发投入*	867.91	23,285.30	7,367.63
营业收入	15,421.54	416,185.31	162,142.21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5.63%	5.59%	4.54%
研发人员数量**	24	2,420	282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2.70%	37.85%	7.00%
2014年度			
项目	公司	长园集团	沃尔核材
研发投入*	878.74	16,954.71	5,146.57
营业收入	15,894.49	334,864.03	162,918.71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5.53%	5.06%	3.16%
研发人员数量**	24	1,451	277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1.76%	26.04%	6.78%

*研发投入包括费用化研发投入和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人员数量系报告期各期末研发人员人数。

由上表，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当，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长园集团，高于沃尔核材。公司研发人员及投入成本处于同行业中间水平。

3、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8.91	3.42	10.67	2.70
减：利息收入	2.40	6.63	10.29	3.27
汇兑损益	30.05	-39.01	-9.03	0.34
银行手续费	4.55	7.56	3.69	3.34
其他	0.01	0.01	0.06	0.02
合计	41.12	-34.65	-4.90	3.13

财务费用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等，报告期内金额较小。

4、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坏账损失	54.83	22.01	-17.93	14.73
存货跌价损失	0.80	0.46	80.58	19.71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0.11	-	158.59	-
合计	65.74	22.47	221.24	34.44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损失，存货跌价损失和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等。

2015年坏账损失为负的主要原因系2015年末应收账款原值小于2014年末，计提的坏账准备减少，2014年末计提的坏账准备在2015年转回所致。

存货跌价损失计提原因：（1）2015年12月电子产品配件事业部关闭，相关原材料根据2016年1月已售原材料销售价格占成本的比值估算可变现净值并计提跌价准备；相关产成品皆为定制，预计无法对外销售，全额计提减值。（2）部分高性能防水绝缘材料由于库龄较长，对于报告期内及期后存在对外销售的，根

据销售价格扣减各项税费后的金额作为可变现净值并计提跌价准备；对于报告期内及期后未对外销售的产成品，全额计提减值，这部分主要为玻纤胶带，为公司以前年度购买拟供给中兴，但中兴后续不需要该材料，导致一直未对外销售。

2015年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原因为2015年12月电子产品配件事业部关闭后，相关机器设备处于闲置状态，公司根据期后固定资产的销售价格估算可变现净值并据此计提减值。2017年1-6月，因设备升级，公司部分固定资产不再使用，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5、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处置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85.82	347.90	217.11	76.3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56	-	-	-
合计	189.38	347.90	217.11	76.30

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处置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6、营业外收支

公司营业外收支主要为政府补助和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等。

(1) 营业外收入

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3.61
政府补助	111.41	158.85	236.60	167.70
其他	0.74	14.37	19.69	8.67
合计	112.15	173.22	256.29	179.98

政府补助收入明细如下：

年度	补贴收入明细
2017年1-6月	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办法》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14号），取得深圳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管理服务中心2016年第15批企业岗前培训补贴1.06万元。

年度	补贴收入明细
	根据《深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财规[2014]18号），取得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专利申请资助经费 0.40 万元。
	根据《关于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深发[2016]7号），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第二批资助款 79.60 万元。
	根据《深圳市进出口额低于 6500 万美元的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深经贸信息预算字[2015]180号）及《关于组织实施 2016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资金（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第一批申请指南的通知》（深经贸信息预算字[2016]145号），取得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第 7 批 2016 西班牙通讯展补贴款 6.00 万元。
	2015 年，取得深圳市财政委员会科技研发资金基础研究学科布局项目及技术攻关项目款 220 万元，该收到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于当年确认为递延收益。2016 年，公司购入相关资产，并将收到的 220 万元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2017 年 1-6 月确认损益 4.08 万元。
	2015 年，取得第一批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新型环保高密封冷缩套管）研发资助 500 万元，该收到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于当年确认为递延收益。2016 年，公司购入相关资产，并将收到的 500 万元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2017 年 1-6 月确认损益 20.27 万元。
合计	111.41 万元
2016 年	根据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政府组团参加国内展会资助办法操作规程》（深经贸信息服贸字）[2015]31 号），取得印度尼西亚电力展会补贴 3.59 万元。
	根据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深财科[2012]177号），取得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资助经费 12 万元。
	根据深圳市光明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深圳市光明新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取得研发投入资助 40 万元。
	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1号），取得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15 年度稳岗补贴款 4.21 万元。
	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1号），取得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16 年度稳岗补贴款 5.10 万元。
	根据《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深财科[2012]177号），取得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企业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资助经费 50.00 万元。
	根据《市经贸信息委关于 2016 年度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支持资金第四至六批公示的通知》（深经贸信息预算字[2016]292号），取得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资金 1.95 万元。
	根据《关于印发<2012 年度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专项补助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深财科[2013]16号），取得深圳市财政委员会高新技术产业专项补助资金 39.05 万元。

年度	补贴收入明细
	2015年,取得深圳市财政委员会科技研发资金基础研究学科布局项目及技术攻关项目款220万元,该收到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于当年确认为递延收益。2016年,公司购入相关资产,并将收到的220万元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2016年确认损益2.95万元。
合计	158.85万元
2015年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科技研发资金基础研究学科布局项目及技术攻关项目款180万元。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第四批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资金1.60万元。
	深圳市光明新区发展和财政局2015年第一批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新型环保高密封冷缩套管)研发资助50万元。
	深圳科技创新委员会科技创新券5万元。
合计	236.60万元
2014年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财政环保节能拨款100万元。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财行规[2011]9号),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4年第1批境外商标注册申请资助款7.70万元。
	根据财政部《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企[2013]67号),2014年取得深圳特色产业财政拨款60万元。
合计	167.70万元

(2) 营业外支出(按明细列示)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661,530.21	242,345.10	-
滞纳金	-	-	97.86	326.98
对外捐赠支出	-	-	19,500.00	19,500.00
其他	263.26	123,099.02	141,032.75	3,706.74
合计	263.26	784,629.23	402,975.71	23,533.72

(五) 利润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营业收入	12,134.79	27.66%	18,832.41	22.12%	15,421.54	-2.98%	15,894.49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2,117.00	27.78%	18,803.48	22.03%	15,409.48	-2.98%	15,882.89
营业利润	3,645.36	13.79%	6,153.10	51.80%	4,053.33	-36.30%	6,363.00
利润总额	3,757.48	17.37%	6,247.85	46.34%	4,269.32	-34.73%	6,540.62
净利润	3,178.25	15.97%	5,356.35	51.99%	3,524.25	-37.14%	5,606.92

*2017年1-6月对比数系2016年1-6月相关数据。

从上表看，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自营业利润，2015年因确认股权激励费用和电子产品配件事业部关闭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等导致营业利润大幅下降，2016年和2017年1-6月营业利润随业务规模的增长而增长。

（六）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收入基本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高性能防水绝缘胶带	2,652.98	44.49%	5,864.09	61.66%	6,069.54	76.94%	6,712.30	78.56%
PVC 绝缘胶带	1,015.76	17.03%	1,953.92	20.55%	1,610.87	20.42%	1,583.31	18.53%
冷缩套管	1,803.91	30.25%	1,253.57	13.18%	-6.09	-0.08%	-9.40	-0.11%
其他高性能特种胶带	61.45	1.03%	128.17	1.35%	123.60	1.57%	48.88	0.57%
BOPP 胶带	167.79	2.81%	48.43	0.51%	10.18	0.13%	-	-
其他产品	261.77	4.39%	276.90	2.91%	84.94	1.07%	71.01	0.83%
电子产品配件	-	-	-15.64	-0.16%	-4.10	-0.05%	138.31	1.62%
合计	5,963.66	100.00%	9,509.44	100.00%	7,888.94	100.00%	8,544.41	100.00%

由上表看，2014年至2015年，高性能防水绝缘胶带毛利占比达78%左右，PVC 绝缘胶带毛利占比达19%左右，两者合计占比达97%左右，其余产品毛利占比较小。冷缩套管作为公司开发的新产品，2014年至2015年处于市场推广阶段，随着市场推广的不断加强，该产品已逐步取得客户认可，2016年销售开始

放量，毛利贡献大幅提升。2016年，高性能防水绝缘胶带毛利占比达61%左右，PVC绝缘胶带毛利占比达20%左右，冷缩套管毛利占比达13%左右；2017年1-6月，高性能防水绝缘胶带毛利占比达44%左右，PVC绝缘胶带毛利占比达17%左右，冷缩套管毛利占比达30%左右，三者合计占比达90%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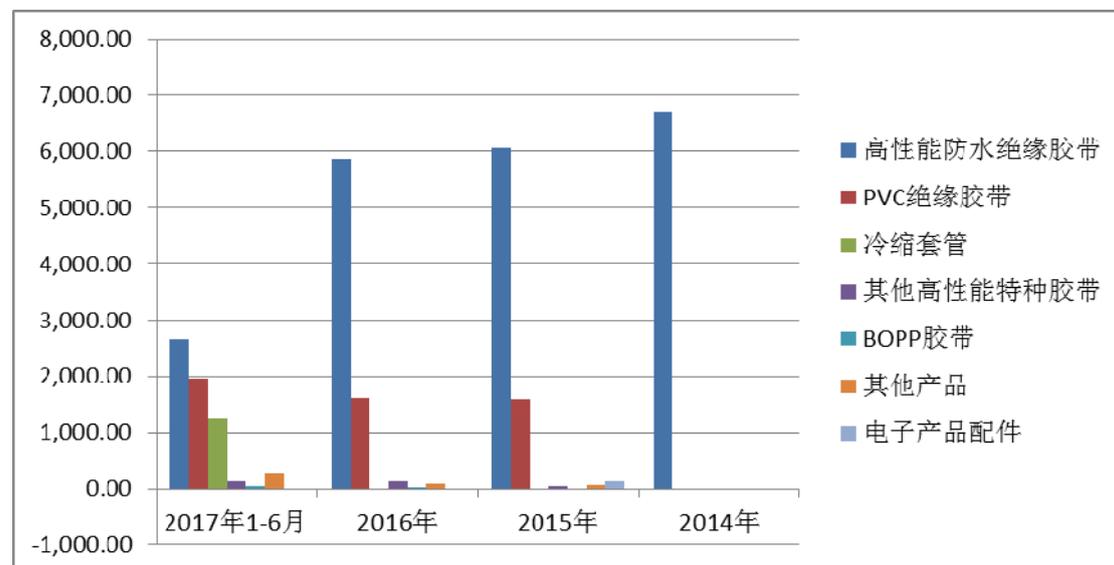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综合毛利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毛利	波动	毛利	波动	毛利	波动	毛利	波动
高性能防水绝缘胶带	2,652.98	-13.58%	5,864.09	-3.38%	6,069.54	-9.58%	6,712.30	59.89%
PVC绝缘胶带	1,015.76	2.79%	1,953.92	21.30%	1,610.87	1.74%	1,583.31	155.53%
冷缩套管	1,803.91	212.32%	1,253.57	-20,684.07%	-6.09	-35.21%	-9.40	3,660.00%
其他高性能特种胶带	61.45	-19.09%	128.17	3.70%	123.60	152.86%	48.88	38.16%
BOPP胶带	167.79	358.09%	48.43	375.74%	10.18	-	-	-
其他产品	261.77	143.77%	276.90	225.99%	84.94	19.62%	71.01	52.09%
电子产品配件	-	-100.00%	-15.64	281.46%	-4.10	-102.96%	138.31	-267.06%
合计	5,963.66	23.22%	9,509.44	20.54%	7,888.94	-7.67%	8,544.41	77.39%

*2017年1-6月对比数系2016年1-6月相关数据。

2014至2017年6月，科创新源综合毛利分产品构成图



由上表，2014和2015年，公司综合毛利主要由高性能防水绝缘胶带和PVC绝缘胶带构成；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冷缩套管大幅放量，公司综合毛利主要由高性能防水绝缘胶带、PVC绝缘胶带和冷缩套管三类产品贡献。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呈上升趋势。分产品分析如下：

①高性能防水绝缘胶带

2013年1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向中国移动、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正式发放了4G牌照，4G网络建设在2014年快速放量，通信设备商对高性能防水绝缘胶带的需求相应大幅增长，导致2014年高性能防水绝缘胶带毛利较2013年增加2,514.28万元，增幅59.89%。报告期其他期间，公司高性能防水绝缘胶带毛利呈持续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高性能防水绝缘胶带销量呈增长趋势，毛利下降主要系公司高性能防水绝缘胶带销售价格持续下降所致。公司与主要客户华为约定了价格调整机制，约定公司应当持续降低对华为的供应价格；公司与中兴及其他下游客户未约定价格调整机制，按惯例及客户要求在保证利润空间的基础上适度调降价格。价格的下调压缩了公司高性能防水绝缘胶带产品的毛利。

②PVC绝缘胶带

2014年至2016年，得益于4G牌照发放带来的需求增长以及公司良好品牌信誉度的影响，公司PVC绝缘胶带的销量及毛利均持续上升，毛利贡献率从2014年的18.53%提高至2016年的20.55%；2017年1-6月，公司PVC绝缘胶带的销量较2016年同期下降、毛利较2016年同期增加，受冷缩套管毛利大幅增长的影响，公司PVC绝缘胶带毛利贡献率有所下降。

③冷缩套管

2016年，公司高端密封绝缘材料冷缩套管逐渐被市场所认可，销售快速增长，毛利扭亏为盈。2016年和2017年1-6月，冷缩套管分别贡献了1,253.57万元和1,803.91万元的毛利，弥补了高性能防水绝缘胶带价格下降对毛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产品毛利贡献较小，对综合毛利的影响不重大。

2、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9.22%、50.57%、51.20%和53.80%，保持平稳态势。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高性能防水绝缘胶带	60.25%	21.90%	62.70%	31.19%	62.38%	39.39%	64.70%	42.26%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PVC 绝缘胶带	39.37%	8.38%	38.78%	10.39%	35.56%	10.45%	36.58%	9.97%
冷缩套管	62.85%	14.89%	58.49%	6.67%	-8.49%	-0.04%	-42.77%	-0.06%
其他高性能特种胶带	42.29%	0.51%	50.30%	0.68%	42.01%	0.80%	54.02%	0.31%
BOPP 胶带	14.33%	1.38%	4.70%	0.26%	7.48%	0.07%	-	-
其他产品	27.63%	2.16%	28.25%	1.46%	27.99%	0.56%	29.73%	0.45%
电子产品配件	-	-	-426.57%	-0.08%	-1.19%	-0.03%	16.69%	0.87%
综合	49.22%	49.22%	50.57%	50.57%	51.20%	51.20%	53.80%	53.80%

毛利率贡献=各产品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各产品的毛利率

由上表，2014年至2015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由高性能防水绝缘胶带和PVC绝缘胶带贡献，贡献率达到97%左右。2016年和2017年1-6月，随着冷缩套管销售放量，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由高性能防水绝缘胶带、PVC绝缘胶带和冷缩套管贡献，贡献率达到90%以上，该三类产品毛利率的变动决定了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1) 高性能防水绝缘胶带

报告期内，高性能防水绝缘胶带毛利率变动及销售成本和价格对毛利率变动的的影响如下表：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销售均价（元/米）	4.64	4.78	5.00	5.54
平均销售成本（元/米）	1.84	1.78	1.88	1.96
毛利率	60.25%	62.70%	62.38%	64.70%
毛利率变动（本期-上期）	-2.45%	0.32%	-2.32%	-1.57%
其中：单价变动影响	-1.12%	-1.71%	-3.86%	-0.49%
成本变动影响	-1.33%	2.03%	1.54%	-1.08%

①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

从上表看，高性能防水绝缘胶带的销售价格呈逐年下降趋势，销售价格的下降导致毛利率2017年1-6月比2016年减少1.12%，2016年比2015年减少1.71%，2015年比2014年减少3.86%。销售价格的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与中兴、华为等保持着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随着交易量的不断增长，销售价格有所下

调所致。

②单位销售成本的变动

单位销售成本的变动导致毛利率 2017 年 1-6 月比 2016 年减少 1.33%，2016 年比 2015 年增加了 2.03%，2015 年比 2014 年增加了 1.54%。高性能防水绝缘胶带生产成本中原材料占比近 80%，单位销售成本的变动主要取决于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高性能防水绝缘胶带生产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为聚异丁烯、三元乙丙橡胶以及丁基橡胶。报告期各期，公司高性能防水绝缘胶带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价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公斤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采购单价	变动率	采购单价	变动率	采购单价	变动率	采购单价
聚异丁烯-高分子量	41.24	-0.12%	41.29	-2.69%	42.43	-5.52%	44.91
聚异丁烯-低分子量	10.89	6.76%	10.20	-9.41%	11.26	-25.73%	15.16
三元乙丙橡胶	15.91	14.79%	13.86	-20.66%	17.47	-5.72%	18.53
丁基橡胶	10.68	-0.09%	10.69	-7.61%	11.57	-30.47%	16.64

由上表，公司高性能防水绝缘胶带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整体呈先下降后上升的波动趋势，主要原因系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随国际原油价格波动所致。

(2) PVC 绝缘胶带

报告期内，PVC 绝缘胶带毛利率变动及销售成本和价格对毛利率变动的影
响如下表：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销售均价（元/卷）	2.75	2.63	2.58	2.78
平均销售成本（元/卷）	1.67	1.61	1.66	1.76
毛利率	39.37%	38.78%	35.56%	36.58%
毛利率变动（本期-上期）	0.59%	3.22%	-1.02%	4.56%
其中：单价变动影响	2.60%	1.25%	-4.92%	5.49%
成本变动影响	-2.01%	1.97%	3.90%	-0.93%

①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

从上表看，PVC 绝缘胶带的销售价格呈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销售价格的

变动导致毛利率 2017 年 1-6 月比 2016 年增加 2.60%；2016 年比 2015 年增加 1.25%，2015 年比 2014 年减少 4.92%。销售价格变动的主要原因系：

PVC 绝缘胶带可分为特优型、普通型、彩色识别等类别，PVC 绝缘胶带采购回来后公司还需要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分类包装而发生人工和材料等包装成本。报告期内，各产品销售金额、单价、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单价：元/卷

项目	2017 年 1-6 月			
	金额	单价	占比	毛利率
特优型	1,292.48	7.63	50.10%	58.43%
普通型	815.51	1.64	31.61%	4.88%
彩色识别	453.04	1.69	17.56%	46.45%
其他	18.67	6.80	0.73%	55.54%
合计	2,579.70	2.75	100.00%	39.37%
项目	2016 年			
	金额	单价	占比	毛利率
特优型	2,305.58	8.04	45.76%	58.28%
普通型	1,733.86	1.63	34.41%	7.57%
彩色识别	916.23	1.66	18.19%	48.19%
其他	82.58	5.22	1.64%	45.27%
合计	5,038.25	2.63	100.00%	38.78%
项目	2015 年			
	金额	单价	占比	毛利率
特优型	2,023.51	8.43	44.67%	57.53%
普通型	1,584.49	1.62	34.97%	4.26%
彩色识别	906.14	1.71	20.00%	47.07%
其他	16.23	2.73	0.36%	-290.76%
合计	4,530.37	2.58	100.00%	35.56%
项目	2014 年			
	金额	单价	占比	毛利率
特优型	2,139.22	8.97	49.42%	56.65%
普通型	1,541.35	1.67	35.61%	5.21%
彩色识别	647.77	1.65	14.97%	44.95%

合计	4,328.34	2.78	100.00%	36.58%
----	----------	------	---------	--------

2017年1-6月，特优型产品随着采购价格的下降调低了售价，彩色识别、普通型产品售价变动不大，但由于价格较高的特优型产品销售占比较2016年上升4.34%，从而导致PVC绝缘胶带售价2017年1-6月比2016年上升了4.56%。

2016年，特优型、彩色识别产品随着采购价格的下降调低了售价，普通型产品售价变动不大，但由于价格较高的特优型产品销售占比较2015年上升1.09%，从而导致了PVC绝缘胶带售价2016年比2015年上升了1.94%。

2015年特优型产品随着采购价格的下降调低了售价，普通型产品售价变动不大，彩色识别产品随着采购价格的上涨略有上调，由于特优型产品占PVC绝缘胶带的销售比重较高，其价格的下调导致PVC绝缘胶带售价比2014年下降了7.19%。

②单位销售成本的变动

报告期内，PVC绝缘胶带的单位销售成本呈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单位销售成本的变动导致毛利率2017年1-6月比2016年下降了2.01%，2016年比2015年增加了1.97%，2015年比2014年增加了3.90%。

报告期内，各类型的PVC绝缘胶带采购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单价：元/卷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特优型	533.67	3.07	983.59	3.21	825.07	3.45	943.39	3.75
普通型	678.68	1.43	1,547.99	1.45	1,416.31	1.49	1,409.93	1.49
彩色识别	197.58	0.80	464.43	0.81	451.48	0.86	354.81	0.85
其他	-	-	27.86	3.39	7.44	5.10	-	-
合计	1,409.93	1.58	3,023.87	1.55	2,700.30	1.57	2,708.13	1.68

PVC绝缘胶带主要由公司委外贴牌生产，采购回来后公司还需要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分类包装而发生人工和材料等包装成本，但包装成本占比较小，采购成本占产品销售成本的比重在95%左右，PVC绝缘胶带外购价格的变动决定了其产品销售成本的变动。

从上表看，报告期内，特优型产品采购价格持续下降，普通型产品和彩色识

别产品 2015 年采购价格较为平稳, 2016 年至 2017 年 6 月呈持续下降趋势, PVC 绝缘胶带综合采购成本呈先下降后上升的变动趋势, 导致 PVC 绝缘胶带单位销售成本先下降后上升。

报告期内, 公司外协生产的 PVC 绝缘胶带的销售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 主要原因系:

A、公司在销售产品的过程中, 首先考察客户具体需求, 根据客户实际情况为其提供防水、绝缘、防火、密封等综合解决方案, 并按照方案及具体使用场景决定各种密封材料产品的最佳搭配及使用量, 公司针对各产品搭配使用方法对客户进行施工指导培训, 从而完成产品销售。且公司后期密切跟踪客户使用状况及时获得反馈, 并根据客户反馈不断改进产品配方、调整产品性能参数或使用外观及规格, 对解决方案进行持续优化。因此, 相较于单纯销售产品, 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整体解决方案附加值更高。

B、PVC 绝缘胶带可分为特优型、普通型、彩色识别等类别。报告期内, 公司特优型及彩色识别型 PVC 绝缘胶带产品毛利率较高, 主要原因系特优型 PVC 绝缘胶带 KC63 及优质彩色识别型 PVC 绝缘胶带 KC60 (彩色识别型 PVC 绝缘胶带分为优质型与普通型两种, 报告期内优质型占彩色识别 PVC 绝缘胶带的比重分别为 94.16%、91.79%、92.73%和 82.76%) 主要为公司研发部、品质部确定技术及质量标准后, 与东莞亿洲联合开发并委托其进行生产, 技术含量较高, 因此销售价格较高。

C、PVC 绝缘胶带主要是与高性能特种橡胶胶粘带配套使用,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增长, 对 PVC 绝缘胶带的需求不断增加, 公司主选一家外协厂商东莞亿洲委托加工, 并与其建立了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公司向其采购的 PVC 绝缘胶带规模比较大且稳定, 采购成本相对较低, 进一步提高了公司 PVC 绝缘胶带的毛利率。

③销售结构的变化

报告期内, PVC 绝缘胶带销售结构及毛利率贡献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特优型	50.10%	58.43%	29.27%	45.76%	58.28%	26.67%	44.67%	57.53%	25.70%	49.42%	56.65%	28.00%
普通型	31.61%	4.88%	1.54%	34.41%	7.57%	2.60%	34.97%	4.26%	1.49%	35.61%	5.21%	1.85%
彩色识别	17.56%	46.45%	8.16%	18.19%	48.19%	8.77%	20.00%	47.07%	9.41%	14.97%	44.95%	6.73%
其他	0.73%	55.54%	0.40%	1.64%	45.27%	0.74%	0.36%	-290.76%	-1.04%	-	-	-
合计	100.00%	39.37%	39.37%	100.00%	38.78%	38.78%	100.00%	35.56%	35.56%	100.00%	36.58%	36.58%

毛利率贡献=各产品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各产品的毛利率

由上表，2017年1-6月与2016年相比，普通型、彩色识别及其他类产品销售比重均略有下降，特优型产品的销售比重略有上升，拉高了PVC绝缘胶带的毛利率。

2016年与2015年相比，普通型及彩色识别产品销售比重均略有下降，特优型、其他类产品的销售比重略有上升，其他类产品毛利率在2015年为负，2016年达到45.27%，对毛利率贡献由-1.04%上升为0.74%，其毛利率的变化拉高了PVC绝缘胶带的毛利率。

2015年与2014年相比，特优型产品销售比重有所下降，普通型产品销售比重略有下降，彩色识别产品销售比重快速上升，特优型产品毛利率最高，普通型产品毛利率较低，彩色识别产品毛利率较高，销售比重的综合变化使得2015年PVC绝缘胶带的毛利率比2014年略有下降。

(3) 冷缩套管

报告期内，冷缩套管毛利率变动及销售成本和价格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如下表：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销售均价（元/根）	7.97	8.46	11.33	15.03
平均销售成本（元/根）	2.96	3.51	12.29	21.46
单位毛利（元/根）	5.01	4.95	-0.96	-6.43
毛利率	62.85%	58.49%	-8.49%	-42.77%
毛利率变动（本期-上期）	4.36%	66.98%	34.28%	-37.76%
其中：单价变动影响	-2.54%	-36.77%	-46.63%	-165.72%
成本变动影响	6.90%	103.75%	80.91%	127.96%

①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

由上表，冷缩套管的销售价格呈逐年下降趋势，销售价格的下落导致毛利率2017年1-6月比2016年减少2.54%，2016年比2015年减少36.77%，2015年比2014年减少了46.63%。销售价格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冷缩套管销售放量所致。

②单位销售成本的变动

单位销售成本的变动导致毛利率2017年1-6月比2016年增加了6.90%，2016年比2015年增加了103.75%，2015年比2014年增加了80.91%，2014年比2013年增加了127.96%。报告期内，冷缩套管单位成本的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元/根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94	65.63%	2.18	62.02%	4.38	35.61%	3.79	17.64%
其中：								
硅橡胶	0.86	29.17%	1.16	33.17%	3.68	29.95%	2.43	11.32%
支撑管	1.06	35.76%	0.91	26.02%	0.64	5.22%	1.17	5.46%
直接人工	0.69	23.26%	0.71	20.18%	0.67	5.46%	1.06	4.96%
制造费用	0.33	11.11%	0.62	17.80%	7.24	58.93%	16.61	77.40%
合计	2.96	100.00%	3.51	100.00%	12.29	100.00%	21.46	100.00%

由上表，报告期内，冷缩套管单位销售成本的变动主要取决于制造费用的变动。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冷缩套管产量的不断增加，单位产品分摊的制造成本逐年下降，冷缩套管单位成本相应逐年下降。

2015年，公司冷缩套管单位成本中硅橡胶占比较高，主要系2015年试生产和打样耗费较高所致。

3、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

与可比公司相比，报告期内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综合毛利率
2017年1-6月	长园集团	44.57%
	沃尔核材	29.43%
	3M	48.69%
	平均值	40.90%

	公司简称	综合毛利率
	科创新源	49.25%
2016 年度	长园集团	44.60%
	沃尔核材	30.92%
	3M	50.05%
	平均值	41.86%
	科创新源	50.38%
2015 年度	长园集团	43.95%
	沃尔核材	30.58%
	3M	49.19%
	平均值	41.24%
	科创新源	51.23%
2014 年度	长园集团	43.29%
	沃尔核材	29.00%
	3M	48.31%
	平均值	40.20%
	科创新源	53.83%

注：上表中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

由上表，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经营高性能防水绝缘材料，与可比上市公司的产品及其应用领域存在差异；同时，可比上市公司经营多种产品，定期报告中未披露不同类别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因此，毛利率可比性较差。

4、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敏感性分析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高性能防水绝缘胶带、PVC 绝缘胶带和冷缩套管。假定销售量、营业成本等其他因素不变，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对营业毛利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销售价格减少 1% 对营业毛利影响
2017 年 1-6 月	高性能防水绝缘胶带	-0.74%
	PVC 绝缘胶带	-0.43%
	冷缩套管	-0.48%
2016 年	高性能防水绝缘胶带	-0.99%

项目		销售价格减少 1% 对营业毛利影响
	PVC 绝缘胶带	-0.53%
	冷缩套管	-0.23%
2015 年	高性能防水绝缘胶带	-1.23%
	PVC 绝缘胶带	-0.57%
	冷缩套管	-0.01%
2014 年	高性能防水绝缘胶带	-1.21%
	PVC 绝缘胶带	-0.51%
	冷缩套管	-0.003%

5、公司原材料价格变动敏感性分析

公司高性能防水绝缘胶带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聚异丁烯、三元乙丙橡胶、丁基橡胶等，系石油化工类产品，受国际原油价格的波动影响较大。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占高性能防水绝缘胶带生产成本的比重在 50%左右，占冷缩套管生产成本的比重在 30%左右，是生产成本重要组成部分，其采购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具有一定的影响。

单位：元/公斤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采购单价	变动率	采购单价	变动率	采购单价	变动率	采购单价
聚异丁烯-高分子量	41.24	-0.12%	41.29	-2.69%	42.43	-5.52%	44.91
聚异丁烯-低分子量	10.89	6.76%	10.20	-9.41%	11.26	-25.73%	15.16
三元乙丙橡胶	15.91	14.79%	13.86	-20.66%	17.47	-5.72%	18.53
丁基橡胶	10.68	-0.09%	10.69	-7.61%	11.57	-30.47%	16.64
硅橡胶	35.97	5.70%	34.03	10.24%	30.87	-51.69%	63.90

假定产品的销售量、销售价格、人工和制造费用等其他因素不变，主要原材料聚异丁烯、三元乙丙橡胶、丁基橡胶和硅橡胶的平均采购价格变动对营业毛利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采购单价减少 1%对营业毛利影响
2017 年 1-6 月	聚异丁烯	0.09%
	三元乙丙橡胶	0.03%

	项目	采购单价减少 1%对营业毛利影响
	丁基橡胶	0.01%
	硅橡胶	0.05%
2016 年	聚异丁烯	0.15%
	三元乙丙橡胶	0.05%
	丁基橡胶	0.02%
	硅橡胶	0.03%
2015 年	聚异丁烯	0.13%
	三元乙丙橡胶	0.05%
	丁基橡胶	0.03%
2014 年	聚异丁烯	0.14%
	三元乙丙橡胶	0.05%
	丁基橡胶	0.03%

由上表，公司主要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的影响不重大，风险较小。

（七）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255.48	379.14	365.48	215.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33.77	5,404.65	3,535.83	5,606.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78.29	5,025.51	3,170.35	5,391.13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	7.66%	7.02%	10.34%	3.85%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7.66%、7.02%、10.34% 和 3.85%，对公司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的主要信息，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十一、（四）、6、营业外收支”。

（八）报告期纳税情况

1、主要税种的税款缴纳情况

（1）增值税缴纳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17年1-6月	-125.22	873.92	805.50	-56.80
2016年度	100.78	1,364.92	1,590.92	-125.22
2015年度	123.04	1,401.48	1,423.74	100.78
2014年度	131.90	1,326.57	1,335.43	123.04

(2) 企业所得税缴纳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17年1-6月	162.86	590.38	489.40	263.84
2016年度	67.14	860.87	765.15	162.86
2015年度	131.96	777.83	842.65	67.14
2014年度	166.93	938.88	973.85	131.96

2、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润总额	3,757.48	6,247.85	4,269.32	6,540.6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63.62	937.18	640.40	981.0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5.38	-15.30	-2.89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08	4.92	160.10	0.7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3.92	35.33	7.23	-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	-	-	-
额外可扣除费用的影响	-51.01	-70.63	-59.77	-48.17
所得税费用	579.23	891.50	745.07	933.70

3、增值税退税及应交增值税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增值税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增值税销项税额（A）	1,866.94	3,058.94	2,596.83	2,686.40
增值税进项税额（B）	1,071.40	1,759.68	1,223.71	1,367.90
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C）	23.84	29.30	10.08	8.07
出口退税（D）	54.54	36.36	18.28	-
本期应交增值税 （E=A-B+C+D）	873.92	1,364.92	1,401.48	1,326.57
期初应交增值税（F）	-125.22	100.78	123.04	131.90
本期已交增值税（G）	805.50	1,590.92	1,423.74	1,335.43
期末应交增值税 （H=E+F-G）	-56.80	-125.22	100.78	123.04

（九）对本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报告期内，本公司始终以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公司产品的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本公司坚持自主创新、注重商标保护，在国内外申请多项注册商标，公司已获授权的专利逐年增多；本公司核心技术在产品上的应用日趋成熟。因此，本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报告期内，本公司客户数量较多，其中主要客户为国内通信设备龙头厂商，资质良好，与本公司形成了长期、稳定而紧密的合作关系。本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重大依赖的情况。本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不存在依赖合并报告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况。

目前，国外优势企业在全球的市场占有率较高，处于金字塔的顶部。随着全球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的生产与消费的重心逐渐向中国等新兴市场国家转移，以本公司为代表的部分本土企业整体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与国外先进企业的

差距不断缩小，产品核心技术指标已经达到或者超过国外先进企业同类产品的水平，在全球市场上的占有率正逐步提高。本公司的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状况分析

1、报告期内资产的构成及其变化

（1）总资产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2,304.66	89.04%	21,400.31	89.03%	18,455.36	96.13%	12,732.18	93.01%
非流动资产	2,746.26	10.96%	2,636.79	10.97%	743.11	3.87%	956.39	6.99%
资产合计	25,050.92	100.00%	24,037.10	100.00%	19,198.47	100.00%	13,688.57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资产规模逐年增加，从2014年末的13,688.57万元增长至2017年6月末的25,050.92万元，增长83.0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均保持在较高水平，分别为89.04%、89.03%、96.13%和93.01%。流动资产构成中占比较大的为银行理财产品、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和存货，报告期各期末，银行理财产品、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和存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3.12%、85.91%、88.14%和89.47%。

（2）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685.19	12.04%	1,962.01	9.17%	1,821.69	9.87%	1,021.91	8.03%
应收票据	2,346.33	10.52%	2,052.94	9.59%	1,744.21	9.45%	2,146.85	16.86%
应收账款	4,853.13	21.76%	3,055.12	14.28%	2,422.27	13.13%	3,003.47	23.59%
预付款项	461.44	2.07%	424.88	1.99%	186.59	1.01%	260.03	2.04%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应收款	205.75	0.92%	239.87	1.12%	153.12	0.83%	59.33	0.47%
存货	2,571.08	11.53%	2,486.63	11.62%	1,664.64	9.02%	1,938.79	15.23%
其他流动资产	9,181.74	41.16%	11,178.86	52.23%	10,462.84	56.69%	4,301.80	33.78%
流动资产合计	22,304.66	100.00%	21,400.31	100.00%	18,455.36	100.00%	12,732.18	100.00%

①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685.19 万元、1,962.01 万元、1,821.69 万元和 1,021.91 万元。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呈持续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经营稳健、收现及时，随着公司经营业绩增长，经营性净现金不断流入所致。

2017 年 6 月 30 日货币资金比 2016 年末增加 723.18 万元，主要原因系：2017 年 1-6 月销售收入的增长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入 800.84 万元。

2016 年末货币资金比 2015 年末增加 140.32 万元，主要原因系：2016 年销售收入的增长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入 3,831.86 万元。

2015 年末货币资金比 2014 年末增加了 799.78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执行股权激励，当月底收到员工投资款 2,400.00 万元所致。

②应收账款

A、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原值	5,004.13	3,149.61	2,497.19	3,096.36
坏账准备	151.00	94.49	74.92	92.89
应收账款净额	4,853.13	3,055.12	2,422.27	3,003.47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1.24%	16.72%	16.19%	19.48%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1,798.01 万元，上升 58.85%，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7 年 1-6 月销售收入增长，以及给予冷缩套管主要客户上海长园信用期综合所致。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632.85 万元，上升 26.13%，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2016 年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18,832.4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2.12%。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较2014年末减少581.20万元，下降19.35%，主要原因系客户优质，回款及时。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内销与外销模式对应的应收账款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内销模式		外销模式		合计	
	期末余额	占比	期末余额	占比	期末余额	占比
2017年6月30日	4,789.83	95.72%	214.30	4.28%	5,004.13	100.00%
2016年12月31日	3,104.30	98.56%	45.31	1.44%	3,149.61	100.00%
2015年12月31日	2,490.54	99.73%	6.65	0.27%	2,497.19	100.00%
2014年12月31日	3,093.66	99.91%	2.70	0.09%	3,096.36	100.00%

由上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主要系内销模式产生，外销模式产生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小，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以内销为主，外销占比较低，且境外客户结算方式基本为款到发货所致。

2016年至2017年6月，公司外销模式对应的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不断开拓海外市场，新增境外客户并给予信用政策所致。

B、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可收回性分析

单位：万元

期限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991.68	99.75	3,149.61	100.00	2,497.19	100.00	3,096.36	100.00
1-2年	12.45	0.25	-	-	-	-	-	-
合计	5,004.13	100.00	3,149.61	100.00	2,497.19	100.00	3,096.3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对应收入形成时间及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账龄				逾期金额	逾期金额占比
		30天内	30-60天	60-90天	90天以上		
2017年6月30日	5,004.13	1,764.23	1,977.85	1,048.13	213.92	141.26	2.82%
2016年12月31日	3,149.61	1,738.42	888.14	369.84	153.21	132.19	4.20%
2015年12月31日	2,497.19	1,539.51	671.10	277.92	8.66	44.28	1.77%
2014年12月31日	3,096.36	2,123.90	692.32	187.40	92.74	181.15	5.85%

根据公司销售情况，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逾期部分金额、占比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金额	逾期部分占比	逾期部分期后回款
2017年6月30日	5,004.13	141.26	2.82%	116.82
2016年12月31日	3,149.61	132.19	4.20%	131.88
2015年12月31日	2,497.19	44.28	1.77%	44.16
2014年12月31日	3,096.36	181.15	5.85%	181.00

由上表，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逾期部分金额不重大，占比较低，基本已于期后收回。公司部分客户应收账款账期超过合同规定还款期限，主要系部分客户延迟付款所致。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情况					
		半年以内	半年至一年	一年到两年	两年以上	合计	未收回
2017年6月30日	5,004.13	2,593.99	-	-	-	2,593.99	2,410.14
2016年12月31日	3,149.61	3,071.70	59.45	-	-	3,131.15	18.46
2015年12月31日	2,497.19	2,489.59	7.48	-	-	2,497.07	0.12
2014年12月31日	3,096.36	3,094.91	1.30	-	-	3,096.21	0.15

由上表，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基本于期后半年内收回，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其中，2017年6月30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统计至2017年7月末，因此仍有部分应收账款未到期导致暂未收回。

C、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如下：

单位：元

年份	债务人排名	欠款金额	占应收款项总额比例	是否为新增客户
2017年 1-6月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5,601,421.34	31.17%	否
	上海长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3,216,821.50	26.41%	否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3,361,006.82	6.72%	否

年份	债务人排名	欠款金额	占应收款项 总额比例	是否为新 增客户
	苏州维也耐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2,803,320.88	5.60%	否
	深圳市华荣科技有限公司	2,755,097.94	5.51%	否
	合计	37,737,668.48	75.41%	-
2016 年度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2,796,725.03	40.63%	否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55,928.50	11.93%	-
	其中：上海长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755,928.50	11.93%	是
	长园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	-	否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3,535,362.31	11.22%	-
	其中：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3,512,862.31	11.15%	否
	上海中兴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2,500.00	0.07%	是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	-	是
	深圳市华荣科技有限公司	2,006,208.36	6.37%	否
	深圳市华灏机电有限公司	1,933,944.48	6.14%	否
	合计	24,028,168.68	76.29%	-
2015 年度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9,145,431.36	36.63%	否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5,111,597.50	20.47%	否
	深圳市华荣科技有限公司	3,474,369.97	13.91%	否
	深圳市华灏机电有限公司	2,025,972.00	8.11%	否
	苏州威尔诺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1,176,963.90	4.71%	是
	合计	20,934,334.73	83.83%	-
2014 年度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2,091,489.74	39.06%	否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5,622,887.22	18.16%	否
	东莞市中利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3,130,000.00	10.11%	否
	深圳市华荣科技有限公司	2,809,632.46	9.07%	否
	深圳市鼎华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2,196,854.68	7.09%	是
	合计	25,850,864.10	83.49%	-

注：上表中，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中兴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长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及长园电子（东莞）有限公司为长园集团全资子公司。

从应收账款的客户集中度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累计金额分别为 3,773.77 万元、2,402.82 万元、2,093.43 万元和 2,585.09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75.41%、76.29%、83.83%和 83.49%，这些客户中

大部分与公司合作多年，经营及信用状况良好，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

③预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预付材料款	293.19	270.65	51.28	218.83
预付设备款	76.43	104.45	79.60	-
预付购车款	21.69			
预付服务费	13.03	8.86	-	40.00
预付房租	-	-	24.00	-
预付软件费	-	-	10.00	-
其他	57.10	40.92	21.71	1.20
合计	461.44	424.88	186.59	260.03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材料采购款、设备购买款等。

④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押金及保证金	165.04	80.13%	167.83	69.42%	115.79	75.60%	57.05	96.16%
备用金	19.30	9.37%	9.27	3.83%	33.95	22.16%	1.44	2.43%
应收社保款	5.25	2.55%	1.75	0.72%	1.78	1.16%	0.44	0.74%
其他	16.37	7.95%	62.91	26.03%	1.65	1.08%	0.40	0.67%
其他应收款原值	205.96	100.00%	241.76	100.00%	153.17	100.00%	59.33	100.00%
坏账准备	0.21		1.89		0.05		-	
其他应收款净额	205.75		239.87		153.12		59.33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押金、保证金以及备用金等。其中备用金账龄都在一年以内，房租押金则时间较长，一般在 2-3 年以及 3 年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的不开展，押金及保证金增加所致。

⑤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980.25	38.13	872.08	35.08	488.84	29.37	636.13	32.81
产成品	709.69	27.60	464.29	18.67	461.41	27.72	474.88	24.49
自制半成品	86.33	3.36	71.04	2.86	14.06	0.84	27.14	1.40
在产品	43.61	1.70	37.63	1.51	34.92	2.10	28.66	1.48
发出商品	743.08	28.90	1,038.98	41.78	665.41	39.97	771.98	39.82
委托加工物资	8.12	0.31	2.61	0.10	-	-	-	-
合计	2,571.08	100.00	2,486.63	100.00	1,664.64	100.00	1,938.79	100.00
存货周转率(次/期)	2.41		4.34		4.04		4.61	
存货周转天数(天)	76		84		91		79	
存货占总资产比率	10.26%		10.34%		8.67%		14.1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率分别为10.26%、10.34%、8.67%和14.16%，报告期内存货占总资产比率的波动，主要原因系：2016年至2017年6月，随着公司子公司江苏杰立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存货占总资产的比率相应增加；2015年，随着公司存货管理水平逐步提升，存货占总资产的比率降低。

A、存货余额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存货净值	2,571.08	2,486.63	1,664.64	1,938.79
营业成本	6,158.85	9,344.65	7,520.54	7,338.48
存货净值/营业成本	41.75%	26.61%	22.13%	26.42%

由上表，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波动，存货亦相应波动；受公司存货管理水平的提升以及子公司江苏杰立生产规模不断扩大的综合影响，存货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呈波动趋势。

B、存货结构分析

公司的存货主要系原材料、产成品、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发出商品。

原材料：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聚异丁烯、三元乙丙橡胶、丁基橡胶、硅橡胶等，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的净值分别为 980.25 万元、872.08 万元、488.84 万元和 636.13 万元，呈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2015 年原材料余额与 2014 年相比

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原材料价格持续下跌，公司减少备货所致；2016年和2017年6月末原材料余额与上期末相比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2016年至2017年6月，公司子公司江苏杰立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原材料相应增加所致。

产成品：报告期各期末产成品的净值分别为709.69万元、464.29万元、461.41万元和474.88万元，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子公司江苏杰立销售规模不断扩大所致。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公司主要产品高性能防水绝缘胶带及冷缩套管具有一定的生产周期，需要经过衬生产、面胶生产、硅橡胶管生产、压合、扩张等工序，使得公司的生产过程中结存部分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公司的自制半成品包括高性能防水绝缘胶带的衬和面胶，以及冷缩套管的硅橡胶管；在产品主要为车间领用但未进行加工的原材料。报告期各期末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的余额较小，占各期末存货比重基本相当，余额波动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生产情况波动所致。

发出商品：公司发出商品主要系发货与双方对账确认存在时间差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的余额分别为743.08万元、1,038.98万元、665.41万元和771.98万元，2016年末发出商品余额上升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年末订单快速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2017年6月30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980.25	-	980.25	38.13%
在产品	43.61	-	43.61	1.70%
产成品	737.37	27.68	709.69	27.60%
自制半成品	86.33	-	86.33	3.36%
发出商品	743.08	-	743.08	28.90%
委托加工物资	8.12	-	8.12	0.31%
合计	2,598.76	27.68	2,571.08	100.00%
2016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872.08	-	872.08	35.08%
在产品	37.63	-	37.63	1.51%
产成品	491.17	26.88	464.29	18.67%
自制半成品	71.04	-	71.04	2.86%
发出商品	1,038.98	-	1,038.98	41.78%
委托加工物资	2.61	-	2.61	0.10%
合计	2,513.51	26.88	2,486.63	100.00%
2015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544.78	55.94	488.84	29.37%
在产品	34.92	-	34.92	2.10%
产成品	505.76	44.35	461.41	27.72%
自制半成品	14.06	-	14.06	0.84%
发出商品	665.41	-	665.41	39.97%
合计	1,764.93	100.29	1,664.64	100.00%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636.13	-	636.13	32.81%
在产品	28.66	-	28.66	1.48%
产成品	494.59	19.71	474.88	24.49%
自制半成品	27.14	-	27.14	1.40%
发出商品	771.98	-	771.98	39.82%
合计	1,958.50	19.71	1,938.79	100.00%

由上表，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和发出商品。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存货占存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4.69%、95.57%、97.22%和 97.15%。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产成品和发出商品的数量、金额情况如下：

a. 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原材料结存数量、结存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数量 单位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结存 数量	结存 金额	结存 数量	结存 金额	结存 数量	结存 金额	结存 数量	结存 金额
聚异丁烯- 高分子量	吨	47.78	199.43	58.79	243.44	45.82	194.27	43.48	200.39
聚异丁烯- 低分子量	吨	16.74	18.00	34.28	35.71	5.40	5.19	7.56	10.12
三元乙丙 橡胶	吨	52.47	82.57	41.42	59.82	20.38	30.76	46.23	86.09
丁基橡胶	吨	6.30	7.14	53.01	61.49	9.84	10.17	32.72	45.52
硅橡胶	吨	12.79	41.23	6.37	18.03	2.73	10.53	1.08	5.63
PVC 绝缘 胶带	万卷	33.45	51.90	49.04	83.60	33.49	54.48	80.46	111.76
BOPP 膜卷	万平 方米	15.46	138.47	11.21	101.43	6.43	46.27	-	-
其他	-	-	441.51	-	268.56	-	193.11	-	176.62
合计	-	-	980.25	-	872.08	-	544.78	-	636.13

2017年6月末，公司原材料较2016年末增加，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子公司江苏杰立销售规模扩大，原材料相应增加所致。

2016年末，公司原材料较2015年末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随石油化工类产品价格波动有所上涨，公司于2016年末增加备货所致。此外，随着公司子公司江苏杰立销售规模扩大，原材料BOPP膜卷备货相应增加。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原材料结存成本与期初库存及当期采购成本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元/卷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期初 成本	采购 成本	结存 成本	期初 成本	采购 成本	结存 成本	期初 成本	采购 成本	结存 成本	期初 成本	采购 成本	结存 成本
聚异丁烯-高分子量	41.41	41.24	41.74	42.40	41.29	41.41	46.09	42.43	42.40	48.89	44.91	46.09
聚异丁烯-低分子量	10.42	10.89	10.75	9.61	10.20	10.42	13.38	11.26	9.61	16.57	15.16	13.38
三元乙丙橡胶	14.44	15.91	15.74	15.09	13.86	14.44	18.62	17.47	15.09	18.40	18.53	18.62
丁基橡胶	11.60	10.68	11.33	10.33	10.69	11.60	13.91	11.57	10.33	19.69	16.64	13.91
硅橡胶	28.17	35.97	32.25	39.00	34.03	28.17	66.58	30.87	39.00	-	63.90	66.58
PVC 绝缘胶带	1.70	1.58	1.55	1.63	1.55	1.70	1.39	1.57	1.63	-	1.68	1.39

由上表，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原材料结存成本与期初库存及当期采购成本

不存在重大差异。

b.产成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产成品结存数量、结存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数量 单位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结存 数量	结存 金额	结存 数量	结存 金额	结存 数量	结存 金额	结存 数量	结存 金额
PVC 绝缘胶带	万卷	92.57	150.86	90.44	139.50	77.17	113.67	60.37	94.83
高性能防水绝 缘胶带	万平米	115.43	215.50	103.24	177.27	121.77	240.12	175.39	337.09
冷缩套管	万根	38.74	133.86	22.24	90.51	7.98	35.47	0.01	0.10
其他高性能特 种胶带	万平米	29.92	24.25	17.72	13.94	20.07	13.79	0.84 万卷	17.25
BOPP 胶带	万平 方米	218.41	73.77	42.76	42.92	127.33	56.07	-	-
电子产品配件	-	-	-	-	-	-	17.19	-	26.10
其他产品	-	-	139.13	-	27.03	-	29.45	-	19.22
合 计	-	-	737.37	-	491.17	-	505.76	-	494.59

由上表，2017年6月末产成品金额较2016年末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备货所致；2014年至2016年末，产成品结存金额保持平稳。

(i) 库存商品的具体状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库存商品不良品。

2015年12月，公司关闭电子产品配件事业部，相关产成品因皆为定制，预计无法对外销售，处于闲置状态。除此之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无闲置。

(ii) 库存商品的具体状态、存放地点、存放地权属

公司本部的库存商品存放于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光侨大道3333号新健兴科技工业园公司租赁的厂房中，房屋权利人系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江苏杰立库存商品存放于江阴市镇澄路1388号江苏杰立租赁的厂房中，房屋所有权人系江阴市申港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存放地点具体如下：

法人主体	库存商品类别	存放地点
------	--------	------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科创新源	胶带类产品	新健兴科技工业园 B3 栋			
	冷缩套管	新健兴科技工业园 B5 栋	新健兴科技工业园 B3 栋		
	电子产品配件	无库存商品	新健兴科技工业园 B4 栋		
江苏杰立	BOPP 胶带	江阴市镇澄路 1388 号			未设立

(iii) 盘点过程

公司仓库管理员每天对当天收发货进行清点核实（核对台账、实物）；每月末各仓库进行一次盘查，月度盘点范围包括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等；半年末及年末，公司全面停产，由财务部对所有存货组织一次全面清查盘点，财务部在盘点过程中负责监盘，与仓库核对账面与实存差异。

盘点核对依据为 ERP 系统结账后的库存账目，盘点工作结束后，由财务部编制盘点报告，盘盈盘亏的物料在查清原因后，按公司审批权限经过审批后，仓库人员于 ERP 系统中录入盘盈盘亏单，财务部对总账系统进行调整。对于盘点发现的差错，公司制定了相应的惩罚措施。

公司发出商品主要系发货与双方对账确认存在时间差所致。除少量产品处于运输途中，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大部分发出商品已运达对方仓库。

公司于产品运达对方仓库时获取客户仓库管理人员签署的签收单，并于次月初进行双方对账确认。公司财务部根据双方对账确认结果，在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后，确认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发出商品一般于发出次月确认收入，未出现过遗失等情形。

c. 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结存数量、结存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数量 单位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PVC 绝缘胶带	万卷	147.93	259.86	184.65	281.95	174.64	278.94	182.10	306.68
高性能防水绝缘胶带	万米	149.03	278.69	218.88	377.63	177.40	349.92	217.48	420.42
冷缩套管	万根	25.93	81.88	6.24	31.84	0.40	1.78	-	-

项目	数量单位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其他高性能特种胶带	万米	-	-	-	-	-	-	9.56	17.95
BOPP 胶带	万平方米	107.74	64.57	359.98	248.14	-	-	-	-
电子产品配件	-	-	-	-	-	-	0.54	-	13.56
其他产品	-	-	58.08	-	99.42	-	34.23	-	13.37
合计	-	-	743.08	-	1,038.98	-	665.41	-	771.98

2016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大幅上升，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年末订单快速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成品和发出商品单位成本与期初及当期结转营业成本的单位成本的比较情况如下：

2017年1-6月				
项目	期初成本	期末成本	发出商品成本	当期结转成本
高性能防水绝缘胶带	1.72 元/米	1.87 元/米	1.87 元/米	1.84 元/米
PVC 绝缘胶带	1.54 元/卷	1.63 元/卷	1.76 元/卷	1.67 元/卷
冷缩套管	4.07 元/根	3.46 元/根	3.16 元/根	2.96 元/根
2016年度				
项目	期初成本	期末成本	发出商品成本	当期结转成本
高性能防水绝缘胶带	1.97 元/米	1.72 元/米	1.73 元/米	1.78 元/米
PVC 绝缘胶带	1.47 元/卷	1.54 元/卷	1.54 元/卷	1.61 元/卷
冷缩套管	4.45 元/根	4.07 元/根	5.10 元/根	3.51 元/根
2015年度				
项目	期初成本	期末成本	发出商品成本	当期结转成本
高性能防水绝缘胶带	1.92 元/米	1.97 元/米	1.97 元/米	1.88 元/米
PVC 绝缘胶带	1.57 元/卷	1.47 元/卷	1.60 元/卷	1.66 元/卷
冷缩套管	15.18 元/根	4.45 元/根	5.39 元/根	12.29 元/根
2014年度				
项目	期初成本	期末成本	发出商品成本	当期结转成本
高性能防水绝缘胶带	2.00 元/米	1.92 元/米	1.93 元/米	1.96 元/米
PVC 绝缘胶带	1.41 元/卷	1.57 元/卷	1.68 元/卷	1.76 元/卷

冷缩套管	-	15.18 元/根	-	21.46 元/根
------	---	-----------	---	-----------

由上表，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成品单位成本和发出商品单位成本与期初库存及当期结转营业成本的单位成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C、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制定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并严格执行该政策。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计提了27.68万元、26.88万元、100.29万元和19.71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主要原因系：电子产品配件事业部产成品皆为定制，公司于2015年12月关闭电子产品配件事业部后，基于稳健原则，全额计提了跌价；同时，公司根据期后已售原材料销售价格占成本的比值估算可变现净值针对电子产品配件事业部的原材料计提了减值。此外，对于库龄较长的高性能防水材料，基于稳健原则，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a. 存货库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2017 年 6 月 30 日	2,550.15	98.13%	33.74	1.30%	14.87	0.57%	2,598.76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481.71	98.73%	23.07	0.92%	8.73	0.35%	2,513.5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683.67	95.40%	81.26	4.60%	-	-	1,764.93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958.50	100.00%	-	-	-	-	1,958.50

由上表，公司存货的库龄基本在一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库龄一年以内的存货占存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8.13%、98.73%、95.40%和 100.00%，呆滞风险较低。

2015 年，公司一年以上库龄的存货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关闭电子产品配件事业部，相关原材料因久未使用导致库龄较长所致。该部分存货已于 2016 年出售。

b.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发出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c.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上述方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和转回转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项目	原材料	库存商品	合计
2017年1-6月	期初余额	-	26.88	26.88
	计提	-	0.80	0.80
	转回或者转销	-	-	-
	期末余额	-	27.68	27.68
2016年度	期初余额	55.94	44.35	100.29
	计提	-	0.45	0.45
	转回或者转销	55.94	17.92	73.86
	期末余额	-	26.88	26.88
2015年度	期初余额	-	19.71	19.71
	计提	55.94	24.64	80.58
	转回或者转销	-	-	-

日期	项目	原材料	库存商品	合计
	期末余额	55.94	44.35	100.29
2014 年度	期初余额	-	-	-
	计提	-	19.71	19.71
	转回或者转销	-	-	-
	期末余额	-	19.71	19.71

由上表，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保持在较低水平，主要系公司以销定产，期末存货主要系公司为满足销售而持有的备货所致。

2015 年，公司计提了 80.58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主要原因系：（1）2015 年 12 月，公司关闭电子产品配件事业部，相关原材料根据 2016 年 1 月已售原材料销售价格占成本的比值估算可变现净值并计提跌价准备；相关产成品因皆为定制，预计无法对外销售，全额计提减值。（2）部分高性能防水材料库龄较长，对于报告期内及期后存在对外销售的，根据销售价格扣减各项税费后的金额作为可变现净值计提跌价准备；对于报告期内及期后未对外销售的产成品，全额计提减值，这部分主要为玻纤胶带，为公司以前年度购买拟供给中兴，但中兴后续不需要该材料，导致一直未对外销售。

2016 年，公司转销了 73.86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主要原因系公司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材料和产成品于 2016 年对外出售所致。

⑥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银行理财产品。公司使用闲余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银行理财余额分别为8,769.00万元、10,790.00万元、10,436.08万元和4,301.80万元。公司银行理财产品余额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经营稳健、收现及时，经营性净现金不断流入，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将闲置资金暂时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A、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构成

报告期内，在保持公司资金流动性的基础上，公司购买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以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提升资金收益水平。报告期各期，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a.2017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类型	风险评级	是否出现本金亏损	金额
非凡资产管理增利系列	一年以内	3.60%-4.9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较低风险（二级）	否	12,360.00
流动利自动转增值	活期	1.40%	现金管理服务	-	否	11,277.87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对公）	活期	2.8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级	否	6,140.00
人民币按期开放	一个月内	2.60%-2.90%	保证收益型	1级（低风险产品）	否	490.00
中银智荟理财计划	3个月内	4.10%-4.3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级	否	2,930.00
中银集富理财计划	3个月内	2.8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级	否	230.00
共赢流动管家对公	活期	3.5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级	否	299.00
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安心得利·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34天	3.83%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低	否	300.00
合计						34,026.87

b.2016年度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类型	风险评级	是否出现本金亏损	金额
非凡资产管理增利系列	6个月以内	2.85%-4.4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较低风险（二级）	否	13,330.00
流动利自动转增值	活期	1.40%	现金管理服务	-	否	12,691.05
农行“本利丰34天”理财产品	35天	3.45%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低	否	200.00
中银集富理财计划	4个月以内	3.30%-4.2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级	否	9,500.00
中银智荟理财计划	4个月以内	3.30-3.9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级	否	19,720.00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对公）	活期	2.25%-2.6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级	否	11,780.00

产品名称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类型	风险评级	是否出现本金亏损	金额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对公）	7天	2.5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级	否	400.00
合 计						67,621.05

c.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类型	风险评级	是否出现本金亏损	投资金额
中银集富与时聚金	活期	1.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级	否	60.00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对公）	活期	2.8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级	否	8,540.00
按期开放 28 天	28 天	3.88%-3.96%	保证收益型	1 级（低风险产品）	否	1,900.00
非凡资产管理增利系列	3 个月以内	3.30%-5.5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二级，即较低风险水平	否	8,910.00
非凡资产管理天溢金对公（小微）款	活期	2.85%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二级，即较低风险水平	否	500.00
结构性存款	40 天以内	2.90%-3.2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 级	否	2,000.00
流动利自动转增值	活期	-	现金管理服务	-	否	19,101.60
农行“本利丰 34 天”理财产品	34 天	3.55%-4.22%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低	否	850.70
农行“金钥匙安心得利”理财产品	99 天以内	4.62%-5.17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低	否	330.00
中银基智通理财计划-流动性增强系列	98 天以内	3.95%-5.05%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 级	否	5,630.00
中银集富理财计划	88 天以内	4.15%-4.25%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 级	否	1,400.00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	3 个月以内	3.95%-5.2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 级	否	7,020.00

产品名称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类型	风险评级	是否出现本金亏损	投资金额
中银智富理财计划	89天	4.1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级	否	500.00
合 计						56,742.30

d.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投资名称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类型	风险评级	是否出现本金亏损	投资金额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对公）	活期	2.3%-2.8%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级	否	6,210.00
流动利自动转增值	活期	1.40%	现金管理服务	-	否	1,655.57
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35天增利	35天以内	5.1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2级	否	300.00
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季增利	3个月以内	5.00%-5.05%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2级	否	1,250.00
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双月增利	2个月	5.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2级	否	450.00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性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34天	4.40%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一级（低）风险	否	500.00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2个月以内	3.10%-4.90%	保证收益型	1级（低风险产品）	否	5,350.00
中银基智通理财计划3个月	3个月以内	4.60%-4.85%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级	否	800.00
中银集富·与时聚金	活期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级	否	500.00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36天	36天	4.1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级	否	200.00

投资名称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类型	风险评级	是否出现本金亏损	投资金额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 3个月	3个月以内	4.40%-4.95%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级	否	3,350.00
合 计						20,565.57

由上表，公司的理财产品包括保本浮动收益和非保本浮动收益两类，风险级别为中低风险，期限均在半年以内，收益率介于 1%-6%。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按照协议约定的条款收回，不存在本金亏损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全部系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B、公司相关内部控制措施

为加强对外投资活动的内部控制，规范对外投资行为，提高资金运作效率，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应遵循的原则、投资决策权限及批准程序、投资项目的实施与管理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

此外，为了规范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营运效率，监督和控制使用资金，保障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供给，创造资金效益最大化，控制公司财务风险，保障企业资金安全，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上述内部控制文件，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内部控制流程如下：董事会审议通过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财务经理根据资金计划提出购买理财产品的需求→财务总监审批→董事长审批→出纳付款。

C、公司相关内部控制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已购买理财产品进行追溯确认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在本决议作出后 2015 年度剩余时间内及 2016 年度购买理财产品进行授权的议案》，对公司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已购买理财产品进行追溯确认，并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剩余时间内及 2016 年度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自决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6 年度

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在 2017 年度购买理财产品。

日常经营活动中，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根据日常资金冗余情况拟定购置理财产品的品类、期限、金额，并报公司财务总监审核同意后，经董事长签批相关协议后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状况，及时采取相应赎回措施；同时每月汇总理财产品投资情况，交董事会备案。

综上，公司投资相关的内部控制措施完善，报告期内得到有效执行。

(3) 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1,652.90	60.19%	1,570.40	59.56%	647.12	87.09%	781.90	81.76%
无形资产	705.54	25.69%	15.33	0.58%	13.08	1.76%	19.16	2.00%
商誉	142.44	5.19%	142.44	5.40%	-	-	-	-
长期待摊费用	215.20	7.84%	219.59	8.33%	33.25	4.47%	138.44	14.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18	1.09%	19.03	0.72%	49.66	6.68%	16.89	1.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670.00	25.41%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46.26	100.00%	2,636.79	100.00%	743.11	100.00%	956.3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净额分别为 2,746.26 万元、2,636.79 万元、743.11 万元和 956.3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① 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	净额	折旧年限
机器设备	1,775.37	264.74	9.29	1,501.34	10 年
电子及办公设备	146.15	69.54	0.22	76.39	3 年
运输设备	137.43	78.58	-	58.85	4 年
其他设备	31.32	14.40	0.60	16.32	5 年
合计	2,090.27	427.26	10.11	1,652.90	-

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经营所用的机器设备。2017 年 6 月 30 日和 2016 年末

固定资产增加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江苏杰立生产规模扩大以及二级子公司惠州航创设立，购建固定资产所致；2015年末固定资产减少主要原因系电子产品配件事业部于2015年12月关闭后，公司针对电子产品配件事业部的固定资产计提了158.59万元的减值，并已于2016年全部对外出售。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比较如下：

单位：年

项目	科创新源	长园集团	沃尔核材
机器设备	10	5-10	3-10
电子及办公设备	3	3-5	3-10
运输设备	4	5	3-10
其他设备	5	3-5	3-20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

由上表，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有关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增加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十三、（四）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产品对应的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高性能特种橡胶胶粘带	226.41	123.53	226.41	134.28	224.01	145.55	182.34	122.45
冷缩套管	727.18	647.12	722.14	676.48	137.52	108.11	113.64	79.83
BOPP 胶带	466.42	429.33	416.97	401.62	71.52	70.39	-	-
其他*	355.36	310.65	215.91	194.18	446.15	199.77	477.00	418.08
合计	1,775.37	1,510.63	1,581.43	1,406.56	879.20	523.82	772.98	620.36

*其他主要包括电子产品配件相关设备及测试设备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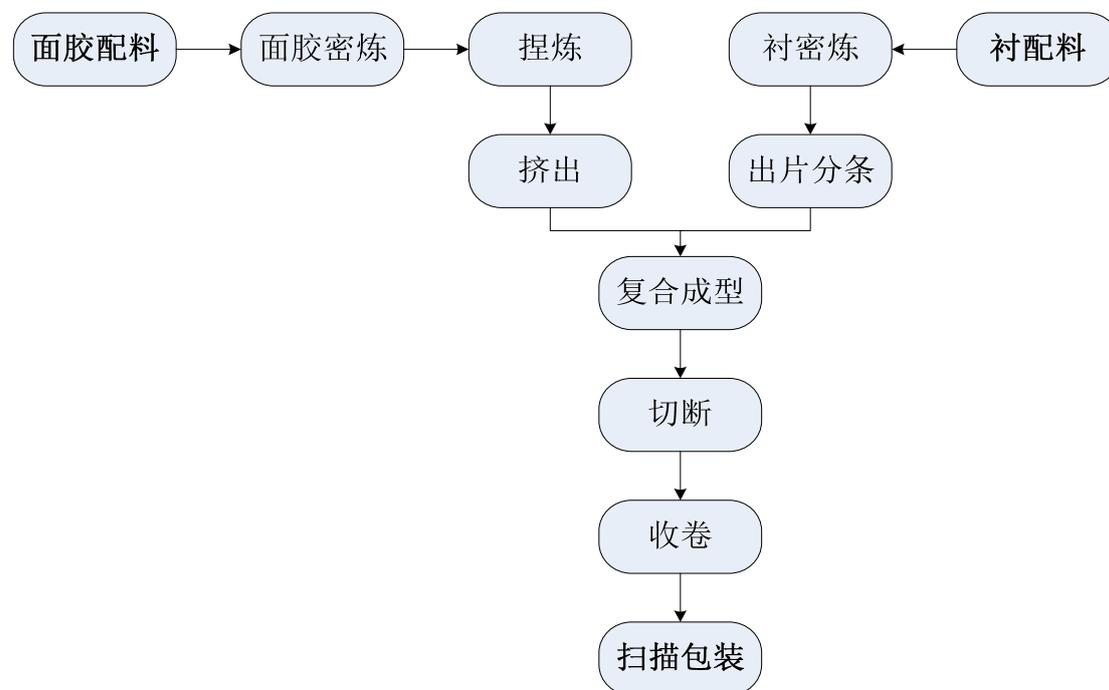
由上表，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高性能特种橡胶胶粘带和冷缩套管，其他设备的用途主要包括生产电子产品配件和 BOPP 胶带等其他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高性能特种橡胶胶粘带和冷缩套管的生产工艺存在较大差异，使用的机器设备也存在较大差异，公司主要产品生产相关资产的构成及效用情况

具体如下：

A、高性能特种橡胶胶粘带

公司高性能特种橡胶胶粘带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以公司主要自产胶带 KC80 为例）：



由上图，公司高性能特种橡胶胶粘带生产环节主要包括衬底生产、面胶生产和复合成型。报告期各期末，各主要生产环节对应的机器设备数量、价值、成新率等情况如下：

单位：台，元

期间	生产环节	数量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2017年 1-6月	衬底生产	24	1,311,038.22	656,573.66	654,464.56	49.92%
	面胶生产	21	823,846.79	346,310.18	477,536.61	57.96%
	复合成型	6	129,165.21	25,912.51	103,252.70	79.94%
合计		51	2,264,050.22	1,028,796.35	1,235,253.87	54.56%
2016年	衬底生产	24	1,311,038.22	594,302.69	716,735.53	54.67%
	面胶生产	21	823,846.79	307,178.75	516,668.04	62.71%
	复合成型	6	129,165.21	19,777.15	109,388.06	84.69%
合计		51	2,264,050.22	921,258.59	1,342,791.63	59.31%
2015年	衬底生产	24.5*	1,309,190.25	488,199.53	820,990.72	62.71%
	面胶生产	23.5*	833,035.25	287,951.66	545,083.59	65.43%

期间	生产环节	数量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复合成型	5	97,883.16	8,497.03	89,386.13	91.32%
合计		53	2,240,108.66	784,648.22	1,455,460.44	64.97%
2014年	衬底生产	22.5*	1,084,403.93	380,620.75	703,783.18	64.90%
	面胶生产	18.5*	712,267.18	215,083.13	497,184.05	69.80%
	复合成型	1	26,699.03	3,170.55	23,528.48	88.12%
合计		42	1,823,370.14	598,874.43	1,224,495.71	67.16%

*数量为小系数共用设备平均分配至各生产环节所致，下同。

a. 衬底生产

公司衬底生产的主要环节包括密炼和出片分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衬底生产各主要生产环节对应的机器设备情况如下表：

单位：台、元

期间	序号	主要生产环节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2017年 1-6月	1	密炼	4	317,179.48	147,660.26	46.55%
	2	出片分条	20	993,858.74	506,804.30	50.99%
合计			24	1,311,038.22	654,464.56	49.92%
2016年度	1	密炼	4	317,179.48	162,725.72	51.30%
	2	出片分条	20*	993,858.74	554,009.81	55.74%
合计			24	1,311,038.22	716,735.53	54.67%
2015年度	1	密炼	4	317,179.47	192,856.64	60.80%
	2	出片分条	20.5	992,010.78	628,134.08	63.32%
合计			24.5	1,309,190.25	820,990.72	62.71%
2014年度	1	密炼	4	317,179.47	222,987.53	70.30%
	2	出片分条	18.5	767,224.46	480,795.65	62.67%
合计			22.5	1,084,403.93	703,783.18	64.90%

*2016年，公司出片分条环节对应的机器设备数量较2015年减少，系原有设备被替换所致。

b. 面胶生产

公司面胶生产的主要环节包括密炼、捏炼和挤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面胶生产各主要生产环节对应的机器设备情况如下表：

单位：台、元

期间	序号	主要生产环节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2017年	1	蜜炼	4	317,179.49	147,660.27	46.55%

期间	序号	主要生产环节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6月	2	捏炼	7	266,056.42	135,929.90	51.09%
	3	挤出	10	240,610.88	193,946.44	80.61%
合计			21	823,846.79	477,536.61	57.96%
2016年度	1	蜜炼	4	317,179.49	162,725.73	51.30%
	2	捏炼	7	266,056.42	148,566.89	55.84%
	3	挤出	10*	240,610.88	205,375.42	85.36%
合计			21	823,846.79	516,668.04	62.71%
2015年度	1	蜜炼	4	317,179.49	192,856.65	60.80%
	2	捏炼	6	258,289.43	165,889.41	64.23%
	3	挤出	13.5	257,566.33	186,337.53	72.35%
合计			23.5	833,035.25	545,083.59	65.43%
2014年度	1	蜜炼	4	317,179.49	222,987.54	70.30%
	2	捏炼	4	217,008.54	147,912.80	68.16%
	3	挤出	10.5	178,079.15	126,283.71	70.91%
合计			18.5	712,267.18	497,184.05	69.80%

*2016年，公司挤出环节机器设备数量较2015年减少，系原有设备被替换所致。

c.复合成型

公司复合成型的主要生产环节包括复合成型、收卷和包装。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复合成型各主要生产环节对应的机器设备情况如下表：

单位：台、元

期间	序号	主要生产环节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2017年 1-6月	1	复合成型	2	58,737.86	41,870.65	71.28%
	2	收卷	2	63,589.74	55,518.78	87.31%
	3	包装	2	6,837.61	5,863.27	85.75%
合计			6	129,165.21	103,252.70	79.94%
2016年度	1	复合成型	2	58,737.86	44,660.71	76.03%
	2	收卷	2	63,589.74	58,539.30	92.06%
	3	包装	2	6,837.61	6,188.05	90.50%
合计			6	129,165.21	109,388.06	84.69%
2015年度	1	复合成型	2	58,737.86	50,240.83	85.53%
	2	收卷	1	32,307.69	32,307.69	100.00%
	3	包装	2	6,837.61	6,837.61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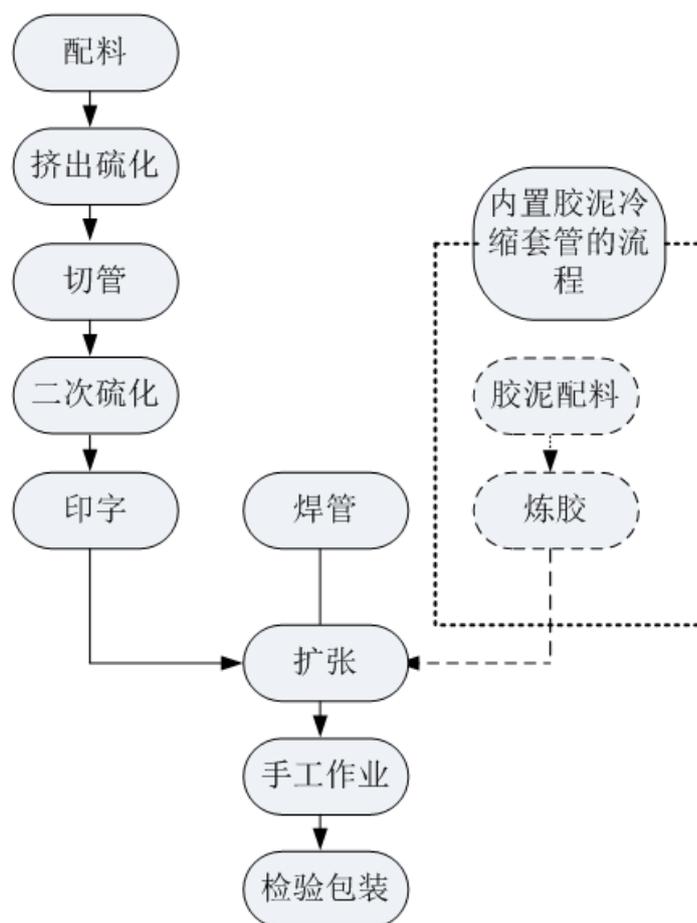
期间	序号	主要生产环节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合计			5	97,883.16	89,386.13	91.32%
2014 年度	1	复合成型	1	26,699.03	23,528.48	88.12%
	2	收卷	-*	-	-	-
	3	包装	-*	-	-	-
合计			1	26,699.03	23,528.48	88.12%

*2014 年，公司高性能特种橡胶胶粘带主要产品 KC80 的收卷、包装系半自动工序，无专用设备；2015 年购入的收卷、包装设备用于新产品 KC89。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高性能特种橡胶胶粘带生产相关机器设备呈逐年增长趋势，与公司生产、销售规模变动趋势匹配。

B、冷缩套管

公司冷缩套管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由上图，公司冷缩套管生产环节主要包括硫化制管、胶泥制备、焊管和扩张。报告期各期末，各主要生产环节对应的机器设备数量、价值、成新率等情况如下表：

单位：台、元

期间	序号	主要生产环节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2017年 1-6月	1	硫化制管	19.33	5,382,051.24	4,875,107.61	90.58%
	2	胶泥制备	3	213,675.21	177,224.86	82.94%
	3	焊管	10.33	297,777.76	219,395.03	73.68%
	4	扩张	51.33	1,378,290.79	1,199,399.66	87.02%
合计			84	7,271,795.00	6,471,127.16	88.99%
2016年度	1	硫化制管	17.33	5,331,623.90	5,079,130.03	95.26%
	2	胶泥制备	3	213,675.21	187,374.40	87.69%
	3	焊管	10.33	297,777.76	233,447.58	78.40%
	4	扩张	51.33	1,378,290.79	1,264,822.74	91.77%
合计			82	7,221,367.66	6,764,774.75	93.68%
2015年度	1	硫化制管	8.33	618,376.07	429,005.84	69.38%
	2	胶泥制备	2	150,427.35	140,920.65	93.68%
	3	焊管	9.33	263,589.73	226,011.47	85.74%
	4	扩张	14.33	342,820.54	285,183.24	83.19%
合计			34	1,375,213.69	1,081,121.20	78.61%
2014年度	1	硫化制管	8.33	618,376.07	487,751.36	78.88%
	2	胶泥制备	1	29,914.53	28,019.97	93.67%
	3	焊管	9.33	263,589.73	142,439.09	54.04%
	4	扩张	8.33	224,529.91	140,093.34	62.39%
合计			27	1,136,410.24	798,303.76	70.25%

a.硫化制管

公司硫化制管主要生产环节包括挤出硫化、切管和二次硫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硫化制管各主要生产环节对应的机器设备情况如下表：

单位：台、元

期间	序号	主要生产环节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2017年 1-6月	1	挤出硫化	16.33	5,281,538.44	4,791,016.79	90.71%
	2	切管	2	75,726.48	62,051.65	81.94%
	3	二次硫化	1	24,786.32	22,039.17	88.92%
合计			19.33	5,382,051.24	4,875,107.61	90.58%
2016年度	1	挤出硫化	14.33	5,231,111.10	4,990,264.83	95.40%

期间	序号	主要生产环节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2	切管	2	75,726.48	65,648.68	86.69%
	3	二次硫化	1	24,786.32	23,216.52	93.67%
合计			17.33	5,331,623.90	5,079,130.03	95.26%
2015 年度	1	挤出硫化	7.33	581,111.11	396,756.05	68.28%
	2	切管	1	37,264.96	32,249.79	86.54%
	3	二次硫化	-	-	-	-
合计			8.33	618,376.07	429,005.84	69.38%
2014 年度	1	挤出硫化	7.33	581,111.11	451,961.45	77.78%
	2	切管	1	37,264.96	35,789.91	96.04%
	3	二次硫化	-	-	-	-
合计			8.33	618,376.07	487,751.36	78.88%

b. 胶泥制备

公司胶泥制备的主要生产环节包括捏炼和压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胶泥制备各主要生产环节对应的机器设备情况如下表：

单位：台、元

期间	序号	主要生产环节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2017 年 1-6 月	1	捏炼	2	93,162.39	78,655.42	84.43%
	2	压延	1	120,512.82	98,569.44	81.79%
合计			3	213,675.21	177,224.86	82.94%
2016 年度	1	捏炼	2	93,162.39	83,080.60	89.18%
	2	压延	1	120,512.82	104,293.80	86.54%
合计			3	213,675.21	187,374.40	87.69%
2015 年度	1	捏炼	1	29,914.53	25,178.13	84.17%
	2	压延	1	120,512.82	115,742.52	96.04%
合计			2	150,427.35	140,920.65	93.68%
2014 年度	1	捏炼	1	29,914.53	28,019.97	93.67%
	2	压延	-	-	-	-
合计			1	29,914.53	28,019.97	93.67%

c. 焊管

公司焊管仅包括一道主要工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焊管工序对应的机器设备情况如下表：

单位：台、元

期间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2017年1-6月	10.33	297,777.76	219,395.03	73.68%
2016年度	10.33	297,777.76	233,447.58	78.40%
2015年度	9.33	263,589.73	226,011.47	85.74%
2014年度	9.33	263,589.73	142,439.09	54.04%

d.扩张

公司扩张的主要生产环节包括扩张和检验包装。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扩张各主要生产环节对应的机器设备情况如下表：

单位：台、元

期间	序号	主要生产环节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2017年 1-6月	1	扩张	45.33	1,311,282.22	1,140,120.98	86.95%
	2	检验包装	6	67,008.57	59,278.68	88.46%
合计			51.33	1,378,290.79	1,199,399.66	87.02%
2016年度	1	扩张	45.33	1,311,282.22	1,202,361.15	91.69%
	2	检验包装	6	67,008.57	62,461.59	93.21%
合计			51.33	1,378,290.79	1,264,822.74	91.77%
2015年度	1	扩张	11.33	321,965.83	265,067.41	82.33%
	2	检验包装	3	20,854.71	20,115.83	96.46%
合计			14.33	342,820.54	285,183.24	83.19%
2014年度	1	扩张	8.33	224,529.91	140,093.34	62.39%
	2	检验包装	-	-	-	-
合计			8.33	224,529.91	140,093.34	62.39%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冷缩套管生产相关机器设备呈逐年增长趋势，与该产品生产、销售规模变动趋势匹配。

公司机器设备原值持续增长与公司产能、营业收入持续增长趋势相匹配，机器设备原值增长速度快于产能和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主要系公司不断加大机器设备的投入，持续提高生产线的自动化水平，提升生产效率、优化生产管理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公司简称	固定资产周转率
2017年1-6月	长园集团	3.15次/半年
	沃尔核材	1.25次/半年
	3M	1.81次/半年
	上述公司平均值	2.48次/半年
	科创新源	7.53次/半年
2016年	长园集团	5.82次/年
	沃尔核材	2.16次/年
	3M	3.54次/年
	上述公司平均值	3.84次/年
	科创新源	16.99次/年
2015年	长园集团	4.24次/年
	沃尔核材	2.02次/年
	3M	3.56次/年
	上述公司平均值	3.27次/年
	科创新源	21.58次/年
2014年	长园集团	3.92次/年
	沃尔核材	2.24次/年
	3M	3.71次/年
	上述公司平均值	3.29次/年
	科创新源	21.96次/年

注：固定资产周转率=销售收入/平均固定资产净值。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固定资产周转率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数据计算。

由上表，公司固定资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除募投用地无自有土地，厂房皆为租赁，且目前账面固定资产主要于以前年度购买，价值较低所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构成、生产工艺、流程等变化情况如下：

A、高性能特种橡胶胶粘带

公司募投项目单位产能与固定资产原值的比值较公司现有产能与固定资产原值比值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产能（万平米/年）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与产能比（元/米）
目前状况	910.80	226.41	0.25

项目	产能（万米/年）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与产能比（元/米）
募投项目	3,600.00	1,070.00	0.30

由上表，公司高性能特种橡胶胶粘带募投项目单位产能对应的固定资产原值高于目前实际状况，主要原因系随着人工成本逐年上升，为降低人工成本增加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并不断提高投料、裁切的精准性，公司拟在募投项目中实现较高度度的自动化生产，相关机器设备价格较高所致。此外，公司目前生产所使用的机器设备绝大部分为公司投产初期购入，购入价格较低。

B、冷缩套管

募投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硅胶套管产品 600.00 万根，EPDM 套管 240.00 万根。冷缩套管募投项目机器设备购置费 3,900 万元，其中硅胶套管设备 1,750 万元，EPDM 套管设备 2,150 万元。

目前公司仅生产销售硅胶套管，EPDM 套管处于研发阶段，尚未正式生产。公司硅胶套管募投项目单位产能与固定资产原值的比值较公司目前实际状况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产能（万根/年）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与产能比（元/根）
目前状况	728.64	727.18	1.00
募投项目	600.00	1,750.00	2.92

由上表，公司冷缩套管募投项目单位产能对应的固定资产原值高于目前实际状况，主要原因系：公司目前使用的设备系自行开发委托供应商生产，在精度控制和自动化程度上仍有提升空间，现有设备虽然能够保证套管性能，但外观上参差不齐，客户亦提出改善要求。募投项目所购专用设备的精度和稳定性更高，因此成本较高。

内置胶泥冷缩套管系未来市场应用的发展方向，公司募投项目将重点生产内置胶泥冷缩套管，该类套管较普通硅胶套管另外增加胶泥制备环节，因此单位固定资产成本较高；未来套管在电力行业将有较为可观的延伸应用，公司募投项目拟生产不同规格电力用套管，其中较大规格套管对应的单位固定资产成本较高。

目前能够熟练掌握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生产工艺，并实现规模化生产的企业数量较少，国外优势企业主要有美国 3M 公司、英国思卡帕集团、普林摩斯集团等。本行业在国内起步较晚，近年来，以本公司、长园集团、沃尔核材为代

表的部分本土企业在研发上持续投入,开发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材料配方和先进生产工艺,并实现了规模化生产。公司的募投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公司现有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产品的扩产项目,同时提高研发力度,增加研发设备和研发人员,实现产能扩张及生产线升级的目的,从而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募投项目运行模式与现有业务经营模式相同,与同类可比公司经营模式亦不存在较大差异。

②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取得方式	原值	累计摊销	期末余额	剩余摊销月数
土地使用权	外购	690.10	8.63	681.47	594
软件费用等	外购	52.19	28.12	24.07	11-29
合计	-	742.29	36.75	705.54	

无形资产主要系公司子公司惠州科创购入的土地。

本公司已对无形资产期末价值逐项进行检查,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③商誉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深圳航创密封件有限公司	142.44	-	-	142.44
合计	142.44	-	-	142.44

本公司的商誉为收购深圳航创密封件有限公司 70%股权时产生。

④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装修费	219.59	65.46	78.37	-	206.68
模具	-	11.83	3.31	-	8.52
合计	219.59	77.29	81.68	-	215.20

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经营办公场所、厂房的装修费支出。

⑤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017.6.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所得税率
资产减值准备	189.00	30.18	15.00%、25.00%
合计	189.00	30.18	-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系由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以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所致。

2、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	151.00	94.49	74.92	92.89
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	0.21	1.89	0.05	-
存货的跌价准备	27.68	26.88	100.29	19.7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11	-	158.59	-
合计	189.00	123.26	333.85	112.6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电子产品配件事业部关闭后，针对闲置机器设备计提的减值、针对电子产品配件相关的原材料及成品计提的跌价准备，以及根据坏账政策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其他资产运行情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

（二）负债状况分析

1、负债结构分析

（1）总负债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3,246.38	82.41%	3,486.46	82.94%	1,940.18	72.93%	2,730.53	100.00%
非流动负债	692.70	17.59%	717.05	17.06%	720.00	27.07%	-	-
负债合计	3,939.08	100.00%	4,203.51	100.00%	2,660.18	100.00%	2,730.53	100.00%

从负债结构看，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与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的资

产结构相匹配。

(2) 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票据	945.30	29.12%	1,364.42	39.13%	854.98	44.07%	997.46	36.53%
应付账款	1,154.25	35.55%	1,013.55	29.07%	547.26	28.21%	846.57	31.00%
短期借款	300.00	9.24%	300.00	8.60%	-	-	300.00	10.99%
应交税费	419.45	12.92%	226.35	6.49%	253.53	13.07%	280.72	10.28%
应付职工薪酬	229.68	7.07%	396.84	11.38%	182.80	9.42%	217.89	7.98%
其他负债	197.70	6.10%	185.30	5.33%	101.61	5.23%	87.89	3.22%
流动负债合计	3,246.38	100.00%	3,486.46	100.00%	1,940.18	100.00%	2,730.53	100.00%

由上表，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重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①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原材料采购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呈波动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产销规模波动，引致原材料采购额波动所致。

2017年6月30日比2016年末下降278.42万元，主要原因系采购付款及时所致。2016年末比2015年末增长975.73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生产规模扩大，材料采购增加所致。2015年末比2014年末下降441.79万元，主要原因系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下降，公司减少备货所致。

②短期借款

公司短期借款为银行质押及担保借款。2016年公司向中国银行光明支行办理了一笔300万元的质押及担保借款，截至2017年6月底，暂未偿还。2014年公司向中国银行光明支行办理了一笔300万元的担保借款，并于2015年6月偿还。

③应交税费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付增值税及应付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呈波动趋势，主要系公司税金支付周期所致。

④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应付给职工的工资及奖金。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呈波动趋势。2017年6月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2016年末下降，主要系暂未计提奖金所致。2016年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与上年度相比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产销规模扩大，员工人数及年终奖增加所致。2015年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与上年度相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本年度业绩未达预期，计提奖金较少所致。

⑤其他债项

其他债项主要为预收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等。

(3) 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化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递延收益	692.70	100.00%	717.05	100.00%	720.00	10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2.70	100.00%	717.05	100.00%	720.00	100.00%	-	-

2017年1-6月递延收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科技研发资金基础研究学科布局项目及技术攻关项目款	217.05	-	4.08	-	212.97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光明新区发展和财政局2015年第一批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新型环保高密封冷缩套管）研发资助	500.00	-	20.27	-	479.7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717.05	-	24.35	-	692.70	

2016年递延收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	------	------	-------------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科技研发资金基础研究学科布局项目及技术攻关项目款	220.00	-	2.95	-	217.05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光明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2015 年第一批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新型环保高密封冷缩套管）研发资助	500.00	-	-	-	5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720.00	-	2.95	-	717.05	

2015 年递延收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科技研发资金基础研究学科布局项目及技术攻关项目款	-	220.00	-	-	220.00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光明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2015 年第一批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新型环保高密封冷缩套管）研发资助	-	500.00	-	-	5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	720.00	-	-	720.00	

2、或有债项及到期未偿还债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或有债项，亦不存在票据贴现、抵押及担保等形成的或有负债情况，无逾期未偿还债项。

（三）所有者权益分析

1、报告期各期末股东权益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实收资本）	6,521.74	6,521.74	6,521.74	1,230.00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本公积	9,434.83	9,381.73	9,381.73	-
盈余公积	597.18	597.18	46.38	615.00
未分配利润	4,087.64	2,753.86	400.01	9,113.0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少数股东权益	470.45	579.08	188.43	-
股东权益合计	21,111.84	19,833.59	16,538.29	10,958.04

2、股东权益变动情况说明

(1) 股本

公司报告期内股本变动主要系公司整体变更和增资进行股权激励产生。

(2) 资本公积

公司报告期内资本公积主要系整体变更和增资进行股权激励产生。

(四) 偿债能力分析

1、财务指标分析

债能力指标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期末数）	6.87	6.14	9.51	4.66
速动比率（期末数）	5.95	5.31	8.64	3.9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53%	21.65%	13.88%	19.9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986.50	6,412.52	4,522.55	6,721.83
利息保障倍数	422.87	1,824.86	401.09	2,425.02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总体平稳并保持在较高水平，保证了公司良好的短期偿债能力。

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充裕，利息保障倍数较高，资产负债率较低，公司的偿债能力较强。

综上所述，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财务结构合理，资产负债水平较低；同时，公司银行信用较好，间接融资能力逐步增强。因此，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2、同行业比较分析

公司简称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	------	------	-------

公司简称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2017.6.30	长园集团	1.23	1.01	52.03%
	沃尔核材	1.23	0.97	54.60%
	3M	2.22	-	65.71%
	上述公司平均值	1.56	0.99	57.45%
	科创新源	6.87	5.95	15.72%
2016.12.31	长园集团	1.15	0.97	52.18%
	沃尔核材	1.33	1.07	50.59%
	3M	1.89	1.32	68.57%
	上述公司平均值	1.46	1.12	57.11%
	科创新源	6.14	5.31	17.49%
2015.12.31	长园集团	1.58	1.31	39.96%
	沃尔核材	0.93	0.74	53.55%
	3M	1.54	1.03	64.10%
	上述公司平均值	1.35	1.03	52.54%
	科创新源	9.51	8.64	13.86%
2014.12.31	长园集团	1.24	0.98	51.86%
	沃尔核材	0.70	0.53	54.91%
	3M	1.96	1.26	57.97%
	上述公司平均值	1.30	0.92	54.91%
	科创新源	4.66	3.95	19.95%

注：上述资料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数据计算所得。

（五）资产周转率分析

1、财务指标分析

财务指标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2.98次/半年	6.67次/年	5.51次/年	5.58次/年
存货周转率	2.41次/半年	4.34次/年	4.04次/年	4.61次/年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98次/半年、6.67次/年、5.51次/年和5.58次/年，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61天、55天、66天和65天，周转率较高，应收账款回款良好。

(2) 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41 次/半年、4.34 次/年、4.04 次/年和 4.61 次/年。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存货周转率保持在较高水平。

2、同行业比较分析

	公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2017 年 1-6 月	长园集团	0.81 次/半年	1.35 次/半年
	沃尔核材	1.40 次/半年	1.93 次/半年
	3M	-	4.16 次/半年
	上述公司平均值	1.11 次/半年	2.48 次/半年
	科创新源	2.98 次/半年	2.41 次/半年
2016 年	长园集团	1.96 次/年	3.31 次/年
	沃尔核材	2.94 次/年	4.05 次/年
	3M	6.90 次/年	4.36 次/年
	上述公司平均值	3.93 次/年	3.91 次/年
	科创新源	6.67 次/年	4.34 次/年
2015 年	长园集团	1.81 次/年	3.00 次/年
	沃尔核材	3.00 次/年	4.42 次/年
	3M	7.06 次/年	4.26 次/年
	上述公司平均值	3.96 次/年	3.89 次/年
	科创新源	5.51 次/年	4.04 次/年
2014 年	长园集团	1.81 次/年	2.67 次/年
	沃尔核材	3.75 次/年	4.71 次/年
	3M	7.32 次/年	4.35 次/年
	上述公司平均值	4.29 次/年	3.91 次/年
	科创新源	5.58 次/年	4.61 次/年

注：上述资料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数据计算所得。其中，3M 公司 2017 年半年报中未披露应收账款原值信息，因此未能计算 3M 公司 2017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

由上表，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本公司现金流量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49.01	20,633.25	18,258.17	17,262.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48.17	16,801.39	12,690.85	12,897.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0.84	3,831.86	5,567.32	4,364.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337.24	67,706.79	50,842.23	17,946.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376.26	69,711.63	57,028.32	20,861.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0.98	-2,004.84	-6,186.09	-2,915.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1.60	1,242.08	3,779.13	872.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8.91	3,185.02	2,352.76	2,166.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7.31	-1,942.94	1,426.37	-1,293.3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72	16.73	9.22	-0.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04.79	-99.19	816.82	155.91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合计
营业收入	12,134.79	18,832.41	15,421.54	15,894.49	62,283.2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969.21	20,425.38	17,992.24	17,086.16	66,472.99
销售现金比	0.90	1.08	1.17	1.07	1.07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800.84	3,831.86	5,567.32	4,364.97	14,564.99
净利润	3,178.25	5,356.35	3,524.25	5,606.92	17,665.77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0.25	0.72	1.58	0.78	0.82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盈利能力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累计额与累计实现的营业收入之比为 1.0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累计净额与净利润之比为 0.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1,960.98 万元、-2,004.84 万元、-6,186.09 万元和-2,915.40 万元。公司在报告期内，投资活动支出主要为扩大公司规模购建固定资产机器设备以及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等所支付的现金。

2017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理财产品到期收到现金 2,021.00 万元，已列示在当期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其他非流动资产等科目中。

2016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导致净现金流出 2,090.58 万元，已列示在当期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科目中。

2015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导致净现金流出 6,134.28 万元，已列示在当期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中。

2014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导致净现金流出 2,701.80 万元，已列示在当期期末资产负债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中。

本公司报告期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十三、（四）资本性支出”。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投资和银行借款所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利润分配和偿还银行借款所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1,327.31 万元、-1,942.94 万元、1,426.37 万元和-1,293.39 万元。

2017 年 1-6 月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为-1,327.31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分配利润 2,000.00 万元，已列示在当期期末股东权益变动表利润分配科目。

2016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为-1,942.94 万元，主要原因系：1）公司分配利润 2,500.00 万元，已列示在当期期末股东权益变动表利润分配科目；2）公司取得银行借款 300.00 万元，已列示在当期期末资产负债表短期借款科目；3）公司子

公司江苏杰立、深圳航创分别于本年度收到少数股东的出资款 200.00 万元和 300.00 万元，已列示在当期期末股东权益变动表少数股东权益科目。

2015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为 1,426.37 万元，主要原因系：1) 公司进行股权激励，获得员工投资款 2,400.00 万元，已列示在当期期末股东权益变动表股本及资本公积科目；2) 公司分配利润 1,600.00 万元，已列示在当期期末股东权益变动表利润分配科目。

2014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为-1,293.39 万元，主要原因系：1) 公司取得银行借款 600.00 万元，并于当年归还 300.00 万元，当期期末资产负债表短期借款科目余额为 300.00 万元；2) 公司分配利润 1,400.00 万元，已列示在当期期末股东权益变动表利润分配科目。

(四) 资本性支出

1、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资本性支出	其中：固定资产支出
2017 年 1-6 月	998.55	217.01
2016 年度	1,323.27	1,102.20
2015 年度	196.42	194.69
2014 年度	295.89	211.19
合计	2,814.13	1,725.09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支出。此外，公司将视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以及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情况，适时增加生产基地建设投资。

十四、本次发行股份对基本每股收益的影响

(一)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

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7年1-6月	16.17%	0.51	0.51
	2016年度	31.46%	0.83	0.83
	2015年度	29.98%	0.59	0.59
	2014年度	64.17%	0.93	0.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7年1-6月	14.93%	0.47	0.47
	2016年度	29.26%	0.77	0.77
	2015年度	26.88%	0.53	0.53
	2014年度	61.70%	0.90	0.90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向公众投资者发行 2,174 万股股票，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 6,521.7391 万股增至 8,695.7391 万股，股本规模将有所增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由于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且产生效益尚需一定的运行时间，无法在发行当年即产生预期效益。综合考虑上述因素，预计发行完成后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二）本次发行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如下：根据公司总体战略目标及未来发展规划，未来五年将是公司充分整合内外部资源、进一步实现跨区域扩张、延伸业务链条的重要时期。在这一阶段，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在技术水平、行业口碑、协作能力等方面的综合优势，积极拓展业务空间，提高产品性能，扩大品牌影响力，实现企业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规模及综合实力的提升。

尽管公司通过多年经营积累了一定资本，但现有资本规模仍难以满足公司长远发展需求，选择本次融资能够有效实施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及盈利能力。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达产并逐步释放利润需要

一定时间，虽然从短期来看会对公司每股收益形成摊薄，但长期来看本次融资对相关财务指标将构成正向拉动。

（三）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开展该等项目的准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在原有的业务基础上，对公司现有业务结构进行补充以及对业务规模进行扩大。本次公司募投项目“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建设项目”利用在惠州市博罗县购买的土地，通过构建厂房、引进设备和人员，实现对现有部分产品的扩产。“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通过引进一系列国内外先进研发设备，并引进一批高端技术人才，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用于开展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现有经营模式没有重大影响，将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综合竞争优势。

目前，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经具备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条件，具体如下：

人员方面，公司目前已经形成了一批稳定的、结构完善的高素质核心技术团队。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拥有研发技术人员35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13.94%。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核心研发人员均具有多年生产及研发实践经验，近年来公司加强对核心技术和产品的开发力度，成功开发了业内领先的新技术和新产品。

技术方面，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多年来坚持走科技创新之路，着力提高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有力推动了企业的转型升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国家专利34项，其中国家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32项。公司目前的技术储备足以支撑未来业务的发展。

公司服务的客户遍布广东、江苏、上海、北京、天津、湖北、广西、四川、重庆、新疆、河北、云南、山东、山西、陕西、辽宁、甘肃等多个省市，同时高性能防水绝缘胶带和冷缩套管已打开了国际市场。

综上，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经具备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各项条件，募集资金到位后，预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障碍。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五、（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五、（二）、1、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十五、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及历次利润分配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按下列顺序进行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按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剩余净利润的 10%提取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
-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股利分配原则进行股利分配。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采取派发现金或股票的形式进行分配。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状况和发展规划提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公司子公司江苏杰立的《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政策规定如下：

- 1、江苏杰立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由执行董事制定。
- 2、江苏杰立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的实施情况：

2017年股东大会决议以现金方式分配现金股利 2,000.00 万元（含税），已于 2017 年 5 月实施完毕。

2016 年股东大会决议以现金方式分配现金股利 2,500.00 万元（含税），已于 2016 年 9 月实施完毕。

2015 年股东会决议以现金方式分配现金股利 1,600.00 万元（含税），已于 2015 年 5 月实施完毕。

2014 年股东会决议以现金方式分配现金股利 1,400.00 万元（含税），已于 2014 年 5 月实施完毕。

（二）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及其制定考虑的因素及履行的决策程序的情况

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实现股东投资收益最大化，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利润分配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1、股东利润分配计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正处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利润分配计划制定原则

公司的股东利润分配计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公司上市后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例不低于 20%，且以现金方式分配

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在公司连续盈利的情况下，两次现金分红的时间间隔不多于 24 个月。

3、股东利润分配计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利润分配计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但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利润分配计划不违反以下原则：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例不低于 20%，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4、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利润分配计划

在公司股票上市后的未来三年（含上市当年），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三）公司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若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由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174 万股，包括新股发行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其中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1,000 万股，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本次新股发行数量与符合条件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之和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董事会负责实施。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建设周期
1	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建设项目	25,700.70	25,700.70	建设期 24 个月，计划三年达产，投产后第一年达产 50%，第二年达产 80%，第三年达产 1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299.30	7,299.30	建设期 24 个月
合计		33,000.00	33,000.00	-

若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予以解决；超出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期部分投入，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应归属于募集资金投向的自筹资金部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一) 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可行性及与现有业务、技术之间的关系

1、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建设项目

(1) 项目基本情况及项目募集资金具体用途

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是公司的主要产品，处于批量生产阶段，生产技术成熟，报告期内销售规模增长迅速，主要生产设备满负荷运行。公司生产的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具备防水密封性好、电绝缘性强、性价比高等特点。在通信基站的各种类型接头的防水密封、电力电缆接头防水密封等领域，已成为主要的防水密封材料之一，市场前景广阔，销售渠道畅通。

本项目建成后，可以解决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的产能瓶颈问题，提高公司生产效率并降低能耗，实现产能扩张及生产线升级的目的，增强公司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的综合提供能力，更好的适应市场发展的需求，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和品牌形象。

本项目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为：

①新建生产厂房及生活区。本项目拟新建厂房面积约为 44,800.00m²，办公楼、倒班房、食堂等生活区面积约为 15,480.00m²。

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高性能特种橡胶胶粘带的产能利用率较高，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在产销量大幅提高的情况下，公司高性能特种橡胶胶粘带产能瓶颈逐渐凸显。冷缩套管是公司未来重点发展的新产品，由于其施工方便、绝缘强度高、性价比高等优点，近年来广泛运用于通信、电力等领域，市场前景广阔。新厂房建成投产后，将解决公司上述产品产能瓶颈问题，并有效提升生产效率及产品性能，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更好的适应市场发展的需求，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

②添置生产、检测相关设备，用以提升生产能力和生产加工工艺水平，满足生产线升级需要。其中关键设备及配套辅助设备均选用国内外认知度较高的专用生产设备。

（2）项目可行性分析

①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已掌握相关产品的核心技术并已产业化

公司依靠自主研发、集成创新，目前已掌握相关产品的核心技术，并已建立起开发设计、生产加工、试验检测等完整的技术体系。公司生产的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的技术指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部分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公司通过配方改进，有效的降低了成本，性价比较高，在行业中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高性能特种橡胶胶粘带及冷缩套管生产均已实现量产，报告期内产量销量实

现较快增长。

②公司具有多年的行业经验，为业内知名厂商

公司通过多年的专注经营，已积累了丰富的产品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经验，对高性能密封材料行业的发展趋势有深刻认识。基于产品优异的性能和良好的服务，公司在市场上已获得良好的口碑，为业内知名的厂商之一，相关产品在通信、电力、矿业等多个行业领域以及重大工程项目均有广泛应用。

③公司具备较强的销售服务能力

公司重视销售服务能力的提升，通过多年的发展，已打造了一支行业经验丰富、人员稳定的营销团队，与多家国内知名通信设备厂商保持长期的合作关系，为多家通信设备厂商的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首选供应商，这将为公司产品市场推广提供有力的支持。

(3) 本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核心技术的关系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建设项目”，主要是实现产能扩张及生产线升级的目的，满足市场对此类产品的需求，增强公司此类产品的综合提供能力，并为公司提供良好的投资回报和经济效益。本项目主要是在现有该类产品生产基础上进行的产能扩张、生产工艺和产品技术升级以及产品线延伸，紧跟客户需求、增强主营业务，有利于解决产能瓶颈问题，优化产品结构，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本项目为公司现有产品的扩产项目，生产方法和工艺与现有产品相同，公司已具备规模化生产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的能力。公司已经形成了完整的配方体系及生产工艺流程，技术成熟，在国内同类产品中处于领先地位。本项目相关产品近年来已在国内外多家通信设备厂商中成熟应用，且质量稳定，得到客户的一致认可。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 项目基本情况及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

核心技术是企业生存之根本，是决定公司产品竞争力的关键。本项目将充分利用既有的研发基础、技术优势和人才优势，结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以拓展新技术领域为重点，加快新技术转化，努力提高公司核心技术水平。

本项目拟新建研发大楼面积约为 6,000.00m²。项目建成后，将购置一系列国内外先进的研发及检测设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水平。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建设形成公司新技术储备基地，量产测试基地，以及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和创新基地，使公司具备先进的技术开发及测试水平。

(2) 项目可行性分析

①成熟的研发创新机制为本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了保障

持续的研发活动为公司带来了技术的进步和产品的更新，同时使公司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创新和研发经验，形成了成熟有效的研发创新机制和新产品研发管理制度。公司目前形成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研发战略，定期制定研发目标，优化研发计划，并建立了标准化的研发流程，成熟的研发创新机制为本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了保障。

②雄厚的技术储备为本项目的成功实施奠定了基础

技术创新是企业发展的根本动力。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重视技术创新并以此促进公司的发展，一定程度上，公司的发展壮大主要依赖相关产品技术的突破和提升。通过多年的专注经营和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目前已在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领域积累了诸多关键的核心技术，已拥有两大系列，数十种产品，在业内确立了技术优势，技术储备雄厚，为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③专业的研发团队为本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了人才保证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坚持技术优先的策略，形成了科学的创新体系，建立了一支素质高、研发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积累了大量的技术与产品开发经验，研发力量雄厚。公司研发队伍稳定，绝大部分研发人员在公司服务多年，为公司技术的持续进步提供了有力的人才支撑。

(3) 本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核心技术的关系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通过引进一系列国内外先进的研发及检测设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水平，使公司具备先进的技术开发及测试水平。本项目将充分利用既有的研发基础、技术优势和人才优势，结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加快新技术转化，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有利

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二）项目投资概算

1、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建设项目

（1）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25,700.70 万元，投资概算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占项目总资金比例
1	建设投资	22,225.43	86.48%
1.1	建筑工程费	12,239.20	47.62%
1.1.1	基建投入	7,353.60	28.61%
1.1.2	装修投入	4,885.60	19.01%
1.2	设备购置费	9,510.70	37.01%
1.3	设备安装费	475.53	1.85%
2	流动资金	3,475.27	13.52%
	项目总投资	25,700.70	100.00%

（2）主要设备选型

公司拟引进一批国内外先进生产及检测设备，以实现本项目产品的生产目标。项目计划引进的主要设备选型方案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1	300 毫米开炼机	4	台	20.00	80.00
2	防爆叉车	4	辆	40.00	160.00
3	大型复合机	4	台	30.00	120.00
4	运输车、客车	3	辆	50.00	150.00
5	挤出线、二辊、冷水机	2	条	80.00	160.00
6	落地密炼机（75L）	2	台	150.00	300.00
7	焊管机	24	台	15.00	360.00
8	600 毫米开炼机带自动翻料	2	台	60.00	120.00
9	自动封箱机	9	台	50.00	450.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10	硫化成型线	4	套	300.00	1,200.00
11	扩张机	45	台	20.00	900.00
12	单爪钢丝扩张机	30	台	25.00	750.00
13	挤出机	6	台	50.00	300.00
14	自动收卷机	12	台	15.00	180.00
15	自动计量裁切机	12	台	15.00	180.00
16	自动码垛机	2	台	250.00	500.00
17	自动配料系统	2	套	300.00	600.00
18	自动包装机	13	台	20.00	260.00
19	其他类设备	1	台、条	-	686.05
20	四辊	1	台	20.00	20.00
21	除尘塔	2	台	75.00	150.00
22	废气处理装置	2	条	125.00	250.00
23	重型货架	3	套	15.00	45.00
24	办公设备	1	套	300.00	300.00
25	信息化系统（办公、仓储、生产、安全）	4	套	150.00	600.00
26	车床、铣床、钻床	1	套	40.00	40.00
	合计	195	-	-	8,861.05

注：除上述主要设备，另购置空调、家具等其他设备 649.65 万元，设备购置费共 9,510.70 万元。

（3）募投项目的产能测算依据

①高性能特种橡胶胶粘带

高性能特种橡胶胶粘带的产能主要取决于大型复合机，公司募投项目计划购入 4 台大型复合机，该设备能够实现较高程度的自动化生产。每台大型复合机每年约生产 300.00 万卷高性能特种橡胶胶粘带（按照 3 米/卷计算），全年产能约 300.00 万卷/年/台*4 台=1,200.00 万卷/年。

②冷缩套管

公司冷缩套管募投项目拟实现 840.00 万根的产能，产能计算依据如下：

指标	硅橡胶冷缩套管		EPDM 套管	
	普通	内置胶泥	常规尺寸	特殊尺寸

指标	硅橡胶冷缩套管		EPDM 套管	
	普通	内置胶泥	常规尺寸	特殊尺寸
扩张机数量（台）	15	30	20	10
每台扩张机每小时产量（根/台）	80	60	50	20
每天生产小时数（小时）	8	8	8	8
每年生产天数（天）	253	253	253	253
产能（根/年）	2,400,000	3,600,000	2,000,000	400,000
合计	6,000,000		2,400,000	

（4）募投项目与现有产能的对比

项目	高性能特种橡胶胶粘带		冷缩套管	
	产能（万米）	占比	产能（万根）	占比
目前状况	910.80	20.19%	728.64	46.45%
募投项目	3,600.00	79.81%	840.00	53.55%
合计	4,510.80	100.00%	1,568.64	100.00%

（5）项目所需时间周期和时间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两年（24个月），投资进度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T1年	T2年	合计
1	建设投资	15,235.07	6,990.36	22,225.43
1.1	建筑工程费	12,239.20	-	12,239.20
1.1.1	基建投入	7,353.60	-	7,353.60
1.1.2	装修投入	4,885.60	-	4,885.60
1.2	设备购置费	2,853.21	6,657.49	9,510.70
1.3	设备安装费	142.66	332.87	475.53
2	流动资金	-	3,475.27	3,475.27
	项目总投资	15,235.07	10,465.63	25,700.70

本项目计划分八个阶段实施完成，包括：实施方案设计、清理场地、工程及设备招标、基础建设及装修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人员招聘及培训、试生产、验收竣工。具体的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进度阶段/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	---	---	---	---	----	----	----	----	----	----	----	----

进度阶段/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实施方案设计	■											
清理场地	■											
工程及设备招标		■										
基础建设及装修工程			■	■	■	■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	■	■	■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
试生产											■	■
验收竣工												■

本项目投产后首年计划达产 50%，第二年达产 80%，第三年达产 100%。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 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7,299.30 万元，投资概算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占项目总资金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1,560.00	21.37%
1.1	基建投入	840.00	11.51%
1.2	装修投入	720.00	9.86%
2	设备购置	3,532.67	48.40%
3	安装工程	176.63	2.42%
4	新增研发经费	2,030.00	27.81%
4.1	研发人员工资及福利	1,473.00	20.18%
4.2	研发用原材料	157.00	2.15%
4.3	人员培训费	200.00	2.74%
4.4	差旅及咨询、测试费用	200.00	2.74%
	项目总投资	7,299.30	100.00%

(2) 主要设备选型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完善是项目实施和业务持续扩展的重要保障。公司拟引进一批国内外先进生产及检测设备，以实现本项目建设目的。项目计划引进的主要设备选型方案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1	实验用真空捏合机	3	台	15.00	45.00
2	低温脆性试验机	2	台	15.00	30.00
3	实验用密炼机	2	台	10.00	20.00
4	实验用动态混合机	2	台	25.00	50.00
5	电化学工作站	2	套	25.00	50.00
6	炭黑分散仪	2	台	15.00	30.00
7	粒度分析仪	2	台	20.00	40.00
8	二次元影像测量仪	3	台	20.00	60.00
9	胶管耐压测试仪	2	台	15.00	30.00
10	胶管负压测试仪	2	台	15.00	30.00
11	实验用开炼机	4	台	30.00	120.00
12	臭氧试验机	2	台	15.00	30.00
13	无转子硫化仪	2	台	10.00	20.00
14	门尼粘度计	2	台	10.00	20.00
15	紫外老化试验箱	3	台	25.00	75.00
16	海洋环境模拟实验箱	1	间	120.00	120.00
17	实验用塑炼机	2	台	30.00	60.00
18	注射成型机	2	套	20.00	40.00
19	电子拉力机	3	台	25.00	75.00
20	击穿电压试验房	1	间	80.00	80.00
21	氙灯老化试验箱	3	台	35.00	105.00
22	冷热冲击试验箱	3	台	45.00	135.00
23	三次元坐标测量仪	1	台	50.00	50.00
24	盐雾实验机	2	台	50.00	100.00
25	空压机、环保设备等	5	台	15.00	75.00
26	显微红外光谱仪	1	台	120.00	120.00
27	恒温恒湿试验箱	5	台	20.00	100.00
28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仪	2	台	40.00	80.00
29	热重分析-气相色谱联用仪	1	台	40.00	40.00
30	激光显微共焦拉曼光谱仪	1	台	55.00	55.00
31	高效液相色谱仪	1	台	52.00	52.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32	热重红外光谱联用仪	1	台	77.00	77.00
33	三重四极杆气质联用仪	1	台	130.00	130.00
34	离子色谱仪	1	台	30.00	30.00
35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	台	17.00	17.00
36	高温型差示扫描量热仪	1	台	37.00	37.00
37	场发射+背反射+能谱分析扫描电子显微镜	1	台	150.00	150.00
38	全谱直读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1	台	80.00	80.00
39	重金属高压微波消解仪	2	台	29.00	58.00
40	粗糙度分析测定仪	1	台	26.00	26.00
41	多通道自动固相萃取仪	1	台	23.00	23.00
42	近红外光谱仪	1	台	41.00	41.00
43	EMI 测试接收机	1	台	18.00	18.00
44	实验室台架	6	套	25.00	150.00
45	废气处理装置	1	套	125.00	125.00
46	纯水系统	1	套	30.00	30.00
	合计	90	-	-	2,929.00

注：除上述主要设备，另购置测温计、通风厨等其他类设备 303.67 万元，办公桌椅、照明、电脑、远程会议系统等设备 150 万元，办公软件（CAD、PROE、OFFICE、UG、CATIA、CORPRA）等 150 万元，设备购置费共 3,532.67 万元。

（3）项目所需时间周期和时间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两年（24 个月），投资进度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T1 年	T2 年	合计
1	建筑工程费	1,560.00	-	1,560.00
1.1	基建投入	840.00	-	840.00
1.2	装修投入	720.00	-	720.00
2	设备购置	1,413.07	2,119.60	3,532.67
3	安装工程	-	176.63	176.63
4	新增研发经费	-	2,030.00	2,030.00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T1年	T2年	合计
4.1	研发人员工资及福利	-	1,473.00	1,473.00
4.2	研发用原材料	-	157.00	157.00
4.3	人员培训费	-	200.00	200.00
4.4	差旅及咨询、测试费用	-	200.00	200.00
	项目总投资	2,973.07	4,326.23	7,299.30

本项目建设工程进度时间安排具体如下：

进度阶段/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实施方案设计	■											
清理场地	■											
工程及设备招标		■										
基础建设及装修工程			■	■	■	■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	■	■	■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	■
设备试运转											■	■
竣工验收												■

（三）项目所履行的核准、备案程序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相关的核准、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文号	环评备案
1	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建设项目	2016-441322-29-03-012344	惠市环建[2016]101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四）项目所涉及的环保情况

“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项目的设计严格执行国家现行废水、废气、粉尘等污染排放的规范和标准，严格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环境评价。

“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经取得了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特种橡胶

密封材料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项目编号：惠市环建[2016]101号）。在实施过程中将遵照国家环保管理部门“三同时”原则，即环保工程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规划购置除尘塔、废气处理装置等环保设备，预计环保投入合计355万元。

“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产后，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水、废渣及噪声。发行人将通过以下方式处理：

（1）废水

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管道收集后接入生活污水管道，最后连接至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渣

项目产生的废渣主要为生产、研发试产过程中产生的原辅材料边角料及员工生活垃圾等。产生的废渣由已与公司签约的固体废弃物处理公司进行处理，员工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境部门统一运送进行处理。

（3）噪声

项目生产、研发试产中有设备运行噪声发出。由于绝大多数设备均安装在厂房内，因此，外排噪声较小，不会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要求。具体措施方面，在车间内噪声大的场所，公司将向具体操作人员发放消声耳罩，降低噪声带来的影响；通风空调设备采用低噪声产品；操作设备、水泵设有减振设施，进出口设有柔性接头以减少振动和噪声；对噪声大的设备，出口设有消声设施以确保良好的环境。

（五）项目实施用地情况

公司“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选址于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杨侨镇大坑办事处地段，项目用地已由公司子公司惠州科创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证号为“粤（2017）博罗县不动产权第0000361号”，土地面积为19,157平方米，取得方式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六）与他人合作实施项目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自主实施，不存在与他人合作实施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6年6月8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在全部协议签订后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

（八）募投项目运行模式与同类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目前能够熟练掌握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生产工艺，并实现规模化生产的企业数量较少，国外优势企业主要有美国3M公司、英国思卡帕集团、普林摩斯集团等。本行业在国内起步较晚，近年来，以本公司为代表的部分本土企业在研发上持续投入，开发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材料配方和先进生产工艺，并实现了规模化生产。公司的募投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公司在现有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产品的扩产项目，同时提高研发力度，增加研发设备和研发人员，实现产能扩张及生产线升级的目的，从而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募投项目运行模式与现有业务经营模式相同，与同类可比公司经营模式亦不存在较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并投入使用后，将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的影响如下：

（一）对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均围绕现有主营业务进行，无论从政策导向、市场环境来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产品都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和广阔的市场前

景。因此，预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成后，公司现有产品的质量、技术先进性都将得到大幅度提高，不但有利于巩固和深化公司与原有客户的合作关系，而且有利于开拓新的客户。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产品在目标市场的占有率将会持续上升，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水平将会大幅提升，对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产生积极的影响。

（二）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及资产结构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货币资金和股东权益将大幅增加，净资产总额与每股净资产均将大幅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会下降，这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及抗风险能力。

（三）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完成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在现有基础上将大幅增长。从短期来看，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在短期内难以全部产生效益，会导致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出现下降的情形；从中期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投资回报率，随着项目的实施投产，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得到有效提升；从长期来看，募集资金到位不仅使公司自有资本规模扩大，而且增强了公司的间接融资能力，有利于优化产品结构，实现规模经济，增强竞争优势。

四、募投项目实施后对生产模式的影响

公司的募投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公司在现有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产品的扩产项目，同时提高研发力度，增加研发设备和研发人员，实现产能扩张及生产线升级的目的，从而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不涉及新生产模式的引入，故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后生产模式不会发生变化。

公司通过多年的专注经营，已积累了丰富的产品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经验，对高性能密封材料行业的发展趋势有深刻认识。目前公司已掌握相关产品的核心技术，建立了开发设计、生产加工、试验检测等完整的技术体系，并形成了科学的创新体系，建立了一支素质高、研发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公司在人员、技术等方面已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做好准备，生产上述产品无技术瓶颈。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已签署、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大部分为先期签订框架性协议，公司与部分供应商签订《采购基本供货合同》，具体采购种类、采购数量及价格以实际订单为准。《采购基本供货合同》明确约定了订单及交货规定、验收及不合格品的处理、异议期限、质量保证及故障责任的承担、定价及支付方式、保密及产权条款、合同的解除、违约条款、其它条款等。

目前，公司正在执行的主要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供应商	标的/协议	结算方式	合同签署日
1	广州市佳林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聚异丁烯	验收合格并提供等额发票后按双方约定支付方式执行	2016年3月14日
2	东莞市友联化工有限公司	三元乙丙橡胶	验收合格并提供等额发票后按双方约定支付方式执行	2016年3月1日
3	上海景营物资有限公司	丁基橡胶	验收合格并提供等额发票后按双方约定支付方式执行	2016年3月16日
4	上海沃臣化工有限公司	聚异丁烯	验收合格并提供等额发票后按双方约定支付方式执行	2016年8月4日
5	东莞市亿洲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产品联合开发及独家销售协议	具体以订单约定为准	2014年10月25日
		商标使用协议	--	2015年6月26日
6	无锡昆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基本供货合同	验收合格并提供等额发票后按双方约定支付方式执行	2016年7月29日
		商标使用协议	--	2016年3月18日

（二）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服务于大客户，向大客户的销售一般先签订框架协议，具体销售种类、销售数量及价格以每次订货订单为准。公司与主要客户中兴未签

订框架协议，双方按订单供货、结算。

目前，公司正在执行的主要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客户	合同标的	结算方式	有效期
1	华为（框架协议）	采购订单中约定的产品及与之配套的服务	验收合格后支付，实际根据上月实际用量按月结算	合同签署日 2015 年 1 月 23 日，有效期三年

（三）银行授信协议、承兑协议、质押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签订的授信、担保、质押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主体	银行	内容
1	2016 圳中银华额协字第 7000119 号《中小企业业务授信额度协议》	科创新源	中国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中国银行深圳龙华支行向科创新源提供 2,000 万元授信额度，授信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限自 2016 年 9 月 30 日至 2017 年 9 月 29 日，由周东与中国银行深圳龙华支行签订 2016 圳中银华小保字第 000119 号《中小企业业务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科创新源与中国银行深圳龙华支行签订 2016 圳中银华小质字第 000119 号《中小企业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提供最高额质押。
2	2016 圳中银华小保字第 000119 号《中小企业业务最高额保证合同》	周东	中国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周东为科创新源与中国银行深圳龙华支行签订的 2016 圳中银华额协字第 7000119 号《中小企业业务授信额度协议》提供最高额 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3	2016 圳中银华小质字第 000119 号《中小企业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	科创新源	中国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为科创新源与中国银行深圳龙华支行签订的 2016 圳中银华额协字第 7000119 号《中小企业业务授信额度协议》提供质押担保，质押物为自 2016 年 9 月 30 日起两年内公司产生的所有应收账款。
4	2016 圳中银华小质协字第 000119 号《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	科创新源	中国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科创新源以自 2016 年 9 月 30 日起两年内公司产生的所有应收账款作为质押财产，担保主合同 2016 圳中银华额协字第 7000119 号《中小企业业务授信额度协议》授予的 2,000 万元债权额，并于中国人民银行办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手续。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主体	银行	内容
5	2017 圳中银华额协字第 7000018 号《综合授信合同》	科创新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向科创新源授予 2,000.00 万元授信额度；2017 圳中银华小保字第 000018A 号、第 000018B 号《中小企业业务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7 圳中银华小质字第 000018A 号《中小企业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为该笔授信提供质押担保。授信额度有效使用期限自 2017 年 4 月 21 日至 2018 年 4 月 21 日。2016 圳中银华额协字第 7000119 号《中小企业业务授信额度协议》或类似协议及其单项协议中科创新源已发生的授信余额，视为在 2017 圳中银华额字第 7000018 号《综合授信合同》发生的余额。
6	2017 圳中银华小保字第 000018A 号、第 000018B 号《中小企业业务最高额保证合同》	周东、江苏杰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周东、江苏杰立为 2017 圳中银华额协字第 7000018 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额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自 2017 年 4 月 21 日至 2018 年 4 月 21 日。
7	2017 圳中银华小质字第 000018 号《中小企业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	科创新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科创新源以应收账款作为质押财产，担保主合同 2017 圳中银华额协字第 7000018 号《综合授信合同》授予的 2,000 万元债权额，应收账款的范围为：自 2017 年 4 月 21 日至 2019 年 4 月 21 日期间内科创新源产生的所有应收账款。（除华为、中兴的应收账款外）
8	2017 圳中银华小质协字第 000018 号《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	科创新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科创新源将自 2017 年 4 月 21 日至 2019 年 4 月 21 日期间内除华为、中兴外所产生的应收账款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担保主合同“2017 圳中银华额协字第 7000018 号《综合授信合同》授予的 2,000.00 万元债权额，并于中国人民银行办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手续。

（四）租赁合同

公司签订的物业租赁合同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七、（三）物业租赁情况”。

（五）土地相关合同

1、2016 年 8 月 26 日，科创新源与博罗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工业项目投资开发合同》，合同约定：

（1）项目用地：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博东科技园双杨大道与石岗岭路交界处约 28.7 亩的土地（项目用地面积以规划测量部门测定核实为准，具体位置与

范围详见附件);

(2) 项目投资总额 33,000 万元, 主要从事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及冷缩套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 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 项目具体地块的用途以规划主管部门出具的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为准。

2、2016 年 9 月 27 日, 科创新源与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管委会签订了《协议书》, 合同约定:

(1) 项目用地: 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管委会上霞片区 SX-02-06 地块约 14,395 平方米 (以国土部门挂牌面积为准);

(2) 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管委会协助科创新源办理项目落户审批、用地及规划施工报建等各项手续;

(3) 科创新源需通过“招拍挂”的方式获取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该块工业用地的使用权。

3、2016 年 12 月 8 日, 惠州科创与博罗县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 441322-2016-000177), 合同约定:

(1)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 2016 (用地) 38 号, 宗地总面积 19,157 平方米, 其中出让宗地面积为 19,157 平方米; 本合同项下的出让宗地坐落于博罗县杨侨镇大坑办事处地段; 本合同项下的出让宗地的平面界址为博国土资 (用地) 挂字[2016]38 的平面界址坐标;

(2)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工业用地;

(3) 本合同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 50 年, 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土地之日起算;

(4)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 670 万元, 每平方米 349.74 元人民币;

(5) 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 惠州科创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经批准或登记备案的金额人民币 1,983 万元, 投资强度不低于每平方米人民币 1,035.13 元。

(6) 惠州科创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 2018 年 1 月 8 日之前开工,

在 2021 年 1 月 8 日之前竣工。

2017 年 6 月 16 日，惠州科创已取得编号为“粤（2017）博罗县不动产权第 0000361 号”《不动产权证书》，共有情况为单独所有，坐落于博罗县杨侨镇大坑办事处地段，不动产单元号为 441322024004GB00336W00000000，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宗地面积为 19,157.00m²，使用期限至 2066 年 12 月 27 日止。

（六）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

2016 年 12 月，公司与光大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聘请其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并对首发上市的承销和保荐事宜作出约定。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对外担保。

三、重要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存在以下诉讼事项，具体如下：

2015 年 4 月至 6 月期间，四川金源达科技有限公司黄某为窃取本公司技术秘密，收买本公司两名员工（现已离职），该两名员工从本公司窃取“KC80 密封胶带”的部分技术秘密信息后提供给四川金源达科技有限公司黄某，四川金源达科技有限公司遂开始仿制生产“KC80 密封胶带”。

本公司遂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诉讼请求为：“1、判令五被告立即停止其非法窃取原告独立研发的 KC80 密封胶带产品的生产配方、物料选取信息等商业秘密的侵害行为，并赔礼道歉、消除影响。2、判令被告三立即停止生产并销毁侵权所使用的模具、设备及相关材料等。3、请求判令五被告共同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300 万元，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等 168,000.00 元，合计 3,168,000.00 元。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均由被告承担。”同日，本公司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交《财产保全申请

书》，请求事项：“1、请求人民法院查封、扣押、冻结两被申请人价值人民币3,168,000.00元的财产。2、被申请人承担全部的保全费用。”该案已于2016年5月27日立案，案号为（2016）粤0304民初12648号。

2016年6月13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粤0304民初1264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查封、扣押或冻结被告黄某名下价值1,200,000.00元的财产。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执行。”

2016年6月21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粤0304民初12648-1号《查封、冻结、扣押财产通知书》，对黄某位于深圳市莲花路某房产执行财产保全措施，实施保全措施时间为2016年6月14日，保全到期日为2019年6月13日，保全期限为3年。

2016年12月23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梁某上诉本公司管辖权异议一案作出（2016）粤03民辖终489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即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对案件有管辖权。

2017年4月14日，公司诉黄某等商业秘密纠纷案件在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审判庭第二庭开庭审理，因涉及企业商业秘密，该案件为不公开审理。目前该案正在审理阶段。

公司知悉技术失密事件后，随即向深圳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局报案，并通过民事诉讼保护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防止公司利益被他人非法侵害。公司要求金源达公司立即停止侵权行为，警告对方如继续生产仿制产品并销售将担刑事责任，通过法律手段遏制对方的侵权行为。对方已停止侵权行为。由于对方未窃取到关键性技术秘密信息，仅掌握少量技术秘密信息无法生产出同类型产品，因此，此次技术秘密失窃未给公司造成实质损失，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该技术失密事件发生后，公司更加注重技术秘密的保护，已采取相关措施进行整改，尤其是加强了对物料配方、配料成品、生产流程的管理。公司将物料配方、配料成品都进行了重新编号，在采购、仓储、领用、生产时全程使用新的编码；对生产车间的一线员工也进行了分类管理，特定员工接触特定程序和工艺，单一员工无法知悉完整的配料步骤和生产环节；对独立的生产车间加装了新的门禁系统，生产人员按照工作权限设定独立车间进出门禁，进出生产车间需打卡留痕，定期查验存疑进出记录；公司重新升级了视频监控系统，更换了高清摄像头，

对公司全部办公、生产、仓储场所实施 24 小时监控，监控记录保存近两个月，由专人对监控录像进行定期回放和实时监控，防止可疑情况发生；公司对关键生产车间员工进行手机等电子设备管控，在车间门口设置手机存放柜，要求进入车间的人员将手机存放于手机柜中，离开车间时方可取走手机。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制定了《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保密制度》，对公司日常保密管理、保密措施等进行了具体规定，细化相关技术保密制度和内部管理机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再出现技术失密事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案件，本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其他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未受行政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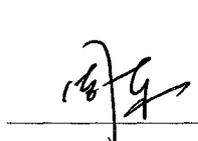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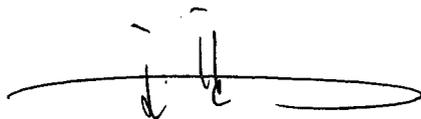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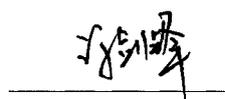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周东



金亮



梁剑锋



敖日格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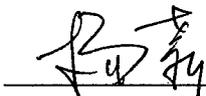
钟宇



陈莉



孔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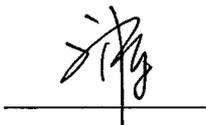
杨莉



廖长春



马婷



刘军



周长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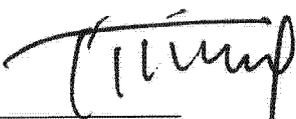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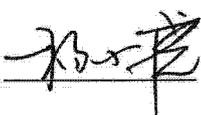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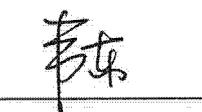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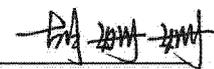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名）：


薛 峰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杨小虎
韦 东

项目协办人（签名）：


胡姗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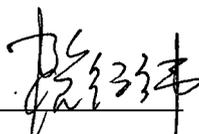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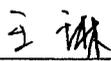
2017年9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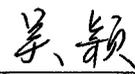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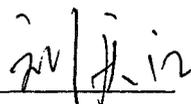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名):


赖经纬


王琳


吴颖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刘庆江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2017年9月28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经审计的内部控制评估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原始财务报表和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审核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和专项说明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的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和专项说明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和专项说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杨剑涛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9月28日

五、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的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杨剑涛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8月28日

六、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的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复核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复核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杨剑涛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深圳科创新源工业材料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3775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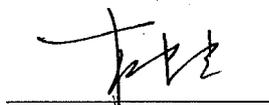


余文庆



罗顺珠

法定代表人:



权忠光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9月28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附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 （六）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七）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八）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九）公司章程（草案）；
- （十）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一）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地点

投资者可在股票发行期间的工作日的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00 至 5：00 按下列方式查阅：

（一）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光侨大道 3333 号新健兴科技工业园 B3 栋
4 楼

联系人：梁剑锋

电话：0755-29199950

传真：0755-29199959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11 号绿景纪元大厦 A 栋 17 楼

联系人：杨小虎、韦东、胡姗姗

电话：0755-82577417

传真：0755-82960296